CBETA電子佛典集成

CBETA Chinese Electronic Tripitaka Collection

eBook

X34n0636

法華經玄贊攝釋

唐 智周撰

財團法人 佛教電子佛典基金會

目次

- 編輯說明
- 章節目次
  - 目次
  - 自敘
  - 序品第一
  - 方便品第二
  - 譬喻品第三
  - 信解品第四
  - 藥草喻品第五
  - 授記品第六
  - 化城喻品第七
  - 五百弟子品第八
  - 人記品第九
  - 法師品第十
  - 寶塔品第十一
  - 提婆達多品第十二
  - 持品第十三
  - 安樂行品第十四
  - 涌出品第十五
  - 壽量品第十六
  - 分別功德品第十七
  - 隨喜功德品第十八
  - 法師功德品第十九
  - 不輕品第二十
  - 神力品第二十一
  - 屬累品第二十二
  - 藥王品第二十三
  - 妙音品第二十四
  - 普門品第二十五
  - 陀羅尼品第二十六
  - 妙莊嚴王品第二十七
  - 勸發品第二十八
- 卷目次
  - 1

- 2
- 3
- 4

- 贊助資訊

編輯說明

- 本電子書以「 CBETA 電子佛典集成 Version 2025.R3」為資料來源。
- 漢字呈現以 Unicode 3.0 為基礎，不在此範圍的字則採用組字式表達。
- 梵文悉曇字及蘭札字均採用羅馬轉寫字，如無轉寫字則提供字型圖檔。
- CBETA 對底本所做的修訂用字以紅色字元表示(黑白色系版本則無顏色差別) 。
- 若有發現任何問題，歡迎來函 service@cbeta.org 回報。
- 版權所有，歡迎自由流通，但禁止營利使用。

法華經玄贊攝釋目次

卷第一
自敘
序品第一
卷第二
序品之餘
方便品第二
卷第三
方便品之餘
譬喻品第三
信解品第四
藥草喻品第五
授記品第六
卷第四
化城喻品第七
五百弟子品第八
人記品第九
法師品第十
寶塔品第十一
提婆品第十二
持品第十三
安樂行品第十四
涌出品第十五
壽量品第十六
分別功德品第十七
隨喜功德品第十八
法師功德品第十九
不輕品第二十
神力品第二十一
囑累品第二十二
藥王品第二十三
妙音品第二十四
普門品第二十五
陀羅尼品第二十六
嚴王品第二十七
勸發品第二十八

法華經玄贊攝釋目次(終)
No. 636
法華玄贊攝釋卷第一

撰揚沙門　智周　撰

開元八年暮秋朔日，余濫竽覺使聖佛道場矣。時群德萃焉，謂余曰：此修多羅辭約理秘，藏固冲賾，是以龍樹讚歎，麟角扣寂。逮乎凡朦，罔窺閫奧，匪夫註記券疏，而詎遊哉？故伐蘇命世，人寶振[茫-亡+(滕-月)]，富婁慈恩，學襲洛聖，摛章趙國，斯謂蓮剖芬馥，膳含珍味者矣。故尚道之士，莫不手僛頂載。且夫陷圍佩毒，馳旸未均，利涉大川，淺深幾異。故有若執炬焉，思過半焉，猶瞽聵焉。方今嗣傳有准，曷不贊前途，啟後躅，示之貝竹，利不偉乎？余不肖也，談何容易，但群情流顧，莫之以抑。乃敬述先誨，捃諸所遺，長想十翼，資光一轍，庶幾後進蒞迷無惑者也。勒成四卷，目攝云爾。
疏酬願因者，夫願有多種，不出二種。如瑜伽論四十八云：願有二種：一、求菩提，二、利樂他。因中之願具有兩種，果中唯一，但願度生，果已滿故。
疏如我昔所願，今者已滿者，問：現覩四生，沈溺九有，願、滿無異，豈不爽哉？答：傳有四釋：一云、一切有情通有、無性，據有有姓，稱言滿足；二云、就有性中有、無緣別，依有緣者，故言滿足；三云、就有緣中熟差，約根熟者，而言滿足；四云、熟者度得，未熟亦作得度因緣。是以總言我願滿足。議曰：義門漸略，理亦可通；一一甄別，旨猶朦昧。且第一釋據有性者，有性既有未發心等，與佛全差，一何言滿？餘思得、失。今正釋云：願眾如我，行因趣果，生既發心，欣無上覺，證入道因。故對有緣，言滿無失。
疏初、依菩薩供五恒佛等者，問：依何地位立此四依？答：相傳多釋：一云：見道前劫為第一依，未入聖故；初之三地為第二依，同世間故；次、四、五、六為第三依，同二乘故；餘之四地為第四依，純菩薩故。又真諦釋，如下疏引。問：准下，學、無學人供養五十世界塵佛，方成正覺。二十六恒，一何少耶？答：有三釋：一、供養自國佛，二十六恒；若約他方，數乃塵、界。二、起通供養佛，世界五十；若依業力，二十六恒。三、四依，一一有入、住、出。言五恒等，且約三中之一心也。初兩釋好。若依後解，四依三心，總計祇有七十八恒；望五十界，亦餘少也。故不取之。

疏餘經無此初大相者，問：初相者何？答：有三釋：一云：入定名初。此釋不然，將說餘經前亦入定，何得言無？二云：說無量義經入定等瑞，總名初相。若爾，涅拌在於遺教前說，涅拌應是遺教初相。答：不例。非涅拌後定說遺教，法華經前畢說無量。無量所以得名初相，體、用兩法相因說故。又彼經者，雖被菩薩傍益二乘，作聞此漸故。三云：入定，雨華，放光，動地，總名初相。餘經不具雨華等事，故言無也。問：何故不取無量義經？答：雖無量後，即說法華。彼經自為菩薩而說，彌勒等眾復無疑故，故非其相。
問：光等非首，如何說初？答：正宗前故，得稱初也。問：餘經何故無此初相？答：自昔未說二乘作佛，今欲開權，顯斯實旨，恐有疑生，故現奇禎，拂彼迷意。故大般若經第七十七、四百九十八、五百五十六等云：佛言：憍尸迦！若入聲聞、獨覺正性離生者，不能復發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心。何以故？彼於生死行流已作限隔。故維摩經云：聲聞之人，猶如敗種。順權方便經第一云：聲聞如敗種，無所加設。大樹緊那羅經云：入正位者，燒敗於種。前大乘中永非法器，更有多文，恐繁不具。今談此等，悉皆成佛，與昔說別，意旨難信。是以餘經無此初相。
疏說因者，傳有三釋：一云：法華會前，說於二乘九部之法。為調彼心，令堪聞大，說九部法。是聞大漸，故名說因。說即是因及說之因。二云：論七成就，第五名為依止說因。眾生渴仰，為說因體。說之因也。三云：所說法華，即名說因。由說此經，生聞得果，故正說經，名為說因。說即因也。議曰：若自別釋，非無此途。論取疏意，三皆不可。初解非者，疏引唯以大事因緣辨於說因，大事因緣豈九部法？第二說非，義亦准此。第三非者，為酬說因，說斯妙法。妙法體即自是說因。云何酬因方說妙法？能酬、所酬，義乃無別。今觀疏意，乃為二釋：一、成佛出世是說法因，故疏自云：諸佛成道，必說一乘。二、未成佛前，願成佛已，說於一乘。故疏結云：皆是因中方便求趣。復云：故趣宿因，說斯妙法。若爾，說因、願因，二有何別？答：願成正覺，名為願因；願說妙法，名為說因。對望不同，故分為二。問：所述六因，為因果因？為因由因？答：有二釋：一云：因、果之因。若爾，大相佛位方起，何得言因？答：昔見他佛現相方說，遂自發心，將說現相。二云：通二：前四在因，後二居果。居果即以因由名因。然觀疏意，有二釋意，故疏結云：皆是因中方便求取。即前順釋。
疏行七步，放光明等者，大集經第二十一云：我不行七步，而言行者，示現行也。又大般若亦同示現。又涅拌經第四云：南行七步，示現欲為無量眾生作上福田；西行七步，示現生盡，永斷老死，是最後身；北行七步，示現已度諸有生死；東行七步，示現眾生而作

導首；四維七步，示現斷滅種種煩惱、四魔種姓，成於如來；上行七步，示現不為不淨之物之所染汙，猶如虛空；下行七步，示現法雨，滅地獄火，令彼眾生受安穩樂。

疏我生胎分盡者，菩薩有三：一者、一生所繫，二者、最後之身，三者、坐於道樹。上生即一生所繫，下生局得二身。今說偈身，即當第二。若乃成佛，三生並盡。今此三生唯約化佛，餘未見文。以理而言，亦通餘有。如第七地，唯此一身即受變易，名一生繫；八地以上，名最後身；往自在宮，坐蓮華座，名坐道場。此取自受有三生也。若他受用，理亦如是。觀音之身，名為最後；其坐道場，一生所繫。未見成證，理必定有。問：一生補處，約何等生名為一生？答：且如彌勒昔在人中名一生者，一，大生也。若據小生，而有四也：天中中有及本有二、人中中有及本有二，合為四生，如七生等。依大生說，實理論生有二十八。若爾，何故智度論說彌勒三生？答：以在人中，即得成佛，故除人中本有一生，但言三也。又諸菩薩有五種生：一、除災生，由願自在，為魚等身，濟諸飢乏；為大醫王，救諸疾病；乃至變為種種物類，息除眾患。二、隨類生，願自在力，於傍生等惡類中生，彼所行惡而自不行，彼不行善而自行之，如入酒肆，能立其操等。三、大勢生，稟性生時，壽量、形色、種姓、富貴最為殊勝，能斷眾生我慢等過。四、增上生，受十王果，自在化導，隨所應生。五、最勝生，此生資糧已極圓滿，生王家等，能現等覺，作諸佛事。釋迦即當第五生也。問：得變易生，已捨胎藏，云何子今方說無耶？答：捨之與受，俱示相言，理實久離此之穢業。問：若論化相，盡有情界，有情界有，化何盡耶？答：生既無盡，化亦無窮。且據一期八相之事，言盡何失？或約此界化緣已畢，言盡無爽。故處胎經云：從此滅度，於十方面各三十二姟諸佛國土，而復成佛，教化眾生。准此盡言，故知化也。議曰：雖有二釋，前解為正。若依後釋，違壽量品。壽量品云：其父聞子悉已得差，尋便來皈，咸使見之。既言還來，故知此界非化總畢。又處胎經不言永不來生此界，故前釋善。

疏遊出四門至證大菩提等者，問：如來施為，無非佛事；示遊觀等，何所彰表？答：非無所示。案大集經云：示現老人，為壞貪身；示現病、苦，為壞貪壽；示現死相，為壞貪欲及我、我所；示現沙門，為令眾生不求釋、梵、人、天之身，勤求出世無上之法；踰出宮城者，示現出離三界繫縛，則除周羅，棄捨瓔珞；遣馬犍陟，放闡陀還者，示現遠離一切煩惱；現剃髭髮者，示現不貪著於一切法；受著袈裟者，示調眾生；從鬱陀伽、阿羅邏邊諮問受法者，示破壞自高之心；六年苦行者，為壞外道；現受飲食者，示現隨世法；現受蘭草者，示於知足；坐草辱上者，示壞憍慢；降伏魔

怨者，示勇猛力；獲得無上菩提道者，示現了知一切法相。更有餘經說有別處，後當會釋。問：彼時云何得有沙門？答：有兩釋：一云是化。若爾，侍者云何識耶？答：雖無正教，外俗教中何妨說有沙門等狀？傳聞乃識，亦猶犧皇等君所有形儀，記之典冊，達觀知委。問：犧皇等君是彼外事，外典可記，沙門非外，何得為例？答：周書記佛生滅等事，宣尼說彼西方聖人，西方外論記千年後有佛出世，此豈非外記內事耶？彼亦何失？二云外道沙門雖非是正，而亦猒世，承此生欣，踰城出俗，累年學外。若不爾者，云何見彼內道沙門而求外法？准此二解，理俱通也。思之！又案智度論第一云：太子以刀剃髮，持上妙寶衣，貿麤布僧伽黎。以衣准人，沙門是化，而未甄分，故於外道修苦樂行。

疏仙人所住林等者。又准佛本行經第十二云：太子在彼閻浮樹陰之下思惟坐禪，一切樹影悉移，唯閻浮陰獨覆太子。

疏鷲子等請乘權、實境等者，問：鷲子問境，佛何為說果之與因，開、示、悟、入？前三為果，後一因故。答：智所緣故，亦得名境；示彼令知，使修進也。

疏悔唯小有者。問：何故經云求三乘人疑、悔皆斷？答：有二釋：一云、文約義繁，合而言也。理實菩薩無得有悔，大勝小劣，不可悔勝方求劣也。二云、亦有如不定性諸小菩薩於大菩提起懸崖想，退求小位。斯豈非悔？雖有此理，然無顯文說悔修大。問：此經論云：二者、多事驚怖。以大乘眾生生如是心：我無量無邊劫行菩薩行。生驚怖心，起取異乘心。此豈非是悔修大？云何得言取異乘耶？答：只言取異，無悔大文。若實有悔，文何不說？如第四驚怖，悔實不無，文即明說。此既不說，故知無也。但揣無力，欲退求小。議曰：以至理言，有悔修大。故信解品云：悔來至此，竊作是念：此或王等非我傭力得物之處，不如往至貧里，肆力有地。復云何故至此？案此等文，即悔修大。若爾，疏主何乃言無？答：疏意不障菩薩有悔。然法華會無有此者，信解品中敘昔事故。有餘德云：菩薩有悔，引論為證，斷疏主釋為不盡理。此亦不可：一、論無明文，二、乖疏本意。問：三根聲聞各至何處而斷疑耶？答：鷲子初聞法說一乘，疑心已盡。故方便品末後之偈告鷲子云無復諸疑惑等，譬喻品初廣敘疑盡。須菩提等中，下根之人得記已去，疑心方盡。故授記品請記偈云：心猶懷疑懼未敢即便食。又云：雖蒙佛音聲言我等作佛心常懷憂懼如來敢便食。又五百弟子品云：自謂已得究竟滅度，今乃知之如無智者。又云：我今乃知實是菩薩。案此等文，得授記已疑心方盡。問：何故上根疑除方記，中下不那？答：根勝劣異，劣假聞記迷情乃息，中望下勝對上不如，故亦得記後始疑盡。問：悔通小有，即彼三品並得有不？答：上根有悔經有

明文，中下兩根略有二釋：一云亦有序品，末云諸求三乘人若有疑悔者，譬喻品云願為四眾說其因緣令離疑悔，授記品云每惟小乘過，不知當云何得佛無上慧，五百弟子品云悔過自責，准此等證三根俱有。悔有新舊，五百弟子品中言悔聞記方生，即新悔也，餘悔是舊。二云中下兩根舊無有悔，舍利弗請言令離悔舉已方人，實彼鈍根昔未曾悔，若論新悔理有無失。議曰：前釋為正，經有誡文，不可意斷言彼無也。引證如前。問：聲聞之疑而有新舊，如文可知，未審菩薩疑亦二耶？答：吉藏法師解云：菩薩舊疑者，昔稟三乘之教，既執道理有三，或疑退墮二地，或疑進成佛道。今疑者，疑佛所說今昔相違，昔說有三今不應明一，今辨有一昔不應說三，故方便品菩薩聞此法，疑網皆已除。問：菩薩新疑出何文也？答：身子請中云求佛諸菩薩，大數有八萬，欲聞具足道，當知菩薩亦有疑也。問：八萬大士皆是法身菩薩，何容有疑？答：身子權行接引實人，法身菩薩應同新學，故無過也。

疏諸經云餘人善根涅拌時盡者，准莊嚴論，而有此言。

疏瑜伽及法華論說四聲聞者。問：何故瑜伽名不定性，法華論名退菩提心？答：法華一會多是退心，不言不定；瑜伽總談不定、退心。不定姓寬，退心言狹；有不定姓，非退心故。

疏：增上慢等者。此舉無學，例執初禪等，亦為初果等。

疏菩薩與記，令發心者，發心有二：一、發趣向心，二、發信向心。增上即初趣寂第二。合而言之，總名發心。又菩薩有二：一者、初業，二者、久脩。久脩達器，隨姓與記，如勝鬘經菩薩堪能荷四重任，求菩薩者，授菩薩乘等。若初業者，未識根器，但總發願，令得作佛，即般若經我皆令入無餘涅拌，不輕同此。

疏：根未熟者。議曰：畢竟未熟亦得名未，何要後熟方名未熟耶？故趣寂人亦名未熟。

疏菩薩與記具理、性、因者，問：案瑜伽論，理、智雙有，方名具因。今但有理，何得名具？答：此經論云：示現眾生皆有佛性。若非理者，云何皆有？疏主依此，約理名具，猶總也。眾生齊有，故立具名。更有餘釋，如下當悉。

疏菩薩與記，令發心等者。問：菩薩與記，尚令生信，佛何捨耶？答：佛記作佛，必具國土、名號等事。增上慢者，善根未植，而無此事，故佛不記。

疏由生數少等者，前三果人有七生等，名生數少；無學生盡，名曰全無。或在凡位，經六十劫，三生修習，於此生中從初至極，亦名全無。問：頓、漸之義，豈由生數？若不由者，何事須言？答：有二釋：一云：舉生數等，意顯得聖。得聖得，有學、無學別，顯二差別，並能迴趣，非言生數證漸悟義。二云：無學迴心，必名漸

悟；有學迴心，要取無學，方行大行，受變易等。故舉生數證有學等，名為漸悟。問：何要得無學，方行大行等？答：若至無學，煩惱已盡，更不受於長時生死；若有學位未盡，煩惱容得招生。為怖斯事，故取無學，方行大行。議曰：後釋違教。佛地論云：迴向菩提，或於學位，即能棄捨；求聲聞願，或無學位，方能棄捨。若雖迴心，要取無學，豈不違此有學之位棄捨之言？又云：學位迴心，即伏煩惱，起定願力，資現身因，令於長時生死相續，名不思議變易生死。言即伏惑，明非無學，無學斷故。准此，學人得受變易；變易既得，即離長苦。何假要至無學方受？問：前釋者，理雖可通，致生數言亦非至要。但言二乘，即乃苞盡，何藉生數？答：若不言數，恐不能悉。學、無學等，並能迴趣，故非無要。

疏：若從二凡者。二乘凡位具二種姓，修二乘行，未得二果，齊此已還，並名二凡。

疏況復示有生數少等者，此依凡位，望去見道，說為多、少。問：既約聞慧而釋於悟，何以生等為理證耶？答：有二釋：一云：雖二凡位發心向大，然要至彼二乘見道，後方修大，以決擇等有定生時一坐等故。若不至見，云何得名已定生耶？設未定生，亦須入見。所以然者，為怖長時生死苦故。若見入已，即受變易。若不爾者，二大劫來受生死苦。故約生數，而已為證。二云：但曾發二心，曾修二行，即名漸悟。況復亦有去二見道生數近者，不名漸悟。言生數者，意證久修，亦名漸悟。非以生數證彼入見，方行大乘行。議曰：前釋是本，而有多過，如決中斥。後解理通，然非是彼師之本意。疏中兩釋：約生數者，非疏家意。疏主往在藪門，敷闡諸德，諍此頓、漸之義。有人約此生數以判，故敘之耳。疏主但據或得二聖，或行二行，迴趣大者，即名漸悟。

疏三種練磨心者，一、菩提廣大屈，引他況已練；二、萬行難脩屈，省已增脩練；三、轉依難證屈，引麤況妙練。無性攝論第六卷云：無量諸世界無量人有情剎那剎那證覺無上正等菩提。是為第一練磨其心者，解云：無量界者，顯處無邊；無量人等者，明趣無限；剎那剎那者，時無有障；證覺等者，顯前無障。脩因成就，故證菩提。此並引他，文無例已。准下二練，亦合有也。此意例云：彼無量界他音情等，於念念頃，皆能發心，證菩提果。我既與彼同有佛性，何不發心，亦趣菩提，而退屈耶？第二、論云：依此意樂，能行施等波羅蜜多。我已獲得如是意樂，我由此故，少用功力修習施等波羅蜜多，當得圓滿。是為第二等者，解云：由此意樂者，顯他已發菩提心，故為六度等因；能行施等者，明地因因行施等果。此並引他。我已獲得如是意樂者，明己亦得六度等因；我由此故等者，顯己亦能速圓行果。第三、論云：若有成就諸有障善，

於命終時，即便可愛一切自體圓滿而生。我有妙善、無障礙善，云何爾時不當獲得一切圓滿等者，解云：若有等者，引他障善；於命終等者，明他因彼障善得果。此總引他。四菩薩行、菩提分等，名妙無障。十地位中，由證真故，名之為妙；金剛無礙，能除障故，名無障善。此並明自有妙善因。云何爾時等者，由金剛等既能除障，得佛果故，是故佛果自然圓滿，明已因因復得佛果。問：作三練磨未登聖位，云何得言我有妙善及無障善？答：從當為論。若脩不息，必得二善。二善既有，何不得果？非時已得，名有妙善。問：此三練磨在何位地？答：有二釋：一云：總在十信初位，二云：第一在十信前及十信中，第二在後十解前及十解位，第三在彼十迴向前及迴向位。故唯識云：此資粮位於二種障雖未伏除，修勝行時有三退屈，而能三事練磨，其心堅固熾然，脩諸勝行。問：三種練磨通能、所治及以所練，各以何法而為自性？答：能練總以聞、思二慧而為自體。由聞於他發心脩行，引他例已，策發自心比量智故，故是聞慧。所練體者，本有種姓及菩提心、四菩薩行、菩提分等。所治即是三種退屈所知障攝，即彼為體。由橫思量，謂自無能，謂菩提心非眾行因，謂果難得，故是法執所知障攝。問：練磨者，何義？答：謂策舉心，令其猛利，對治退屈，是練磨義。亦猶練金，復似磨鏡，令心純淨，立練磨名。廣如唯識。鈔：疏斷除四處障者，如無性攝論第六、第一。論云：由離聲聞、獨覺作意，斷作意故者，解云：由者，因義。由離作意障，能入所知相。餘三准此。言斷作意故者，釋離作意之所由也。此言斷者，但是伏也。後三亦爾。此意說云：初脩菩薩見生死苦，涅拌為樂，欲捨生死，忻趣涅拌。此即名為二乘作意，障大菩提，故須先斷。由觀生死、涅拌同無相性，及修大悲，斷執小乘生死作意，作意即障。持業釋名：或二無學執自乘極，不趣大乘；或二有學執趣二果，不樂大乘；或見道前二乘凡夫，忻求二果。此等並名二乘作意。議曰：前二釋本，准後兩釋，理亦無違，通四不爽。第二、論云：由於大乘諸疑、離疑，以能永斷異慧疑故者。解云：雖離於前二乘作意，於大乘教種種法門先起疑惑，後執一是，便撥餘非，即是慧能。此慧邪倒，與正不同，故云異也。體即法執，邪見所攝。故世親云：此中異慧，謂鄙惡慧，於理動搖；疑謂猶預，作三性觀。異慧及疑永不復轉，名為永斷。異慧及疑，亦即是障。問：標云諸疑、離疑，離疑之言目於何法？答：有四釋：一云、能斷彼疑，名為離疑。二云、云諸疑者，即二乘人。言離疑者，漸頓菩薩合而為文，云諸疑、離疑。三云、不定種姓諸小菩薩雖先發心至第六住前，然於大行起懸崖想，數數退屈，遂起疑心，為得、不得？名為諸疑。欲就二乘，心生決定，名為離疑。四云、諸小菩薩先於佛說顯密三藏種

種不同而生疑惑，名為諸疑。後執一是，斥餘為非，自為決定，名為離疑。據實未悟，依彼妄解，名為離疑。議曰：第一、解正。所以然者，答：本論問云：云何能入所應知相？彼總答云：由斷四處障等能入。下別釋中，四種皆說能、所二治。若離疑言不自能治，第二將何為能治耶？若言第二不說能治，何故餘有，此獨無耶？故離疑言顯能離也。若爾，故第一、第三先說離言，第二能離下方言耶？答：阿毗達摩性相而求，逐便即言，何責先後？第四亦復言無分別，豈無分別亦是障耶？然第四釋理亦少通，然非論意，故亦不取。有人斷前第三解，正難第一云：疑既已離，云何名障？此斷全非說疑異慧名之為障。由離此障入所知相，於理何失？審披本論，藏否自現。第三論云：由離所聞、所思法中我、我所執，斷法執故者。解云：雖離諸疑，然隨所聞，若教義等皆執有性，便障唯識法空觀智，故斷法執方入真觀。故釋論云：執著皆無，於其勝義證現觀故。第四論云：由於現前、現住安立一切相中無所作意、無所分別、斷分別故者。解云：於此安立現前相中而無作意，及離分別、斷分別言，而通一切分別之法。若隨別說，是忍一位能觀之智，此即勝障，入初地時息滅名斷。問：何以復須斷此忍位分別智觀？答：此忍雖離能、所分別法執，然自有彼微細分別，障彼初地無分別智，故須滅也。釋論云：謂於現前至悉能永離者。解云：此並舉彼離緣之境。言謂於現前任運而轉色等現住者，業所引境也，即大地等。言及作功用諸骨鏁等淨定安立者，定所引境。言一切所緣諸境界相作意分別悉能永斷者，於前定散二境之上，能分別心一切永伏，此上並明離緣染法分別。言乃至一切諸佛菩薩波羅蜜等，如是等相執著分別悉能永離者，言佛菩薩者淨法假境，波羅蜜等淨法實境，於此等境能執分別悉能永離，明離緣淨境分別。問：何者為處？答：處所即四所障，由此四障障四觀行，從彼所障名之為處。或此四障是分別心所居之處，障即是處。前釋依主，後釋持業。此中總意，初二障彼猒小忻大之行，後二障彼捨妄證真之行，故得障名。若能斷智即觀無相及於三性，由證法空證無能所斷分別心，如次四智斷彼四障。問：於何地位斷四障耶？答：在十信位斷於初障，由離小心初入大乘十信位故。在十解位斷第二障，由於大乘離疑惑故，而得正解修菩薩行。在十迴向乃至忍位斷第三障，由作遍計觀遣所執故。在第一斷第四障，由此第一分別觀智加行息滅，得成初地最上覺故。若據相違正滅言之，斷分別位即在初地，成此第四離分別障。論引頌云：現前自然住，安立一切相，智者不分別，得最上菩提。解云：言現前者，通說定散二境當心名現前也。自然住者，別顯散境。言安立者，別明定境。一切相者，雙顯前二定散

境相。智者不分別者，離能取心。得上菩提者，離障得果，即以初地名上菩提，形於地前故稱最上。
疏緣法、義為境者，法者，即文；義者，所詮無性。攝論第六云：似文，似義。釋論云：似外相轉，實唯在因。准此，即以有似於無，內似外也。
疏由此攝論至即二種者，攝論一、三兩種之障，亦即同此離執之義。
疏諸疑離疑，即是前者，攝論第二：諸疑離疑，此前第一破疑中攝。
疏佛自成道，未為聲聞授記等者。問：准提謂等經授價人等成佛之記，價人之中亦有聲聞，云何得言前未記彼？答：彼文言總，而意授彼提謂等記。若不爾者，云何此經言未曾說汝等當得成佛道？故知彼經文合意別。
疏有佛子！心淨等者。問：若先未行，今說令行，可名彰行。佛子！心淨即先已行，如何得言今說法華為彰行耶？答：舉大前行，令復小者，亦冀行之；舉勝引劣，冀令二乘見賢思齊，亦不違也。此經上、下多有此妨，倣斯通釋。
疏要由脩慧、福等者，略有四釋：一云：初之五句如次配彼眷屬、境界、文字、實相、觀照、般若，並名因行；第六一句即一乘果，由前五因得此果故。二云：初句資粮位，而依外門脩福、慧故；次句加行，能依定門觀空、有故。即此加行依似文義，名依教詮；即此依教悟自性等假有實無，名究玄理；得入見道，名真解起；證所證理，名悟一乘。三云：初之兩句明脩福、慧、空、有二行，次之四句明觀教、理、行、果四種。雖云修行，未知如何可以脩之，故舉教等，令依脩習。四云：初句意彰創所修行，次句因行智達空、有，第三句明要持於教，第四句顯而善決釋三藏妙旨，第五句意由前四事正智得生，第六句者顯因上五種脩所悟理。問：本彰於行，何故說彼理、教等耶？答：雖言於行，要在現等。若不因詮，行從何起？不知理、果，而何所忻？故說無失。議曰：第二、釋位稍局也。豈登地已不脩行耶？餘三隨應，理可通矣。
疏因即七地等者，第七地中亦攝於果，從多總相說為因也。
疏下隨所應，並皆具配者，下文廣散，不可繁談。今略序之，示方隅耳。列名如次，此不別說。舍利弗等在法華會，未解一乘，未趣大前，名種姓地；或初發心，亦種姓地，經二萬劫到十信故。分別功德品云八世界眾生發菩提心，觀音品云八萬眾生發無等心，此等並名勝解行地。分別功德品云眾生得無生法忍，天親釋云而是初地，即是第三增上意樂地。又云菩薩得聞持陀羅尼門，亦得旋陀羅尼，一相而言，即是第四行正行地。又云菩薩能轉不退法輪，即當

第五決定地攝。又云菩薩得樂說辨才，即屬第六決定行地。又云菩薩能轉清淨法輪，即是第七究竟地中菩薩位攝。壽量亦明三身佛果，即第七地果究竟攝。彼等經文，下疏自具，故不縷說。四、菩薩行，亦如次列。下疏自明，故亦不說。

疏利今後明記聲聞等者。問：授記何不在前彰記門攝？答：前門總談，而為記別；後門別說，利、益不同。故分二門，亦無失矣。

疏別記等者。問：法明、普明二種不同，何名同耶？答：法、普雖異，明、名同故，故名同記。若爾，善現名為名相，學、無學等名為寶相，相、名同故，應名同記。答：經、品不同，根、性亦異，不可為例。問：品同性等，即名同記；慶喜、羅睺性等品同，應名同記。答：性、品雖同，名不同故。或慶、喜等名同無失，為別於前，故名後記。隨舉一邊，不可齊責，不如前釋。然有釋云：慶喜、羅睺非眾所識，得後記名。而經中言眾望足者，羅睺自言非佛說故，不可信也。議曰：此釋違經，而亦乖論。序品歎德，而總結云眾所知識。論中但云學、無學等，非眾識故。若爾，慶等應非後記，論不言故。答：舉多攝少，後記何違？根、性與品而並同故。

疏與天女記者，法師品中言：八部等一切聞經，皆與授記。據此文寬，得有天女。或但此經通記之處即攝天女，非局一品。古有二釋：一云、耶輸陀羅是天女也，父是樂神乾闥婆故；二云、法華文中不見天女，得記之處但有龍女，或可即名龍女以為天女。近傳釋云：法師品及法師功德品亦兼天女。議曰：古解、近傳，俱違正教。設縱耶輸是樂神女，樂神非天，何名天女？准本行經，耶輸非彼樂神之女，不可救言依主名天。經如下引，龍既非天，女非天女。又復釋迦不與彼記，經既明文，披之自悉。近傳解者，案彼法師功德品云：男子、女人持經，皆得六根清淨。不言得佛，不可違文，以意斷也。

疏如提婆品(至)合四位益者，問：前二位為是此界？為彼方耶？若是彼方，何開此經現益之事？若此界者，經無明文，以何為准？又復疏主下，釋彼文云：前二位彼土得益，一何[矛*牟]盾？答：准下上疏，疏有二意：一者、四位總此界益，故判四位總名利今；二者、前二彼界之益，經文形勢有此難准，故為二釋。問：四位之中第二、第四而云記者，何佛記耶？益為二釋，或即彼佛，或即釋迦。文不明言，任情取捨。問：彼佛者，何名現益？答：由聞法華，賴彼佛記，亦名現利。問：既得授記，何不屬彼果記？利中益雖云得記，文不說為成佛之事，但可記彼地位等事，故非屬果。或由非是釋迦記故，故非果記。議曰：後解非也。有何所以？餘佛授記非得果名，獨釋迦爾，故前為善。

疏若往僧坊，至帝坐處等者。問：聞他隨喜，福尚無邊；自受持等，云何乃少？答：理實無限。若具彰陳，恐諸小智心生狂亂，狐疑不信。故般若云：我若具說，心即狂亂。是故略舉，隨喜猶多。故知親聽，福不應寡。

疏四乘為實等者，勝鬘說彼四實一權，為對決定四種機故。頓教大乘者，即四乘中大乘是也。一乘權者，即彼經會以前說。言唯一乘者，是權說也。問：彼經上、下總無此言，何以得知一權四實？答：直據顯文，彼似非有；以理取教，教即非無。言四乘者，經云：攝受正法。

善男子！建立大地，荷四重任，乃至授以大乘。言一乘者，經云：若如來隨彼所欲而方便說，即是大乘，無有二乘。四乘不言隨欲方便，故明四實；一乘即言隨欲方便，明說一權。若不爾者，隨欲等言何所彰表？問：隨何意欲，說一無二？答：如法華等，隨不定意，說一無二。勝鬘會之，云方便說。問：若說一權，應唯三實，四中大乘即一乘故。答：唯說一乘，不立餘運。此佛權說，名之曰權，非大體無名為權也。四中大乘對大根性，同餘三乘有所對器，故四名實。問：四對定四，應器名實；一對不定，隨性非權。答：望自不定，是實非權；形四定姓，故權非實。

疏一乘是實，二乘為權者，此法華說一實，二權。問：勝鬘說四同四重擔，即言四實，一乘為權；法華說乘同諸草木，亦應一權，三乘是實。答：法華本為不定聲聞，故說一實；下因轉破，說三草木，而非本故，故非三真理實。若對定性而言，亦得名實；對望不同，故不相例。

疏三乘有行之教者，總對三乘而說於有。三乘各依自乘所觀，觀行差別而為有也。有云：不定性人有三乘性。此人觀於有空之時，名為三乘；非是有別三乘之人，名為三乘。議曰：後解違般若等。彼經自云：初轉法輪，三乘得益，各各不同。如疏自引。故前解善。

疏三乘同行空教者，對彼三乘總相說空，三根悟異，二乘達我空，菩薩雙悟。

疏先懺至謗法等罪者。問：佛初成道，法猶未唱，云何得有謗法之[億-音+(天*天)]，而云悔耶？答：罪通過、現，佛示令悔，斯亦何咎？

疏四大本淨等者，悟四大等本唯真理，離於妄執，故名本淨。又傳三釋：一云：於四大等起貪等惑，令彼四大成所緣縛；令斷貪等，於彼四大所緣縛斷，故本淨。若五蘊、六塵不善者，斷；無記離縛，故言本淨。二云：若地獄業所感四大，名為不淨。由懺悔已，惡業自消，不受彼果，故言本淨。三云：四大是異熟果，感此本因，即業感二，故名業、惑為四大本。由懺悔已，惑、業自淨，不

招惡果，故名本淨。五蘊、六塵及五我等，皆准此知。議曰：三釋俱非，皆不明悟本淨之體。若初釋云四大無記，非自性染。然由緣縛，故得染名；離縛之時，名本淨者，若爾，六塵、五蘊不善，若斷之時，何名本淨？不善本非無記性故。若談真理，何乃不言？故為非也。若言色聲有是業者，惡引生而表善，惡名為善，惡非自性，故名本淨者，云何前言不善者斷？又雖無記，豈非有漏？有漏之法，云何淨耶？第二非者，縱人天等所招四大，從因等言，何不名染？餘過思准。第三非者，若懺悔已，可不招果，云何得言惑業名淨？未見聖言煩惱惡業名淨之處。若據真理，直言即悉，何事何事？故為不可。今案覺愛難五時教，引提謂經等云：四大本無，乃至六塵本無。又云：五我本淨，是人無我。即此脩明二空窮宗之說者。准此，疏主取意而談，本無、本淨，義同文異。或經有異，故不相違。悟四大等，明法空理；吾我本淨，明悟生空。疏本言五，而筆誤也。有不知錯，而因而解之，翰墨徒施，終乖經本，故不錄也。

疏價人得柔順忍者，准仁王經，四、五、六地名為順忍，相同二乘順無生故。依佛地經，唯第六地名為順忍。論自釋云：隨順無生法忍故。問：何乃不同？答：仁王總約近、遠得名，佛地唯依近、順名順。問：柔者，何義？仁王、佛地何無柔言？答：柔者，調柔。我見若存，是非等起，不名調柔；四地永亡，故得柔稱。又此三地能斷害伴、羸劣、隨眠，得名柔也。廣、略不同，故諸教異。

疏龍王得信、忍者，按仁王經，初、二、三地得不壞信，相同世間；脩施、戒、脩三品不同，總名信、忍。而言龍者，化相而言，實大菩薩。故華嚴云：阿耨池龍出水給濟贍部洲人，皆大菩薩。若不爾者，豈畜生身有得聖耶？若許，便違一切聖教。

疏但為此曰至法輪方轉者，此釋外難。外難意云：為提謂等說法之日有得聖者，何不當即名轉法輪，至五比丘始名為輪？答意如文。問：經文自云：提謂等眾得果大、小，各各不同。何故不名三乘同觀？答：但言果別，不說同觀。問：五比丘時，豈說同觀？答：即下所引大般若云：轉四諦輪，三乘果異。此即所觀四諦是同，名同觀也。復有釋云：法輪有二：一、化漸悟，二、被頓悟，三、七日後名為轉法輪。據化漸悟，若依頓悟，初七日等亦得名轉。若不爾者，云何得言佛所施為無非法輪？問：初七日等有得小果，何名為頓？答：決定性等，頓學自乘，亦名為頓。議曰：雖有此理，然未見文說諸定姓總名頓也。今以理准，法轉有二：一者、通行三乘，同觀四諦理故；二者、別行三乘，觀境、得果各別，三、七日後名轉法輪。據通行說，若凡施為，並名法輪；依別行言，亦不相違。

疏：毗濕縛藥者，此云有功能藥。有云：此言天馬耳，形如乾薑。議曰：雖未見文，分明譯處。以理而言，取前為正：一者、名寬，二者、疏主。三藏聞傳，相傳非謬。此意說云：於諸丸、散、湯等之中，若置此藥，令餘諸藥功能轉勝於一切教。置此三性了義之經，義乃顯了。餘喻准此。
疏：婆羅疐斯者。此乃河名，義無相當，故不翻也。問：准菩薩念佛三昧經云：波羅奈城云何名河？答：城從於河，立名無失。
疏仙人墮處者，按婆娑云：昔時有王將諸婇女在園遊觀，有五百仙人乘空而度，見已墮落，因立名焉。又按菩薩念佛三昧經第四云：於古仙住處三轉法輪。又大集經第二云：鹿野林中仙人住處轉正法輪。又轉法輪經論釋云：彼處常饒寂靜仙人，是故世尊在彼處轉。更有多文，皆同於此。問：何乃相違？答：大、小乘異，法輪經論亦同大乘。問：瑜伽、深密文既言墮，為同小部？為取大乘？若同大乘，何乃言墮？答：為二釋：一、隨轉理門，文言墮故；二、依大乘義，墮者即是住之異名。
疏第三、時中普為發趣一切乘者，問：為要被三？為對一、二？設爾，何過？二俱有失。若要被三，此法華經應非第三，無緣覺故。若不要三，何名為普？即小乘等，應名第三。答：具明有、空，被三根法，名之為普；非要一時有三所利，方得普名。且三性教，說所執無；餘二性有，有、無義足。說有，即當為趣二乘；說空，即當為發大者；空、有具明，即當為彼久學菩薩。依斯說普，理亦無爽。法華第三小乘非者，理可思矣。
疏涅拌亦云醫教服乳等者。問：按涅拌經，初醫服乳，喻於外道；客醫斷乳及後教服，皆譬如來。如何有教同於外道？經言：初醫性復頑闇，亦復不知病起根原，復不善解風、冷、熱病一切諸患。豈我世尊有斯過耶？答：慧日論云：此對外道執皆有我，為破此有，令入人空。且密說人空，義顯為小。初說法有，次破法有，密說法空。涅拌會中方為顯說：除外道執有，故說空；除聲聞執空，故說有。以明佛性非妄計我，故非有；有常等，故非空。合第三時。議曰：今觀疏論釋經意云：舉外道有我，喻說法有。然甚離也。觀經喻、合，望初有教，殊不相當。取證三時，恐成誤矣。後當細披。
疏：若以偏圓等者。小乘名偏，大乘名圓，從小向大，名依偏圓。有云偏約一機名偏，誤也。
疏：一果之證者。不證小果，唯取大乘，名一果證。
疏依善戒經至唯說有二者，准下，引文，先標，後列。今此無標，作者墮時，不可齊一。
疏六處殊勝者，此出無漏種姓之體。言無始者，顯法爾義。六處殊勝，相傳三釋：一云：佛果根、境不過六，故但云六處。以實而

言，佛十二處。今因中姓與果殊勝，六處為因，因從果稱，云六殊勝。二云：此是有情內六根處，於六處中有得佛果最勝功能，故名殊勝。三云：是第六意處，無始以來殊勝種姓在其第六阿賴耶識意處之中，此第六處名殊勝六處。評其是非，如唯識鈔。

疏無種姓人，無種姓故等者，問：按善戒經第一云：菩薩若無菩薩性者，雖復發心勤修精進，終不能得阿耨菩提。而無不言無性之人，一何增減？答：善戒雖無，地持即有。故地持云：非種姓人，無種姓故。餘同善戒。疏引地持，善戒大同，而不具說，故亦無失。

疏依有、無等者，言依有者，有行姓也；依無者，無行姓；依異者，二乘觀行、得果等別，故別明之；依同者，二乘同斷惑障，同證生空，依此合說。言通者，即不定姓；通者，三乘聖種姓故。言就別者，不定性乘攝入三乘，更不別明。問：二乘之人斷、證等同，涅槃合明；菩薩亦爾，何乃別開？答：煩惱分同，所知斷別，利、鈍全異，何乃相例？餘准此通。問：三乘相望，皆有不同，何唯二乘相對名異？答：實理應爾。但由同義既對二乘，所以異義不望菩薩。

疏遠塵離者，論有二釋：一云：由見所斷諸煩惱轉，得離繫故，名為遠塵；由彼隨眠得離繫故，說名離垢。二云：以現觀時有麤我慢間、無間轉，名之為塵。若遍了知所取、能取、所緣平等，即彼斷滅，故說遠塵；一切見道所斷煩惱隨眠斷故，說名離垢。問：按莊嚴論，即是大乘見道位收。彼第七云：離垢者，見道所斷煩惱滅故。菩薩爾時名遠塵離垢，得法眼淨。大論八十六中所說，即是聲聞。彼說遠塵得十勝利：二者、隨獲一沙門果，三者、了知我證預流。准斯二論，通於大、小。何故判是定性聲聞？答：然法華經是第三時普發之教，分別品等有發大心，故遠塵言明得小果。由此義順，發一切乘，亦復不違遠塵之說。疏依斯義，判是聲聞，不言遠塵，不通大有。設爾，何知是定性耶？答：按善勇猛般若說云：若於三乘性不定者，聞此法已，發正覺心。今既不言發正覺心，故知定性。餘妨准思。

疏病人三種者。問：四依菩薩，供佛極多；獨覺之人，自然悟道。何言菩薩不遇疾療？二乘要值，方得病療？答：言遇、不遇，約始發心，不障後時得奉多佛。聲聞眾出，得遇無違；麟角一人，望遠亦遇。或從多分，理亦無爽。問：准何得知菩薩不遇亦能發意？答：瑜伽論云：菩薩四緣而能發心：一者、見佛現諸神變，二者、聞佛說妙法故，三者、末法見正法滅，四者、劫減見飢饉等。因期四種，皆能發心。廣如入道次第中辨。

疏此經至亦同涅拌者。問：既有小草，經何不被？答：下談乘差，說言小草，非法華會得有彼器。若爾，何名普為一切？答：談法功能，具說於法，如前已說。
疏諸論雖說聖，亦迴心等者，有迴心已，即受變易；有未受者，論據即受，說聖迴心，經依未受故。言未入正性生者，此人雖曾行二乘行，未得小果；聞大乘經，即發菩提。
疏正性離生者，正性有二義：一者、涅槃，二者、聖道。見所斷惑為眾惑本，猶如生、食為眾病本，名之為生；聖道能斷，名為離生。又大般若三百七十八云：以何為生？以何為離？佛言：菩薩以一切有所得為生，以一切無所得為離。又四百八中以生、食等而為喻也。問：何故前釋般若不同？答：前依喻伽、對法等論，通三乘釋；般若唯依菩薩，以明望義異也。議曰：入見道中，未得涅、拌，云何正性取涅、拌耶？雖復證得一分真理，涅槃之義未建立故。又般若云：以無所得，名之為離；無所得者，無分別智。准此，後解正性，應善更思撿。餘
疏勝鬘經至無間非法眾生者，四喻相傳，總有三釋：一云：大海最重，以喻凡夫；諸山次輕，喻於聲聞；草木轉輕，喻於緣覺；眾生最輕，喻於菩薩。准此，依障輕、重為喻。二云：海喻菩薩，理性深廣；山喻獨覺，樂處最靜，神通稍高；草木喻聲聞，得涅槃已，後報盡故；眾生喻闡提，但有人、天生得善根，力微少故。喻理如是，然文不次。三云：海喻闡提，生死無盡故；山喻聲聞，諸見不動故；草木喻獨覺，神通之障執輕小故；眾生喻菩薩，二障輕小故。教、理、行、果，義非邪妄，名之為正；體苞軌持，目之為法；或唯正理，名之為法。攝者，包含。受謂領納。證法在心，名為攝受。言無聞等者，有二釋：一云：無聞熏習，法爾無漏；言非法者，非聖法器。二云：無聞者，不聞法也；言非法者，不能思惟如說行也。議曰：而明正法及無聞等，並前解勝。何所以者？若不攝彼教、行等法，何能濟人？豈教、行等不名正法？豈彼不聞人、天等法而思行之？若不爾者，無不行之，云何得言人、天善根而成熟者？若云無未行行，云無聞等，斯何過者？若爾，亦應三乘性者元未行行，以人、天善而成熟之。若云不聞，不能思惟三乘聖法，名無聞等，言既不彰，豈無濫也？故取前勝。
疏：第五、有二時邊等者，按莊嚴論第一云：一向行惡行普斷諸白法無有解脫分善少亦無因。釋云：無般涅槃法者，是無性位。此略有二：一者、時邊般涅槃法，二者、畢竟無涅槃法。時邊法者，有四種人：一者、一向行惡行，二者、普斷諸善法，三者、無解脫分善根，四者、善根不具足。畢竟無涅槃法者，無由因故。彼無般涅槃性，謂此但求生死，不樂涅槃。

疏當成、不成者，略為三釋：一云：言不成者，無種姓人當成之言，文對之耳。二云：當成，謂有姓雖現、未成，當可成故；不成，謂無性。三云：當成、不成，並目無性當成之法，所謂菩提。此當成法而不得成，是以結名當成、不成。議曰：既非聖言，義、意言之，三皆總得。然依理長，前二非勝，思之可悉。問：上所引教，根、器不同，各何所以？答：言依有、無、通、別等者，是釋所以。更有餘釋，恐繁不述。雖有斯釋，終未離難。難云：何故依彼無有等性、一、五等別實理解者，教所被器，器類不同，故一、五等種種有異。何乃須責？問：若第三時而被菩薩，名菩薩乘；應聲聞等亦名彼乘？答：顯說諸運對彼達觀，名菩薩乘。雖被聲聞，不唯說彼，非彼餘乘。此義應思。問：法華等經普發一切，即名第三。般若亦爾，何故第二？答：正唯被有，傍益一切。據正非傍，故是第二。餘例准思。

疏小乘二十部等者。此部分起，所說法異，廣如論明。今略釋名，以披所要：一、大眾部。佛涅拌後，界內、界外兩處結集。界外之眾無別主、首，徒眾數萬，但名大眾。至大天已，乖諍因生界外苗裔，而多轉從大天所說，故取昔名，名大眾部。二、一、說部。此師說云：世、出世間一切諸法但有假名，皆無實體。名即是說，從彼所立，用彰部名。三、說出世部。此部意明世間之法顛倒煩惱，業及世界四轉次生。既顛倒生，故但假名，都無實體；出世之法非因倒起，故道及果皆是實有。亦從所立，以得部名。四、鷄胤部。上古有仙，貪欲所逼，遂染於鷄。後所生族，因名鷄胤，婆羅門中仙種姓也。五、多聞部。廣學三藏，深悟佛言，從德為名，名多聞部。六、說假部。部主意言：世、出世法皆有假、實，蘊實，處假。亦從所立，而部得名。七、制多山部。制多，梵言，此云靈廟，安置聖靈之廟處也。山有制多，山得此名。人依山住，部從山號。八、西山住部。山在制多山之西，故從處為名。九、北山住部。義同西山，從處立稱。十、說一切有部。一切有二：一者、有為，三世法等；二者、無為，非三世攝。二皆體有，亦從所立，而為部名。十一、雪轉部。以上座部微弱不行，如似雪風，飄流靡措。從喻為名，亦名雪山；從處得稱，亦可名上座。從遠所襲以彰部號。十二、犢子部。上古有仙，居山靜處，欲染母牛，因而有子。自後仙種，皆稱犢子。部從遠襲，故以為名。十三、法上部。律主之號，有法可上，或復有法出眾人上，並名法上。部從人稱。十四、賢冑部。賢者，部主之名；冑者，苗裔之義。是賢羅漢之苗裔，故從襲為名。十五、正量部。權衡刊定，名之為量；量無邪謬，目之為正。此部所立甚深法義，判定無邪，目稱正量。從所立法以為部名。十六、密林山部。近山林木，蓊鬱繁密，從處為號。

十七、化地部。部主之身，本是國王，王所統攝國界地也。化地上人，故云化地。捨國出家，弘宣佛法，從本為號，號化地部。十八、法藏部。部主之名，藏之與密，意義大同。法藏、法密，二義皆得。此師含密，正法如藏。從人立名。十九、飲光部。梵云迦葉波，此云飲光，婆羅門姓。上古有仙，身有金光，影蔽餘暉，故名飲光。部主是彼飲光之胤，故言飲光。又此部主，身有金光，能飲餘光。從自立名。二十、經量部。此師唯依經為正量，不依律、論，即經部師。依彼所立而立部名。

疏宗有八者，問：七、八兩宗，義顯可悉。餘之六種，望二十部，各攝幾耶？答：初宗攝六，謂犢子、法上、賢冑、正量、密林、經量等部；第二攝四，謂一切有、多聞、雪山、飲光等部；第三攝七，謂大眾、鷄胤、制多、西山、北山、化地、法藏等部。餘三如名，各攝自部。復言等者，自部之中，本、末有異，故等等之。前三言等，文意可悉。問：按宗輪，犢子等五、無根等蘊，經量即有。又所許我，義全不同。云何總合為一宗耶？答：今據分同，非說一切。又計我別，然有我同。約斯為宗，故亦無失。自餘問答，皆倣此也。恐繁，不述。問：四阿含等六宗之中，各是何攝？答：阿含即是第三宗收，釋論第二法有宗攝。毗曇、梵網入第一宗，四分亦當第三宗義。思屬可悉，故不繁言。

疏雖說於有，不違於空等者。意說依、圓二性名有，不說遍計亦是有收，故不違空。不違有義，翻此，應悉。

疏滿宗所收者。問：莊嚴遠塵即是小果，被彼何非半教所收？答：經唯被小，名為半教。今既不爾，故非半收。若爾，若應有作不攝？答：通明小義，何非有作？

疏以一乘為宗者，一乘之中，根本、方便皆通教、理、行、果四種。然古德釋，略有四師：一云、以萬善之因為此經宗。所以然者，經皈一乘，一乘即因。故乘以運載為義，果更無進。故大品云：是乘從三界出，至薩婆若中住。既言於住，明非進義。問：此經初分明因，後門辨果，云何偏以因、乘為宗？答：後章辨果，為成前因，以行一乘之因，得壽量故。舉果成因，以因為宗。二云、以果為宗。所以然者，夫欲識經宗，宜觀經題。題云：妙法者，謂如來靈智體也。陶冶塵滓，眾塵斯盡，故名為妙；堪為物軌，所以稱法。自因已來，麤法未盡，不得稱妙。故以果德為此經宗。是以釋迦玄音始唱，歎佛智慧甚深；多寶讚善，稱大慧平等。即其證也。三云、具以一乘因、果而為宗義。前分明一乘之因，後章明一乘之果。故借蓮華為喻者，此華不有而已，有即華、實俱含；此經不說而已，說即因、果雙辨。四云、以無所著而為經宗。問：何以知然？答：中觀論云：推求諸法有亦無、無亦無、亦有亦無、亦無

非有、非無亦無，是名法性。故因、果不可得，即是妙法。又法華論云：引導眾生，令離諸著，著有四種等。故有著者，不名妙法；無所著者，乃是經宗。又經云是法不可示言辭相寂滅等，此證非一。又曰：此經始終具有四句：一、因乘非果乘，即證子乘車，直至道場；二、果乘非因乘，佛自性大乘是；三、雙用因、果為乘，即合前二句；四、非因、果為乘，謂是法不可示等。前三句為乘用，第四句為乘體，故說上三句皈於非因非果。議曰：初且非理。此經論云：方便品下，顯因果相，開、示、悟果。入一是因，方便品等正明一乘。果若非乘，何須明此開、示、悟三？又唯識論云：諸佛究竟樂利樂他。樂利樂他豈非運義？又佛自運窮未來際，此之自運何不名乘？不以增進解乘義故。然大品云：薩婆若中位者，約自行滿一相而說。二、亦不可。即此經云：乘是寶乘，直至道場。此證甚多。因中煩惱體是塵滓，可不名妙；因無漏行既非塵滓，何不名妙？只以因行名之為乘，不以因惑而為乘故。三、理少通。然不取彼方便因果，義乃不備。此經佛語舍利等云：汝等所行是菩薩道。道者，因也。方便若非是大乘因，云何得言是菩薩道漸漸得成佛？四、亦難詳。若無所著以為宗者，何得乃言此經宗耶？豈餘聖典許執著耶？若云諸法寂滅，言因果等，豈非著者？若爾，諸法非言，言非著者，豈非是言？若是言者，言非所著，亦是其著，何得名宗？若云言非所著，寄之以顯，而不依執，何非宗者？前言因果亦寄而明，不於彼執，何即為過？又云前三為用等者，用不離體，體既是宗，何獨棄用？亦應體不離用，體亦非宗。若云體者而非因果，因果既非，更以何法而為體耶？若云離言而不可說為因果者，亦應離言而不可說體與非體。若寄談之，既得名體，何即不得為因果耶？彼此異因，理不可得，粗述大略，餘繁不敘。

疏三、經品得名等者。本釋具疏略敘。古云：若依佛經，但立一名。法華論明一部始終有十七種名。議曰：論明十七，乃是無量義經別名，何關於此？若云彼經即此法華故，故十七名屬法華者，彼即法華已說畢，或何乃更須說法華耶？體、用而言，理即不障。不爾，即有如前之失。設彼即此，云何言得依經？但一經中自云名無量義等，列三名故。又古德云：梵音之中含正及妙。是以什公、法護、法師各取一種。今合前二，更加兩名，謂真法、好法。然佛之道未曾邪、正，為對內、外二邪，故立為正；言妙、真、好，對麤、偽、惡。義意亦然。問：既有四名，何獨稱妙？答：凡有三義：一、經有妙文，無正等稱，如云我法妙難思，是乘微妙，即其事也；二、妙是精微深遠之稱，立於妙名，即稱歎義，即云我法妙難思等。三、就義推，夫正以形邪受稱，妙以轉麤得名，宜以九十六法為邪，五乘稱正。五乘雖正，正下而由麤，一乘之法乃稱為

妙，不得云外道為麤，五乘為妙，亦不得云五乘為邪，一乘為正。外道之法形於佛法，其猶石與玉，五乘之與一乘皆同是玉，但玉有精麤，故以五乘為麤，一乘為妙也。議曰：真法、好法既非佛言，不可人情而以加也，窮將不可。雖以三義證取妙言，以理論之，隨取皆得。菩薩言既含正、妙兩義，譯主隨意取以標名，不可於中強定優劣。既以相形立於正、妙，五乘形外為妙何乖？劣乘對勝為邪何失？亦如四真、四俗諦故，不可以經有妙之言即證經題。經中亦云是大乘等，應證題名為大乘耶？此既不許，彼何即取？但是譯者隨標以言，未皆定也。

疏應云妙法白蓮華經者，問：智度論云：陸生中，須曼華為第一；水生中，青蓮華為最上。今者何故取下白華喻上妙法？答：青蓮華形相乃妙，故喻如來之眼；白華眾色為勝，故譬於斯經。欲顯此經，義明白故，諸法本故。餘如疏辨。

疏：無別白字者，奔荼者義當白華，梵題之中不別言白。

疏與辨中、邊三種無上亦不相違者，此遮伏難。難：一乘體即是無上乘中、邊。論中無上乘者，境、行、果三而為其體。何故今此唯用行、果？故會意云：三種無上即行、境、果。今雖行、果，義亦攝境，故不違

疏：能詮之教，名權方便者。法性離言，由佛愍生，於後得智，方便施設能詮之教，為有情說。故但能詮，皆權方便。此釋不取教為一乘之所以也。

疏總覽經文等者，此即第三、解法華體：第一、唯以行、果為體；第二、依論及方便品，初以教、理二為妙法體。尋文，可悉。

疏悲智所誘名衣裓等者。問：譬喻品云：當以衣裓從舍出之，後更思惟，乃至當設方便等。准彼經文，不以衣机。衣机若是二乘因行，何不用耶？答：此敘古釋，非疏主意。此亦不然，豈有過者便指古人？答：疏主解彼衣裓等文云果化喻，故知此處非疏主意。又復本師親承疏主，相傳不謬。

疏上來三乘猶若分段者，此斷身、手有力等文。所以然者，在所燒門，未出宅故；出宅已後，名離分段；自在不繫，方與車名。

疏云：菡萏者，荷華也。芙蕖者，芙蓉別名。江東呼荷為蕖。蘤者，華也。

疏然觀經意等者，總重聊簡，文有二意：一、云方便品初至唯行、果，二、以名蓮華，總是第一取行、果二，并會不取教、理所以。所以之中而有兩節：初會方便品初，說有教、理；次云無量義經等，顯教、理二，不彼二乘。於中復二：初明非正，後唯菩薩。思准，可悉。二、云又復此經至名蓮華等者，此即斷取教等四種，如文易了。蓮華二義至第二疏，如彼廣明。

疏教行並開敷等者。由論說云：開敷出水，名為蓮華。不作此言，恐違論旨。此釋外難，難意可詳。
疏：況論釋名，非解於此者。設外人云我依論者，設縱依論，猶闕一義，況復本論无但解彼無量義經十七名中蓮華之義，非釋此經也。
疏：大法之妙是依主者，但是大乘，悉得名大。妙唯在此，簡餘大乘，故云之妙。
疏若理為妙等者，准疏教、法相對四釋。然行與果既亦妙法，以二對經，釋亦無失；疏舉梗槩，而亦無過。別釋綺互，思之，可悟。
疏其法師品等者。問：既通依主、持業二義，何不入彼不定名耶？答：雖有二義，然觀經意，取人、法師，故不入彼不定數內。
疏：能所為名者，分別者，能分別屬於人。功德者，所分別屬於法。
疏顯經品廢立等者。然有傳釋此經所譯數與時節，今因略敘。僧寶林云：此經六譯。然尋傳記，但有五本：一、正法華，晉大康七年八月十日竺法護譯。二、妙法，按寶唱錄云：秦弘始七年三月十六日於長安大寺什公所譯。三、秦錄云：十年二月六日譯。遠法師序云：弘始八年譯。所記各異，難以准言。三、按晉錄云：秦弘始元年譯，名薩曇分陀利經，有六卷。今無。四、晉錄云：沙門慧根以晉大康元年譯，名方等法華，五卷。亦闕此本。五、姚興錄及魏錄云：外國沙門支謙至魏甘露元年七月於交州城譯，沙門道敷筆受，名法華三昧經，一卷。亦闕此本。今加一本，隋仁壽二年笈多於長安興善寺譯，亦名妙法華。議曰：按內典錄，此經重譯但有三本，謂初二、後一，而別說有法華三昧，單譯中收。准此，前言第三、四、五法華異譯，道理難悉。然更撿餘錄。
疏古解至安在前者。按吉藏法師法華疏云：諸經屬累，多在經末。此安神力品後者，依於梵本及法華論，又即秦地新翻法華，並安屬累品在於經末。今明羅什善解秦言，妙得經旨，安在神力品後？必有深致。餘如疏引。議曰：此判難詳。所以然者，梵本次第，為依佛說？為結集排？若佛說者，什違佛言，云何得言妙得經旨？若言非佛，阿難集經，云何經首言如是耶？與佛本經不相似故。設縱慶喜而排次者，慶喜佛許什公，豈即智逾阿難？作斯通會，理成焉有？後人紛紜，蓋因此也。幸熟詳之。問：古德所會，過已可知，實義云何？什公經本屬累非後。答：今以愚度，什所譯本，本先不次，依本譯之，故致差舛，誠非故意。竊觀梵本，葉葉皆別，加復輕脆，然以縷貫，縷斷葉脫，因而集雜，緣斯不次，未必故情。
疏：文殊海會至華現者。此引文誤。誤引妙音來此之文。文殊文云：爾時文殊師利至詣靈鷲山。意取詣山以為證也。設取妙音，何

非為證？答：他說妙音來此之時，此已成穢，土合有山，何得為證？故不取也。
疏上見下故等者。問：下根不知上根之事，變土既佛，妙音何見？豈可佛下，妙音為上？答：穢土為下，本為二乘及凡夫等隱劣為淨，所以妙音得兼見本。若爾，何故言為分身變為淨土？答：為警二乘，令其忻慕。若不爾者，佛恒居淨，何須變乎？
疏經家結集為偈者，此兩句經合是長行。是結集家見斯文少，復前及後皆是於偈，故束為偈。若不爾者，云何而言偈答無盡？此即偈故。或寫經者勒而為偈，名為經家。
疏：設無，亦何違理者。問：梵文元有，今無違本，云何乃言不違理耶？答：只是本脫，違何道理？有本言損。有解云：如良醫等，雖有於損，亦不乖於利益之宗。設有處言菩薩不害於人，亦何違理？何不違理？據彼畢竟名為不害，非全不損，損有益故。
疏隨時至故知差舛者，此意說云：元本問者是莊嚴幢，偈中何故答無盡意？又無祇問無盡意，長行乃言無盡遍觀觀音願海告幢菩薩，乃至說偈，即是佛告無盡意也。豈不問答人有差舛？
疏：四、從三逆者。若從第四，隨時所添，違前二經、一論、三本。
疏：第六、釋經本文者，科此經者，今、古寔繁，略敘一、二，異增異智。有廬山龍法師開為二段：從初竟安樂行十四品，是開三顯一；從踊出品十四品，是開近顯遠。於兩中各有序、正、流通三分，合成六也。又光宅雲法師為三分，同吉藏法師。又印法師為四：一、初品名序說；二、從方便品竟安樂品十三品，開三顯一；三、從踊出品、分別功德品彌勒說偈已前，開近顯遠；四、從分別功德品彌勒偈後已去，竟經流通分。又河西道朗法師開為五門：一、從如是我聞竟序品，致法華必轉之相；二、從方便品至法師品，明法華體無二之法；三、從寶塔品竟壽量品，明法華常住法身之果；四、從分別功德品已下至屬累品，明修行法華所生功德；五、從藥王本事品，明流通法華也。又道融法師類為九轍：第一、昏聖相扣轍，即序品是；第二、識教皈真轍，方便品是；第三、興類潛彰轍，譬喻品是；第四、述昔窮迷轍，信解品是；第五、稱因進悟轍，化城喻品是；第六、讚揚理行轍，法師品是；第七、本迹無生轍，見寶塔梵是；第八、舉因徵果轍，踊出品是；第九、宣揚違濟轍，從隨喜功德品訖經是。議曰：考尋古釋皆存一理，然依理教但取三分。夫將說法必有由序，驚駭物情令生信意，乃為正說之由漸故，故有序分。物起淨心澄情渴仰，佛隨器說故有正宗。有情無盡佛悲莫窮，冀傳不息有流通也。斯乃理矣。按佛地論釋佛地經開有三分，雖釋一經可為通軌，餘經亦有三分勢故。又道安法師判

大小乘經皆有三分，故取三分也。雖取三分，取三分之中而有多類，至於優劣如疏所斷。又有古德汎言序者，總有二種：一、經前序，二、經後序。經前序者即序品是，正宗前；經後序者如是我聞等是，佛說經後方教置故。

疏遵古法師判二分者。問：此釋如何？答：理亦難究。若言得益即是正宗，序品亦宗，舉動、施為皆悉佛事，佛事遠、近皆有益故。若言授記、得證、發心等方名益者，應方便品不名正宗，無上益故。若云鶖子悟解一乘，何得非益者，彌勒發問，文殊為答，眾疑亦遣，何不名益？若言文殊雖答，未見佛說，疑心猶在，不得稱益，亦應鶖子在方便品尚未得記，不名正宗。又佛地論判經三分，亦違彼也。熟思！

疏智積還等者。議曰：引此證彼八品為正宗，恐成返唾。所以然者，多寶本意來聽法華，及至出時，說經已訖，出何所益？若言本來祇為勸證，不言聽法者，若爾，請歸亦為不可，勸證之事而未畢故，又違經文。經自說云：為聽法故，塔踊其前。准此經文，證十九品為正宗也。若爾，智積何事請歸？聽未訖故，斯亦無失。智積下根，不測上聖，隨自心請，亦何違理？更熟思之。問：塔品既云為聽法故，而踊現前，即前八品定不得名以為正宗，云何疏斷初解為勝？答：夫言經者，序、正、流通，並總名經。雖復不聞序、正兩分聽於流通，名為聽經，亦復何失？由斯之理，疏斷初解以為正也。然但不得引請還事證八為正，過如前辨。

疏：證之果因者。之者，助詞。意明令彼證得於果，而及得因。

疏序成就者。問：皆是序，何故第一獨得序名？答：雖標總稱，即是別名。如十一色，此經七喻，眼境名色。初彰喻名，此亦同彼。

疏：二、眾成就者。餘經未必具有四種，故標勝言。

疏：第四、隨順威儀成就者，問：與眾成中，威儀何別？答：聽、說二別。

疏見能照等者，光為能照，萬八千量是所照境，六趣、三寶、涅拌等事名為所照。

疏：如大術等經者。問：按大術經，佛報母恩，天上所說。如是等言，佛臨寂滅，方乃教置。時既懸隔，何以會通？答：始終為論，始從天上，爰至金棺，重起而說，總為一經。即如華嚴、大般若等，此類非一。

疏：立之所以者，又按智度、百論等中，外道經初先標兩字，所謂阿、憂。阿之言無，憂之言吉，無所不吉，故名無吉。有傳釋云：阿字同前。憂者，有也。一切諸法不過有、無，故以標攝。今顯異彼，置如是等。問：經由佛說，為簡外道，置如是等。戒亦佛言，何不置簡？答：古有解云：戒等之法為內信說，不假須安。經通為

俗，故置如是。議曰：此釋不然。如遺教經等，既通於俗，何無如是？此類非一，實義合有，略故無也。准諸廣律，有如是等。
疏：三、妙觀者，厭離有為，求於菩提，深念有情，三心是也。
疏清淨增上力等者，按無性攝論第七云：清淨者，即善根力；增上者，大願力。第二句全，即堅固力。雖遇惡友方便破壞，終不棄捨大菩提心，所脩善法念念增進，不生喜足者，即心進力。齊是名為最初修行。三、無數劫者，釋後二句。議曰：有人判為總有四力。今觀頌意，但只有三。第四力者，准於釋文，似結於前，非是別明心進之力。然設進取者，理亦無失。然疏主意，取三力也。何以為證？答：即次云善根為體等，如次三力。如文，可悉。
疏證四不壞信者。問：為一切聖道，為唯見耶？答：通一切道，四果皆得。問：四種何別？答：如瑜伽論九十八云：又四證淨，預流果中唯說為淨，於餘學果說圓滿淨，於最上果說為第一圓滿清淨。問：云何不有壞？答：能信之心堅固無動，即前論云：深固根本，於餘生中亦不可引，無虛誑故。設在餘生，於佛善說法毗奈耶畢竟無轉，故名證淨。廣如彼說。
疏信為手等者。捨能捐惡，牙、唾諸物；頭連身、首，而命不斷；念能憶持，善心不絕；頭為身導；慧能簡擇，為善法導；有能擔、集二利，能積一切功德。由斯義同，故取為喻。
疏：七、聖財等者，無胎初始義。因斯傳釋，世財有四：一、過意財，謂珍寶等，令心悅故；二、增長財，謂按摩等，長養四大故；三、吉祥財，五月五日等續命衣等；四、住持財，宅、舍等是所住持故。
疏：眾善因之俶落者，亦初始義。
疏拔眾生出生死泥者，異熟果如土，煩惱若水，業類如泥人。
疏大車無輗等者。劉炫論語疏云：案考工記，車之職有拍車、大車、羊車，無小車。小車非周禮之車名，大車亦非周禮大車，直二車相對名大小耳。禮言拍車者，拍者，長也。古書伯仲之字皆作拍。此車大於羊車，故以拍為名。羊者，善也。說文說善美之字皆從羊。故鄭玄云：羊車、拍車、山車、大車、平地載任之車。羊車所用未詳，輗穿轅端著之，乃無文也。蓋舊相傳為然。以輗[軏-儿+几]相類之物，皆是施軛之處，以拍車大而難制，其輗應穿轅之端，更著木於上而為之。羊車小而易制，其軏直因轅之端而節之也。
疏左傳荀者明信等。按傳云：鄭武公、莊公為平王卿士。注云：卿士，王卿之執政者。言父子秉周之正。傳：王貳於虢。注云：虢，西虢公也，亦仕王朝。王欲分政於虢，不復專任鄭伯。傳：鄭伯怨王，王曰：無之。故周、鄭交質，王子狐為質於鄭，公子忽為質於

周。注云：王子狐，平王王子也。傳：王崩，周人將卑號公政。注云：周人遂成平王本意。傳：四月，鄭祭足帥師取溫之麥。秋，又取成周之禾。注云：四月，今二月也。秋，今之夏。麥、禾皆未熟，言取者，蓋芟踐之也。溫，今河內溫縣。成周，洛陽縣也。
傳：周、鄭交怨。注云：兩相疾怨。傳：君子曰：信不由中，質無益也。明恕而行之，要之以禮。雖無有質，誰能間之？苟有明信，澗谿沼時之毛。注云：谿，亦澗也。沼，池也。時，小渚也。傳：蘋蘩蘊藻之菜。注云：蘋，大萍。蘩，皤蒿。蘊藻，聚藻。傳：筐筥錡釜之器。注：方曰筐，圓曰筥。無足曰釜，有足曰錡。傳：潢汗行潦之水。注：潢污，停水。行潦，流水。傳：可薦於鬼神，可著於王公。注：著，進也。傳：而況君子結二國之信，行之以禮，又焉用質？注：通言盟約彼此之情，故云二國。
疏眾生三疑者。准此，合在立所以中，疏主隨古安釋名內。
疏：感應之端者，端者，首也，序也。有本言瑞，誤也。亦同二十唯識所說，展轉增上力，二識成決定義，或瑞字也。瑞者，信也。明如是者，而是其信。故左傳云：所臨唯信。信者，言之瑞也，善之主也，是故臨之。杜預云：瑞，符也，神臨之也。
疏與我聞作呼轍耳者。此中意云：若不先指所聞之經，即言我聞。我聞於何？為欲彰其自聞，所以先標如是。光宅，寺名，在潤州江寧。梁武之世，雲法師也。不欲斥其名，故以寺標人焉。
疏：合十五釋，法公五傍總合為一，數雖有五，並明謗故。有云：五傍分五，三疑三寶，各合為一，名為十五。議曰：不及於前二、三一一。釋如是周五傍一一釋，便不備。且如第一離增、益謗，然不能遮損、減等故。故五合一，二、三別開。
疏不同前二者，非外道故，不同於初；非極成故，不同第二。由無我執有自在德，名為大我，即阿難也。如世說言：不自伐功，其功更大。由悟無我，自在逾增，故名大我。
疏有三阿難等者，亦如帝釋千名，非即自多。舊人解云：有三阿難：文殊師利將大乘阿難於鐵圍山間結集大乘三藏，餘二阿難集二三藏。疏不取此。
疏多聞、聞持等者，按佛地論釋云：無量經典初、中、後分，皆能聽受，故名多聞；隨所聞義，皆能憶持，令不忘失，故名聞持；數習文義，令其堅住，是故說名其聞積集。議曰：如次聞、思、脩三慧也。
疏然根五義等者，一、所依勝，二、能生勝，三、相續勝，四、自在勝，五、莊嚴勝也。又按對法論云：又由六相，耳於聞聲中最勝，非識等。何等為六？一、由生因，耳能生彼故；二、由依處，聞依耳故；三、由無動轉，耳常一類故；四、由自在轉，不待緣、

合，念念生故；五、由端嚴轉，由此莊嚴所依身故；六、由聖教，如經中說，耳能聞聲故。如是所說六種相貌，於識等中皆不可得。
疏以二為門等者。耳、意二種而為門也。問：耳不得名，理乃無失。云何意識不言取聲，但說耳耶？答：耳不得名，云但聞聲，不遮意也。若爾，何故瑜伽論說：聞謂比量。豈意聞聲唯比量耶？答：瑜伽據意，聞名而說，實亦得聲，故亦無爽。
疏諸餘佛土至為佛事等者。問：按上生經，彌勒入首楞嚴三昧，放於光明，光明之中有般若等現，亦如招手。前人解意，豈非依色有名等耶？答：依多分說，色等有名，少不足說。更思：
疏隨墮八時等者。晝夜八時，或八囀聲時，直、非直等。略有三釋：一、約教相明，長行名直，頌名非直。二、依十二分教而說，契經名直，以初略說，未巨、細故；餘之十一，備明周至，委曲而談，名為非直。三、從所詮，名詮自性，稱為直說；句詮差別，言非直說。議曰：第二釋中，若約委具、非委具辨，違瑜伽論。論云：不了義經者，謂契經應頌記別，世尊略說；其義未了，應當更釋。准此三分，皆非委備。云何言一名為直說？若云不約具與非具名直、非直者，更據何理作斯判耶？故難詳也。又契經中有通、別二，而不分別，雷同而言，亦成疎略。實義應言別相，契經應頌記別，名為直說，未委具故；餘名非直，義周至故。
疏已能善入等者，無性釋云：或依德迹，或共了知，謂彼已能善入大乘，或即於此已極善入，故名已能善入大乘。此顯已得諸陀羅尼辨財功德。於大乘義能持、能聞者，解云：謂彼菩薩內有善入，解大乘教義、道德、行迹。迹是安足之處，德是施名之所。由內有德，故名善入；德名外彰，名共了知。謂彼已能等者，釋前德迹；或即於此等者，釋前共了陀羅尼辨財。如次顯上德迹、共了，總由此德，名為善入。餘文悉。又體大者，甚深、高廣、無上，故大。
疏彼增上生等者。談實菩薩實不說法，聞者為言，菩薩為說。約此，故言增上生也。然有餘釋，與此稍別，如本疏及法苑決釋。
疏譬如天等者，如人於天或鬼神處求乞論呪。此人夢中雖無耳識，於意識上論呪顯現。故知夢人意識不能分別鬼神所說論呪、所見論呪明自心現。
疏我從成道等者，按大般若，佛告善現等言：我曾於此不說一字，汝亦不聞，當何所解？何以故？甚深般若言、說等，皆遠離故。由此於中說者、聽者，皆不可得。又新華嚴頌云：諸佛無有法佛於何有說但隨其自心謂說如是法。
疏：如母嚙指，子生喚解者。按汝南先賢傳云：周惕者，安成人。母身有疾，其亦有疾。若在野，母須見，嚙指便至。又孝經？援神契云：庶人孝，則林澤茂浮，野恆草秀，水出神魚。注云：庶人，

謂有德不任。若曾子之孝，千里感母，能便其城，致浮珍，固其宜也。問：若實不說，如何說云我所說法，如手中葉等？答：為增上緣，令他得益，如手葉等，名為說也。問：無性為許諸菩薩等有言說不？若許有者，不合難言：如何菩薩能說有？兩俱不成。答云：增上生者，亦自、他兩失。若不許說，亦為不可。非唯大悲及離戲論，何不說耶？答：菩薩理說。言不說者，但為非是說經之人，由佛加被，令遣作緣，而不言說。非是一切言語皆無。餘有處言：五人說經，皆依此會。議曰：今按佛地，佛唯三法而不說法。論既明言，理無致惑。准無性論出於教體，但取問者所變為體，意存唯識。復顯菩薩非說經人，云增上生令他得解，不言菩薩元總無言。故釋善入大乘等云：得陀羅尼辨財功德，於大乘義能持能闡。若總無言，何名能闡？若爾，舉喻豈不[矛*牟]盾？答：喻證菩薩而不說經，不證菩薩總無言也。意言天鬼為增長緣，取能求者自心所變論呪等法而為其體，不取天等論等為體，不障天等餘時之中得說論也。斯亦何過？若爾，疏主豈不解彼文？答：非不悟也。取彼菩薩非是說經之人，故言不說，不是總言菩薩無說。又彼文隱，取義而談，云不說法。若不爾者，既有本質，何故唯取能聞所變，不取能說？約此之理，故言不說也。更思
疏謂餘相續差別識故者，即說法者是聽法，餘相續即身、自心之上所說之法。種種不同，名為差別。令餘差別，翻准應悉。問：云何般若、華嚴等經皆言不說？答：依法性言，更有多釋，如唯識鈔。疏：此中二解至綺互解釋者，不說法家會說法文，說法之家會不說法文，如唯識。鈔：
疏說教時分有二義者，問：說、聽、究竟共相會遇，義、旨無殊，何故分二？答：乍觀似同，理實有異。初約說、聽所為事畢，雖多剎那，總名一時；後依說、聽感應時同，名為一時。問：設不就彼說、聽、究竟而言一時，復有何過？答：如初說字，次談於名，後方言句，乃至部等，時皆有異，云何言一？故知依彼事畢稱一。故佛地論云：說、聽、究竟，總名一時。若不爾者，字、名、句等，聽、說時異，云何言一？
疏如夢所見，謂有多等者。按無性攝論所引頌云：處夢謂經年寤乃須臾頃故時雖無量攝在一剎那。又西域傳云：有隱士結廬屏迹，博習伎術，究極神理。能使瓦礫為寶，人畜易形。但未能馭風雲，陪仙駕。閱圖考古，更求仙術。其方曰：夫神仙者，長生之術也。將欲求學，先定其志。築建壇場，命一烈士執長刀立壇隅，屏絕息言，自昏達署。求仙者中壇面坐，手按長釵，口誦神呪，收視返聽，達明登仙。是人既得仙，方訪烈士。營求曠歲，未諧心願。後得烈士，先與人傭力，艱辛五歲，迷失一日，遂被笞辱。又無所

得，悲號巡路。隱士見命，數加重賂。潛行陰德，感激其心。烈士屢求効命，以報知己。隱士曰：我求烈士，彌歷歲時。幸而會遇，奇貌應圖。非有他故，願一夕不聲耳。烈士曰：死尚不辭，豈徒屏息？於是設壇場，受仙法，依方行事，坐待日曛。曛暮之後，司其務隙，隱士誦呪，烈士按銛刀，殆將曉矣，忽發聲叫。是時空中火下，煙焰雲蒸，隱士疾引此人，入他避難。已而問曰：誡子無聲，何以驚呴？烈士曰：受命後，至夜分，惛然若夢，變易更起，見昔事主，躬來慰謝，感荷厚恩，忍不報語。彼人震怒，遂見殺害。更受中陰身，自顧歎惜，猶願歷世不言，以報厚德，遂見託生南印度大婆羅門家。乃至受胎出胎，備經苦厄，荷恩荷德，忍而不言。洎乎受業冠婚，喪親生子，每念前恩，忍而不語，宗親戚屬，咸見恠異。年過六十，而有一男，妻謂曰：汝可言矣，若不語者，當殺汝子。我時惟念，已隔生世，自願衰老，唯此稚子，因止其妻，令無殺害，遂發此聲耳。隱士曰：我之過也，此魔嬈耳。烈士感恩，悲事不成，憤志而死。

疏是不相應等者。問：長等依色立，隨依色處收時，依五蘊施，何不從依攝？答：長等但依色，從別色處收時，依總法立，故不相應攝。故佛地論云：即是有為法上假立分位，或是心上分位影像。依色、心等總假立，故是不相應行蘊所攝。

疏諸經中有說相續相等者，引牒文難。問：頗有唯說剎那時耶？

答：有。華嚴等云佛以一音，即其事也。問：疏何不言？答：亦方隅爾。或一音言，而含多義，謂一剎那，或一無漏，並名一音，故疏不言。

疏淨、穢可定知者。所變之土不過二種，故可知定；眾生根性萬品不同，故難准也。

疏覺有三義等者，又按大般若第三百六十五，總有八釋。今舉後三義，即三覺：一、於三世法及無為法一切種相無障智轉；二、如實開覺一切有情，令離顛倒、惡業、眾苦；三、能如實覺一切法相，所謂無相，故名佛陀。如次配疏，三覺無失。又華嚴經第六偈云：於實知真實非實知非實善解真實際故號為正覺。此略不舉覺他義也。

疏如睡、覺等者，疏意可悉。有餘德云：佛陀之名含於二義：一、是覺義，無明如睡，斷無明盡，如睡夢、覺。二、是開義，愛染如水，蓮華沒水，未能得開；斷除愛、染，如華出水，方得開敷。議曰：觀彼論勢，疏解為勝。夢、覺自知夢前更事，餘即不委，故喻自覺；華開氣馥，令他聞見，故喻覺他。以後二喻配前二覺，文義順也。故本釋善。

疏如所有性等者，一切真、俗諸法自性，名如所有。如所有者，指斥言也。此諸法性，智悉能知；舉境顯智，名如所有。又釋云：如謂真如。證如之智，名如所有，即根本智。故瑜伽論七十七云：如所有性者，謂即一切染、淨法中所有真如。又釋：若如其所有，一切諸法皆能緣之，名如所有，即後得智。議曰：初二釋善，理明義備，有所憑故。智者，思之！
疏盡所有也者，一切真、俗所有諸法差別之義，名盡所有。盡所有者，指斥言也。此差別法，智悉能知；舉境顯智，名盡所有。又釋云：備攝有、無，名盡所有；智悉能知，名盡所有智，即唯後得。故瑜伽論七十七云：盡所有性者，謂諸雜染、清淨法中所有一切品別邊際。又釋：若盡者，減義。減盡煩惱所有之智，名盡所有智，即根本智。議曰：今取初之二釋，優、劣可詳，故不待言。
疏准諸至名薄伽梵者，按佛地論云：佛具十德。何故佛教傳法者，一切經首但置薄伽梵名？謂即此名，世咸尊重，故諸外道皆稱本師，名薄伽梵。又引一名總攝眾德，餘名不爾。是故經首皆置此名。
疏應化非真佛等者。問：按天親論，但云應化非佛非說，不言法身而能說法。引斯為證，恐乖論旨。答：引彼意證應化非真，非真說法，不以彼文直證法說。若爾，引之而何取益？答：憑之申理，既說應化非佛非說，故知法佛可名真佛。故彼論云：非非法者，真如無我，相實有故。一切聖人依真如法清淨得名，故知法佛名為真佛。佛既名真，合名真說。故疏引彼稱讚大乘而以為證。有云：疏主引般若論證法佛說，乖論意者，不悟深旨，妄為彈斥。應細思之。
疏住少聖凡夫，觀丈六而無盡者。二乘之人，名為小聖；四善根前及餘一切凡夫之類，總名凡夫，但見丈六。又按西域傳云：有婆羅門聞釋迦佛身長丈六，常懷疑惑，未之信也。乃以丈六竹杖欲量佛身，恒於杖端出過丈六。如是增高，莫能窮實，遂投杖而去。因植根為林，竹脩勁，被山滿谷。因號斯處為杖林焉。
疏劬師羅長者。按經音義，此云妙音。
疏古因解聖住等者，吉藏法師云：住有二種：一者、身住，二者、心住。身住有四：一、化處住，十方諸佛等有國土；二、異俗住，三世諸佛多栖止伽藍；三、未捨壽分住，佛未答魔王啟請，壽命無量，由答啟請，則唯留八十，餘皆捨之；四者、威儀住，謂行、住、坐、臥，悉名為住。二、就內德論，住亦有四種：一者、天住，謂住布施、持戒等；二、梵住，謂住四無量心；三、聖住，謂住空、無相、無願三昧；四、佛住，住願十力等果地眾德。如來具此內、外八住。

疏：二、謂退凡者，凡有二義：一、未得聖者，名之為凡。有經說云：王宮人等，並得初果。二、謂非王家人、親屬、凡庶名凡。
問：何未至佛王宮豫下乘？答：敬法重人，顯為後軌。亦猶迦葉聞佛涅拌，欲起神通，赴涅拌所，而思之曰：我今最後見於世尊，豈可以通而往彼耶？此顯珍敬，王亦如之。
疏：古人有說置千王等皆謬者。問：古人所說，非無典據，如智度論、律、毗婆沙、仁王等經，說各異故，何得總撥為謬說耶？答：設彼等說，皆敘彼俗，不正說也，故疏不取。
疏自、他二化俱說等者。山，佛自化；城，他王化。舉自化處，顯利於緇；說他化處，明益於素。
疏或教妙至有所表等者。前解山、城俱喻教理，此即別配。山同出水，城類開敷。思之，可悉。
疏：舍衛豐其四德者，謂豐多聞、解脫、財寶、欲境。
疏：古說此經合居四處者。疏雖不說，准理而言，處既有四，說即有三：初、二同；疏：三者、屬累品；後居穢土說，故成三矣。
疏今解至說唯在二等者。問：觀音之品既在空說，無盡菩薩云何右膝著地？請佛。答：經本不同，多無右膝著地之語。設縱有者，理亦無違。地者，依持之義。膝踞於華，名為著地。
疏：因緣之經等者。因有三種，謂：因事、因請、因戒。此即因請。
疏讚證因亦利之者，此釋外難。外難意云：一乘正逗聲聞，鶖子可請；既不被於菩薩，二聖何陳？故今答云：因利益故，所以請也。由讚壽量及持經等、分別等品證益不同，既有斯利，菩薩故請。
疏聲聞、凡夫等者，定性之人，遠塵離垢；不定性者，發菩提心。
疏聖者、菩薩等者。然無生忍，初地亦得；今所明者，非初地也。若初地忍，即合凡夫、菩薩所得。既言聖者，故知餘地。
疏有化聲聞等者。問：意證報土，二乘是化。今滿慈子見居穢剎，何須化為？又佛地論但說報土佛、菩薩等化為聲聞，不言化土。今引滿慈，恐成虛設。答：疏意談經有化之事，非即以證二土之化，但通言耳。
疏：十五、人王眾者，有本云：人天眾者，天字誤也。有云：天對人來，實無天也。此釋誤也。
疏：此眾二徒者，徒者徒轍，有此相對之徒轍也。二二合之，總成三對，如次可悉。
疏後眾次第者。問：前第三門所列名字，與此第四何故不同？答：此眾多德互立一名，由此多寶為聽證來，分身諸佛為證開集，前後互明，故無失也。

疏依乞等者。比丘乞食，須具五義：一者、不得詐現異相，二者、不得說已有德，三者、不得高聲現威，四者、不得瞻相吉、凶，五者、不得說有所得，驚動人心。又真諦云：食有五種：一者、盜食，二者、債食，三者、許食，四、家法食，五、自在食。初、戒、定、慧三種俱無；二者、三學隨有一種，而無餘二；三、具三學；四、有學聖；五、無學者。

疏跋陀十六人者，即上生經所說跋陀十六人也，非此經中所烈跋陀。

疏：一心等者。同心觀佛，希聞妙旨；同一見解，八聖道同。餘可知矣。問：慶喜于時身居有學，解脫何同？答：前首言乃是結集者，置集法之時已得解脫，所以言同。或從多言。問：二乘之智如盲摸象，各各不同，何名一見？答：後得等異，根本無差，故名一見。

疏：真諦三、釋大者，彼有三喻：猶如大王，智德尊高，勝一切人；喻如山海，形量大故；猶如大軍，兵眾多故。稱之為大，如次為喻。

疏：合為六者，非是全取前之二、三，取前五解加名稱大，而為六釋除智論初。議曰：可總為七，取智論初九十五種外道之中最為大故。

疏：四、淨命者，離諸邪命事，乃名淨命。邪命有四：一者、仰口，謂占相、星、月等；二者、下口，謂自種植、貿易等事；三者、方口，謂騁國四方，通致使命；四者、尖口，或云經口，諸行醫道等。以上四緣求諸衣、食，並名邪命。即以貪、瞋所發三業，名為邪命。而有頌云：俗邪見難除由恒執異見道邪命難斷由資具屬他。問：比丘之名含於乞義，諸餘乞者，應名比丘？答：比丘之名具於五義；餘不具五，不名比丘。然有釋云：乞有二種：一、乞法，二、乞食。比丘具二，餘不乞法，不名比丘。又退無積畜之累，進有福物之功，自利、利他，異餘乞者。議曰：後釋難詳。亦有俗人於佛求法，所得不積，二利齊脩，應名比丘。故知比丘而含五義，非一乞士得比丘名。

疏依新經舊論有十六句者，唐三藏所譯般若等經，名為新經。此經之論，先譯名舊，且言新經，實餘古經。亦有十六句者，問：論釋於經，何故經、論數不同耶？答：古有兩釋：一云梵本廣、略不同；一云聲聞常眾，無會不集，處處歎之，故羅什略歎其德。天親欲示解一經歎德，令識眾經歎德之意，故廣記也。議曰：初解乖理。論牒經釋，經本既略，論何因廣？故非梵本有廣、略也。問：何故諸經歎德增、減不同？答：有二釋：一者、譯主具略不同；二、集法者，歎有多、少，歎德皆是結集置故。

論：上上起門者，古有三釋：一云、學人功德比凡為上，無學人德復勝於學，故云上上。二云、羅漢有二：一者、鈍根小羅漢德，但名為上；今明利根大羅漢德，故云上上。三者、就大羅漢有二功德：一、上功德，二、上上德。今十六句歎上上德。議曰：理有百途，非無此旨。若依論，勢可從本。疏：所以然者，論云：上上起門者，謂諸漏已盡，故名為羅漢。標上上已，即以諸句上、下釋之。故知諸句上、下互起，名上上起。若如古說，論何不言：
疏論以第二句釋初句者，問：無學之人種、現俱盡，何不雙以第二、三句釋第一耶？答：有二釋：一云、理實合爾，但由現惑招於三有。無學既稱不受後有，故以第二釋第一也。二云、八地已去，頓悟菩薩亦名羅漢。若要種盡，方得應名，即顯八地非羅漢攝。今顯通彼，故以漏盡釋羅漢也。議曰：後釋為正。前約一邊，雖復正明小乘羅漢，義兼菩薩，故亦無違。
疏：十六、大隨者，色、無色界各有八隨，合成十六。
疏具十一殊勝事者，按緣起經說：一、所緣勝，遍緣染、淨故；二、行相勝，隱真顯妄故；三、因緣勝，惑、業生本故；四、等起勝，等能發起、能引、所引、能生、所生緣起法故；五、轉異勝，隨眠、纏縛、相應、不共四轉異故；六、邪行勝，於諦起增益及損減行故；七、相狀勝，微細自相遍，愛、非愛共相轉故；八、作業勝，作流轉所依事，寂止能障事故；九、障礙勝，障礙勝法及廣法故；十、隨轉勝，乃至有頂猶隨轉故；十一、對治勝，二種妙智所對治故。
疏多緣欲起，從勝為名者，略言欲界，而有三欲：一、睡眠欲，二、婬欲欲，三、飲食欲。為此勝故，故得欲名。
疏：九結者，此之九結而有三義：一、自相，二、功用，三、位差別。言自相者，愛結謂三界貪，恚結謂欲隨惑恚，慢結謂七慢，無明結謂三界無知，見結謂薩迦耶見、邊見，取結謂見、戒二取，疑結謂於四諦、三寶猶豫，嫉結謂隨惑，慳結亦隨惑也。言功用者，謂有此者不厭三界，由此展轉不善現行，善、不現行。言位者，謂於後果生位。廣如對法。
疏以離定障，名心解脫者，問：定障是何？答：理實諸染能障定者，皆名定障。然依勝說，異熟生受，名勝定障；領下劣法，不上進故。問：定既離障，何乃名為心解脫耶？答：定是心所，以所從王名心解脫，隣近釋也。或定令必住於一境，定得心名。問：頗有定圓，根不具耶？答：應為四句：有定圓，根不具，謂身證那含，得九定故，名為定圓；上惑未已，名根不具。有根具，定不滿，謂慧解脫及超中二。有根圓，定亦具，謂俱解脫者。有根、定俱不具，謂諸凡夫未得定者，及除身證，餘前三果。

疏：離性障者。煩惱體性即是障故，故名性障。
疏由離此二，證獲無為者。問：豈離定障，得無為耶？答：許得，何失？若爾，何故說三乘人解脫床同？答：彼約惑、苦，不生解脫，不說無為，三乘同也。問：定障既在，所知障收，云何生觀而能斷耶？答：非生現觀，但以事觀能伏於彼。由無惑可斷，復更不別得於果故，故非理觀。若也練根取獨覺果，容以理觀別得果故。雖不別得擇滅、無為，由伏定障，得非擇滅。故言離二，證獲無為。
疏離心相應縛者，王體非縛，相應煩惱能縛心，故名相應縛。心相應即縛，持業釋也。
疏如相應事已辦故者，略有四釋：一云：與四諦理相應也。一云：如謂真如，相應謂正智。與如相應，正智辦也。一云：能證滅諦諸心、心所，名曰相應。如者，指斥之辭。由得如是相應之事已成辦故，所以名為已辦、所辦。一云如相應等者，是舉喻也。思可知矣。雖有多釋，隨應皆得。
疏單釋十五、至心自在者，問：既由諸句名心自在，何名單釋？答：疏主總談，由具上句至心自在，不同餘句　取他束釋。
疏准論三句以下，釋上者，准有三句，而以下句向上釋之。所釋唯三，能釋即四；乍觀為言，能釋有三。上釋下七，亦准此知。
疏：三、單二不釋者。問：既不以他及總不釋，何總名為上上起耶？答：從多為名。
疏故入十地得羅漢名者，釋以現行漏盡之義，釋羅漢名之所以也。
疏或總無煩惱，別我執亦亡者，此有二義：一、明當句自釋所以，遮於外難。前諸漏盡據總煩惱，此無復言約別我執。雖俱現行，總、別有異，故分二種。此順前解無復煩惱第二釋也。二者、第二、三句俱是現行，將諸漏盡釋無煩惱。雖俱現行，由總、現無，別執亦盡，故將釋之。與前不同，亦有斯理，前釋為本。
疏：三、應入聚落至所牽等者。如鬱頭藍子，雖得非想非非想定，然未自在；後入王宮，為欲境惑，失諸神通。即其事也。
疏應一向行善等者。問：既號無學，何有進脩？答：二乘究竟道，欣大菩提故。若爾，定性應不進脩？答：亦樂利他，練根除障。總言進脩，故理無爽。
疏於二界禪等者，問：禪唯色界，言二者何？答：略為三釋：一云：疏脫第字。一云：文總，應言：於色不著於禪，於無色界不著於定。一云：無色亦得名禪。禪者，此譯名為靜慮，能生一切諸功德故，亦義名為功德藂林。故智度論八十說云：禪者，四禪、四無色定等諸禪定。若不爾者，禪波羅蜜攝定不盡。而經、論中多不說者，色界具支，無色不具，故得名別，理實通有。

疏應如實知同生眾等者，問：云何同生？答：古有釋云：准經而有二五種：佛子！一者、四果并緣覺五；二者、四果并法身菩薩，而除緣覺。此二五種並從佛口生故，謂同生眾生。准疏意云：化諸眾生，令同羅漢所得已利，名曰同生。
疏攝取得功德者，問：云何名得？答：有云：一切羅漢必應諸漏已盡，無復煩惱。准此意云：令得漏盡，無復煩惱，名之為得。議曰：若爾，何但攝於二句？無學必合所住、辨等。准俱解脫，望十五句，總名為得。慧解脫者，隨准知之。然疏意云：由成二句，是以能得諸功德故，故名為得。
疏攝取所應作者。問：猶脩供養，云何名為已作所作？答：自位滿故，名已作所作；為報佛恩，更脩供養。
疏過上、下界者。下謂欲界上色、無色，定、散不同，開、合為二。
疏攝取上上功德者，問：何故初、後二門之中正智、解脫皆言無為，第二門中即言解脫，謂神通耶？答：解脫之名，通於二義。由伏定障，方得神通，亦名解脫。古隨義釋，不同，何咎？即第十四至心自在。前、後不同，准此，可悟。
疏：宗義配之者，但以宗徒義意配之，非論本意及真實理，須此配也。
疏：十二、由經等者。問：結集之首，乃是慶喜，何言不同？答：且初結集，界內、外二；自茲已後，諸部傳異，故不同矣。言唯慶喜，據初從多，思之。
疏：脩苦樂行者，於鬱頭藍等處，學非想等定，名為樂行。對苦名樂，彼定不與樂相應故。
疏：上時者，有云：西方俗時，而有三種：一者、熱際，二者、雨際，三者、寒際。今此尊者熱際時生，故名上時。亦猶雨眾外道，而立名焉。
疏無滅佛黨弟者，傳釋云：亦號此尊名半頭天眼。古釋半頭之言，由失肉眼，後得天眼，半頭已上悉能照矚，名半頭眼。復有釋云：肉、天具有，名全有眼；由闕無一，故名半頭。議曰：按智度論云：何泥云盧頭色界四大造色半頭清淨是天眼，佛天眼四大造色遍頭清淨？准此，但據淨有圓、缺以名遍半，未必約見及眼具闕。若如古釋，五眼不具，總應名半；縱有天眼，眼亦少故。未必皆能全頭見故，故不依也。尊者，即是甘露飯王之子也。
疏：假和合等者。問：死尸無情，云何得與有情為支分也？答：有二釋：一云、鬼神之力；二云、實即不然，示現可爾。為破有情執有實我，顯假和合，示無我故。議曰：前解違唯識理，離託餘身，無重生故。思之。

疏餘習尚在等者。問：按大集經歎羅漢云：善得解脫，斷煩惱習。云何今言有餘習耶？答：習氣有二：煩惱即習，因習成故；二煩惱之習，惑氣分故。前羅漢無，後容得有。故大集經云：佛漏盡智無邊清淨，不雜煩惱習，聲聞、緣覺習結氣。是故漏盡智不淨。
疏：經：五不死者，一釜煑不死，二鑿爍不燋，三水不溺，四魚腹不爛，五刀破不傷。
疏因共佛論者。本外道也。後逢如來，求欲論義，自為其主，矯立宗言，言不受一切法。此矯意云：既立宗云不受一切，佛若難我，我皆不受。佛返徵云：汝為自受此知見耶？為不受乎？彼聞斯責，即知墮負，請皈出家。此難意云：若自受者，即違自宗。宗言不受一切法故，豈汝此見非一切耶？若言不受，兩俱不成。俱知此見，汝之起故，云何不受？又夫宗者，違他順己。汝自不受，何得名宗？若言我宗不許，何成俱過者，設爾，亦有世間相違及隨一過。
疏：放牛十一事者。一、知色，二、知相，三、知刮刷，四、知覆瘡，五、知作烟，六、知好道，七、知所宜所，八、知度處，九、知隱處，十、知留乳，十一、知養牛主。如智度論第二具明。
疏：滿慈子者。有云：尊者父母江邊祠天，求乞於子。設以華香供養梵天，感夢寶器，因得是子。滿本願故，故名滿也。
疏：執日等者。此尊者六年處胎。傳有二因：一、云曾塞鼠穴，時經六日；二、昔曾為王召一沙門，處於門外，經於六日。忘不處分，故招斯過。
疏進趣止息，名為無學者。問：如俱解脫，理即可然。慧解脫人，定未圓足，云何得云滿足止息，得無學名？答：據自分位所得足故，即名無學，不約練根轉脩勝定。若不爾者，從俱解脫亦非無學，後迴趣故。故知但據本根性滿。雖止得於未至定法，亦得名滿。或且據彼俱解脫人而作斯釋。此經所列，並俱脫故，不如前釋。
疏大術生佛，七日命終者，問：但有皈禮諸佛，並賴益壽延長；親誕神儀，翻令促命？答：如來設化，事不一途；舉動施為，非無所以。且傳釋云：佛在知足，將降人中，先觀閻浮所有四事：一、觀生中國，二、觀生剎帝利家，三、觀眾生根器，四、觀所生母七日命終。菩薩不欲屈節女人，故有斯志。故目連問經云：父母生我時七日便壽終。所以者何？母人之德，不堪受其禮故。所以者何？用與得佛，不應還向母作禮。於是頌曰：佛為天人尊諸道無能及女人德薄淺不堪受其禮。此經雖不入因，然取其意，釋難亦得。問：何故彌勒生婆羅門家？答：濁惡劫出，生剎利舍；劫初減，應生淨行家。問：若待根熟，云何迦葉如來七日涅槃而不化利？答：以所被生而無多故，言不化也，非是全無。又按佛本行經總有三釋：一

云：太子誕生適滿七日，摩耶夫人更不能得諸天威力，復不得太子在胎所受快樂。以力薄故，其形羸瘦，遂命終矣。二云：或有師言：夫人壽命算數唯在七日，是故命終。雖然，但往昔來常有是法。何以故？以諸菩薩幼年出家，母見是事，其心破裂，即便命終。三云：薩婆多師復作是言：其菩薩母見所生子身體洪滿，端正可喜，於世少雙。既覩如是希奇之事、未曾有法，歡喜踊躍，逼滿身中。以不勝故，即便命終。又按大乘方便經第一云：菩薩先在兜率天時，以天眼觀摩耶夫人命根，滿十月已，餘有七日在。爾時菩薩便從兜率天來。菩薩以方便知摩耶夫人命根欲盡，故來下生，非菩薩咎。

疏：父母等將皈等者。意說闥婆本非人類，如何父母而言取歸？

法華玄贊攝釋卷第一

法華玄贊攝釋卷第二

沙門　智周　撰

。

疏第二卷

疏或及初解，皆持業釋者，略有五釋：一云、大悲即是大智之用，亦悲亦智，名為持業。二云、無上佛果不離於心，智所起處即是菩提。故觀經云：心即是佛。三云、所求之果不離能求，可名持業；所度之生，自、他有別，不名持業。據一邊說。四云、攝他同己，故所度生即能度者，亦名菩提薩埵。五者、大悲、大智屬能度人，不取所求及所度者。議曰：初解理通，文略不具；次三非正，今依第五。問：既與初解全自不同，云何得言初亦持業？答：初依大悲、大智而釋，今亦取之，故云亦也。但自、他異，故成有財、持業二別。若不爾者，持業有財，而有何別？

疏顯示菩提者，法身理體及菩提道者，四智心品。

疏：顯示人平等相。三世諸佛功德平均，名人平等。或有釋云：約真理說，有情共有，名人平等。議曰：不及初釋，與解脫相而無別故，復攝四智而不得故。論復說云：以菩提法，故知是佛。若依真理，二乘亦有，豈即名佛？

疏說智及智處者，智謂四智，處謂真如智依處故。

疏：菩提、菩提斷者，智名菩提，真理名斷。因斷障得，立以斷名。

疏一切莫過超遍等喻者，按涅槃經十九云：喻者有八種：一者、順喻，謂從小至大，從因至果，法、喻皆爾，展轉而增，名為順喻，即順次第也。二者、逆喻，至極處已，却尋至所依，尋至初首，法、喻皆爾，名為逆喻，逆次第也。三者、現喻，眾生心性猶如獼猴，獼猴之性，捨一取一；眾生心性亦復如是，取著五塵，無暫時住，眾生及猴，現皆不住，將現比現，名為現喻。四者、非喻，如佛先言：四山從四方來。四山即是生、老、病、死。生、老、病、死實非是山，而名為山，故名非喻。五者、先喻，譬如有人，有貪著妙華，採取之時，為水所漂；眾生亦爾，貪愛五欲，為生死水之所漂沒，喻初貪欲能為後患，名為先喻也。六者、後喻，如法句說：莫輕小罪，以為無殃；水滴雖微，漸盈大器。謂取後時盈大為喻，故名後喻。七、先、後喻，譬如芭蕉，生果則死；愚人得養，亦復如是。如螺懷妊，命不久全。謂以生、死兩時為比，名先、後喻。八、遍喻，謂遍計法以比彼物，名為遍喻。如波利樹，根、葉

等，一一以比如來弟子從初出家，終至菩提。廣如彼經，恐繁不具。
疏然諸經、論至菩提體者，按大般若三百八十七云：此本性空，即是諸佛所證無上菩提。又二百三十云：何謂無上正等菩提？佛言：諸法真如，是謂無上正等菩提。斯教非一，恐繁不具。
疏不退非即不轉者，略有二釋：一云：退者，失也。轉，謂動焉。於彼菩提，脩而不失；相用煩惱，復能不動。故退、轉別。二云：前三不退但名不退，非名不轉，猶為相惑之所動故。第四不退雖通即、別二種之義，今取於別。所以者何？為不退名該前三種，故從於寬而取別也。
疏不退即不轉者，忻覺進心，即不為彼相、用等動，故得不退，即名不動。問：約二不退解不退轉，已得不退亦同第二即不轉耶？答：不得猶為相、用之所動故。若爾，何由對四及二，分為兩釋？答：由諸聖教汎明不退有四、二別，故對以明；非對四、二，證不退轉，成即別也。設對四種明退、轉別，理亦無失。對二，准知。
疏十地經至分三用者，引釋外難。難：八地去唯定非散，云何說言有聞、持耶？聞是散故。答意可悉。
疏散者，施也等者。問：能持持四，可名總持；所持各一，何名總持？答：且如法中以一言中現一切言等，如一字呪示含多法，義等可知，故示名總。
疏因、果別故者，聞、持為因，法、義等果。
疏謂轉如前四位二種等者，四即信等四種不退，二即已得、未得二也。有云：四不退中，一一皆有已得、未得二種不退。且第六信前，已得不退，未得有退；第六已去，於未得法亦復不退。餘三准知。又有云：證、行不退，名為二也。議曰：若信等位未得不退，與八地上而復何別？又疏指前，前疏不明證、行不退，但依初解。
疏說自分功德等者，謂諸菩薩說自所得大乘之法，名為自分；談二乘法，名為外分。又當地已得，上地未得，名自，名外。已得之法，更不退失；未得進求，心固而趣，名不退轉。或說二乘法，令他不為邪染所動；自不為彼小乘法拘，亦名不動。
疏說智等者，智，四智等。福，謂百劫所脩福事，或但餘福，或令有情所引福事。初福未得，名為不轉；於次福者，不生愛染；若於後福，勸生行之，離於邪欲，並名不轉。或無漏福資成正覺，窮未來際，不同人、天，福有遷改，故名不動。說智，可知。
疏說般若等體用分之行相，准悉。
疏說有為等者。真理凝寂，非動搖故，名為不轉。或於無為任運證脩，志無傾怯，名為不轉。或可前三約勝、劣明。言不退者，已得

劣法；言不轉者，未得勝法。汎明福、智，智勝，福劣。今約後時，脩相好故，福名不轉。方便乃是智慧妙用為勝，無失審詳。
疏：螳螂拒轍者，按韓詩外傳曰：齊莊公出獵，有螳螂舉首將搏其輪，問其御曰：此何虫？對曰：螳螂也。為虫知進而不知退，不量其力而輕就敵。又莊子曰：螳螂努臂以當車轍，不知不勝任也。
疏動宣言教至言後者。如次屬彼教理行果。能行行人因佛等聲，能得聖道，名運聲前。據究竟說，非是一切正聞聲時即運聖道。言後，准知。
疏以己身、心業者，菩薩依舉自色身體，攝餘二業。有云：菩薩依佛色身種植，名為攝取。問：何不依彼法身種善？答：今明供養，故明色身。
疏供養有十者，有三義：一、於三寶起恩德想，二、明差別，三、顯得果。先於三寶起六種心：一、起福田心，如世良田能生稼穡，三寶能生眾生善牙。二、起恩德心，能拔眾生一切諸若，能與眾生涅槃常、樂。三、起最勝心，一切眾生無有能勝於三寶者，三寶乃勝一切眾生。何以然者，眾生未免生、老、病、死種種等苦；三寶不然，故為最勝。四、起難值心，於百千劫不聞名字，況能可見！如鄔曇華，極難遇矣。五、起獨現心，三千界中但一佛出，出即不多，故頗逢遇。六、起德依心，世、出世間所有功德，皆依三寶而有之故。如諸卉木、岩石、泉流，皆依大地，方得有矣。二、明差別，具如疏辨。然第十正行，略更分五：一、於諸有情起四無量心，普緣眾生：有求樂者，發起無倒與樂之心；緣有苦者，起除苦心；緣有樂者，發起隨喜不妬嫉心；緣諸有情無苦、無樂、有苦、有樂三類眾生，逆次發起除貪、瞋、癡清淨之心。如次名為慈、悲、喜、捨。二、於諸行脩被無常、苦、無我想，一切世法皆為生、住、異、滅等相之所遷變、輪迴。三、有生死不息，故名無常。此無常法有生死等種種逼迫，故名為苦。此苦之法假無其體，獨幻化等，故名無我。三、於涅拌脩勝利行，謂彼涅槃體圓寂靜，無生，無滅，離煩惱縛，是眾德本，湛若虛空，勝一切法。能證此者，即能永斷一切煩惱，得一切智、一切功德，出過三界，為人天師。是故當須觀此涅槃所有勝利而求證之。四、於三寶六處而修隨念。念佛具有大悲等德，是大導師，能引眾生出於燬宅生死險路；是大醫王，療眾生苦。念此如來種種功德，不得顛倒執著分別，名佛隨念。念於三乘清淨之法，是大良藥，能除眾生三界等苦；念此法時，示不顛倒執著分別。念於一切菩薩二乘，能離煩惱，得大功德，和合無諍，眾生善友，能救眾生苦，復能與樂。念賢聖等一切功德，亦不執著。念布施等是大般筏，能度眾生生死大海至於彼岸。念六度時，亦不執著等。是名六度隨念。五、於一切法發生智

慧，信離言法真如之體，不起分別，住無相心。謂情非情，莫不皆以真如為體。如體離言，言詮不逮，本無分別，亦無有相。實如既然，諸法亦爾。但由眾生虛妄顛倒，於無分別無相法中起分別相。若能於法知實無相及無分別，自心不起分別等相，此即名為住無相觀正行供養。三、顯果差別者。且初第一現前供養，當獲無量大福德果，受大梵福，於無量劫不墮惡道，由此亦能為菩提因，後所得果轉勝於前。乃至第十寂為上妙。何所以然？答：正行正是成佛之因，餘非正因，故勝劣別，恐繁且止。

疏理、事疑盡者。問：疑唯分別，入見已除，云何今言二疑盡耶？答：有三釋：一云、然於事中，八地已前容得有疑，今皆永盡；二云、約習氣言，八地方盡；三云、疑要與彼有漏心俱。八地已上，漏心永絕，已前猶有；約此俱心永無之處，言八地除。實初地斷，義同得於無餘涅、拌及想、受滅無為之中。

疏入一切智等者，有云：論文而不倒也。入一切智是能證智，如實境界是所證理。復有釋云：佛一切智於菩薩所入之境界也。議曰：准於經文，後釋亦得。依論文解，道理無失；據理明白，改亦應得。然觀經意以釋論者，入者，能入菩薩之智；一切智者，即是如來如實境界，佛所觀境。今談菩薩能入佛境，故經說云：善入佛慧之性也。此釋望於經、論，莫不相順。

疏：通大智者。問：何獨稱大？答：小唯生空，今生法二，故云大也。

疏應作、所作等者，問：菩薩二利，萬行俱修，何故獨言化眾生事名為應作？答：菩薩之行，外己親人，是以菩薩利他為本。又得忍已，物、我平等，故常利他。故大品經云：大事者，謂救眾生。此是菩薩常所應作。智度論云：菩薩得無生忍已，更無餘事，唯成就眾生，淨佛國土。

疏攝取事門等者。此中文意，鉤、鑰相連，皆以上句生起下句。思准可悉，故不作也。

疏不同下上等者。所言下上，不約地分，但取勝、劣以為上、下。七地已前為彼有、無、相、用等動，今此八地離斯二種。問：按十地論云：八地菩薩躭寂滅酒，十方諸佛摩頂七勸。唯識亦云：於利他中不欲行障。如何今說任運而行？答：七勸有障，皆據利他，不能任運，非依自利，自利實能任運進故。又八地中有入、住、出，勸為創入，任運依後。故十地云：汝已經二大阿僧祇已。故知創入非勸住、出。

疏八、九、十地，示現諸地者，同得攝取九句功德，名同示現諸地。諸地，即是八、九、十也。此總舉結論之大意也。

疏何智等者，問：上、下支門及攝取事，兩復次釋。總有三處，明此三智為同，為異？答：初門三智，如次根本，後得真如。真如名智，智實性故。觀照雖通本、後二智，今取後得。攝取事門，初復次釋，與前釋同；第二復次，與前有異。初中二智俱是後得，望義異故。問：論歎菩薩，何不立上上起門？答：有兩釋：一云：羅漢上、下起定，菩薩不爾，所以不說；二云：亦有影，略說故。前舉羅漢，影後菩薩，理亦有也。且下起上者，由得陀羅尼，故於菩提而不退轉。餘皆准知。議曰：後釋，理全不然。且如羅漢，定由漏盡，菩提不退，非定總持。九地、八地，亦名不退轉故。餘皆思悉，故不具非。有古德釋十三句，分為二種：初總，後別。別有十二，名十二淨：一、持法淨，二、知機淨，三、正事淨，四、習解淨，五、脩因淨，六、斷疑淨，七、深心淨，八、入密淨，凡悟理淨，十、究竟淨，十一、長他功德淨，十二、令他解脫淨。又束十二，總為六德：一、不退菩提德，二、知機說法德，三、供佛修因德，四、他讚自修德，五、凝真照俗德，六、譽遠功高德。配經，可悉。

經勇施者，有釋云：大士了畢竟空，捨身命財，不生怯弱。

經：大力菩薩等者。有釋云：據理釋者，煩惱能令三界紛綸、二乘迷倒，其力最大；菩薩能摧此大惡法，故名大力。

經：無量力者。有釋云：依理明者，無相之力不以有量為名，故名無量。

疏不樂異熟果者，先業所招，縱依於樹及起念等所得衣等，皆名異熟。今即不然，變化而作，名非異熟。問：設是變化，亦遠託因。復欲界中何有變化？答：應名異熟。然似通果變起，故得變化名。復言言化者，但業化，非通化也。問：下二空居等所受樂具，為是先有，為念方現？答：待念方現。若爾，云何名為先住欲塵求耶？答：樂具等物雖待念現，宮殿等事先即非無，故亦無失。

疏若依後釋，無四空居等者，依後初釋，空居但一；據後第二，四種總無，不足全無，總名無也。問：無縱何過？答：疏但舉言法華會無四空居眾，不言即過，或亦有過，何獨空居不來聽耶？

疏：三光天子等者。問：三光何攝？答：有云散天，以恒空中散居不定。議曰：此答與問无不相應，應地居攝。雖實處空，以屬四天，故空、地二屬地居也。

疏大般若至堪忍界主者，頂髻、光頂，俱名尸棄。若依般若，尸棄大梵即第四梵，光明同前。等言，但等初禪諸天及第三禪。

經娑伽羅龍者，即天授品娑竭羅龍，此從所依海得名也。

疏無熱惱等者，依池得名，離三熱惱。何以知然？答：如阿耨達經云：佛往欲池化彼龍眾，先遣目連警覺彼類。時目連化為妙翅，而

於池上鼓羽鳴觜。諸龍子等驚集王所，而作是言：比無此鳥，今何忽有？按此經言：鳥既不到，何被食憂？餘二可悉。
疏絞妙高令細龍之類者。傳云：此龍欲食帝釋等，絞山令斷，冀令墜海，將欲食之。議曰：此非也。或可亦通，為顯般若之威力，故山欲將覆。帝釋知已，集諸天眾，處善法堂，而念般若，龍威自息，不能為害。
經：緊那羅者，有云歌神，馬頭人身，能語。問：何道所攝？按雜心論：畜生趣攝。
經乾闥婆等者。又按智度論云：犍闥婆名童龍摩，此云樹，居在地上十寶山中。若諸天須樂，乃身有異相，即飛上天，與緊那羅番休上下。問：何趣所攝？傳有二釋：一云鬼攝，一云屬脩羅。未見正文。
疏：師子兒等者。此亦不然。非以畜生生，即畜生攝。如犢子、鷄、胤部等，非畜攝故。卵生、人等，其類非一。
疏深於須彌者，略有三釋：一云、量度大、小不同。今見猶有大、小兩釋，所以增、減而無失也。二云、業力所致，縱入金剛，亦復何失？亦猶石、鐵、火等中有眾生故。又同中有於山等物，皆不礙故。三云、據實，海水亦深八萬四千。舉其成數，但言八萬。如俱舍頌云：煩惱八十千。此亦應爾。故知經、論所望不同，並無有爽。
疏：化生鳥能食四生龍者。問：夫化生死，尸骸頓滅，食化生龍，何有食取？答：鳥吞咽已，未死之間，能為食事；或雖死已，暫爾之間，亦有資益。
疏聞小乘經等者。按普超三昧經第三云：阿闍世王所入地獄，名賓陀羅，普曰集欲。適入尋出，其身不遭苦惱之患。問：准古今錄，皆說此經是大乘經，云何既依小乘判耶？答：疏隨古人，且依小判。何以明之？答：按吉藏疏云：阿含經云：闍王懺悔，猶墮拍毬地獄，得成辟支。實爾，大乘亦說入地獄。
疏：聞大乘經，不墮地獄者。問：普超經中明言墮獄，云何乃違？答：亦依古說。古疏說云：大乘經力勝，重罪都滅，所以不墮。議曰：雖云順古而違經，文不具指，陳來誤後也。
疏後得柔順忍者，普超經云：如來為說三世之心，則無形貌，無所有等，以何心害？說是語時，王阿闍世得柔順忍。又云：王尋逮得不起法忍。問：既得忍已，云何墮獄？答：斯權現也。示於後人，令生恭敬。問：普超、涅拌俱是大乘，云何二說得有不同？答：略為三釋：一、普超經說隨轉理門，涅拌所言據真實理。二、普超意明不孝過重，業障難逃，令生猒怖，言墮地獄；涅槃意顯大乘力

大，令其令忻慕。三、普超而據示相而說，涅槃依實不入談之。各據一義，並不相違。
疏：并客眾者。古疏云：聖有二種，謂聲聞、菩薩；凡有兩眾，即客、舊二。問：何謂客眾？答：有云：吠舍鞞等，並名客眾；或妙音等，亦名客眾。議曰：疏意不然。古疏云：經文自有。經文何處有吠舍鞞，復云凡眾？妙音非凡，故知非也。彼意言者，經之所言，餘域人、天，並名客眾。
疏以面向為前者。問：此經不說，何以明之？答：維摩經等云皆謂世尊在其前，即為證矣。論依此義，故加前、後。
經為諸菩薩等者。問：上云四眾之所圍遶，何故今唯為菩薩？答：據正所被。若爾，前明四眾取比丘等，何有菩薩？答：且舉四眾實有菩薩，又比丘等亦攝菩薩。何以為證？按智度論云：菩薩必墮四眾之中，四眾未必墮菩薩中。
疏對法十一明七種大姓等者，問：般若論中但列七名，餘指瑜伽。依撿瑜伽四十六釋，與對法論義有不同。云何得言名別義同？答：略為二釋：一、乍觀二論，似若肝、膽；審而察之，誠同水、乳。今具牒會，冀令易悟。疏中已具對法論文，今者但引瑜伽對會。瑜伽論云：一、法大性，謂十二分教中菩薩藏攝方廣之教。會云：對法望彼能緣之心。瑜伽據體，二論名別，體實不殊。二、發心大姓，謂有一類於其無上正等菩提發正願心。會云：對法具牒瑜伽，影顯願求菩提即自利故。或亦具之，欲趣菩提，要起正願。願中含於二義：一、求菩提，二、利樂他。不興二願，無得菩提。故四十八云：願有二種：一、求菩提，二、利樂他也。三、勝解大姓，謂有一類於法大姓生勝信解。會云：法大姓者，即二無我之真理也。實了二理而在於智，智之同時非無淨信。瑜伽據彼隣近而言，言生信解。四、增上意樂大姓，謂有一類已過勝解行地，證入淨勝意樂地。會云：對法據總，凡、聖合言；瑜伽約別，但說聖者。五、資粮大性，謂福德智慧脩習圓滿，能證無上正等菩提。會云：由福智故，不住於二，方得菩提。對法據用，明所不住，而云方便不住生死及於涅槃。瑜伽依體及所求果，故云福智及得菩提。互舉一邊，影略明也。六、時大性，謂經於三無數大劫，方證無上正等菩提。會云：瑜伽明言其時所得之果，影顯業用；對法明言果業，密亦顯時。互舉一義。七、圓證大性，謂即所證無上菩提。會云：開合次第雖復不同，體竟不別。二、釋兩論七義。義有不同，隨作者意，何要會之而使一種？且如對法，前五為因，後二是果；瑜伽前六是因，後一是果。故論云：前六皆是圓證大性之因，圓證大性是前六種大性之果。故知別也。餘別可悉。又按大集經第七云：其乘廣大故，於諸眾生無障礙故，是一切智善根本故，無有煩惱諸結黑闇

故，所有光明無處不遍故，周遍有眼目故，本性常淨故，初無垢行故，斷諸煩惱一切習氣故，故名大乘。准此經文，通攝有為、無為二種功德，廣如彼說。

疏無相、不相等者，略有三釋：一云：初相是有，不相是無。不者，無也。上一無字該下兩處，應言無有相。無有相，意顯真如離空、有二。二云：初言相者，即有為法；次言相者，法實體相。意言無一有為法中不以真如而為體相。三云：初無相者，無遍計相；次云不相，有依、圓二。議曰：後釋稍疎。經意唯明一真法界，前二義通。

疏最勝經典者。問：制伏放逸，尋求理覆，律、論為勝。何故今云脩多勝耶？答：意云：此經明於一乘會二皈一，形二藏勝，不言餘經亦總名勝。形、對不同，互有勝故。

疏諸佛德藏者，略有二釋：一云、定能含諸功德故，而名為藏；定依此經，經亦名藏。二云、此經能含功德及諸定等，經即名藏。議曰：後釋為勝，順經、論故。故神力品云：如來所有一切之法自在神力等，皆入此經。

疏：一、出水不可盡等者。有議曰：法身雖在二乘濁水，而不滅盡。即如經言：有垢真如，若出水已，名無垢如。皆不可盡。又云：三世諸佛化他成佛，令出二乘，而佛乘不可盡。即如經言：以我此物周給一國，猶尚不匱等。又云：蓮華出泥水，而不捨泥水；雖令眾生出二乘，而不捨二乘，常作二乘方便。即如經云：一雨所潤，三草得益等。

疏前解頓悟菩薩等者，有義談於如來法身之體出離二乘濁泥水也。問：先在中，後超名出。如來、菩薩元不在中，何以名出？答：有二釋：一云：菩薩等有二乘種姓。今成菩薩，永不取彼二乘之果，亦名為出。若爾，元無二乘姓者，何名為出？既有斯妨，故第二釋云：夫言出者，不要先入後出名出，但離於彼，即得出名。如言岸上，先在於岸及後出者，但名岸上。此亦應爾。議曰：疏中上、下皆云：彼經對菩薩，故名無量義；對二乘，故名為蓮華。今不可盡。既比頓悟，云何得言蓮華之號唯對二乘？今即一釋：即不可盡亦喻漸悟，漸悟身中大乘體法，性能出彼小乘水故；後出泥水喻彼二乘，後迴心已，用能出彼小乘水故。是以蓮華對於二乘，無量義名對彼菩薩，即無妨矣。若爾，師資豈不自為魚肉？答：依法不依人，豈以所宗曲相阿僮？又疏主本意，言不可盡喻大乘體性，言喻頓悟，且順古釋。故嘉祥云：前義與後義異者，而有二釋。第二釋云：前約直往菩薩，後就迴心入大也。又疏主問答之中，言彼蓮華據未出水，性能出故；此據水上，用能出故。若以頓悟，名不可盡，云何未出？又云：彼經正對菩薩，名無量義；傍被二乘，名為

蓮華。若頓悟者，名不可盡，云何得言蓮華之名不對菩薩？豈可前後自相矛盾？故知疏主前敘他解，後申自義，以為問答，熟思應悉。問：若爾，何故初出水義不言二乘，第二方言喻聲聞耶？答：既取真理而以為體，豈獨不定二乘有耶？既通菩薩，所以不得同於後義而指聲聞。

疏此乃所詮等者，且此能詮為餘能、所二詮門者，待此能詮，彼所詮義方得顯故。此能詮法以為本故，餘能詮法方因起故。所詮為門，翻前，可悉。

疏二、云至與此名體無二者，問：俱號蓮華，名可無二。真如、行、果既各不同，云何言體亦無二耶？答：兩經蓮華俱以真如、行、果為體，但緣彼對菩薩正舉真如，此應二乘偏言行、果，互舉一邊，實體不別。有云：彼理之中而有行、果，此經以彼行、果為體，故云無別。有云：取能依行、果之體為華，體即如故。有云：雖彼真如，此是行、果，能、所依別，然以彼、此各用一法，名為無二。議曰：言即有餘，理即不可。若以理中行、果為體，彼理之中即包行、果，此行、果中不兼彼理，云何無二？疏中但云能依行、果名此蓮華，不言其體，云何言俱真如故，故名無二？疏言體無其二，即云各以一法為體，名為無二。疏亦說云名無其二，應亦不同，得名蓮華，名為無二。此既不爾，彼云何然？又彼理為體，可云一法；此有行、果，云何名一？故皆不可。

疏後二義釋此寬彼狹者，問：第五此寬，理無有爽；第四彼狹，有多疑矣。彼、此皆以二法為體，云何即有寬、狹不同？答：因、果之中但有理、智，所以名寬。具如疏中明理、智也。

疏住對面念等者，面謂涅槃、真如之理，念即與定相應者也。今意明定，而言念者，隣近釋亦有聖教，言背面念。面謂生死，定能永棄生死面故。

疏：示聽聰明之相等者。不思而說，說多疎誤。思已方陳，陳乃審諦。審諦無過，故成聰叡。

疏：發三問答者。三字恐誤，應為二也。彌勒為問，文殊為答，問、答合言，名之為二。亦有釋云：彌勒、鶖子、文殊等問，名三問答。議曰：理未必然，鶖子等問不因定故。

疏如將說般若等者。此答意云：說般若時，雖先入定，定亦不名般若定故。定、經名別，此亦同彼。

疏：適意華等者。其華之色，而即不定，或通四色。今時所雨，應唯白華，有所表故，同白毫等。

疏行四法迹者，能與三學而為因迹。按雜集論第十云：謂無貪，無瞋，正念，正定。無貪、無瞋能令增上戒學清淨，不因貪、恚門毀

犯學處故；正念能令增上心學清淨，由於所緣無有忘失，持心定故；正定能令增上慧學清淨，由定心者能如實遍知故。
疏截四流者。按雜集論第七云：謂欲暴流、有暴流、見暴流、無明暴流。隨流漂鼓，是暴流義，隨順雜染故。
疏斷四繫者，按雜集第七云：謂貪欲身繫、瞋恚身繫、戒繫、取身繫。此實執取身繫，以能障礙定意性身，故名為繫；由此能障定心自性之身，故名為繫。非障色身。何以故？能為四種心亂因故。謂由貪愛財物等因，令心散亂；於鬪諍事不正行為因，令心散亂；於難行戒禁苦惱為因，令心散亂；不如正理推求境界為因，令心散亂。由彼依止各別見故，忘生執著，謂唯此真，餘並愚忘。由此為因，令心散動。於何散動？謂於定心如實知也。
疏：四、軛者，按雜集論第七云：謂欲、有見、無明四也。障礙離繫是軛義。又按瑜伽論第十九云：一、謂染汙尋思軛，二、不染尋汙思軛，三、喜、樂繫縛軛，四、一切色想軛。由此異生雖到有頂，而為四軛所繫縛故。於彼下地，還復往生。二論不同，如餘處會。
疏：五、合觀說處者。處有二釋：一云、處謂法也。今既地動，必不虛爾，欲說何法？二云、處謂處所。
疏仁王經頌等者。按彼經文，總明五忍。今此二頌明初伏忍。初之頌明忍方便，餘正明忍。忍有三品：銅、銀、金輪。如次三品，即是地前三十心也。十善謂戒。欲趣彼岸，度生死流，事資於戒，為舟為足，十善為本，故先明之。發心將棄，名為長別，非已別訖。近生聖道，名道種姓。
疏此與餘經三種姓別等者。按善戒、地持、瑜伽、唯識經論中，初性，後習，故與般若而有異也。何以故？答：善戒等據法爾無漏，種子元有，名性種姓；復因修增，并新所熏，名習種姓。仁王經中不約本種，但據新熏，逢緣修行，初學名習；習已漸增，位復不退，名性種姓。如世說言：習以成姓。道種姓等亦望漸增。所對不同，故無有失。問：按十地等論，十王之位不說地前初地菩薩為鐵輪王，亦復不說四天王位及第三禪，何乃不同？答：地前三十，或報不定，多隨業力。初地已上，隨願力生，隨心自在。仁王通依業、願二力，十地等論但據願力自在者說。又四天王，臣而非主；第三靜慮，極樂不苦。所以十地不立王也。問：按仁王經云：雖十千劫行十正道，入習忍位。習忍位者，即十位初僧祇之始。按本業經云：一、二、三劫得入初住。二文不同，一何乖反？答：有二解：一云：十千劫者，據入習忍不退位說。若不爾者，與迂迴人、辟支何別？彼十千劫到初菩提，如涅槃說。二云：且舉十千，非必

定爾，逢緣即減，不遇或增。故本業經云：若值善知識學佛法若一二劫方入住位。准會仁王，本業可悉。
疏涅槃面門等者，面門謂口。一頭之上，眼、鼻等孔，口最為大。欲表常住大涅槃理，故放口光。然按經文云種種光，不言四色者，言四色者，疏主之意，為顯涅拌有四德故。有云：光有六色，云種種也。而有二意：一、表真、應二身萬德具足，故云種種；二、表化身而必滅也。所以然者，夫盛必衰。光既是盛，顯必有滅，故有斯表。
疏上生言舉身放光者，舉猶遍也，顯佛慈悲弘濟普及，又明脩行悉得度故，或彰彌勒果滿事故。言金色者，顯可重也，濟末代生可為寶故。
疏有緣皆函等者，問：有緣至言，為屬此界，為亦屬他？答：唯屬此界。撿上下文，不見他方。尋光至者，或兼他界。故下頌云：又諸萬億國轉輪聖王至故得通他。
疏不照無色，彼無處故者，問：無色既許有定果，色、光何不照？答：非是一切皆能有故，所以不照。若爾，有者，何不偏照？答：光既被彼，不可於中有照、不照。若爾，欲、色、光雖遠臨，中間無緣，了不知、見。彼何不爾？既有此難，應云：無緣，故不照也。
疏上下。括於五趣者。問：萬八千界，一一皆耶？答：爾。既云悉見，明知齊等。
疏多思名人者，諸本不同，或作思，或有作恩。字既不同，隨應兩釋：一云是思，善能思量種種善、惡，異餘趣故；二云是恩，有恩慈德，勝餘趣故。更撿經本。
疏意寂靜故者，略有二釋：一云：寂靜體是涅槃，人能求彼，從所求法而以立名，即有財釋。二云：人多無諸劇苦、擾惱，不同鬼等惡求、多求、恐怯、多畏、極大苦等，故名寂靜。議曰：後釋善也。理可思知。問：經云：於此盡見彼土，為凡？為聖？答：居法華會，凡、聖皆見。問：廣慧聲聞所見不逾一、三千界，云何凡夫見萬八千？答：佛威所加故。有論云：定、通等力，即不決定。故有何過？
疏分段、變易生死者，此廣有章。今被時要，略辨名體。而言體者，總二生死，正取異熟第八識為體，兼通餘識異熟五蘊，且別分段、名言、熏習識等五種而為親因。福及非福、不動三業為勝、增上，能招感緣。一切煩惱能為發業潤生之緣，由依他緣而得生故。問：勝鬘等經云：如取為緣，有漏業因而生三有，名為分段。不言識等名言、親種，一何乖反？答：彼等經論隱彼親種，但顯增上分因與緣，故亦無失。變易體者，即前識等五果種子，皆為親因。欲

界福業并色、不動，但除無想及淨居業，為近勝緣。依四靜慮，緣事無漏，後得悲、智相應定願，為遠勝緣。復由所知障，執彼菩提有情為有，而起悲、願。亦為斷此，留身久住，故所知障能為其緣。問：勝鬘經云：無漏業因、所知障緣，有意生身。云何得言以名言種不動等業而為其體？答：經隱所資，但舉能資及彼能發勝劣二緣，故亦無過。問：既有親因及所知障等，何要復用無漏業為因？答：若無無漏，無勝堪能感變易生，故假此資，所以須矣。言釋名者，分謂齊限，即是命根；段謂差別，是五蘊體。捨此受餘有差別故，此差別身命有齊限，即段之分名為分段。命屬身根，依士釋。或此分段俱通身命，皆隨因緣有定齊限，故名分段。亦分亦段，持業釋也。由此無漏所資感故，所受變易妙用難測，非下劣境。變易即不思議，持業釋也。或無漏定願妙用難測，名不思議。不思議之變易，依士釋也。

疏四種生死者，按無上依經，以分段生死有四種難。變易喻彼，亦立四種。四種難者：一、煩惱難，謂無明、愛、取；二者、業難，謂行全及有少分；三者、執報難，即識等五果并生、老、死；四、過失難，謂生、異、滅、憂、悲、苦、惱。以變易四，如次喻彼，即所知障而為方便，無漏有分別業乃為因緣，所得變易，名為有有。以五蘊上有生等故，重言有有，即變易上生、異、滅等行苦攝故，更無餘果，故云無有。問：若爾，但有三種生死，無有即是第三攝故。若乍看似然，理實不爾。第三但取五蘊之體，由上有彼生等相故，從其所有得有有名，不取生等而為體也。第四即取生等為體，故全別也。准此而言，念念有四。古今釋異，諸教不同，廣如章辨，後便更敘。

疏：七、有等者。五趣是所趣，業及中有是能趣。能、所合言，故但有七。若爾，煩惱亦為能趣，無不因惑有趣果故。據親者言，隱、疎不說。

疏九、有情居者，有情樂居有九不同，名九有情居：一、身異想異，謂取初禪成劫已來，不計梵王為能生時，欲界人、天諸受不同，歡慼有異，身形彙別，故成二異。二、身異想一，即成劫初初禪天也。謂劫初成，梵王獨住，念諸輔翼，因有天生，梵王念言：我能生彼。後來天子起宿住通，知梵王念，而生梵處，便云：我從梵王所生。計能生同，名為想一。王勝餘劣，身貌不同，故名身異。三、身一想異，謂第二禪身並相似，根本有喜等，未至而有捨，有厭動勇而樂捨者，樂、厭不同，故想成異。或初生天子見下火災，言本至此；舊住天子而言不來，我屢見此，未曾來也。來、不來別，名為想異。四、身一想一，第三禪同一樂想，身復不別；五、第四禪并四無色，名之為九。故俱舍頌云：身異及想異異身同

一想翻此身想一并無色下三故識住有七餘非有損壞應知兼有頂及無想有情是九有情居餘非不樂住。此亦兼明七識住也。問：三塗之中及第四禪非非想處，如何損壞非識住耶？答：夫言住者，識所愛樂，來處樂住，住樂不離。三惡道中，多不愛樂；設令愛生，不樂住故。第四禪中五淨居者，唯聖所居，深厭生死，情忻入滅。無想天中而復無識、無雲等三，未生樂生，生已有樂。求無想者，非非想處；有滅盡定，滅心、心所。由斯識住但有於七，三塗有情不樂住故。非九情居，如餘廣明。恐繁，不具。

疏僧中有二等者。問：二類之中有優婆塞等，此何名僧？答：據理和說。或僧者，眾義，故近事等亦在僧收。

疏由行菩薩道，故入二位者，地前、地上，名為二位，即是信解、相貌二也。

疏：四、攝法者，按諸經、論，處處廣明。今疏所述，即瑜伽論。論有九門，九門多義，疏撮而言，不舉名因。今依疏引，而略展釋。疏不言者，今亦不具。言九門者，一、自性愛語，二、一切愛語，三、難行愛語，四、一切門愛語，五、善士愛語，六、一切種愛語，七、遂求愛語，八、二世愛語，九、清淨愛語。利行、同事，亦名九門：一、自性語，於諸有情常樂宣說悅可意語、諦語、法語、引攝義語。釋曰：不麤惡語，名為悅意；不妄語故，名之為諦；不離間語，名為法語；不綺語故，名引攝語。二、一切愛語者，略有三種：一、設慰喻語，疏云：遠離頻戚等。二、設慶悅語，見諸有情妻子、財穀，其所昌盛而不自知，如應覺悟，以申慶悅；或知信、戒、聞、捨、慧增，亦復慶悅。釋曰：言不自知者，雖有盛事，自不為盛；或復不知盛之所因，由憑三寶、福德所致。三、設勝益語，宣說一切圓滿法教相應之語，利益、安樂一切有情，恒常現前，以勝益言而為餘益。釋曰：前之二種，隨世軌語；後勝益語，順正法教。三、難行愛語，略有三種：一、能於怨家以善淨心、無穢濁心，思擇為說如前三語；二、能於上品愚痴、鈍根諸有情所，心無疑慮，思擇為說種種法教，誓受疲勞，如理、如法、如善攝取；三、能於諂詐、欺誑、親教、軌範、尊長、真實福田、行耶惡行諸有情所，無嫌恨心、無恚惱心，思擇為說如前三語。四、一切門愛語，略有四種：一、欲斷諸蓋，趣向善者，為說先時所應作法。釋曰：為說人、天善業等事，名先所作，以無如來數數得故。或為先說五停心觀，名先作法，初入法人初時須作此五觀故。五觀初作，名為先時。時即初也。二、遠離諸蓋，心調善者，為說增進四聖諦等相應正法。三、在家、出家多放逸者，無倒諫誨，方便令其出離放逸行、不放逸行。四、於諸法中多疑惑者，為令當來離諸疑惑，為說正法，議論決擇。五、善士愛語。六、一

切種愛語，疏略不引。七、遂求愛語，謂依四淨語起八聖語。釋曰：即不麤惡等四善語，名四淨語；見言見、不見言不見八種實語，名八聖語。八、二世愛語。九、清淨愛語，疏略不引。利行亦九：自性利行，由彼愛語為諸有情示現正理，隨其所應，於諸學處隨義利行、法隨法行。如是行中安住悲心，無愛染心，勸導、調伏、安處、建立，略名自性。釋曰：隨彼彼趣，以義利行饒益有情，名為利行。令如說行，示其正理，隨其所應，於諸所學隨義利行、法隨法行者，謂教、脩三學。問：利行、愛語而有何別？答：愛語汎說教、理、果、法。今利行中隨機正授三乘之行，令其脩習，名為利行。故二別也。二、一切利行者，略有二種：一、未成熟有情能成熟利行，二、已成熟有情令解脫利行。復有三門：一、於現法利勸導利行，謂導以法業德，招集守護，增長財位，由此能令獲大名稱及現法樂。釋曰：作諸金、銀及種植等，皆名為法；作工巧等，名之為業。德謂道德，由有德故，得他財利。或言法者，謂不邪命，如法求財，名為法也。業等同前。菩薩教人以此法等三事得財，故現得樂。二、於後法利勸導利行，謂勸棄捨財位，清淨出家，受乞求行，以自活命，由此能令決定獲得後法安樂，現樂不定。三、於現後利勸導利行，謂導在家或出家者，漸次脩行，趣向離欲，由此能令現得輕安，後生淨天，或般涅槃。三、難行利行，略有三種：於先未行勝善根因諸有情所能行利行，名第一難，難勸導故；於有善因現前躭著廣大財位眾具圓滿有情能行利行，名第二難，廣大放逸，躭著縛故；於諸外道著本異道邪見、邪行有情能行利行，名第三難，彼於自宗愚癡執著，於正法、律增背執故。四、一切門，五、善士，六、一切種，此之三門，疏略不引。七、遂求利行，謂見有情有八纏者，方便開解，令離被經纏，謂見有情於應慚處為無慚纏，方便令離。餘七亦爾。八、二世利行，有九種，謂於有情依淨身業，勸離殺生、不與取、欲邪行，離一切窣羅、若迷麗耶及以末陀、放逸處酒；依淨語業，勸離語四過；依淨意業，勸離貪、瞋、癡。釋曰：身、語各四，意為根本，三合為一，故云九也。窣羅，若米酒也。迷麗耶，藥酒也。末陁者，蒲桃酒也。九清淨利行，略有十種，依外有五：一、無罪行，諸惡行者，於諸善中能正安處，名無罪行。二、不縛行，於非解脫、非定清淨處，求為真解脫，求為定清淨，即於其中能正勸導，名不縛行。三、漸次行，知劣、中、妙慧，隨次為說下、中、上法，教誡教授，令漸次脩，名漸次行。四、遍行利行，一切有情隨力、隨能行義利行，隨類勸導，名遍行利行。五、如應利行，於請有情，若於自義、善法、三品功能差別可勸導者，及由方便功能差別可勸導者，及於彼、如彼方便勸導，名如應行。依內清淨，有五利行：一、於諸有

情起廣大悲，意樂現前，而行利行。二、於諸有情所作義利，雖受一切大苦劬勞，而心無倦，深生歡喜，而行利行。三、雖現安處最勝第一圓滿財位，而自謙下，如奴如僕，亦如孝子、旋荼羅子，其心卑屈，離憍慢我執，而行利行。四、於諸有情心無愛深，無有虛偽，真實哀憐，而行利行。五、於諸有情生起畢竟無復退轉慈愍之心，而行利行。問：何名外、內？答：諸依有情外緣而起，立以外名；依自內悲所起之者，故名為內。四者同事，如疏略引，今更不廣。

疏非如二乘執三別體等者，如薩婆多，不立真如。然計智慧、擇滅、解脫，皆別實有。化地部等立善法等三種真如，亦計智等三事別體。身、智滅後，得無餘依，即前、後也。大乘不爾。問：大無三事，假、實不同。為無，為別，云何不異？答：起智、斷惑、證滅之時，不得異時調然而別，亦猶因、果不即、離也。思可知矣。問：二乘解脫與佛解脫，為同，為異耶？答：亦同，亦異。約煩惱障、惑苦而言，此即同也。故經依此說三乘人同解脫床。若諸障盡，方名解脫，此即有別。二乘未斷煩惱障習及所知障，故經下云：其實未得一切解脫。

疏又樂有五種等者，今者略明五種體性。自性樂者，按瑜伽論云：受，樂也。有漏、無漏遍通學、無學三界所繫所有攝益身、心之受，皆名受樂；通有無漏喜、樂、捨受，而為自性。二者、因樂，論云：謂二樂品，謂有無漏二樂，或身、心二樂。順樂果業及根、塵二，并彼能生順樂受觸，並名因樂；體通五蘊，順樂果業相應、共有，皆因樂體。三、苦對治樂，論云：寒、熱、飢、渴等苦滅時，生起樂覺。問：此樂自性，為取火等能除之法，為取所生受之自體？答：設爾，何難？二俱有過。若取火等，因樂何殊？若取所生，受樂何異？答：俱不取，但取寒苦息所生樂受俱慧覺，苦無有慧為其體。又苦無之處，義說為樂，非實有之。苦息之時，但生捨受，捨受俱慧覺無飢等，故取捨受俱慧為體。四、受斷樂，論云：然依勝義，諸所有受，皆悉是苦。滅盡定時，此勝義苦暫時寂靜，故名為樂，即以盡定而為自體。問：滅盡定具止滿無漏心，豈無漏心名勝義苦？答：無漏之心雖是所止而非是苦，而言所猒而是苦者，從遠所猒有漏為言。問：若爾，有漏所猒之心乃由無漏加行心遣，何關滅定，而云滅定除勝義苦，名受斷樂？答：如滅受想無為之體，無間道時實已得之，後時方乃得滅盡定，却說無間所得無為名想受滅，此亦然也。勝者，勝心方覺為苦，名勝義苦。五、無惱害樂，論云有四：一、出離樂，謂出家者信戒等為體；二、遠離樂，得初靜慮離生喜樂受數為體，或取五支並名為體；三、寂靜樂，二定已上尋伺息故名為寂靜，以二禪上定為其體，或四五支隨

應為體；四、三菩提樂，謂無分別智而為其體，或通後智為此樂體，或智所證涅槃亦為此體。問：遠離等三猶居有漏，云何總名無惱害耶？答：前三能順三菩提樂，名無惱害，故論結云能隨順故。
疏以根地人下者。按佛地婆娑、正理、俱舍，謂有三度，即地根人度，謂越度、超過之義。上地利根及以上位，如次超於下地鈍根及於下位，以名為地根人度。如彼廣明，恐繁不具。問：彌勒望佛，三俱是下，云何乃言示相懷疑？答：不知實心，名地等下；能知化心，名示相疑。如猨等類，猶知佛故。若爾，凡夫豈不如猨，名實心惑？答：彌勒因滿，歷事既多，放光等緣，昔皆曾見，故能知也。餘眾不爾，不可為例。
疏離諸搆盡等者，有難云：按下文殊答成就云：我於過去曾見此瑞，今佛現光亦復如是。舉古顯今，即是比度。復云：如我惟忖，即是搆盡。云何得言離搆盡等？今釋無違。定心緣境，無非現量；舉古顯今，豈即比知？下疏科云：示相籌量，名為惟忖。此并會訖，無繁致難。
疏因成就等者，疏主釋意：文殊自成放光等事，名因成就。此因即是成就一切智之緣也，故復言緣。故總說言一切智成就緣。緣字屬上。論復言因者，相也者，出前因體有餘德釋。言因成就而有二種：一者、正因，二者、緣因。論言一切智成就者，是正因；論言緣因者，相也者，是緣因。緣字屬下。謂文殊成就一切智故，見過去事，故一切智即是見彼過去正因。
疏凡重說頌，有十所由者，如文，可悉。又按龍樹十住毗婆沙云：復有六體：一、隨諸國法有不同，且如震旦序、銘之文，天竺故有散華、貫華二種之說；二、樂不同，故隨彼志，說彼長行、偈、頌。以應三悟非一：有解長行不了於偈，有了於偈不悟長行；或別聞俱迷，令聽方悉，故雙明之。四、根有利、鈍：利根一聞，而則知了；鈍根而說，方乃解之。五、引聽者易奪言辭，轉勢說法，其猶將息病者，迴互食味。六、眾有前、後：
疏：頌依於文及文士者，文者，文字；言文士者，是作頌人。依文及士而有於頌，頌實有體。復有釋云：士字誤也，應為上字。頌雖依文，取勝上文，方為頌依。並依小乘解。
疏失盧迦頌等者。傳西方釋，句有五類：一、處中句，以八字成者；二者、前句，或以六字、七字所成；三者、後句，九字已上乃至二十六字所成；四者、短句，或以三字、五字所成；五者、長句，從二十七乃至百字，或更多字之所成者。隨前五類，當類四句，方名為偈；縱是長行，亦數四句，名之為偈。問：觀今經文，但十六字，云何判言當失盧頌？答：若准西方，有三十二；今譯從漢，但有十六。如言菩提，此但云覺，故無失也。又按婆沙，句有

三種：一、集義句，二、集字句，三、讚歎句。今此頌中，隨應皆有，如文可悉。復有釋云：偈猶竭也。乃此方言明義竭盡，故名為偈。議曰：不然。設此方言，未必偈中皆明義盡。
經：旃檀香風者，有云雨華表生一乘之解，香風表滅二乘之惑。
經：照明佛法，開悟眾者。疏：釋如文。議曰：或此二句總結於前說四辨意。
疏從革不違者。革，猶改也。
疏：西方之行者，五行之中，金屬西方。
疏：今亦聲也者，金字形聲攝也。
疏牟婆洛揭婆、遏濕摩揭婆者。釋如疏文。按泰法師佛地論疏云：舊言車渠、馬瑙，然於此方無正名相當，故存梵言。
疏：杵藏者，形似立名。
疏：胎藏者，業力所加，餘緣不損，為名之堅。據實亦有墮胎等者，據一邊說。
疏帝青、大青等者。梵云因陀羅尼羅目多，是帝釋寶。以其最勝，復稱為大。准此勝、劣，而有不同，云帝大青。或云：帝釋居處波質多羅樹下地，是此寶故，故名帝青。言目多者，此云珠也。以此帝青而為珠矣。問：如佛地論、攝大乘論引七寶名，與此不同。何所以耶？答：良為隨方，所重不同；經、論隨俗，列名有異。故無過矣。
疏輓者音萬同。
疏具七攝受等者，按唯識論云：要七最勝之所攝受，方可建立波羅蜜多：一、安住最勝，謂要安住菩薩種姓；二、依止最勝，謂要依止大菩提心；三、意樂最勝，謂要悲愍一切有情；四、事業最勝，謂為要具行一切事業；五、巧便最勝，謂要無相智所攝受；六、迴向最勝，謂要迴向無上菩提；七、清淨最勝，謂要不為二障間雜。
疏：古人四馬一乘。逐等者，馳逐經營等也。
疏西域暑熱等。問：光中所囑，乃是東方。華盖之飾，自是西域。何取西法，以辨東儀？答：所照維東，能照西發。故舉西法，以此東儀。餘皆類此。
疏：曲輈轐，車耳者，車轅曰輈，車箱曰轐。曲，據形言；耳，助辭也。或云耳者，車耳，即障泥也。
疏不應施等者。倚宮形勢，盜劫活酒，屠殺得財，皆名不淨；酒、毒藥等，名亂眾生；置羅機網，名惱生物；刀、弓、箭等，為害生物；音樂、女色，名壞淨心。皆不應施。問：何故經云及妻、子施，令他離背？即惱所施，損壞淨心；復敗受者，何成檀度？答：菩薩與彼妻、子等類，必先立契：若有求者，施、請不違。有此誠

言，許施無過。如須達太子施妻、子事。若以女色之意而貽於人，固成譴累；若隨求即與，不為失也。
疏：復作後時因，為今好施熏脩之力，令於來生施不息絕，名後時因。
疏：施中應起四智者。念此資財五家之分，而不堅牢，虛失無功，不如惠捨，能致大益，名覺悟智。念餘貧者，衣不蔽醜，食不充飢，我方於彼猶以為勝，縱少飢寒，當須忍之，可咸以施，名忍苦智。念斯玉帛，由我妄情見之為好，理實非然。若不爾者，諸聖者等易不愛此，縱畜生類亦不貪樂。故知妄愛，實何所貪？而不惠施，名知倒智。念彼三界悉是泡幻，何乃願求？以我所施，願求菩提堅固之體，名不堅智。問：雖願求於堅固之體，有實因此得彼體耶？答：有。按新華嚴經頌云：昔於眾生起大悲脩行施等波羅蜜以是其身最殊妙能令見者生歡喜。夫行施等，皆須迴向。迴向何德而須作耶？答：按大般若經云：譬如真金，若時若時鍊燒打爾時爾時光色轉盛；若時若時光色轉盛，爾時爾時展轉調柔堪為器具。如是菩薩若時若時以所作善與有情共迴向菩提，願同證得一切智智，爾時爾時善根轉盛；若時若時善根轉盛，爾時爾時展轉隣近一切智智。又按舊華嚴經云：迴向者何義？永度世間生死彼岸，故說迴向。又大般若云：若以無所得心而為方便，與諸有情迴向菩提，所得功德於彼異生二乘諸福業事為最勝等。何以故？以二乘等但為令己自在安樂為自涅槃，菩薩迴向普為一切有情調伏寂靜涅槃。
經我見諸王剃除鬚髻等者。問：人之所重莫過寶位，今捨黃屋入彼緇林，棄諸俗儀受僧禁戒，有何勝利見斯救擯？答：因茲戒本，坏捨幻身得金剛體，能拯物危自離諸難。按新華嚴經頌云：昔在無邊大劫海，脩治淨戒波羅蜜，故獲淨身遍十方，普滅世間諸重苦。舊經云：若時淨戒順正教，諸佛賢聖所讚歎，戒是無上菩提本，應當具足持淨戒。又涅拌經云：一切眾生雖有佛性，要因持戒乃見佛性得成菩提。又云：如金翅鳥能噉諸龍，唯不能噉受三皈者。又大般若經云：以無所得而為方便脩行淨戒，如是淨戒能滿淨戒，乃至般若六波羅蜜有斯勝益，故捨王位猶若脫履。
疏思惟法義，諦密法忍，舉偏說者。問：何以明之？答：按金剛般若經：若人以百千萬劫捨於身命，不如受持一四句偈。捨身命者，即安、受等忍。故知勝、劣由來異也。問：當以何念能發於忍？答：當念忍力能致菩提。不忍為因，諸根不具，不能辨諸成有情事。故大般若經云：我若不脩忍波羅蜜，當生諸根殘缺，容貌醜陋，不具菩薩圓滿色身。若得菩薩圓滿色身，有情見者，必獲菩提。若不得此圓滿色身，則不能成就一切有情、嚴淨佛土，況當能

得一切智智！問：作念可然，頗有因忍實成佛耶？答：按新華嚴經頌云：往昔脩行忍清淨信解真實無分別是故色相皆圓滿普放光明照十方。斯之為證。
疏精進有五者，如文具辨。又按大集經云：懃行精進，凡有四法：一者、發心，二者、作心，三者、觀心，四者、如法住。如是四法即是具足佛法因緣。何以故？發心者，即是生善法因；作者，名為增善法因；觀者，名為利眾生因；如法住者，名入一切佛法因緣。問：人多懈怠，以何為心即能精進？答：當作念言：不精銳者，失諸功德；若懃懃者，能證菩提，利有情類。奚不勗勵而脩習耶？故大般若經云：我若懈怠，不起精進，尚不能獲菩薩勝道，何由成就一切有情，嚴淨佛土？況當能得一切智智！以此為念，即可精練，能致作佛。故新華嚴經云：往昔懃脩多劫海能轉眾生深重障故能分身遍十方悉現菩提樹王下。
經安禪合掌等者。問：入定安寂，云何復言以千萬偈讚諸法王？答：有二釋：一云此之菩薩皆已登地，不起滅定尚現威儀，餘定讚歎故亦無爽。二云安禪者，乃是梵言語尚略也。具言安禪那，此云合掌，譯經之主遂於宜便，梵漢雙言言安禪合掌之，安禪之言乃非定也。下言讚歎亦無失矣。問：廣運三業二利長修，寂靜閑居曷有多益？答：心猶野馬意若嚴後，制之一處無事不辦。故大般若經云：是諸菩薩入色無色定寂靜安樂，但欲引發自在神通，與諸有情作大饒益，亦欲調伏麤重身心，令有堪能脩諸功德。又新華嚴經頌云：佛久修行無量劫，禪定大海普清淨，故令見者深歡喜，煩惱障垢悉除滅。廣有多能故須入定。
疏：經復見菩薩至擊法鼓者，慧度也。問：所有六度，孰為優劣？答：據無相理法性而言，亦何優劣？若依聖教功能而說，智為群首。今略言之：一、能為善母。大般若經云：能與一切善法為母，一切二乘、菩薩、諸佛所有善法從此生故。二、能御五度。即彼經云：如善御者，駕駟馬車，令避險路，行於正道，隨本意欲，能往所至。甚深般若亦復如是，善御一切波羅蜜多，令避生死、涅。拌險路，行於自利、利他正道，至本所求一切智智。三、能滅諸惡。舊華嚴經頌云：譬如伽陀藥消滅一切苦智慧亦如是除滅諸癡冥。又大般若云：若有菩薩安住般若，關閉一切險惡趣門，不受人、天貧窮、下賤。四、能成正覺。舊華嚴經頌云：勇猛懃方便能盡海源底智慧力如是究竟諸佛海。大般若云：安住般若，速能圓滿一切智智。又華嚴云：如來住修諸行海具足般若波羅蜜是故舒光普照明克殄一切愚癡暗。
經為眾講法者。問：夫說法者，如何安措得為為善說？答：善調三業，能離毀息偏。儻情棄貪求志，斯即可為善說法者。故按大般若

經云：是菩薩謂隨所化，多為愛語。含咲先言，遠離頻蹙。發詞有義，能稱如實。諸有所說，不欺侮人。所言決定，種種樂說。以柔耎語，令眾歡悅。容色寬和，使他親附。隨義而說，聞者悟解。為利益故，稱法相說。平等為說，心無偏黨。離虛妄言，作決定說。種種樂說，隨眾根性。由此因緣，令眾歡喜。又大集經云：凡所演說，不為飲食。至心演說，說時不輕，亦不自高。為出善巧，所聞不失。問：名字執著，至人明誡。法本離言，正典咸載。今啟講途，豈不[矛*牟]盾？答：據真諦言，復除其病。非無執言，皆制不說。不爾，吾徒將何以悟？故按舊華嚴經云：如寶在闇處，無明故不見。真諦無說者，雖慧莫能覩。由斯宣說，益無窮矣。

疏謂四正斷等者，一、能制惡法，名為律儀。初脩有漏精進，制彼已生惡法，令之不起；後脩無漏，斷彼已生惡所熏種。二種並名律儀斷也。故瑜伽論二十九云：一、律儀斷，謂於已生惡不善法，為令斷故，生欲策勵。二、未生惡法有當生義，為令彼現當不復生，故斷彼種。種、現兩亡，故言斷斷。即瑜伽云：於其未生惡不善法，為欲令彼不現行斷，為斷故斷，故名斷斷。又令永斷，令不起現，重言斷斷。又由初斷斷於已生，今并未生，故言斷斷。三、未來之善，生必能有斷、所斷德，故數精進，令彼得生。因修習故，通斷得生，故名脩斷。故瑜伽云：由於善法數修數習，先所未得，能令現前，能有所斷，故名修斷。四、已生善法，若無放逸，能斷、所斷，為護彼善，而勤精進，令有所斷，名防護斷。故瑜伽云：由於已得現前諸善法中遠離放逸，修不放逸，能令善法住不忘失，防護已生所有善法，能有所斷，名法護斷。問：四斷之體，其法者何？答：尅體斷精進。故對法論第十云：正斷自體者，謂精進。問：夫言能斷，尅性唯智。云何精進而得斷名？答：由緣所斷之法而起精進，是故精進而得斷名。故對法云：初二正斷，緣彼已生、未生所治惡不善法以為其境；後二緣彼未生、已生能治之法而以為境。故從所緣以立斷稱。

經惡罵埵打等者，按大般若經云：若有人來埵打訶罵，菩薩應作是念：殑河沙可知數量，我身過患難可得知，謂無始來發起種種煩惱惡業違害理事，諸佛賢聖共所訶毀。今此人來埵打訶罵，百分千分乃至鄔波尼煞曇分未得其一，如何緣此應生忿恚？觀如是義而能忍受，都無瞋忿怨恨之心。又按出曜經云：忍心如地，猶如此地受淨不淨，不作是念捨是受是。智者執行亦復如是，若有歡譽不以為歡，有數辱者不懷憂慼，見善不喜聞惡不怒，是故說忍心如地也。以此為心，故能安受打罵之苦。

疏：如彼三類說不二義，按維摩經，三十三聖明不二義，分為三類：第一類者，前三十一菩薩同說，以分別執，名之為二；無分別

理，名為不二；智會此理，名入不二。第二類者，文殊師利以彼言說，名之為二；離言法性，名為不二；智達此性，名入不二。第三類者，謂維摩詰假智、言說，俱名為二；法性、真如，名為不二；正智、證智，名入不二。問：准前，三十一菩薩說各不同，云何總合為一類耶？答：觀文似異，據理乃同，故為一類。廣如彼說。

疏俱舍頌云：極微金、水等者，又按佛本行經第十二云：凡七極微成一客塵，合七客塵成一兔塵，乃至成虱，皆同俱舍。七虱成一芥子，七芥子成一大麥，七麥成一指節，累七指節成於半尺，兩半成一尺，二尺一肘，四肘一弓，五弓一杖，二十杖名一息，八十息名拘盧奢，八拘盧奢名一由旬。注云：依隨類數，討得二百八十四里一、三十步。問：何故不同？答：略為二釋：一、國法前後改張有異，如今斗、尺，望古周時，大、小全異；二、五天竺境土俗不同，亦如今此河南、河北、關東、關西尺、步等量，亦全有異。彼亦應爾。譯經之主隨當國言，故參差也。亦非有過。復有說云：或四里，或一驛，地名一由旬。皆准斯會。縱譯經人是此間者，亦隨彼方一國境法。

疏：不爾，此洲詎安多塔者。問：今所明塔，乃是光照東土之事，何得難云此不安多？答：雖東西別，報化佛境，佛佛相似。舉此化境，不堪安多，返顯彼方，明是報域。

疏如天樹王，其華開敷等者，有云釋難。而外難云：若由造塔，國界嚴好；本徒嚴國，何關供養？故為釋言：如樹開華，本為結子，不欲榮樹；及其華發，樹自嚴好。造塔亦爾。

疏是今時因、菩提因故者，問：文殊今現處王子位，云何說因是今佛因？答：為二釋：一、據妙吉祥，今實成佛，名今佛因；二者、約彼大三世說，往行名去，成佛名今。佛身已後，所有未來，總名未來；雖未成佛，形待約世，故亦名今。復有釋：論云：妙光之前未能為眾敷闡斯典，然所脩行是後說因，名為因相。為妙光身聞法華已，能為眾說，稱之為果。議准曰：此後釋所見果者，即是過去因之果也。然望論意，後釋亦得。

疏：三、轉嗣對者，謂嗣，繼嗣。攝佛法輪，令不斷故。

疏住外凡位者，此有二釋：一云：十信已前名外凡位，已後名內；二云：十住已前名為外凡，已後名內。菩薩本業瓔珞經云：佛子！住此地者，所得福德過外凡位百千萬億。由此，故知已前總名外凡。議曰：前雖無證，理亦可通。約未入彼四十心位，立以外稱。問：何故本業說十住外名為外凡？答：以十住外未入三祇根本位故，故與外名。前解：約彼方便，根本皆異；已前未發心故，總名為內。言破疑者，破彼三乘新、舊二疑。故下經云：諸求三乘人若有疑悔者佛當為除斷令盡無有餘。

疏：令入聖等者。故鶖子言：疑悔永已盡，安住實智中，當必証入聖實智故。
疏：二、密境界者。說二乘權，菩薩為實，唯佛能知，非餘所測，甚深難解，名密境界，或與二乘授佛記故。故智度論云：法華經云：二乘作佛，名秘密法。或是世尊密意而說，名密境界。定性二乘實不作佛，今奄含說，名之密也。議曰：據二乘記，引智論證，釋密無違。何名為二？此論自言菩薩、聲聞二種密故。准第三釋，亦只一密，不得稱二。思之，可知。故初釋善。然八大義總分為二：初之六種為令眾生自得作佛，即自利也；後之二種令他聞教而證圓果，即利他也。初中復二：初五、辨因，後一、明果。第二、利他，亦分兩種：初之一句為物演教，後之一句令物證入。
疏古攝論至三十五劫等者。按今攝論及餘經論，未曾見有三十三者，恐此方古德以意定之。
疏多依五種者，論中雖說有五種劫，不言此經上、下之劫皆依五說。疏云多依五種劫者，取論意釋，亦不決判但依五種，如下授諸聲聞等記，不必取此月、年等劫。至文更會。
疏涅拌經云如來等者，又按出曜經說，而有四義：一、依過去佛來，經云：如過去等正覺來，吾從彼來，於三阿僧祇劫執行勤苦，故名如來。二、從二利來，經云：或施國財、妻子、頭、目、髓、腦，能自拔濟，從中來故，故名如來。三、從法性中來，經云：復從法性，就世間義，故謂如來。四、如諸世尊依德而來，經云：如過去諸佛具足十力、四無所畏、十八不共殊勝之法，大慈大悲，廣度一切，不離如性。我今亦爾，故謂如來。
疏羅漢是共德等者。問：按瑜伽云：應、正等覺，名為共德，非獨羅漢。今疏所判，乃乖本論。答：略為二釋：一、疏撿文悞。二、言共德者，有二種共：一、三乘共，二、諸佛共。言羅漢者，三乘共德，斷煩惱障，同證生空；正等覺者，諸佛共德，斷所知障，同證法空。故瑜伽云：應、正等覺，謂永解脫一切煩惱及所知障。論文雖總，理有斯別。疏主約彼三乘共德，是以偏指，非是疏主撿文悞也。有餘釋云：二空之理，諸佛同證，名為共也。明行等德，並是有為；諸佛各別，名不共德。有為體異，屬各別故。
疏：遮行行者。如彼根戒，防護根門，名為遮行；三業造脩，亦為行行。
疏四種增上心等者，謂即四禪增上心法，現樂滿也。四體疑湛，故名名住也。
疏此二是行行攝者，即前行行、住行，總名行行。
疏：由此如來至遮自苦者。牒彼論也。

疏言此中不造過等，疏主釋也。由不造過，釋三不護。言密護根門，故無忘失者，由護根門，所以無忘失。世間靜慮遮苦行等，釋前住行。佛所得定雖唯無漏，以有為法亦名世間。由得此定，現法樂住，顯異未得忘懃苦者，名遮苦行。復有釋云：遮行、行行，總名行行；四增上心，名為住行。故瑜伽云：前是行行，後是住行。論云由此二種顯示如來三種不護無忘失法者，釋由行行故，顯三不護；由遮行故，顯無忘失。論云由不造過世世間靜慮等者，釋世間靜慮而是樂道、外道造作所修苦行，名過靜慮。今明如來由不造彼過世靜慮所有苦行，名遮自苦。議曰：二、釋異者，餘德據論，初標次第，故攝遮行、行行，總名行行。疏主依義，據釋次第，攝住行、行行，總名行行。論云不造過者，餘德平聲，而釋過義；疏主去聲，以解過義。各望義殊，俱有所以。今詳論云由此二種顯示如來三種不護無忘失法。由不造過世靜慮等者，如次顯彼行行、遮行、住行三也。

疏：三、不護等者。問：三業無非，即云不護；諸根無過，何須密護？答：無罪覆藏，名為不護；諸根無非，如防護者，不起於過，名為密護；非是如來加意守防，名為密護。

疏於四諦至如次配者，問：苦、集世法能解之智，名世間解；滅、道非是世間之法能解之智，非世間解？答：滅、道能治，解此世間能治之法，名世間解。若爾，二空能證、所證亦能治世，何故不說？答：約通三乘，但言四諦。復有釋云：自性、因緣，義同疏釋。云：愛味者，即過失也。由愛味故，起諸過失。過患者，離欲行也。由見過患，故能離欲。能趣行者，由見於前生死之中諸法自性、因緣、愛味、過患等已，心便猒背，起趣三乘菩提等行，名為趣行。過患所離、出離、能離，故為一也。

疏由此復釋者，瑜伽論中有此二釋。古又釋者，與後釋同，闇相會也，未必古人見瑜伽論。

疏：一、初善至後善等者，有釋：如次配聞、思、修三種慧，由教之力能生慧故。

疏謂極究竟至離欲為後邊者，此論文也。法性離垢等者，疏主釋也。言法性離垢故者，釋極究竟離諸垢。言能學之者至得果離垢者，釋及一切至為後邊。言能學究竟，明有學人；脩行究竟等者，明無學也。有二釋：一云：離現行垢故，名謂極究竟離諸垢；斷隨眠故，名及一切至為後邊。此由教力，能令聞者生四智等，斷現種也。二云：初簡外道暫能伏惑，非究竟斷，名究竟離諸垢也；後簡外道不能離彼非想地惑，名一切究竟離欲為後邊。

疏及八語具，皆圓滿故者，按瑜伽二十五云：一、先首語，趣涅槃宮為先故；二、微妙語，謂清淨聲，如迦陵頻伽鳥聲故；三、顯了

語，謂文詞善巧故；四、易解語，巧辨說故；五、樂聞語，豐諸義味，令樂聞故；六、無依語，不為規求名利等事發語說法故；七、無違逆語，隨彼意樂多少說故；八、無邊語，廣大善巧故。當知此八略具三德：一、趣向德，謂初一種；二、自體德，謂次二種；三、方便德，謂後五種。

疏：七、圓滿等者，所度無邊，名無限量；能度之者，超過一切，名為最勝。

疏八、清淨，謂自性解脫故者，自性解脫是本論文。疏有二釋：一、云一剎那解脫等者，約時以釋。法一剎那，自是解脫；或復如來一剎那聲而說之時，法亦解脫。二、言法自性解脫，據體自釋。復有釋云：謂在學位無漏之法，名自性解脫。

疏謂相續解脫者，此本論文。疏亦兩釋：初、約相續，亦有二義：一、據法體自相續說，二、依如來相續而說，二、約學人。復有釋云：在無學位，名相續也。

疏：十、梵行者，復有二釋：一云：煩惱等法名為非梵，八聖道支能離彼故，故名梵行；二云：此八道支從彼如來梵音而生，故名梵行。

疏：如觀碁等者，有人執斧行山中，見二人碁，碁可一局，斧柯摧然爛盡。又按異苑：昔有人乘馬山行，遙望岫裏有二老翁，相對樗蒲，高巖懸竦，遂下騎造焉，以策柱地，跪而觀之，自謂俄頃，視其馬鞭，摧然以爛，顧瞻其鞍下，骸骨枯朽。既還家，無復親舊，舊居荒廢，明比久盡，仿偟靡寄，一慟而絕。又按東陽記：晉中朝人有王質，嘗入山伐木，至石室，見童子數人，彈琴而歌，質留跂斧柯聽之，童子以一物與之，狀如棗核，質取含之，便不復飢，小停止，似俄頃間耳。童子語曰：汝來久，何不速去？承聲而起，所坐斧柯，摧然爛盡。既歸，去家數十年，稚子幼孫，皆成耆宿，親故彫落，無復時比。復之二事，雖非疏引，延促義同，故因言也。

疏沙門至此云功勞者。按佛本行經釋，有斯義也。彼頌釋云：福德積聚捨諸非此世彼世知無惱一切生死除滅故得此證者名沙門。

疏：化身、報身至可言諸佛者。一報土中有多化土，據化土說，言諸佛土一切動也。

疏梵云吠瑠璃者，復有釋云：言瑠璃者，從山為名，謂遠山寶，即須彌山也。此寶青色，一切真寶皆不能壞，亦非烟焰所能鎔鑄，唯是神、鬼有通力者能破為物。或云是金翅鳥卵殼，此寶鬼、神破之，以賣與人。

疏水精至土地。辨者議曰：非必五天皆無氷也。按西域傳，雪山多雪，嚴凝寒苦，特甚餘處，何得無冰？若據大綱，多分而說，彼實

炎暑，無氷可爾。然疏主以玄應法師一切經音作斯判故，故隨彼言，非實許爾。
疏百劫脩相好，歎弗沙佛者，問：百劫之中，處在幾劫見弗沙佛？答：第六劫也。何以明之？答：按佛本行經云：我念往昔有如來出現於世，名曰弗沙。時彼佛在雜寶窟內。我見彼佛，心生歡喜，合十指掌，翹於一脚，七日七夜，而將此偈讚歎彼佛。偈言：天上天下，無如佛等。彼佛便記：汝於來世過於九十四劫，當得作佛，號釋迦牟尼。既云過九十四劫，故知處在六劫逢弗沙佛也。若爾，何故有經說言讚弗沙佛超於九劫，復言九十一劫而得佛耶？答：乃應諸教見、聞不同，故有斯異。問：本行經言過九十四，那知即是在第六劫？答：據不超，合當第六。又釋：准言過於九十四劫，餘之六劫即是所超。此即百劫之中初劫逢也。
疏：二、淨果者，成佛為一，度生第二。

方便品

疏第三
疏行竦者，竦謂敬也，可謂息惡務進善也。故國語云：竦善抑惡。廣雅云：竦，上也。謂高上也。行能崇善上昇，故云行竦。有本作疎，傳釋云：疎謂疎條扶疎，行能疎條而長果法。雖有斯理，無文可憑，故取前義竦字為正。
疏蓮華但說二義：因、果故，即智、詮者，此意說云：論既但說教、理二種名為蓮華，故今此間亦以教、理而為蓮華，為因？為果？言智者，理；言詮者，教。
疏：蓮華二義至無爽道理者。論中蓮華雖喻教理解無量義經，然彼論云：出水開敷，因、果之上，理亦得有。故取蓮華況於因、果，亦不失於開敷通理。議曰：初之一釋，依論以明，而非是正；第二雖正，然據勝言，亦非盡理；第三釋者，盡理正也。
疏：佛智有二者，汎明佛智有斯二種。
疏：實法亦二者，夫言智者，必有其境，欲明真智，故舉境也。
疏實智亦爾者，智依境起。實、境既二，故智亦二：上標二智；此文之下，釋上真智。本意欲辨方便之體，若不對真而以形，何法得名方便？故先舉真，後明方便。
疏對知、妄知等者，瓶、軍、林等，名之為妄，即是第一世間。世俗執情計有，據體是無，名之為妄。智能知妄，名知妄智。智非是妄。
疏對知事、智等者，謂三科等名之為事，即是第二道理。世俗隨義立彼三科等法，事相顯現，差別可知，名之為事。

疏對知相等者，謂四諦等，名之為相，即是第二證得世俗、染淨、因果。而相可知，名之為相。
疏對知詮、智等者，謂二空門名之為詮，即是第四勝義世俗聖者之智。依此空門能顯真理，名之為詮。
疏：此之四種實智者，實智體一，所對有四；能對實智，故得四名，非體四也。
疏餘四所對至俗智者，此之所說能對、所對真、俗二智，餘聖亦有。今者疏意唯明如來真、俗之智，佛後得智能知四俗，名為俗智。
疏對智、權智者。佛後得智，知二乘權。或可二乘自所得智，名為知權；解權乘故，名為知權。權言乃是大乘談也，非彼自悟二乘為權。或可迴心，亦知是權。然疏本意但取如來知權智也。
疏若依趣入至俗智者，第三真者，親能趣入第三俗智。理即不然，故真、俗別。若爾，餘俗亦非趣入，何故不對，但對第三？答：前二俗智全非證真之方便故；第三俗智緣四諦理，可是趣入之加行也。親、疏不同，故二相對。
疏謂見道前七方便者，一、五停心觀，二、別相念處，三、總相念處，四、煖，五、頂，六、忍，七、世第一法。五停心觀者，一、修不淨觀，治四種貪：一、顯色貪，緣青瘀等，作不淨觀，而以治之。二、形色貪，謂見舉容形貌美好，生貪心故；緣於爛壞、被食等相，而除彼志。三、妙觸貪，觸身細滑，而生貪著；觀蛆虫等，用遣貪心。四、供奉貪，謂祇奉合儀，歌儛悅意，因生染心。當觀死屍不能舉動，將對治之。二、脩數息觀，為除散亂。然有六因，而得圓滿：一者、數，謂繫心入、出之息，唯念憶持入、出息數，從一至十，不增不減，恐心於境極聚、散故。若十中間心數亂者，後應從一次第數之，終而後始，乃至得定。二者、隨，謂繫於心，緣出、入息，不作加行，隨息而行。念入息，名至何所？謂念息入，為行遍身，為行一分，隨彼息入，行至喉、心，乃至足指，念恒隨逐；若念息出，離身為至一磔一尋，隨所至方，念恒隨逐。三者、止，謂後繫念，唯在鼻端，或在眉間，乃至足指，隨所樂處，安止其心；觀息住身，如珠中縷，為冷，為煖，為損，為益。四者、觀，謂雖觀察此息風已，兼觀息俱五蘊等法以為境界。五者、轉，謂移轉也。緣息風覺，安置後後勝善根中，乃至世間第一法位。六者淨，謂後外進入見道故，或至盡智名之為淨。三因緣觀，為遣愚痴，謂有眾生迷內因果，為引譬類近指世間穀種等因、牙莖等果，生生不絕開曉彼意，況彼內身決有因緣，無明等因、老死等果，彼由觀此復得入道。四慈悲觀，破瞋恚者，令觀眾生如己子想。五界方便觀，治著我者，觀此一身因十八界和合而有，本無有

我，停者齊也，五經之中隨觀何者皆得入道。二別相念者，別別作彼四念處等。三總相念者，通觀念處四諦等上，作彼苦、空、無常、無我四種觀也。四者煗法，謂總相念後順決擇分，初善根生名為煗法，是彼聖道火之前相立以煗名，即此善法觀彼四諦十六行相。五者頂法，謂煗法後有善根生名為頂法，動善根中此法最勝，如人頂故名為頂法，觀行同前。六者忍法，謂頂法後有善根生，於四諦理能忍可中此最勝故，又無退墮故名為忍，下中二忍觀行同頂。上品忍者，唯觀欲苦與世第一相隣接故。七者世第一法，謂從上忍無間而生，此有漏故名為世間，是最勝故名為第一，脩一行相唯一剎那，亦同上忍緣欲苦諦。略辨所要，廣如俱舍，恐繁不具。
疏：莅真入俗者，莅謂臨也。謂後得智反影緣，如不能親證，名之為莅。親緣於事，名為入俗。
疏十地云總至壞者，按十地論云：所說十句中，皆有六種差別相門，謂總至壞。總相者，是根本；入別者，餘九入別，依止本滿彼本故；同相者，入故；異相者，增相故；成相者，略說故；壞相，廣說故。如世界成、壞。餘一切十句中隨義類知者，釋曰：佛地經中歎菩薩德有二十句。論釋前十，名十種入。復依本經總、同等六，辨上十句。由依初入有餘九故，故第一入名為根本；根本攝末，名為總相。別相，可知。即前十句同名為入，故言同相者入故。一一入中更有異義，故異名增。若成劫已，四大等聚成山等物，如一山中略攝多物，故以成劫喻於成義。劫壞器散，四大散廣，故借劫壞以況壞義。然有即以成、壞劫事名成、壞者，理全不然。論自說云：成者，略也，壞也，廣也，如成、壞劫。既置如言，明取喻也。又按彼論第三卷云：菩薩善知諸地成、壞，如是次第，集故成，散故壞。疏主引此六種法者，意取六中少含多者，證此所立集成方便。問：總、同、成三，而有何別？別、異、壞三，又復何殊？答：總約體、義，苞含於十；同偏據名、成，隨一一所成之法略談盡指。別依別九，對一總明；異據九別，一一增、壞。隨所應，一一區散，廣分別說，故六有分比講讀者。至於此文，種種摧存，皆非本旨。故今具出，意祛前惑。
疏：又趣婆羅奈等者，證語方便。議曰：執持糞器，說九部法，身、語別陳；趣波羅奈等，身、語雙說。而言趣者，即是身業；轉四諦法，語業所攝。
疏外已為便者。略有三釋：一、而疎自身，稱為外己。此顯菩薩親於外物，疎自、己身。二、外謂他身，己謂自體，利益於他，而同自、己。三、外他，己、自。合斯二益，名之為便。
疏：濟人、法益者，濟人者，即利有情；益法者，令法久住。亦方亦便者，謂彼善巧波羅蜜多有彼方便二種之義，名亦方便，持業釋

也。亦如無性釋大乘言：亦乘亦大，持業受稱。
疏乃通三釋者。按：下顯上及以通彰為三釋也。
疏合是十二方便善巧者，按下顯上通彰三合，便攝瑜伽十二方便。
疏為成後四，後脩六種等者。後六隨義通成前四，不以後六別成前也。有言別成，非論本意。
疏：隨順會通者，隨順謂先順所化人，現煙咲等。會通謂釋前人所疑。
疏一切諸法至如幻夢等者，此出外人所迷之經，總有五句：一、無自性，二、無有事，三、無生滅，四、等虛空，五、如幻夢。疏但牒四脫如虛空。
疏彼經不說至自性者，會第一句經意。不說依他、圓成一切諸法總無其體，名無自性；但說遍計所言自性，而體無有，名無自性。若爾，但無遍計一種，云何經言一切諸法皆無自性？答：能遍計心執彼彼物，所以遍計亦名一切。
疏據第一義，非無其自性者，會第二句，雖有依他、圓成二法所言說事，然依此事起遍計言。如此遍計言下，所說法之自性如兔角等。據第一義，如遍計言所執之性，理即無也。故言無事，非言依他、圓成二法亦名無事。
疏既彼性、事至有何生、滅者，會第三句。前說性、事，皆計所執本無有體。體既是無，何有生滅？皮之不存，毛將安附？第四、如虛空義，疏略不引。按彼論云譬如空中有眾多色、色業，可得容受一切諸色、色業等者，依他、圓成，喻如於空遍計所執似色、色業。由迷依他、圓成二性，執有定性，若人、若法，如依於空有色、色業。若除於色及色業已，虛空顯現；如除遍計我、法二執，真如二理清淨顯現。故說諸法如虛空等，即三性、法並如虛空。廣如彼文，有喻、合、結三種差別。
疏：又如幻夢至故說如幻者，會第五句，明彼遍計所執之法非如倒情妄計之法如實顯現，亦非遍計所依、依他都無自性，此依他性但如幻有。
疏究竟清淨等者，明八相成道，如下廣敘。
疏：其能、所詮至智為性者。此會違也。外有難云：前釋名中便通教、理，何故出體但唯取智？故釋云：由因後得能起教、理，故但取本。又能、所詮體、性各別，所以但取智為體也。
疏觀無量義處定，名實智觀者，問：觀者是慧，今明於定，何故舉慧？答：有二釋：一云、觀體乃是定相應慧，慧強，定劣。舉相應慧以彰定名，隣近釋也。二云、觀者，定行觀境。五別境中，定、慧之境，皆名所觀。舉所觀境，標能觀定。議曰：前釋為勝。縱舉其境，但應言觀，何故乃稱如實智耶？故前釋正復有餘德，而釋論

云：以如實智觀者，鑒明。鑒明謂知病、識藥。從三昧起者，以知藥、審病既竟，應投藥時至，故從定起。議曰：觀於論文，後釋親也。所以然者，論既說云：以如實智觀，從三昧起。明如實觀乃是起定之所由也。若如疏解，如實智觀即是其定，何須更言以如實智從定起耶？智者應思。
疏二乘不知，亦通此二者，通教、理二。
疏餘別屬理教者，難見、覺等別屬於教，五種甚深別屬於理。
疏以阿含深即昔三教者，問：若依諸教，五種甚深唯依真如，疏中何故唯會於教，不會餘三？答：以阿含深，經自標歎，所以偏云：
疏由此有故，餘三自成者，問：云何由智性、智相，餘三得成？答：既有智、慧，同時心所即是其果。智、慧要因，教萬行生，即有同也。智不孤起，必依於境，所以有二，三必有也。
疏其後二番至一處明者，謂第二番解彼方便知、見、念、觀三句說已，次復更釋方便等三，為第三番。故疏結云：後二番中，初之三義一處明也。兩番釋彼前三句已，後方釋彼第四言詞，還為兩番屬彼三解之中第二解也，第二屬彼第三解也。結意，可知。
疏往成就，謂八相成道等者，按大般若云：由方便善巧威力，為有情類示現入胎乃至涅拌種種化相。一、入胎相，如疏具引。二、嬰兒、童子相，有下劣有情善根少故，不堪見佛，成無上覺，轉妙法輪。菩薩為彼示現嬰兒及作童子後宮遊戲。菩薩若作餘像說法，後宮女人則不信樂。是故示現嬰童子。三、出家相者，有高行人尚能離俗，菩薩為彼示現出家。四、苦行相，復有天、人作如是念：端坐受樂，不得聖道。菩薩為彼示現苦行，亦為降伏苦行外道示現種種難行苦行。五、成道相，復有天、人長夜發願：菩薩行詣菩提座時，我等天、人常獻供養。菩薩為彼詣菩提座。無量天、人既供養已，一切獲得菩提因緣。六、降魔相，復有天、人作如是念：惡魔、外道障礙正法，願得菩薩坐菩提座，降伏惡魔及諸外道。有正信者，皆令見法。為此有情坐菩提座。七、轉法輪相，有天、人等作如是言：願見大師成一切智、一切相智、無師智、自然智！是諸有情雖不求出離，而根性純熟，是深法器。為是有情示現三轉十二行相無上法輪。八、入涅拌相，復有天、人樂聞圓寂，菩薩為彼示現涅拌。議曰：疏開嬰兒、童子為二，不說出家。然按彼經，如前所引。恐經本不同，疏引差互。更勘諸本攝論等明，恐繁不引。
疏下解此與第四別者，論第三番，復解此第三種種知見、第四言詞二種別也。至下疏文亦自釋也。
疏：本末因緣者。隨彼所說一切諸法，本之與末，非局一法。
疏此六釋中迴邪入等者，有餘疏本，而言四釋，亦有言五，皆悉誤也。疏：初、牒論解云：示現外道邪法、諸佛正法，即是第一、第

二迴邪入正。疏復說云：方便更有四番，并前為六，總為三對：一、迴邪入正對，二、進善破惡對，三、自悟、悟他對。
疏：著地者。問：其滅定者，身證不還，方乃得之。如何得言見、戒、取等執此三昧？答：略有四釋：一、煩惱見、戒、不還等，無所知障者，非亦不有；二、未得聖前，聞此滅定，起見、戒、取，執之為勝，而學脩證，實凡夫也；三、文總義別。雖復總言執此三昧，竟說外道及俗類等，以見、取等執自所有非想等定，非是聖者有得滅定而起此執；四、隨轉理門，如薩婆多，亦於解脫、戒等起執取也。議曰：前之二釋，教理無違。第三雖通，然但意准。第四難悉，無有明據。
疏緣無量境等者，按大菩薩藏經云：大慈無量者，謂諸菩薩行菩薩道，為菩提故，盡眾生界慈心遍滿，所謂盡虛空界是眾生量。如虛空界，無所不遍；菩薩大慈亦復如是，無有眾生含識種類而不充遍。此即境界及行無量(文)。按雜集，總有五義：一、所依止，二、所緣境，三者、行相，四者、自體，五者、助伴。靜慮為依，有情為境，願與彼樂相應為行相，定、慧為自體，諸心、心法為助伴。
疏平等欲令離諸惡故者，言平等者，顯捨行相。雖令眾生捨離諸染，亦名為捨。然以平等而辨捨義，或通二義。故無性論云：捨謂棄捨，令捨隨眠。又處中住，說名為捨。
疏出體性等者。問：雜集乃以定、慧為體，今何不同？答：對法論依引生通體，疏依顯揚、涅拌經等，約別對治，別出體也。答：望義別，亦不相違。
疏無緣慈等者。問：作真如相，何名無緣？答：無緣謂境，體即真如。法性離言，體無起，盡一切諸相，名之為無。前第一、二有情及法，亦是境也。
疏初三安樂，後一利益者，但令離彼貪、癡等惑，故名利益；未必即得調適安處，不名安樂。安樂、利益，義不同故。前三安樂，義准，可知。若爾，何故無性攝論云：捨無量者，欲令有情獲得利益及安樂耶？答：有是利益，不名安樂；有是利益，亦名安樂。疏依偏句，論依俱說，亦不相違。
疏與一切種利樂等者，略為二釋：一云、屬能利人，由所利生而非一故，故能利功而亦非一，名一切種；二云、屬所化生，所利非一，名一切種。議曰：後釋雖通，前釋為本，以佛名為一切智、一切種智故。
疏因果相當，名之為處等者。又按無性攝論云：處名所以，有所容受；若無所以，無所容受，說名非處。謂無處無容，諸眾生類無同惡因，而當得有。

疏淨、不淨果至名為處者，釋曰：淨業是生樂果之處，不淨業是生苦果處。自在天等名不平等，謂外道類計自在等能生諸法為諸法因，所生諸法優、劣不等。正法責云：既因是一，果何差異？為斯毀彼，名不平等。
疏如實轉因者，釋云：如實者，稱實之義；轉者，起義。要由如實自起善、惡，以之為因，生樂、苦、果，非同外道不平等計，故可名處。疏本名云如轉變因，是草誤也。
疏此定通漏、無漏，故名雜染等者，此乃依總漏、無漏判。然委說者，染中有二：一者、為障礙雜染，故論云：得所未得中彰礙雜染，謂無方便善巧加行及蓋隨一現行，釋曰：為求靜慮起加行時，無方便故，及以諸蓋間雜生故。二者、自地雜染，已得所應得中自地雜染，謂煩惱纏及以隨眠者，釋曰：雖離下欲得靜慮等，仍為自地纏、隨眠、染，不得清淨。言清淨者，論云：復有四種，與上相違，應知其相者，釋曰：一、善巧純淨，謂善巧行及以諸善純淨現前；二、離纏隨眠，謂離現纏及種隨眠所起定等，一向清淨；三、解假立，謂依靜慮等引發種種功德，隨彼功能，假立名字；四、解清淨，又即如是諸靜慮等具證得已，後更勝進脩習圓滿，得隨所欲及無雜艱，得無硬澁，是名清淨。
疏根者，信等五根者。問：為唯此信等五根，為更取餘？答：此中唯明入道根，故但取信等。若也通說生死根等，即二十二根悉皆是也。
疏：八十千行者，即八萬也。且舉成數，具而言之。八萬四千界者，即因是種子也。
疏諸趣門中等者，此所知行總有四種：一者、謂遍趣行，如貪行者脩不淨觀等；二者、罪、福不動趣行，謂順五趣之行；三者、朋黨各各趣行，謂相違見行；四者、或餘一切品類差別，此世、他世無罪趣行，即彼三乘及不定性，於三世中起趣涅拌無罪之行。疏文如次有四行也。問：遍趣行力能知是非，與處、非處智力何別？答：彼知境寬，此遍趣行但知諸行能有所趣。處、非處力非但知此，亦知餘法，所謂：海、渧、地、塵、有情心所真、偽等事。如是無量，皆處、非處力所通達。
疏：二、生類者，剎帝利等是。
疏：三、種姓者，謂此是我父，此是我母等。
疏：長壽至邊際者。壽命至老，名為長壽；壽命更多，名為久住；盡業所感長、短之命，名為邊際。
疏：略六行者。八言說中，後三合一，同是壽量，故但有六。八言說句，是過去世曾所起者能詮名等。六略行者，是前八、六所詮行也。問：菩薩亦得此十力不？答：亦分得，非圓滿也。若爾，云何

名為漏盡？答：全盡、分盡，俱名盡故。或可知他漏得盡故。或八地上漏永不行，亦名漏盡。
疏我於此難，正見無由者，按對法論云：我於是事正見無緣。義意相似。於諸謗難，見無實因，能難於我，名見無緣。緣即因也。又按瑜伽云：如來於此能為對治諸謗難中，都不見有如實因相。釋曰：都不見有真實道理能為難相。
疏邪行鄣諸聖道等者，復有釋云：煩惱障道有其二種，謂：見道煩惱障於見道，脩道煩惱障於脩道。初果已得，見道煩惱畢竟不行；未具修道，所以仍起妻、子等愛。
疏說出離道等者，疏中具釋。復有釋云：羅漢道滿盡來生，若畢竟不受現身病、苦等酬於前業，仍須受之。議曰：疏中初釋，於理最勝。經中復有示現事故，經中明言是羅漢故。
疏內未伏除至名觀外色者，此蓋疏主釋彼論意，非論正文。內謂自身見者，乃是能見假者，即於自身有色想貪，名為色想。由於內身未除此想，故作初觀而以除之。問：於內起貪，何故觀外不淨治之？答：外易內難。復因外塵，內貪不止，由斯觀外，息於內染。
疏今則不然者。問：雜集亦云：於內未伏見者色想，疏主取之以釋俱舍。何得復云今不然耶？答：未伏少同，光明不淨，故有多異。
疏初、習業者等者，問：按本論云：於內未伏見者色想，或現安立見者色想。釋論解云：謂於內身未依無色定伏除見者色想，或見者色想安立現前。二論俱無初習等言，憑何以說？答：文雖不明，理通二釋。若唯一解，何假或言？又瑜伽云：謂生欲界，已離欲界欲，未離色界欲，名初解脫。由斯疏文含綜二論，理無違矣。論：言於內身者，略有三釋：一、內身，謂意。意身未依無色定法伏見者色。二、取五根及扶根塵，總名內身，即依此身起色之解。此解未以無色定伏。三、總以欲、色顯形等色及情、非情，名之為身，皆聚集故。行者於此未離色、欲，即身在此欲相之內，名為內身。論：見者色想，略為二釋：一、見者，謂假者，即是能見色等；假者，色想，乃是見色想。解：依境立名，名為色想。二、見者，謂我能見，名為見者色想。同前，有云：不觀自身所有根、境，但觀身外他身根、境，名內未伏見者色想。此[言*翟]之甚，過思可悉。
疏若久習業至安立現前者，問：對法所明，如上已引。文中不說離色、欲言，據何為證？答：理應爾矣。若不爾者，二釋俱未依無色定。未離色、欲，竟有何差？論分為兩解，而置或言。又既未離色界染，色自當情，何待安立？既言安立，而現在前離色、染者，其義明矣。問：既離色、染，何假安立而重觀耶？答：令觀精純，障轉遠故。

疏而觀欲界作光明等者，按瑜伽云：於欲界色有光明相，作意思惟而生勝解。復云：觀諸色者，觀何等色？答：欲界色。諸色之言，通內、外也。問：按瑜伽云：依已解脫而作勝解。初、中、久脩，已離色染，何故但觀欲內、外色，不觀色、色？答：瑜伽唯依初業者說，明言觀欲。對法既通初脩、久業，故觀諸色言通二界、境。疏主從寬，且言觀欲。又欲、色麤弊，為障力增，故偏言矣。

疏由前三解脫等者，問：初解脫境，論言諸色，何故今云攝少、多耶？答：勝處別作少、多等觀，今總攝彼以為光明，故不違論言觀諸色。問：何等解脫引勝處耶？答：初一解脫引第一、二，第二解脫引第三、四，第三解脫引後四種。所以者何？謂：初勝處，內有色想，觀外色少，若好，若惡，若劣，若勝，於彼諸色勝知，勝見，得如實想；由奢摩他道，名為勝知；由毗鉢舍那道，名為勝見；於勝、未勝二種之中無上慢增，名如實想。第二勝處，內有色想，觀外色多，乃至得如實想；由此二處俱內有色，故從第一解脫所出。第三勝處，內無色想，觀外色少，乃至得如實想。第四勝處，內無色想，觀外色多，乃至得如實想；由次二處俱內無色，故從第二解脫所流。餘四勝處，內無色想觀外諸色青、黃、赤、白，乃至得如實想，四色如次為後四處，由後四處內無色想觀四淨色，故從第三解脫所出。廣如雜集。問：雖因解脫引勝處等，設二境別，復何失耶？答：如世第一法為引見道，還作無相、真如等觀，雖親疎異，所緣名同。又由解脫勝處等生，復由勝處等解脫成滿，互為因故，觀境同也。故雜集云：依解脫故造脩。釋曰：由初解脫但起勝解，方起後行，故云造脩。由勝處故起方便。釋曰：次勝處能勝前境，即是發起加行功力，名起方便。由遍處故成滿。釋曰：後由遍處境行周普，故名成滿。此乃解脫先起為因。復云：若於彼得成滿，即於解脫究竟。釋曰：復由勝、遍二以為方便，能脫諸障，故此勝、遍是解脫因。故由遍處而成滿已，即前解脫方得究竟。

疏由除變化障等者，略有二釋：一、轉變諸色，令隱、顯等，名為變化；於轉變時不得自在，名變化之障，所知障攝。二、未作觀時，若怨嫌心，見一切色俱為不淨；若起貪染，見一切色俱以為淨。勝、劣等亦然。此怨貪心轉變前塵，故名變化。變化即障，體通二障。

疏瑜伽至依初業者。問：准列名云：有色觀諸色，不言其外。何故今云觀外諸色？答：按瑜伽第十二論，但云諸色，而無外字。第十五云：未伏內色想外無染汙色。既此參差，略為三釋：一、未依無色，制伏色想，云內未伏；已用色定，離欲界染，云外無染。已離欲色，而得外名，非唯外境。二、依定散地，名為內、外。於散色

離過，名外無染；定無染在，名內未伏。故諸聖教呼定、散二名內、外也。故外等言亦通根、境。三、外境名外。始業之人未能雙觀，且觀外境。論依初習，言外無染；此唯外境，名之為外。議曰：前二理通，後釋非善。何以明之？唯離境染，根染未祛，初未得定。定既未得，何名解脫？故瑜伽十二云：已離欲界欲故。若未離根染，何名已離？又十五云：能引不還或阿羅漢、諸神通等，謂外無染汙色，是名第一。既對那含等明八解脫，豈那含等於欲根染而未離耶？若爾，何故疏主會云依初業有？答：疏主雙會十二、十五：未得無色，未除色染者，依初業說；不言外者，觀外境色，名為初業。雜集亦但言觀諸色，而無外字。故前三釋臧、否，明矣。據前二義，故疏說云觀外諸色。

疏唯觀外境而為不淨者，問：內染已遣，外染亦無，何更觀耶？答：雖染已除，為堅牢故，觀不淨，令貪不起。

疏准對法久習等者，按對法本云：於內已伏見者色或現安立見者無色想。疏主釋之，分為久始。然疏亦有先、初、後文。又瑜伽鈔亦初業先，久業居後。問：以何為正？答：略以二釋：一、初先久後，如初解脫釋之次第。雖初已除見者色想，為令障遠，觀得增明，故更現前安立無色而重觀也，故現安立見久習也。二、先為久習，後為初習。以久習者，不假安摸，因脩而能起無色想，故言於內已伏色想；初習業者，未能任運，要待安施，作無色想，故言安立阿毗達摩。何要次第取捨任好？應從多本。唯此疏主判對法文為初、久、別，餘德不分。然解內身及見者，言同初解脫，唯翻有色、無色為別。思之，可悟，故不繁記。

疏而觀外色作少多等者。但觀外色，而作少多好、惡等也，不為光明。問：瑜伽對法，俱不說作少多等觀，憑何而立？答：二論結云：餘如前說。前中既觀少多等境，故知此爾。若爾，瑜伽初解脫中亦觀光明，第二應爾。答：不為例。瑜伽自簡云：又不思惟彼想明相，但簡光明。餘如於前，即少多同也。

疏已離染色，名為外者。若根，若境，但離染者，總立外名，不唯外境。然准對法，言內、外者，約根、塵異，乃同俱舍與瑜伽別。疏今此第二內有色者，有根等色者，問：大、小乘教皆言第二名內無色，今者何故言內有色？答：談彼第二解脫觀人內有根、色，非牒第二解脫之名名內有色。言內說色，正談有色；言有根等，出內色體。問：辨意如何？答：根、塵離染，總名為外。論言緣外，但據外塵以略觀故。恐惑者執，亦觀於根，故以斯簡。若爾，外塵自以名外，何言離染立以外名？答：境外名局，離染外寬，從寬為名，故無爽矣。然大論抄通觀塵、根，名觀外也。俱離染故，與此異也。

疏此說觀外色等者。觀外色時，不須此定，名不現前；非第二人不得彼定，名不現也。
疏或已離色界欲等者，雖得無色定，不依作觀，但以色定立無色想而現在前以為觀也。故云無色而不現前，非不得也。
疏不同俱舍等者，地繫、除障，悉不同也。故俱舍云：一一通依初二靜慮，能治欲界初靜慮中顯色貪故。問：為二根本兼近分耶？答：有二釋：一、通近分，靜慮之名攝於根本及近分故。根本、近分，皆除欲界初靜慮中顯色貪故。二、云根本，俱舍不明，言近分故。議曰：前解為勝。小宗但為除顯色貪，豈近分法不除障耶？問：第二靜慮亦緣顯色，第三靜慮寧非解脫？答：初靜慮中由眼識故，故於顯色能引貪生。上無眼識，第三不立。問：上亦借下眼識等起，應引貪生？答：要伏下染，方得上定。故借下識，貪不得生，不同自地起識生貪，故不為例。故俱舍云：第二定中無色貪故。問：按俱舍云：八中前三唯以欲界色處為境，云何緣欲境除初定色貪？又色、色淨，欲、色不淨，復何觀不淨能除淨色貪？答：非正能斷，能為方便令遠離故。
疏清淨相轉等者。顯異前二，故言清淨光鮮等也。問：所為意何？答：有二因緣：一、令心欣，二、審成滿。故俱舍云：前不淨觀，令心沈慼；今修淨觀，策發令欣。為審自知脩不淨觀，為成、不成？若觀淨相，煩惱不起，彼方成故。
疏餘地亦有相似解脫等者，如欲界等中雖亦有清淨，為餘貪等所陵雜故，初二定中不淨伏故，第三定中樂所迷故，又並八災所擾亂故。
疏已得捨、念，圓滿清白者，此顯所依唯第四定。此定唯與捨相應，故亦賴於念。故兼言之，於一剎那離過，名清；相續離過，復名為白。
疏以此為依等者，以此捨、念、定為所依，所脩解脫，故名為淨。三義名淨。疏下引云：超苦、樂故，動、亂、靜故，善磨瑩故。是三義也。
疏：二、覺無故者。若不相待，但別觀一，或淨、不淨，即淨、不淨二覺無也，以境一故。
疏由於被障至不淨物者，引釋淨中不淨入義。不淨之中，淨性所隨，對法不釋。此亦不明，略為二釋：一、不淨物中有白骨，故名淨性隨；二、即前薄皮，不離三十六不淨物，故名淨隨。議曰：後解雖得，初釋分明。
疏：超苦、樂等者，離八災患也。苦攝於憂，樂即兼喜。動謂二息，亂謂尋、伺。

疏近分解脫道等者，若依俱舍，近分地中九解脫道總為解脫，九無間非所緣下故。若順正理，而有兩釋：一釋同前；一云：近分地中九無間道、八解脫道並非解脫，不背下地故，緣下道離故，又未全脫下地染故。契經說：彼超過下，故唯第九解脫道得名解脫。所緣下者，緣下之法以為境故。故俱舍論二十八云：空處近分緣下地色，起色想故。餘近分地，准此，可知。

疏要背下地等者，即棄背義是解脫也。問：各背、棄何？答：按婆沙論十四云：棄背義是解脫義：初二解脫棄背色貪，第三棄背不淨觀心，四無色處各自棄背地下地心，滅盡解脫棄背一切所緣心也。

疏多說根本等者。近分地中，唯解脫道，名為解脫；不取無間，名非全也。

疏：即於空處思惟勝解者，重觀遍滿太虛空解脫。即於識處等者，觀觀空識，所觀之識亦遍滿也。

疏於識無邊處等者。思惟識外無有若色、非色可得，故言於識思惟勝解。

疏：以識無有為自地名者，識外無法，名識無有；非識體無，名以識無。

疏遍於想可生處者，解此論文，諸德各異。今略敘四：一、如疏明；二、當地四蘊、四諦等法，皆能為境，而生於心，名想生處，由此論云更不於餘而作勝解；三、有頂心細，故更不於餘下地比挾而起自地勝解；四、下之三地名想生處，遍於此處思惟勝解。議曰：乍觀四釋，義互不足，略為徵問，用曉未悟。且問初釋，論自明言：更不於餘而作勝解，緣無所有，豈非於餘？若言想生，應作勝解，取無所有；餘二有頂，亦想可生，何捨不取？難：第四釋，義亦大同，思可知異，故不別徵。答：非想等名，形無所有，麤心而立，故須觀彼以為解脫。如空處等，依空立名，即觀空等以為解脫。此亦應爾，簡空處等，言不於餘觀無所有，總心、心所，故言遍於想可生處。雖有頂地，想亦可生，然非明利，故不取也。問：第二釋，若觀自地，論何稱遍？若不形下，此地何因得非想名？若既待下而得其名，何不觀下？若也唯觀自地之法，即應唯名非非想也。唯細心故，不名非想，而無所待麤心心故。問：第三釋大略同之，故不別責。答：當地四蘊、四諦不同，觀斯眾境，稱遍何咎？立名雖形下麤心法，解脫不必須對彼為，更不於餘而作勝解，論明證故。既有斯理，四釋優劣難為定判，智者當思。今助一釋：無所有處及有頂地，此二合名想可生處。何所以然？因二地心得名非想非非想故。若唯有頂形，對於何名為非想？若觀無所有，不觀本地，復何得名非非想耶？故知取二，唯依此二思惟勝解，簡空等處，名不於餘而作勝解。問：緣於識外更無餘法名無所有，即不兼

自。唯於識處思惟勝解，對無所有名為非想，何不唯於無所有處思惟勝解，即兼於自？答：無所有處唯從識外無法立名，故唯於他思惟勝解。有頂形於自他得稱，故於二處思惟勝解。
疏上說離染，依無學說等者，如前所明解脫之處。言離染者，並依無學所得者說，非據有學。有學之人，染未離故。引證，可知。
疏身證者，得至定未能伏者，對明有學，那含解脫？不同無學要離於染，有頂一地必不伏斷。以是學故，而不能斷；無上可欣，故名不伏。餘地如文。問：所引唯識，但明滅定，云何證餘染不離耶？答：要得前七，方證第八。舉後明前，故無失也。問：有頂染在，何名解脫？答：煩惱雖在，定障少伏，故得解脫。
疏：空、識二處至影略說者，此證有學而未離染，亦得解脫。前之二地言離染者，顯無學得，顯無學人得後二種，亦須離染；後之二種不言離染，顯有學得，影有學人得前二種，亦未離染。若不爾者，何須置此離、不離言？問：論前自云：前七解脫於已解脫而生勝解。如何今言兼有學耶？答：為二釋：一、前局，後通；二、實唯無學，後文略故。故二解脫不言離染。議曰：前釋為勝。既許那含得於解脫，兼之何過？
疏無分別智等為體者。問：對法等論說八解脫而是事觀，云何根本智為體耶？答：對法等論通三乘言，此論兼依菩薩等得，是故說言緣如為境。有餘德釋：通後得智，不許根本名事觀故。變影緣如，非親得也。諸處說言：世、出世智目後得故。議曰：前解為正。何所以然？影變緣如與本智異，論何不簡，但言緣如？又若但言世、出世智可目後得，今論既有世間之名，與常全異。又八解中有通凡得，唯將後得以為體者，凡體、用何故知後謬？
疏以二十二法等者，謂善十一遍行別境，各有五種：第六心王，名二十二。
疏謂如來藏不變故者，雖在煩惱，不為煩惱所染，故名不變也。佛性論云：虛妄之法有三變異：一、果報盡，故變異；二、對治所破，故變異；三、念念滅，故變異。法身離此三過失，故名不變也。一、前後寂靜無果變異，二、無流故無對治異，三、非有為故無念念壞異。
疏初四住權等者，後有配云：前四地前，後三地上，及於佛地。第一、攝取，即十信位，攝取令入十信中故。第二、令不散亂者，即是十住，住令離散故。第三、令取者，即是十行，修行稱取。第四、令得解脫者，即十迴向，以行純熟，必得解脫。第五、對治者，已登初地，證二空理，得二種智，斷二隨眠，名得對治。第六、令進趣者，二地以上，一行之中修一切行而增勝故，名為進

趣。第七、今不失者，失者，退也。八地已去，名不退地；佛地、無學，總名不失。
疏何故配經等者，論中說與教化等言，結彼前說第三番意。論文隱秘，恐學難知，故疏徵起問言詞等，作第三番意亦同。此復有義：自上已來，明佛說法，令彼眾生自行成就；與教化下，第二、釋明佛說法，令彼眾生化他成就。何以知之？論上結云：此七種法為諸眾生身所作成就故。故知已前定為自行。即次復云：又與教化成就。故知教化作利他行。化眾生時，應以證法而受化者，授以證法；應以說法而受化者，即為說法。如向前說者，化他二法如前自行成就法是。再說應知者，重說向前自行二法所有次第，即是化他二行次第。但自、他異，行相皆同，故論指之，而更不作。
疏：不生等三相法者，謂無生、住、滅。故大集經第二十云：無為之法有三種相，謂：無出，無滅。無住、無出，即無生也。問：此無為相，百法何攝？答：雖未見文，以理言之，不相應攝，如有為相言不相應。二十四者、從增勝說，示方隅爾。
疏初地已上得四證淨者，依瑜伽論，所說差別，如前略明。然堅固者，不壞之義。按華嚴經第三十九：菩薩有十不壞之信，謂：於一切佛法不壞信，一切聖僧不壞信，於一切菩薩不壞信，於一切善知識不壞信，於一切眾生不壞信，於一切菩薩大願不壞信，於一切菩薩行不壞信，恭敬、供養一切諸佛不壞信，教化一切眾生成就菩薩行巧妙方便不壞信。
疏若未入聲聞決擇分善等者，復有義：煖、頂、忍位亦得轉成麟角喻果，經百劫已，起彼麟角；煖等善根不移於坐，而成麟角。故俱舍論二十三云：從煖善根乃至菩提，不起于座。問：頗有獨覺不從聲聞資糧、加行，從自二位脩成果耶？答：有。故大婆沙第七云：轉獨覺種姓順解脫分，起聲聞及佛種姓順解脫分，轉聲聞姓，起餘亦爾。若起佛種姓解脫分已，則不可轉，極猛利故。又俱舍論二十三云：顯麟角喻及無上覺，煖等善根並無移轉向餘乘義，皆以第四靜慮為依，一坐便成自乘覺故。有餘獨覺異麟角喻，起彼種姓初二善根轉向餘乘，理無遮礙。據斯二論，獨覺自有資糧、加行二位，明矣。雙問：二日解脫分定生尚非麟角，加行之位云何能轉？生全少故。若定不轉，婆沙、俱舍二論那通兩俱？答曰：若望自乘，可言生定；迴趣化運，而可增生。生數既多，為麟何失？諸部不同，取、捨各異，云何獨以俱舍、婆沙用為指南？況俱舍等但言煖等三位轉成獨覺，不言麟角。然准俱舍，疏釋應善，以論不言煖等可轉成麟角故。若必也得，何不同彼獨覺而說？議曰：二理俱通，撿之疏初地已上至發十種心者，然十發心而有多種。今按華嚴三十九，初有十發心：一、發無量無邊廣心於一切佛，二、度脫一切眾生，

三、合一切眾生、一切世、一切剎，悉入法界，四、觀一切法，悉如虛空，五、觀一切菩薩諸行，六、正念三世一切諸佛，七、了達不可思議諸業果報，八、嚴淨一切諸如來剎，九、深心入一切如來大眾，十、觀察一切如來妙音。一一之上，皆有發無量無邊廣心之意，恐繁不具。
疏其中末後一頌半者，即初六頌中末後一半。
疏：生因中疑者。於此因由所以之中而起於疑，名因中疑。有義教是理因，於教生疑，名因中疑。議曰：智為甚深，教稱難解。今雙牒起，明二俱疑。言疑教生，故為不足，故前釋善。
疏前說甚深，後說甚深等者，即證阿含二深也。有義：如舍利弗等，昔居外道，佛為引彼讚歎小乘，名為真極。今指於彼，名前甚深；今從定起，讚智及門，名後甚深。議曰：前正，後謬。疏自說云：前、後甚深，不同聲聞。若准後釋，但後不同。云何前深亦不同耶？豈可疏主自為[矛*牟]楯？
疏稟佛言至簡異胎藏等者。依佛言教，生自法身，名佛口生；即聖一道等，名法身也。
疏此土佛出，無轉輪王等者，有義，即釋迦佛百億國中諸菩薩等化作而來，稱諸國來。
疏返道疑生，故名為損者，略為二釋：一、定性所得無學果法，名之為道。彼若於自所得生信，乃名為順；今聞一乘於自所得疑為不極，故名為返。二、如來昔說羅漢名極，今復說非；昔、今說異，名為返道。因此返道而有疑起，故名返道疑生。即此疑心，名之為損。有義：執小謗大，故言損也。議曰：乍觀論文，後說為勝；細尋其旨，前釋為優。所以者何？論云：是故羅漢不入涅拌。意云：見佛說無二極，是故定性執阿羅漢不入涅拌。故知執無定性趣極，即為損也。若不爾者，論言：是故羅漢不入涅拌。此言何目？
疏觀此文至不說無驚者，此有妨難，具釋如決。今對凡夫、二乘、菩薩六類不同，說、不說驚可為四句：一、說則有驚，不說無驚，謂五驚怖中第一、三、五；二、說則無驚，不說有驚，謂五中第二；三、說與不說而皆有驚，謂五中第四。今、昔二時皆有悔故。問：准經及論，其舍利弗未聞法華，常悔脩小；及聞法華，悔心隨遣。云何得說、說與不說皆驚、怖耶？答：准經、論文，即無今悔；以理言之，亦容有也。如疑既有新、舊兩徒，悔何不二？以斯理准，可得有也。悔行云何為今聞說二乘作佛，悔不早脩大乘行也？疏決兩處，皆有斯意。四、說與不說皆無驚，謂不退菩薩今、昔皆無五驚、怖故。且望此佛對法華經說、未說時名為今、昔，非遠望也。若遠望之，何妨菩薩昔曾有驚？

疏於三類中，兩足為貴者。舊釋戒、定以為二足，如來二足超諸餘聖，名兩足尊。議曰：後釋雖得，然不及疏，疏釋乃是涅拌文故。
疏今取初及第三者，第二、四句但名煩惱，不得名障，非殊勝故。
疏尼乾子！經有五種逆者。問：按彼經第五明五逆罪，即同小乘五逆之罪。復言有五根本罪，五如疏列，而不名逆。今云逆者，豈不違經？答：經據通者而立逆名，唯大乘者而不言逆，非體非逆。若非逆者，何罪攝耶？豈輕成逆，重不爾耶？問：准此經五中，一一之中而有多種，為要總犯？為隨犯一，即成逆耶？答：隨犯於一，即成逆罪。問：若爾，逆罪何但五種？答：據類言五，亦不相違。
經如是增上慢人退亦佳矣者，問：此起去何當更還？答：按大方便寶雨經第三、善住天子問經第三云：增上慢人退席而去，不久還來。故知此徒亦可還也。經略不言，故亦無失。或可此經唯明一乘、二乘作佛，其義甚深，非增上慢智所忖慮，是以不還。彼經不爾，容不久還。經自明文言還、不還，不可以理會令同也。兩釋不同，任情取捨。
經如是妙法者，古德云：妙有二種：一者體妙，謂非三一，言忘慮絕；二者用妙，亦非三一。不知何以美之？為對昔三，強歎為一。故注經云：非三非一，盡相為妙；非大非小，通物為法。
疏鷲子往劫曾所未聞者。問：於十六子聞經發心，云何說言曾未聞耶？答：彼時長遠，望以後來，更不聞故，名曾未聞。顯經難過，隱前不說。
疏生死海滅者。問：何以爾耶？答：一切七寶多在海中，眾生福勝，海滅寶出，令眾生用，海增翻此。
疏論云至此有三釋解大事：一、開示悟入，以為三釋：一、釋，如文；下疏云第二、解云總依佛性下，即第二、釋；下云第三、解云依大涅槃三事解下，是第三、釋。乍觀疏文為言，標釋知見之性以為三也。恐有未悟，故以示之。
論如來能證，如實知彼義故者，釋之如疏。今復有義：如來能證，舉能證人；如實知者，出能證智；彼義者，出所證法，即是法身。一知之言，通能、所知。
疏稱化作城，非寶所故者，翻顯寶所非稱化作，故明體實而是無為。
疏有二種如來藏、空智者，二、如來藏即所緣境，謂空、不空二種之藏。言空智者，即是如來緣二藏智。問：二智不無，何故名空？答：所緣空故，以得空名。問：所緣何空？答：煩惱虛無，真如離彼忘心，分別一切諸相，故並名空。即此空智亦名藏智，緣二藏故。問：二何名藏？答：忘能覆藏，真是所藏，故並名藏。復有

義，即二空理，名為空智；智實性故，亦名為智。因空所顯，而得空名。
疏謂若離至煩惱藏者，此辨煩惱空藏之相。妄法別起，其體不一，是故名離；可以對治，因緣易脫，故名為脫。始終變改，目之為異。經本無有，若斷之言；或本不同，更勘餘本。
疏不離至如來藏者，此辨真實如來藏相。所謂：諸佛同體義分，非全別體，故曰不離；體真常住，不可因緣易脫令失，故曰不脫。始終不變，名為不異；妙出情分，名不思議。經本亦無不斷之語。有義：真如體遍，不離有情，故曰不離；縛法可脫，體既非縛，故名不脫；如為法體，與諸餘法非條然別，名為不異。議曰：不及前釋，得、失可悉。
疏能覆真如，名如來藏者，復有二釋：一、知此妄空能成如來，故所知空名如來藏；二、妄法空中無有真實如來藏性，名空如來藏。空即無義，從彼所無，而以立名。
疏刀提耶等者，傳釋云：昔有長者，名刀提耶，其家巨富，情多鄙悋。平生之日，藏金於擣砧之下，死已為犬，還生其家。慳心宿因，常臥砧側，以守所藏，非家人者，輒莫能近砧。佛知長者根熟，輒造將化，至門呼言：刀提耶！刀提耶！犬聞喜躍，走至佛前。如來慰喻，家人見之，莫不驚駭。佛為說所因，猶未之信。佛言：汝父昔日有金何之？答云：知父安藏，然莫委其所。佛命於擣砧所掘，果得金。方知家犬乃尊君矣。今取喻者，意有二焉：一、金喻煩惱，刀提耶者，喻如來藏。因金顯犬，知是所親；因煩惱，顯如來藏。二、犬喻煩惱，金喻如來。因犬能顯地下之金，因於煩惱能顯身中如來藏性。
疏善、不善法，皆名佛性者，善有兩種，謂有、無漏。無漏之中通有、無為，即前所引楞伽、勝鬘二如來藏。有漏善者，為隨順性，如加行善等，為增上緣，隨順增長無漏種故，亦名佛性；不善法者，為違背性，礙無漏法，因斷於此，而得菩提，覆佛性故，亦名佛性。無垢、稱意，准此明也。
疏：四、能顯德藏等者，問：因斷煩惱，方證法身。法身即是所顯之法，云何今判為能顯耶？答：處纏之位，其德未彰；若出纏已，具恒沙德，故名能顯。亦如金性在鑛之中，未堪其器，不名顯器；及于陶冶真金，則能成種種器。是故真金亦名能顯，顯成器故。法身亦爾。
疏開者，出生顯證之義等者，開屬眾生，眾生證二圓果故。有義：為眾生說佛性，名之為開。此釋開者，即屬如來開闡、解釋佛性義故。議曰：若依經本，本疏為優，故經云：欲令眾生開佛知見，故知開者屬於眾生。若據論云，餘釋為善，故論云：欲開佛知見，令

眾生知得清淨故。然觀經本與論所牒經文少別，意將論中所牒經正。何以明之？唯論牒經開、示、悟三，與本經文並無差別；唯牒開、佛一處經文，即與經本顛倒不同。故知經木，譯之倒也。或可經正而論顛倒，論顛倒者亦譯主焉。理既各通，難以定判，知者更詳。

疏示者，同義等者，問：前開知、見，已說真如；今示復明，一何鄭重？答：疏釋如，文復有義：前清淨義，即無垢如；今明同義，即有垢如。故佛性論以無垢如為勝相，以有垢如為同相故。故今分二，亦無失矣。

疏雖二乘至故住是說者，此伏難。難云：若入變易，名為不退。二乘迴心，即得變易，如何至八地方名不退？故疏答意云：二乘雖爾，菩薩八地以前不定。若至八地，三乘決定，悉皆總受，無不受者。據此決定，故言八地。

疏唯下。三世等者。有餘德，以教、理、行、果配開等。今引下文，證非不取。

疏此方便至偏說一乘者，問：何所以然？答：初時三根，因、果、理、智，四皆迷故，故具說之。根性既差，迷、悟不等，有於此悟，於彼便迷；有在此迷，彼法便悟。故隨迷者，即為說之。故下二周隨說有異。更有異釋，終不離難，故擯不記。

疏若依此解至便非此義者，三周所說，廣、略雖差，其體無別。若初四種總是無為，牛車造作即有為攝。體既不同，故成[矛*牟]盾。便非此言，而有兩種：一者、牛車非是開示、悟入之義，二者、涅槃貧女喻等非今法華開示等義。若依前釋，便非此義，但顯牛車義與此釋別，非斷此釋以為非也。若依後釋，便非之非義，即明此解以為不正。

疏如貧女等者。問：何以女為喻？答：女有懷孕之義，似況眾生身含佛性。又經以女喻菩薩者，為以女人多慈悲故，故喻之也。

疏般若在上，為能證道等者。問：按彼經文，以自在目喻彼伊三點，不縱不橫，不喻涅拌，何故今譬涅拌三事？答：觀彼經文，誠如所責。義既萬差，縱類三德，復有何過？蓋光彼教，義乃含多，若非智洞幽秘，就能為斯釋乎？

疏今此三釋至意趣難解者，理、行、果三，總名所詮；寬、狹差別，尋前三釋，易知不辨。

疏：又以蓮華至亦無乖爽者，此釋外難。外難意云：華喻妙法，論解教理，而有出水、開敷之義，可同於華。今以因、果以為妙法，華之二義，何以類之？故有斯答。答意可悉。

疏餘依永滅等者。更無餘生苦依之體，名為永滅；非無即身，名餘依滅。有迷此文，乃言：二乘身灰智亡，方名出宅。若爾，身在，

不名出宅。下經說言：出宅索車。豈可在於無餘之位有斯事耶？誤之甚矣！
疏又七地分段，盡此一生等者，頓悟悲增。七地以前，猶居分段；生數既多，不名出宅。至第七地欲末之時，盡一生已，即入變易。更有餘義，辨如義決。
法華玄贊攝釋卷第二

法華玄贊攝釋卷第三

沙門　智周　撰

疏第四卷

疏正行無上等六者，按彼論第三云：一、最勝正行，具十二最勝正行：一者、廣大，終不欣樂世樂自在，志高遠故；二者、長時，三無數劫熏習成故；三者、依處，普利有情為依處故；四者、無盡，迴向菩提無窮盡故；五者、無間，由得自、他平等勝解，於諸有情起施等度，速圓滿故；六者、無難，於他善所但深隨喜，令自施等速圓滿故；七者、自在，由虛空藏等三摩地力，令修施等速圓滿故。釋曰：以定殊勝，變金等物施與眾生，無邊盡故。如虛空藏，從喻為名。依於此定而行施等，名為自在。得此定者，勝全八地，分劣初地。餘地可知。八者、攝受，無分別攝，令施等淨故。釋曰：不見施、受及物，即本、後智，或通加行。九者、發起，上品忍中。釋曰：此上品忍能起見道世第一法，以時促故，略而不論，非無體也。十者、至得，在極喜地。釋曰：由至此地初得無為，故名至得。十一者等流，在次八地。十二者究竟，在第十地及佛地中，菩薩如來因果滿故。由施等十有斯十二，得到彼岸。二作意正行，若諸菩薩以聞思脩所成妙慧，數數作意思惟大乘，依布施等契經等法，名作意行。又此三慧思惟大乘，如次能令善根增長，能正悟入所聞實義，能令所求事業成滿。三隨法正行，略有二種：一無散亂，謂無六種散亂轉變。二無顛倒，謂無十種顛轉倒變。菩薩於此六十等中應遍了知，名隨法行。四遠離二邊正行，若於色等執我有異，或執是一，名為一邊。為離此執說中道行，謂觀無我，名離邊行。五差別正行，於十地中十到彼岸，隨一增上而脩集者，名差別正行。六無差別正行，於一切地皆等脩集布施等十，名無別行。此六正行，於十度中隨脩差別一一具之。

疏所緣無上十二種等者，按彼論第三云：一、安立法施設所緣，立到彼岸等差別法門。釋曰：安立施等所有教法，施設即所緣。二、法界所緣，謂真如。釋曰：亦持業釋。三、所立所緣。四、能立所緣，如次前二。釋曰：到彼岸等差別法門，要證法界，方展轉流出十二分故。教為所立，如為能立。五、任持所緣，謂聞慧境任持文故。釋曰：任持者，謂即聞慧能任持文教，令不忘故，名為任持。六、印持所緣，謂思慧境印持義故。釋曰：印持者，謂即思慧印持於義，令決定故。雖聞、思慧，皆緣教、義，以互少故。隨舉多者，聞、思能緣文，與聞何別？聞能緣義，與思何異？答：聞以文先義後，思以文後義先，故成差別。七、內持所緣，謂脩慧境內別

持故。釋曰：謂即脩慧緣於四諦、三性等理，名之為內；於諦等境，各別證知，令不謬解，故名別持。別持之所緣，依主釋也。以持屬慧，依境得名。前聞思等亦同於此。八通達所緣，謂初地中見道境也。釋曰：持業、依主二釋無違，通達屬於能所二故。九增廣所緣，謂脩道中至七地境釋，道境二種漸俱勝故。持業、依主通二釋也。十分證所緣，謂七地中世出世道品類差別分分證境。釋曰：分分謂道，道之所緣名分分證，依主釋也。十一等運所緣，謂第八地境。釋曰：從此以後無有功用，任運緣如今說初得故。唯此地等即平等運，謂任運轉前心後心一類無別，名為等運。等運之境名彼所緣，依主釋也。十二最勝所緣，謂第九十如來地境。釋曰：此之三地得四辨才，逮真灌頂果明圓滿，故名最勝。持業、依主二釋無違，能緣所緣俱最勝故。

疏：三、脩證無上至十種脩證等，脩者，謂脩，脩習；證，謂證得。因脩而證，故名脩證。按彼論第三云：一、種姓脩證，緣無闕故。釋曰：親善友等四親近行，名之為緣。此緣不闕，故本種姓脩而有證。此脩能證，故名脩證。皆以一緣而釋一證。然此種姓，體非脩證。脩證之因，故名脩證，從果立號。餘九准之。二、信解脩證，不謗大乘故。釋曰：由不謗故，乃能信解而脩，有證。三、發心脩證，非下劣心所擾動故。釋曰：由下心不擾，方能發心而脩，有證。四、正行脩證，波羅蜜多得圓滿故。釋曰：由度滿故，其行乃行，脩而有證。五、入離生脩證，起聖道故。釋曰：由起聖道，脩證此入離生。離生之義，如前已釋。六、成就有情脩證，堅固善根長時集故。釋曰：由堅固善長時脩證，故成就有情。七、淨土脩證，心調柔故。釋曰：由心調柔，證於淨土。八、得不退地受記脩證，以不住著生死、涅槃，非此二種所退轉故。釋曰：不同凡夫、二乘為二所退。九、佛地脩證，無二障故。十、示現菩提脩證，無休息故。釋曰：由利樂事無休息故，脩證得彼示現菩提。

疏通攝至境、行、果者，三無上中，初是因行，次二境、果，皆通因位。佛果之者，尋上自悉。

疏羅漢有恐怖等者，按彼經云：阿羅漢有恐怖。釋曰：對治未滿，所以有怖。問：何時怖耶？答：若不愚法者，見前變易生死對治未立，所以有怖。愚法之人，未來有餘涅槃之後，心想生時，而方有怖。經云：何以故？羅漢於一切無行怖畏想住。釋曰：明前怖畏之所以也。其徵意云：佛於昔時，經中常說羅漢離怖。今此何故言有怖耶？解經答辭，略有二釋：一云：謂於一切變易生死無對治行怖畏想住，正明怖畏。緣已無行，而生畏心，名無行怖。心在畏中，名之為住；惑未進斷，亦名為住。二云：無者，空也。而於一切法空行中住怖畏想，不行脩證，於法空行深生怖畏。若如前言，由無

治行，畏依作者，理乃不然。阿羅漢等未迴心前，未有變易，何得於此治行之所怖想住耶？若得變易，即趣大竟，更何怖畏？若云不愚法者聞有變易，雖未迴趣，豫於彼怖，斯有何失？若准此理，前釋亦通。然義不遍，不攝愚法人，故後釋寬。知者，思之。經：如人執劒，欲來害己，亦有二釋：一云：喻顯於畏，變易之因喻之。如人能趣未來變易之果，名為執劒。當果臨至，故云欲來；來必切身，名為害己。二云：怖畏法空，如劒欲害，不敢前脩。

疏有歸依者，惡法未盡，故有歸依。故彼經云：如眾生無依彼彼恐怖故則有求歸依如是羅漢以怖畏故依於如來。釋曰：如世眾生無所依仗，多有怖畏，非一名為彼彼。餘文可知。

疏正法住等者。經、論二藏：生善名住，即此二藏；除障名滅，木叉、毗尼。此二律藏，略、廣分二：解脫、調伏，二本異故。故初受得名別解脫，後名調伏。出家、受具、學三藏人、沙彌、大僧，如次配也。復有義：前四教法，後二行法。前中住、滅，而是經法。脩善之法，故名為住；斷障之法，名為法滅。木叉、毗尼，並為律藏。木叉，梵言，此云解脫。戒是正順解脫之本，故云解脫。又復戒行既絕業縛，名為解脫；律教詮彼，從其所詮，故云解脫。又此律法能生解脫，亦名解脫。毗尼，梵音，此翻名滅。戒能得於究竟滅果，故名為滅。又復戒行隨分滅過，亦名為滅；律從所詮，故說為滅。又此律法能生律行，亦名為滅。二行法者，沙彌、大僧，如次二別。更有多釋，不出於此，故不言也。

疏三、種意生身，皆入初地等者，謂二乘、菩薩。既言二乘受變易生，得入初地，明地二乘所有功德皆是大乘。不爾，云何受變易生，得入初地？

疏如取為緣等者，如者，指斥。取即是愛，愛增名取，諸論說故。取是著義，助業感生，目之為緣。理實諸惑皆能潤生，而愛力增，故偏說也。有漏業因者，謂善、惡業與漏俱故，得有漏名；親生自果，立為因稱。三界名有，體是有為，有漏法故，即第八識而為自體。此上喻也。無明住地，即所知障，緣執有情。菩提實有，助業以牽，變易生死，名之為緣。無漏業者，謂後得智有分別業，正感生死，故名為因。阿羅漢等受變易人，此即法也。

疏為大乘故，說此六處者，正法住等是起行處所，故名為處。處之不同，而有六也，故名六處。問：六是小法，非實大乘，云何得言為大乘說？答：且正法住謂依經、論二藏，習生空、善，隨應近、遠，皆作大因，是名之為大乘說。餘准可悉。

疏失開敷之二能者，即第二能也。

疏所行二利，滅、道所攝者，滅理所證，令他智起；亦名悟他苦、集有漏，非究竟利，故不取也。故唯識論說彼法、佛通二利故。

疏能詮之教，二即稱權者，教中說彼二乘之者，非有彼體，以權說故，故稱為權。
疏非別簡三，唯無二極者，非言一故，即乃總簡無有三乘，但只簡去二乘之極，大非無也。
疏又以果一簡因三等者，教為理因，行為因故。理、果俱果，教、行並因；簡彼行、教，理、果名一。
疏不破執彼二身極者，對能執人說身為二，非所執身有兩種也。聲聞、緣覺為二能執。
疏既爾，即應捨頓學漸者，問：難意如何？答：先所習者，而是頓法；出宅捨之，而更授法。所與非漸，是何法耶？若還是頓，捨與無差，何須與捨？若是別法，非漸更何？由此為難。
疏為求牛車至皆與牛者。二子雖求羊、鹿出宅，然佛本意，令出取牛。設羊、鹿者，牛乘之漸。疏談佛意云：為牛車出於宅也。
疏：此以所詮至非要真如者。意明牛車亦名理也。
疏密亦通會行果二同者，三乘行果會令同也。又會同彼教理二種，得有開敷秀出之義，初解為本。
疏勝鬘正說一乘因、果者，問：勝鬘一乘以理為性，即合顯會正說理、教。何不然耶？答：對二乘執權行及果，是故說彼因、果一乘。非即以彼為一乘體，明言彼得非為究竟，可為大漸，是故名為顯會行、果。密會教、理，准之，可悟。或即因、果，即名為理；理性所詮，俱名理故。法華顯、密，倣此應悉。故不繁云。
疏此正取至故不相違者。教雖非是正一乘體，一乘方便亦名一乘，取之無失。問：何不言理？答：言因、果者，已攝理矣。因、果之中定有理故，故不待言。
疏初二、解通定、不定姓者，問：簡別、通二，理誠不爽，無別理故。破別云何得通定姓？定姓之果自堅極故。答：略為二釋：一、破別之一，唯對不定姓。不定姓人定得大果，令於小果妄執為極，不肯進發；可須破之，而令升趣。定姓所得，即以為極；今亦破之，令何所往？是以破別唯對不定。二、亦對定姓。夫最尊至勝，無所能逾，可名一極；定姓所得，理即不然。何名一極？非自不得他之勝說，即將已得名為一極。故後解勝。
疏得二意樂者，問：既佛、二乘、菩薩三別，何非三意？答：自、他為二，二乘、菩薩他義等故。
疏為不定姓等者，問：第六既具三乘種姓，正是不定，何故不被？答：據與記故，故不取之。若爾，亦應不取第二，此會不說菩薩記故。答：不定有二：一者、已行大乘之行，而欲退之；二者、雖有大乘等性，未曾行大。初即第二，後即第六。法華本意為第二故，故除第六。是以經云：聲聞、菩薩聞我說法，成佛無疑。菩薩即是

第二不定。議曰：設取第六，亦應無過。若據分明別別記者，十中第二何不除之？若依總相受記之義，第六應得。據此理言，十中一一隨應，皆取不定姓也。應化隨宜，亦准斯義。疏中唯取初、二、八者，以所餘者約於別義，以明一乘非並不定，故不取之。今以理准，縱通不定，亦應無過。豈不定中無解脫等？是以不定未必局唯初、二、第八。問：法苑乘章但取第一，與此不同，而何乖異？答：彼據論言：為二聲聞不說菩薩，所以不取；此依菩薩性是不定，是以取之。

疏此唯攝入者，破二歸一。汝等所行是菩薩道，言九部法入大乘本，皆攝入也。上、下非一。

疏彼通出生者，按勝鬘云：摩訶衍者，出生一切聲聞、緣覺世、出世間善法，如阿耨大池出八大河。又如一切種子皆依於地而得生長，如是一切聲聞等善法依於大乘而得增長。又云：如世尊說六處，謂正法住乃至受具。為大乘故，說出生、攝、入，如文次第。問：彼理為乘，如何出生？答：如十二分教，依於法界平等所流為依，名生。此亦相似，中有稍異，智者思之。

疏：第五、問答等者，問：引攝一類，說於一乘。設不引之，此為畢竟實趣自乘無餘滅度，為不爾耶？答：傳有兩釋：一云：必無趣滅，會得迴心，以有大乘種姓排故。二云：若不遇緣，亦入無餘。由此如來丁寧示勉，令迴心也。不爾，何假大師慇懃？議曰：初釋為善。何以驗之？答：雖有勸文，無文說言不誨入滅。又如八地已至不動，如來亦勸，令遣進趣。豈可畏此入寂故誨？此既不爾，彼云何然？故十地經云：菩薩住此不動地，一切心、意、識等不行。諸佛作是言：汝得此究竟忍，順一切法故。我等十力、四無畏等，汝今未得，當懃精進。煩惱眾生，汝當愍念等。又按楞伽經云：諸佛世尊為示如來不可思議無量功德。注云：諸佛勸加八地菩薩言：如來有不可思議無量功德，汝未得之，不應住此無以為證。此不動地畏不升進而尚勸之，小聖猶未發菩提心，云何不動？問：十地經云：若諸佛不與此菩薩起智門者，菩薩爾時即入涅槃，棄捨利益一切眾生。准此，但恐入於涅槃諸佛方勸。菩薩既爾，故知二乘如來不勸定入涅槃，以斯明矣。答：彼經不言入無餘依不可為證，彼據寂滅無分別法名涅槃也。故彼經云：汝今適得此法明，所謂一切法寂滅無分別法明。又云：法界常住，諸佛不以得此法故說名為佛，二乘亦得此無分別法故。又云：汝雖得是寂滅解脫等，當念如是煩惱。准此等文非無餘依。若不爾者，二乘無餘此不可起，大乘中者時未至故，更取何法名為涅槃？故前說善但說趣寂，入無餘依尚自難悉，況不定姓而入無餘？智者思之。

經一切十方諸佛亦如是者，疏判如文。復有義云：此文合屬第四合住，斥疏科誤。何以知之？據論釋，第五依中而引三世，不引十方，十方故知屬第四也。又十方中言亦如是。夫言亦者，而亦於前。若屬第五，前未有言。而亦何者？議曰：疏釋無妨。若以論不引故，證非第五、第四令住。論亦不引十方之文，云何即判屬於第四？俱不引故，十方非一，法、戒皆同，顯多佛同，置亦何過？或亦第三，依何義也？舉他亦自，異他為證。又取為則，何簡十方獨取三世？或屬第四，非無斯理。

疏：橫豎有殊者，橫為十方，豎為三世。

疏說法為方便，皆為後得一乘故者，此意釋云：小、大方便，皆是佛乘之階漸故。總對佛乘，名為方便。有義：小乘方便但為自身，令得解脫，對自、小果，名為方便；大乘方便為濟自、他，對於大乘，名為方便。議曰：本釋為勝，故經結云：是法皆為一佛乘故。若小乘方便不對大者，云何結云皆為佛乘？

疏觀陰、界、入至得解脫者，由作三觀，能厭離苦，得解脫也。

問：厭苦等者，是何位也？答：有二釋：一云、厭苦者，謂見道前七方便也。離苦得解脫者，由起方便，故得解脫，即果位也。二云、厭苦同前。見、脩二道，名為離苦；得真無漏，實能斷苦。少離、全離，俱名離故。得解脫者，即無學位，離繫縛故。

疏一、佛乘者，依四種義者，此論文也。開、示、悟、入，名為四義。

疏遮無二種法身之體等者。問：經中但言無二、三乘，論言遮體，體義亦得通於有為。何以得知經、論據理，言無二耶？答：此經上、下非不有文，然不明着。按薩遮尼乾子經第二云：說三乘者，示地著別、法相差別，非乘著別。而佛法中無乘差別。何以故？以法界性無差別故。地差別者，示諸眾生三乘作業，漸次令入；法相差別者，示現眾生如來種智，漸次令入。又云：佛說三乘者，依世諦說；說一乘者，依第一義說。第一義者，唯是一乘，更無第二故。以斯明證，故法華言：無二、三乘，處法身說。理極成矣。

疏由殺生業之所感故者。總報命根，雖因善業；短命別報，故殺業招。

疏若於今世法壞、法沒等者，問：法若壞、沒，佛已出竟；若不壞、沒，不名為濁。云何經言佛出濁世？答：有兩釋：一云：世間仁、義、禮、智之法亦名正法，此法不行，名法壞、沒。二云：即佛法壞，名正法壞；雖佛出時，非法已滅，亦名見濁。據增勝言，且云法壞名為見濁，理實佛在外道邪見，非不名濁。餘皆准此。

疏：像法漸起者，像猶似也。濁諸邪教，倚託正法，以惑生靈。信者信有，名為漸起。如末磨尼法子三階，即其事也。

疏若飢饉劫等者。唯言飢疾，體即觸收，故色蘊中觸塵為體。若兼所造，即通四塵，除聲與法。若言飢病劫，劫即時分，依四、五蘊，無色、色、欲三界別故。
疏：四、悉擅者，世界者，世間之異名。為有情及器，俱名世間，並可壞故。能達此二從緣和合，無別實性。猶如於車，轅、軸、輞等和合而成，無別車體。世界亦爾。言各各為人者，所化眾生根生不同，別別治之，名為各各。如多貪者，不淨觀治，即為其藥；餘觀，非藥；餘病，餘藥；綺互相望，為藥、不藥。第一義者，謂一切法性、一切言論、一切法、非法，一一不可分別。離此等故，名第一義。
疏由此二因至離不同等者。能感之因，二共招果，名之為合；所感之果，分內、外別，名之為離。
疏：薩遮尼乾子經：十二濁者，他受等土有十二淨，化土異彼，即名為濁。不同五濁，望於減劫，煩惱尤重，方得濁名。欲知十二濁之行相，對彼淨義，義即易知。故彼經中第二說云：十二最上清淨佛土，如來於中成佛菩提：一、彼國眾生畢竟能成勝清淨劫，離諸劫濁；二、彼國眾生畢竟能成最勝妙時，諸佛法行不失時節；三、彼國眾生畢竟能成最勝法器，受佛正法；四、彼國眾生畢竟能成淨妙智海，清淨一切諸煩惱垢；五、彼國眾生畢竟能成柔濡之心，其中常有調伏眾生；六、彼國眾生畢竟能成最勝妙乘，能以一乘究竟取於無上涅槃；七、彼國眾生畢竟能成勝器世間，無有餘相；八、彼國眾生畢竟能成如來正教，無諸一切外道邪法；九、彼國眾生畢竟能成直心、正心，無諸諂曲；十、彼國眾生畢竟能成無垢功德一切清淨白法；十一、彼國眾生畢竟能成諸聖人法，其中常有勝福田眾；十二、彼國眾生畢竟能成勝妙道場，過去諸佛於中成道。與十二濁次第相翻，所以名濁。然第七淨無餘相者，無砂礫等。第四、第九望無煩惱，總、別分二；第三、第八望善法器及離惡緣，以為兩種。濁中准此辨相差別。
疏其劫至即五濁者，問：示、現與實既復不同，云何相攝？答：望佛，實無滓穢之法現居於此，故得示名；對凡下聖，即非是示，故得相攝。若爾，劫增惑微，命不至短，皆非凡濁，云何對凡得相攝耶？答：若據增相，劫初等時，實不名濁；論體異淨，而得濁名，故惑等微亦得為濁。據此相攝，理亦無違，或約名同而相攝也。
疏十二濁中通能化、能障等者，三乘差別，名為能化；魔及魔業，名為能障。
疏：障據類同等者，同礙於聖，名類同也。
疏此唯據行濁等者，此之六濁，唯處眾生惡行以立，不同五濁通依餘法。

疏：嚴故者，嚴政嚴肅之義，故以此嚴治威儀。濁。
疏：垢謂六垢者，起必麤猛，損煩尤深，汙染增強，故偏名也。不取本惑及中太隨，方此不及。
疏緣他正法名、體等者，二体無別。名既不同，故各別釋。緣他身中所有正法，道德體起，名之為嫉。有義：忌他外財為嫉，忌他正報為妬；慳貪為貧窮因，嫉妬為下賤業。
疏初猶未信，名損驚怖等者。問：唯前疏解，但疑自果無畢竟滅，名損驚怖，非不信大名之為損。今何異彼？答：准理觀疏，疏有二意：前後兩處各別申也；餘德多同疏後意也，即此文是。或可前言疑於自果，不言於大，而即生信，故知疑小亦未信大，由此前後亦不相違。
疏我在，必得除我滅後者。問：若爾，何處說增上慢重迴受化？答：此雖不說，按大方廣寶篋經：善住天子問：增上慢比丘初退後來。以此而言，今增上慢何即不返？
疏：般若論佛說四事無虛妄者，按天親論云：不妄說小乘者，說小乘苦等唯是諦故。不妄說大乘者，說法無我真如故。不妄說授記者，一切過去、未來、現在授記故。如彼義，如是說，不顛倒故。不妄記，菩提論不釋也，以可悟故。
疏：初、疑與記上生者。諸本不同，與記生正。
疏依初解第三疑等者，解第三疑，而分兩釋：若依初解，此第三疑於因記上而生起也。問：若依初解，而言答言：除佛滅後，現前無佛。若依後釋，增上慢人佛前起退，如何得言除佛滅後？答：畢竟能令信佛所說，故亦無過。
經：有懷增上慢者，謂心有所懷，即是有所得也。言增上慢，古有兩釋：一云、慢中增慢，名增上慢；二云、增謂增勝之名，未得增勝之法，謂之已得，恃此自高，名增上慢。議曰：後解善矣，思可知之。
經優婆塞我慢者，注經云：雖知無我，而以無我為我，亦為慢也。有釋注云：謂我能解無我，故名我慢。議曰：注義無違，釋注有過。然注意云：法實無我，愚者於此無我法中妄以為我，自恃高倨，故名我慢。不說愚者能知無我，云雖知無我。
疏戒中既言除上慢等者，此會違也。故外難云：尸羅不淨，三昧不現。今於或漏，云何得定云增上慢？故今會云：尸羅不淨，據犯重說。律中犯重既除增上，故知增上得定何失？是以律中為四句云：一、心實，境不實，心將為是，境實不是？乃至第四、心、境俱實，自所得法實，無學法自心作無學法，自心亦作無學之解。餘悉准知。唯第三句成大妄語，可犯於重。今增上慢既初句收，故不犯重，可復得定。又五千中有是破惑，有增上慢。言戒缺漏，談彼犯

者；言增上慢，據不犯者；或增上慢，依犯小罪，亦名缺漏。故並無失。
疏：米粇名糠者，按撿字書，不見此字。然切韻中有麩字者，麩，糒頭也，音下沒反。有義：三乘之名，如米外糠；一乘之理，如糠內米。但得三乘之名，不知三乘之義，故云糟糠。人從所執得糠等名，展轉喻也。
經佛威德故去者，注經云：風起則塵沙自飛，日出即白黑自別。此謂非遣而為遣也。
疏：正法久住者。即證行也。如正像法有證行教，名正法住。
疏如我出世至各分別空者，然所說法有總、別名。如華嚴等，即是別名；言界經者，乃是總稱，總為一代所說經稱。如世之樂雲門等者，樂之總名；陽春、白雪，可為別目。餘佛所說，亦准斯釋。義如名解，故不釋之。
疏宣說諸佛弟子等者，按瑜伽論二十五云：是中宣說諸佛、諸佛弟子、比丘、比丘尼、式叉摩那、勞策男、勞策女、近事男、近事女，若共、不共最勝功德等者，釋曰：式叉摩那，此云正學、正學大比丘尼。此之七眾，為求涅槃，斷惡脩善，所生功德近感人、天，同外道等，故名為共；因此遠尅出世涅槃，故名不共。如此勝義，一切智者同意所許，甚奇希有，最勝功德，是名希法。議曰：疏云：八眾通大、小乘。言諸佛弟子，大乘弟子；比丘等下，小乘弟子。合之為八。故雜集論第十一云：若於是處宣說聲聞、諸大菩薩及如來等甚奇等法，名為希法。故知通取大、小弟子，餘德唯依小乘弟子。言佛弟子，此乃標舉；比丘等下，明別七也。理各通也，任情取捨。
疏應頌至唯依主釋者，應者，應當、應合之義。義理應當，更誦明之。誦不是應，從於應理以得其名。名應之誦，故依主釋，應為主故。諷詠，以二句等頌諷詠諸法。諷與頌別，即可諷之誦，故亦依主。自謂能說，謂所說。所說從於能說立名，即自陳之說。所說之教待緣而起，依能起緣而以立名，即緣之起。希有即是所說，法為能詮，即希有之法。二利無缺，名之為方；大教為此二依利處，名之為廣。或理體甚深，方、慙無缺，名之為方；教能宣此，名之為廣。並依主也。
疏：或即諷誦至此誦是言者，即依此分諷詠諸法，復為其頌二、三等句，名可諷誦，如攝大乘亦乘亦大持業之義。詮於理邊，名之為教；言辭諷詠，不對其理。此之教者，但名為言。若爾，何故不復諷誦有應頌耶？答：只緣詮理，不詮別故。故此二中而不互有。
疏契理即經者，契屬於教，經亦是教，故持業釋。契理之經者，契屬所契，經從所契以得其名，故依主釋。若記謂開示，即是能記；

別謂因果差別等法，即是所別。能記從彼所別得名，名為記別。差別之記，依主釋也。又若記者，謂能區分明白指陳，記即是別，是持業釋。若譬者是況喻者，曉義即曉喻之譬，是依主釋。喻依於譬，名譬喻故。若譬是類義，喻是況義，譬體即喻，是持業釋，體無異故。若本者是世事者，即是過去人、法。事依於本而得本名，即本世之事，依主釋也。若過去世事即是本者，本即是事，持業釋也。本、生二釋，類此，可悟。

經如其所得法等者，正釋如疏。今助一釋：如我所得法、報二身，定、慧嚴法，用濟眾生。

疏：未曾脩善至唯生得者。若為求出世所脩之善，名為方便；若不爾者，雖加功行，但名生得。有義：未曾脩行無所得善為菩提本。問：鶖子等類曾六十劫行菩薩道，此所脩善何非方便及菩提因？若非因者，衣、珠之喻應不得成；若是方便，即以曾脩。云何言未？答：略為三釋：一云：言未脩者，據今生說，縱已前脩，非無相故；衣、珠之喻據有相因。二云：據未曾起無漏善法；無漏善法，菩提本故。三云：未曾於餘佛脩。前二義勝。

疏箭內稀故者。俱舍論云：此胎中箭，漸次轉增。釋曰：若子處胎，胎損害母；如中於箭，箭能損身。從喻為名，名胎中箭。以上初凝，故名內稀。此談形相。

疏云何六十二見等者。此義經論章紀，而有廣明，疏撮綱要，以成其頌。若博學者，據而易知，不待剖釋；如初業人，睹而難悟，要資縷說。故對始脩，略開展也。

頌二四八十劫，見生死遍常者，釋此四遍常也。謂諸外道得於靜慮，起宿住通，能憶二十成壞劫事，遂執世間及我俱常。見有死此而生彼者，但是隱顯，非是斷滅，故執為常。四十、八十憶有短長，常義一種，此為三也。四、由得天眼，見諸有情死生之時，諸蘊相續，遂執世間及我俱常。

頌梵至一分者，釋此二句明一分常。一有從梵天沒來生此間得宿住通，作如是執：我等皆是梵天所作，梵王是常、我等無常。二或在梵世、或復傳聞梵王有如是見，言大種常心是無。常或翻此說：聞如是理，我以梵王為量。信其所說，故執世間一分常住。三有先從戲忘天沒來生此間，得通起執：在彼諸天不遊戲等，在彼常住、我等無常。四有從意憤恚天沒來生此間。餘同第三。

頌有色至有想者，釋此四句，明有想十六論，有四四句。第一四者，一我有色死後有想，我體是色名為有色，能取法相名為有想，即欲界全色界一分，除無想天。若許無色亦有色者，即前三天唯除非想，總名有想。死已皆生此有想處，名死後有想。二我無色死後有想，以除色蘊餘四為我，餘同於前。三我亦有色亦無色死後有

想，總以五蘊為我之體，餘同前說。四我非有色非無色死後有想，即遮第三更無別見，餘亦同前。此四依於尋伺等至皆容得起。第二四句者，一執我有邊死後有想，若執色為我體有分限，或在身中如指節量等。若非色為我亦有分限，所依所緣有分限故，餘同於前。二執我無邊死後有想，若以色為我遍一切處，此所不知皆謂其有，非其所見能知無邊，三千界等有分限故。下准此知。以智不能知其邊際故名無邊，非是遠知無邊邊故名無無邊。餘如前說。三我亦有邊亦無邊死後有想，執我隨身舒卷不定，身無量等、我亦無量等。餘准上知。四執我非有邊非無邊，即遮第三。此四依於尋伺等至。第三四句者，一我有一想死後有想，前三無色。二我有種種相死後有想，在欲色界，除無想天。三我有小相死後有想，執少色為我、想為我所，我與彼合名為小想，在欲色界，除無想天。若無色界許有色者，并取前三。四我有無量想死後有想，無量色為我、想為我所。餘如前說。此四亦依尋伺等至。第四四句者，一我純有樂死後有想，在前三靜慮。二我純有苦死後有想，在地獄中。三我有苦有樂死後有想，在畜生、鬼界、人及欲天。四無苦無樂，在四定以上。餘如前說。亦依尋伺等至容起。

頌：即有色邊等，生無想俱非者。釋曰：此之兩句，明生無想論及非想非非想論，各有八句，合成十六。且無想八論，謂有色等四，有邊等四。有色四者，一我有色，死後無想，執色為我，得無想定，見他得定生彼，遂作是計。二我無色，死後無想，執命根為我，餘如前說。三我亦有色亦無色，死後無想，執色命根，總以為我。於此二中，起一我想，餘同前明。四執我非有色非無色，死後無想，即遮第三，無別有物，依於等至，尋伺皆起。有邊等四者，一我有邊，死後無想，執色為我，其量狹小，餘如前說。二我無邊，死後無想，執色為我，遍一切處等，餘如前說。三我亦有邊亦無邊，死後無想，執色為我，或有卷舒，餘如前說。四我非有邊非無邊，死後無想，遮第三說，依起同前。俱非八論者，亦二四句，一我有色，死後非有想非無想，執色為我，見諸有情入非想非非想定，想不明了，住如是執，唯依尋伺起，乃至廣說。二執我無色死後如前，執無色蘊以為我等，入非想非非想定不明了故，作如是計，唯尋伺起。三我亦有色亦無色死後如前，執色無色為我，見諸有情想不明了，作如是執，唯依尋伺。四執我非有色非無色死後如前，遮第三句。有邊等四句者，一我有邊死後非有想非無想，乃至第四我非有邊非無邊死後非有想非無想，如是一切皆執無色為我。已得非想非非想定，容有此執。一由彼定時分促故，以一一蘊為所緣，執我有邊。二由彼定時分長，總以四蘊為所緣，執我無邊。三

由彼定時分或短或長，一一蘊或總為我故，成第三句。第四即遮，第三說故。
頌：人、欲天、色界、四、無色斷滅者。釋曰：即此兩句明七斷滅。論：一、我有色麤，四大種所造為性，死後斷滅，畢竟無有，見身死後有而無故。若自他我皆是麤色，死後斷滅，現在此身或復他身皆得斷滅，此即欲界人中之我。二、我欲天死後斷滅。三、我色界天死後斷滅。四、我空無邊處。五、我識無邊處。六、我無所有處。七、我非想非非想處。皆死後斷滅。
頌：從無想天沒，尋伺計無因者。釋曰：此明二無因。論：一從無想天沒來生此間得宿住通，不能憶彼出必已前所有諸位，便執諸法本無而起，諸法如我應無因起，便執我及世間無因而生。二由尋伺不憶前身，作如是執無因而起，乃至廣說。
頌憶上下傍俱，壞劫有邊等者。釋曰：明四分邊。論：一由能憶下至無間地獄，上至第四靜慮，執我於中悉皆遍滿，便作是念：過此有我，我應能見。故知有邊。二由能傍憶無邊，執我遍滿，故執無邊。三由能憶下，上如初近，遠傍如第二，不得邊際，於上下起有邊想，於傍起無邊想。四由能憶壞劫分位，便生非有邊非無邊想，諸器世間無所得故。
頌怖無知至矯亂者。釋曰：二句明四不死矯亂論也。不死謂天，以天長壽，外道執為常住不死，由答不死天無亂問故，得生彼天。今毀之言，名為矯亂。一怖無知，念我不知善不善等，有餘問我不得定答，若定答者勿他鑒我，無知因即輕咲，我應語言於天祕密義不應皆說等。二行諂者作是思惟，非我淨天一切隱密皆許記別，謂自所證及脩淨道，作如前語。三懷恐怖而無記別，勿我昧劣為他所知，由是因緣不得解說，以此怖心而為其室以自安處，故名懷怖作如前語。四有愚戇專脩正行不能矯言，但作是思，諸有問我我當返詰，隨彼所問我當一切隨言無減而印順之。
頌人天至靜慮涅槃者。釋曰：明五現涅槃。論：一見現在受於人天五欲之樂，便謂涅槃。二厭五欲，現住初定以為涅槃，引在身中名為得樂，見他現在住定亦爾，下皆准知。三厭尋伺，住第二定以為涅槃。四厭諸欲，尋伺喜故，現住第三定以為涅槃。五猒諸欲乃至入出息，現住第四定以為涅槃。以上諸頌明六十二見行差別。
頌遍一至前際者。釋曰：遍謂四遍常，一分謂四一分常，無因者二無因，邊謂四有邊，矯亂謂四矯亂。過現二世皆名為前，現在待於未來世故，故亦名前。即四矯亂雖對現起，形未來故，故名為前。或聞先教，因起斯執，據教名前。
頌：所餘四十四皆後際攝者。釋曰：數計可知，皆計未來名為後際。

頌遍至皆遍見者。釋曰：邊見之中有斷常別，謂四遍常、四一分常、有想十六、無想八論、俱非八論，合四十論名常邊見，七斷滅論名斷邊見，常斷二遍合四十七。
頌即彼二無至因皆邪見攝者，釋曰：總十五類，非我後起，皆名邪見。略展疏頌，餘多文義，備如章辨。
經或以膠漆布等者。問：優婆塞經不許用膠，此何即許？略有兩釋：一云不許用皮骨等膠，得用木膠；二云開遮，有異意也。
經若使人作樂等者。問：有經云：音樂不施，壞淨心故。今者何故持以供養？答：邪淫之樂，蓋損淨心；真正之樂，讚德長善。故施不施，斯有別也。亦如此方鄭、衛新聲等樂，謂之為邪；大夏、大韶等古樂，謂之為正。邪則滅國亡家，正則光德誡貞。故按春秋感精符曰：公卿大夫，使八能之士，擊黃鐘鼓，以德賀於人主。又云：舞八樂，皆以肅敬為誡。又按韓詩外傳云：湯作護。護者，樂名，救護為義。聞其宮聲，使人溫良而寬大；聞商聲，使人方廉而好義；聞角聲，使人惻隱而仁愛；聞徵聲，使人樂養而好施；聞羽聲，使人恭儉而好禮。又按魏文侯問子夏新樂之意，子夏答：新樂之發也，淫於色，害於德。又史記云：紂為朝歌北鄙之音，身死國亡。又禮記云：鄭、衛之音，亂世之音也；桑閒健上之音，亡國之音也。以此況彼，理可明矣。
疏：五聲，按漢書云：聲蕩滌人之邪意，至主其正性。商，章也，物成就可章度也。角，觸也，物觸地而出，戴芒角也。宮，中也，居中央，暢四方，唱始施生，為四聲網也。徵，祉也，物爽大番秘也。羽，宇也，物覆藏字覆之也。
疏：八音者，按禮記樂記云：凡音之起，由人心生。人心之動，物使之然也。感於物而動，故形於聲。爰成方，謂之音。注云：方猶文章。問：何用戒八？八節於何？答：按國語云：金石以動，絲竹以行，匏以宣之，土以贊之，革木以節之。物得其常曰樂，極極所集曰聲，聲相偶曰和，細大不踰曰樂。如是，金摩之，石擊之，絲木越之，匏竹節之，鼓而行之，以節八風，即八卦之風。
疏：干威羽毛者，按鄭玄注云：干，楯也。威，斧也。武儛所執。羽，翟也。旄，旄牛尾也。文儛所執。
經簫者，按通俗曰：舜作簫，其形參差，像鳳翼，十管，長二尺。易記曰：易，夏至之樂補簫，簫長尺四寸。鄭玄註云：火數七，又夏時火用事，二七十四簫，長由此也。釋名曰：簫，肅也，其聲肅肅而清流。又箭。
經笛者。釋名曰：笛聲滌。又風俗通曰：武帝時，丘仲所作笛，滌也。所以滌邪穢，納之雅正。長尺四寸，七孔也。

疏：琴者，又按白虎通曰：琴，禁也，以禁止淫邪，正人心也。又爾雅：伏羲氏琴，長七尺二寸，上有五絃。
經：箜篌者，釋名曰：師延所造靡靡之樂，後出桑間濮上之地，蓋空國之候所存也。又續漢書：靈帝時好胡服，作胡箜篌。又風俗通曰：箜篌，一曰坎侯。按武帝祠太山、太一、后土，令樂人侯調依琴作坎侯，言其坎坎應節也。侯以姓冠章也。
經曰：琵琶者，按釋名曰：本出於胡中，馬上所鼓也。推手前曰琵，引却曰琶，取其鼓時，因以為名也。
經鐃者，釋名曰：聲鏡鏡也。
疏：兩司馬執鐸者。三禮圖曰：鐸，今之鈴，其匡銅為之。木舌為木鐸，金舌為金鐸。又說文：鐸，大鈴也。釋名曰：鐸，度也，號令限度。
經：歌者，按釋名曰：人聲曰歌。歌，柯也。以聲吟詠有上下，如草木有柯葉尅，莫言歌聲如柯也。問：何事宜歌？答：按禮記，子貢見師乙而問曰：賜聞聲歌名有宜如賜者，宜何故也？師乙曰：夫歌者，宜已而陳德也。動而天地應焉，四時和焉，星辰理焉，萬物育焉。寬而靜，柔而正者，宜歌頌；廣大而靜，疎遠而信者，其歌大雅；恭儉而好禮者，宜歌小雅；正直而靜廉者，歌風；肆直而慈愛者，宜歌商；溫良而能斷者，宜歌宮。
疏間俱胝耳等者。按西域傳云：室縷多頻設底拘胝，唐云聞二百億。古譯云億耳，謬也。伊爛拏鉢代多國，昔有長者，豪貴巨富，晚有繼嗣，時有報者，輒賜金錢二百億，因名其子名二百億。洎乎成立，未曾履地，故其足[跳-兆+呂]，毛長尺餘，光潤細軟，色若黃金。後頻婆娑羅王聞之，欲見長者，自家至城，鑿渠通漕，以滿芥子，御舟安止，以送於子，冀免象舟沈蹶之患。先禮世尊，佛以加夫呈足事。王善其禮，因而放歸，便從如來出家得果。餘廣如傳，恐繁不錄。
疏一切法中略有兩種等者，已上按文而以釋之，已下指法明於三性，用聊簡也，非是別釋。
經：爾時，諸梵王至請我轉法輪者。問：既為眾生而出於世，即可自說，何待請乎？答：佛雖不須，為令請者而生福故，故請方說。故七卷金光明經云：請佛轉法輪，能滅謗十二部經罪。問：何故天請？答：有二釋：一、外道多事梵王，梵天既請，即外道心伏；二、天以勝人，故明天請。問：大通智勝子請在前，梵請居後，今何異彼？答：注經云：前佛出於好世子，繼父業濃；釋迦出惡世子，繼父業薄。故有差別。
疏：挍獵者，挍有二釋：一、李奇云：以五挍兵步獵。顏師古云：以木相貫穿，總為闌挍，遮止禽獸而獵取之。

疏：縱獠者，獠音力予反。按爾足霄田為獠。郭璞云：江東呼獵為獠，即今夜獵載鑪也，照也。
疏：鬱頭藍子者，訛也。正云嗢達洛，此云猛盛。
疏：阿藍迦藍者，訛也。正云阿波羅荼，此云逢遇。
疏相傳解五人等者。今按佛本行經三十四云：一、陳如；二、跋提梨迦，此云小賢；三、婆娑波，此云起氣；四、摩訶那摩，此云大名；五、阿奢諭時，此云調馬。
疏所說沙門性等者。彼論明彼沙門性已，復明沙門性之異名。諸無漏道，為沙門性；懷此道者，方曰沙門。婆羅門等，即異名也。若依世俗，婆羅門等與沙門異；依勝義理，真沙門性，經亦說之為婆羅門。何以故？遣煩惱，名婆羅門；若能勤勞息諸煩惱，是沙門義。故據勝義，彼即此
疏亦為梵輪等者，即沙門性異名梵輪，從能轉說。故彼論云：亦名梵輪，是真梵王力所轉故。佛與無上梵德相應，是故世尊獨應名梵。由契經說：佛亦名梵，亦名寂靜，亦名清涼。
疏於中唯見道等者。於此真梵所轉輪中，唯依見道說名法輪，所餘皆非名法輪也。
疏謂正見至故名法輪者，正見等四，要依於戒，而緣境生，故似於輻依轂而有；正語等三，以戒為體，戒是眾行所依處故，如世輪轂為餘所依；正定能攝正見等四，令不散故，如世輪輞。故唯此八得法輪名，餘法不類。
疏寧知等者，彼論問詞；憍陳那等，彼論答也。憍陳如等見道生時，地居天神即傳唱言：世尊！已轉正法輪故。故知見道名為法輪。不爾，如何名為已轉？脩無學道元未轉故。此據為他，不約如來自轉法也，先已得故。推於如來為能轉者，令所化者生尊重故，故不說自。
疏天親論至立法輪名者。此難意云：由有宗說眼、智、明、覺顯示三道，故名轉十二行相。是故難云：十二行相不唯見道，亦通脩道及無學道，云何可說唯於見道立法輪名？
疏是故唯應至可應正理者，天親菩薩依經部宗，或述自意，以申正解。按彼論云：三周脩歷四聖諦故，謂此是苦等，是見道四；謂此應遍知等，是脩道四；謂此已遍知等，無學道四。故成十二。釋曰：即此三轉十二行相所有言教、四諦法門、各法輪體，可應正理。
疏或諸聖道，皆名法輪者，天親菩薩第二釋也。通取見、脩、無學等道，皆是法輪，不同有宗。
疏：於所化身中轉者，釋其轉義。
疏：於他相續至名已轉者。此會於前已轉之妨。

疏成實論至作一空行者。按撿成實上、下，無如疏引之文。唯二十三見一諦品云：問曰：若不以四諦得道，當以何法得道？答曰：以一諦得道，所謂為滅。如經中說：行者觀此五陰空、無我故。如瓶中無水，名曰空瓶。如是五陰中無神我，故名為空。如是觀者，亦名為空，亦名知、見。次三慧品復云：三慧次相依生。議曰：疏主但取論之大意而以為言，非具錄論。疏主造判，其所授證，多分如此。然更細撿。

疏前為後因等者，如聞為思因，聞、思復總能為脩因；見為脩因，名等為後因；見、脩總能為無學因，名合為果因。餘准此知。

疏見脩無學，隨次第等者，智見現觀如次配彼見脩無學。故彼論云：三周正轉，隨其次第，智見現觀，名得方便。應知於入諦現觀時，如實了知是苦諦等，說名智位；從此已後，於諸諦中復有所作，應當遍知等，由此觀故，說名見位；於無學地如實解了我已遍知等，名現觀位。

疏是梵增語者，略為三釋：一、如來非梵，非不梵也。強目為名，故名為增。以一切法言詮不逮，皆是識變，假施名目，名之為增。二、法本離言，而以名、句增益於聲，有所詮表，故名為增。三、增語是名，謂如來有是梵名，故說名為梵。

疏此四種，若伏，若斷等者，教、理、行、果為四法也。

疏得方便至菩提因者，問：見、脩二道，可名方便得菩提因；無學滿位，自是菩提。更對於何名因、方便？答：略為二釋：一、菩提、涅槃俱名菩提，能證為因，所證為果。約於此理，無學道位稱因、方便。二、雖至無學，猶須初起、已滿知等四稱行相，四種行相與後之位為因等也。由斯二義，故疏說云前為後因。

疏依詮門至通三世有者，略有二解：一云：謂苦等諦屬於三世。苦等諦下，擇滅之理不屬三世。由斷依世苦等諦故，顯得彼理，故苦等諦為能詮也。故依能詮，說所顯理通三世也。二云：此辨第三滅諦理也。即能證智斷所斷惑，而能顯之，故名能詮。從此能詮，說有三世，所以諦諦有彼眼等四種行相。議曰：前說雖得，非疏本意。後解為正，如文，可語。

疏：然見道前至不同脩道者。由脩道前有彼見道無漏法故，又亦自起無漏法故，故有漏道伏，亦名轉見道。以前全無無漏，故伏不取。

疏彼以法忍至如次為四者。然俱舍論不釋眼等，亦不配於法忍等也。按婆沙論七十九中，而有兩釋：初解即以法忍等四配眼等四，如疏所引；第二解云：眼是觀見義，智是決斷義，明是照了義，覺是驚察義。釋曰：前解約見道，後解通三道。今疏彼言，即彼婆沙

第一解也。由唯見道作八諦觀，有忍等四；脩無學道但觀四諦，非作八諦，故無類忍及類智也。是故諦諦四行便不足也。
疏此是佛為他三轉等者，問：但諸聲聞皆賴如來三轉法耶？答：不定。如遇世尊得四果者，佛為三轉；若不見佛而得果者，即非佛為。隨其所應，蒙於如來一、二轉等；或總不蒙，由不逢佛及逢於佛，得果別故。思可知也。若爾，云何名為他轉？答：有二釋：一、據逢佛；二、雖不逢，然遇如來三轉之教而得果故。攝教歸佛，亦得稱為佛為三轉。
疏令他至深生信解者，問：陳如得理，於佛所證可生信解。彼地神等既未得聖，如何於彼陳如所證而生信解？答：由佛唱言：陳如解法，神信佛言。故於陳如所證生信。故婆沙四十一云：佛告他言：我轉法輪，芯蒭見法。故彼得聞。問：何故告他？答：世尊自顯於九十六道法之中最勝無及，復次顯陳如等真實功德，亦令世間良福田故。故告他知。問：會中亦有餘天神等，何緣地神先唱告耶？答：由彼地神先發聲故。問：何故先發？答：彼恒隨佛作衛護故。今見如來轉法輪已，歡喜自慶：我先施功，令得果滿。故先告唱。復次地神性經[跳-兆+參]故，復次次第近、遠法故。地神近佛，所以先告。
疏其輪能寂，本性寂者，本性寂者，即是真如本體寂理。法輪境性，可名法輪。昔未轉時，煩惱所覆；今轉法輪，生聖道故。煩惱都盡，本性、真如，其理便顯。故言能寂，其本性寂。
疏希有法智天、人證者，三乘所獲無漏正智，名為法智。此時天、人方能得，故名之為證。
疏獨覺至得燸等法者。問：有經亦說緣覺化生，而亦得聖，一何乖反？答：若現神通，令他得果，理即可然；說法不爾。故大法炬陀羅尼經第二云：彼辟支佛具足智慧，然復不能說法度人。問：為總無說？為亦少說？答：亦少說。故佛本行經云：爾時梵德王到辟支佛邊，時辟支佛少說諸法，令王歡喜，踊躍無量，顯示善事。若有處言不說法者，而有二意：一、不多說故，故名不說；二、說法不能令他得聖，亦名不說。問：觀佛三昧經第四云：諸辟支佛擲鉢虛空，作十八變。諸辟支佛一一足下皆有文字，具說十二因緣。答：彼經不言一切辟支皆不說也，容有即得。
疏鶻盧支佛等者。傳有二釋：一、此云父所愛，以最小子，父意偏鐘，名所愛也；二、此云啼哭，由聞諸兄悉先成佛，恒常啼泣，憂無生度，因立名焉。
疏：獨王一劫者。今賢劫數，總當兩箇八十，增減九百九十。九箇世尊住八十劫，最後如來獨居一箇八十，名為一劫。

疏十二劫後有莊嚴劫者，問：按藥王藥上經云：昔有三千人稱三十五佛名，乘此福祐，故一千人莊嚴劫成佛，一千人賢劫成佛，一千人星宿劫成佛。准彼經文，莊嚴劫者乃過去劫。答：應是諸經說不同也。或此疏誤，法師上生疏中亦說莊嚴是過去故，故知疏錯。
疏迦葉佛住壽七日者。問：按萬佛名經云：迦葉佛壽命二小劫，我釋迦佛壽命最少，得一百歲。如何相反？答：見、聞有異，諸教不同，此例非一。
疏說法希等者，亦如日、月燈明佛，從於初佛經二萬佛已，後燈明佛方說經，故為希聞。
經懸遠值遇難者，如經中說：佛在之日，有婆羅門，其妻端美，愛染尤重，不肯出家。每自念言：世世有佛，後出非晚。時遇世尊，便白佛言：未來之世，更有佛耶？佛答之曰：未來佛者，數如恒沙。聞之便去。去未遠而自念言：過去有乎？若有者，吾何不遇？旋迴問佛，佛言：過去佛亦無邊。聞已便悟：過去有佛，我既不逢，未來佛者，焉知即過？便請出家，因得初果。

譬喻品

疏卷第五
論：七種具足煩惱眾生者，略有二釋：一云：凡夫文言具足煩惱性故，若有學聖，不得說言煩惱具足。二云：亦通有學，有學之人何名具足？答：具足有二：一、約界言，二、約惑數體言。若據界言，前二果人欲界有斷，不可言具；約體言之，下界煩惱未全除故，故亦名具。議曰：前正後謬。何以驗之？論云：第一人者，而求人天妙境果報，故名顛倒。豈有學聖而求此耶？又前二果分別全無，第二果人俱生定[(白/儿)*夫]，初果不定，惑既有闕，云何說言約體名具？故知謬矣。
疏總顯下，二十六品明此三義等者，然此三義於下品中有具、不具，或全無者，具如疏示。既寬、狹異，亦可相望以為四句。義雖匪難，助為光飾，故具之也。及文殘等，為四四句。第一、七喻，三、平等，為四句者，一、有喻非平等，有五品，謂：信解、藥草、化城、安樂、壽量；二、有平等非喻，有七品，謂：授記、授學、法師、寶塔、天授、勸持、不輕；三、俱有，有二品，謂：譬、喻、五百；四、俱無，有十二品，謂：踊出、分別、隨喜、法師、功德、神力、藥王、妙音、觀音、陀羅尼、妙莊嚴、普賢、囑累。第二、七喻，對十無上以為四句：一、有喻非無上，有二品，謂：譬喻、信解；二、有無上非喻，有十五品，謂：寶塔、踊出；第十無上，有十四品，除安樂；一、三俱有，有五品，謂：藥草、

化城、五百、安樂、壽量；四、俱無，有四品，謂：授記、授學、法師、天授。第三、平等，對十無上以四句：一、有平等非無上，有五品，謂：譬喻、授記、授學、天授、不輕；二、有無上非平等，有十六品，謂：藥草、化城、安樂、涌出、壽量、分別、隨喜、法師、功德、神力、藥王、妙音、觀音、陀羅尼、妙莊、普賢、囑累；三、俱有，有四品，謂：五百、法師、寶塔、勸持；四、俱無，有一品，謂：信解。第四、上、下二殘，相對以為四句：一、有上非下，有六品，謂：藥草、化城、五百、寶塔、涌出、壽量；二、有下非上，有十三品，謂：法師、勸持、分別、隨喜、法師、功德、神力、藥王、妙音、觀音、陀羅尼、莊嚴、普賢、囑累；三、俱有，有一品，謂：安樂；四、俱無，有六品，謂：譬喻、信解、授記、授學、天授、不輕。

疏十、無上有二十一品等者，問：說大通事，明脩大行，名行無上。譬喻牛車亦大乘因，何非無上？答：譬喻正明在三界中，為說三乘，漸令出宅，非唯辨牛，故非無上。

疏十無上是七喻三平等殘者。問：殘言為目十無上義，為目說彼無上處經？答：乍觀疏文，似目無上之義。准論據疏，目彼經也。明無上經是明七喻三平等經之餘經也。故論云：無上義者，餘殘脩多羅明無上義。准此論文，殘俱詮經，不目無上。疏文稍略，讀者多迷，故重言也。

疏上殘、下殘等者。論文兩處而說殘言，前、後不同，故疏名之為上、下也。問：詮平等經亦在喻後，何不名殘？答：喻與平等俱言治病，為意相似，故不名殘；無上意別，得名殘稱。問：無上居後，可名為殘；亦有在於喻等前說，何得言殘？答：論以七喻平等無上挑為其次，縱有一、二無上在前而明，從多類言，總名殘也。下殘准此。

疏謂凡夫有學等者。簡聖有學，故置凡言。有所欣求而脩作故，名為有學，不同常說。或此凡夫實非有學，未得聖故，對三平等無學之人，故名有學。

疏如執化城至無所求者，舉此意，明七種譬喻皆對有學，不對無學。城如下辨。

疏無煩惱人至義意如此者，總釋論意，如疏可知；別解論文，依疏難解。故今牒疏不釋之處而乃釋也。論云三種染無煩惱人者，明所為人。言三昧、解脫、見等染慢者，明所治病，釋上染也。三昧、解脫、見等是起染處，染慢正是所起之染。故勝鬘云：阿羅漢、辟支佛等為無明住地之所覆障，故所應斷法不斷，所應得法不得。是故無明住地積集生一切煩惱，謂正受上煩惱、果上煩惱、智上煩惱。如次即是此中三昧、解脫、見等。等言等餘，謂勝鬘經總、別

因果有十四句明起染處，等餘十一未得究竟，自謂滿足。以斯高舉，稱之為慢。問：本意明執生死等異，名三染慢，何假舉彼三昧、見等？答：舉於見等而有染慢，證此三處亦有染也。若不引明，恐疑無學無斯染慢。

疏乃見惑等，後苦下，生等者，後得心麤，緣根本智及於真如，皆悉不得，遂見如行位所作假解，惑不生等，故心變作得涅槃想解。指此能變，以之為車。

疏今說至與之遊戲者，如文，可悉。復有義：見道以前發菩提心，十信等位未得無漏，並名世間。此位善等，名世間功德；無貪、瞋、痴，名為善根；有漏禪等，名為三昧。由彼正貪三界等，故說無貪等；著五欲等外世樂，故為說三昧；說之令依，名令遊戲。因斯後得入大涅槃。議曰：疏及餘義，悉為難悟。疏難知者，經言：火宅，宅有三子；告與其車，車亦言三。論釋經意，總言與善，不定其數。何故唯取二乘能變想解為車，名世善根，而擯菩薩？若言如來本為二乘說火宅者，何故子、車皆言有三？答：佛為中根，猶未體悟，乃敘昔授二乘果意，故陳火宅誘進之事。論取經意，但說二車為世間善。不爾，牛車既唯無漏，何名世間？正是所行，何名方便？餘義難者，准經陳車，車在門外，見道前善，豈門外耶？又說火宅普示諸子，與善令戲，但及大子，餘何不沐？故難依准本疏為善。

疏能入牛車，即是菩提者。問：准經，牛車乃是因行，何故今說以為菩提？答：牛車運載，理通因、果。今據果談，不違下說。

疏二乘至皆息等者。論據假解所變之法，經依解脫道中所證之理，名為涅槃。望義有別，至品當知。

疏前、後諸智，皆悉不能了一切法者，略為二釋：一、加行後得，如次前、後；二、根本後得，以為前、後。

疏如二乘所起四倒者，略有兩釋：一、謂我生已盡等，二、謂無常等。四、理皆可通。

疏：今為對治至說此車喻者。問：經中叵為中根說之，豈此中根名求勢力？答：此之七喻，皆有二意：一、為中根佛敘昔為說二乘意；二、為現在凡夫之類躭世樂者，說彼三界名為火宅，令厭出離。今昔兩人皆是顛倒求勢力也，非望中聖名求勢力，故無過矣。餘准此知。問：第一人者，先求世間人、天勢力，今還與彼世間善根，此增其痼，何成治疾？答：世間名同，體位全別。前世間者，天、人等善；後世間者，二乘、無學、後智中善。二既不同，故知無過。

譬喻品者，解如疏文。注經云：譬以標事，言心及事。

疏餘品不單名譬喻者，餘下六品雖即是喻，亦名信解、藥艸等，故此品唯祇名譬喻也。亦猶色法有十一種，眼所取者，上祇名色，餘即亦名眼、耳等也。眼所取者，雖摽總稱，即目別名。此亦爾也。
疏聞今一實，解昔三權者，問：昔三中一與今一同，云何昔三總名為權？答：實唯有一，昔說有三，故稱權說；非三中一，而亦是假，名三為權。
疏如阿羅漢疑黑鹽等者。傳釋云：鹽豉名黑鹽，甲虫似彼。時有無學乍見甲虫，謂之豉也。或西域有鹽，為顆黑色，而似彼虫。問：法執事疑，初地初斷，八地永捨。鶖子云何言永盡耶？答：昔疑己身不作佛等，此疑永盡，非言一切事疑皆盡。又但伏盡，名之為斷，非斷斷也，未得無漏法空智故。
疏勝鬘云：得佛餘財者，餘歎二乘能信佛語，於佛法身起常、樂、我、淨等四想，是名正見，是佛真子。得法餘財，亦有本言得法餘財。餘財之義，略有二釋：一云：二乘迴心得佛七聖財，是自二乘分外之法，名之為餘；非是佛用不盡之物，名之為餘。二云：地上得理，名為正財；今但得教，說為餘財。教是理餘。議曰：言佛餘財，前解無爽；言法餘財，後解為勝。受本言法。
疏：佛口所生等者。說法之音從佛口出，依聲生解，解從根本，名口所生。
疏法隨法行之所生故者，法謂教法。隨法行者，能行行人隨教行故，名隨法行。由隨教行，能生脩慧。問：依教行生，何非聞慧？答：從初因說。故瑜伽云：隨法行者，於因轉時，法隨法行。由聞他音，內正如理而思惟故。釋曰：初起因時，名因時轉。
疏即思、脩至隨應生故者，思、慧從彼如理而生，即緣理生；脩、慧從彼法隨法生，即緣教起。
疏法身有二：小乘、大乘。二乘異故者，真如出纏，名大乘法身。或有處說：自受法身，總名法身，真實功德所依處故。戒、定、慧等五分法身，小乘執此為佛法身。有云：大、小皆有五分法身。雖有此言，而未見文明大五處，恐為謬釋。
疏此中有四至為一句者，瑜伽有六，此闕第二，合有五句。由此經中從法、化生一句含彼第三、第四，生攝第三，化攝第四。法字通下生、化二處。
疏又有義至理未必然者，失大法以下四大段文也。
疏厭賤捨受等者，捨受有二相：一、隨順相，二、不順相。今談第二，名厭賤捨。謂住小已，將永失大，是故厭捨所得小果。此不順捨與憂相似，從憂名說。問：何得故離欲，憂乃無耶？答：憂相麤動，杖境而生；上界無境，憂故不起。何為明證？按出曜經第三云：憂者，欲界，非色、無色。何以故？以其彼界性無憂故。所以

生憂者，有父母、國財、妻子、僕從、奴僮、田宅、財穀。此諸居業，皆亦為憂；永無此者，終無有憂。故離欲捨。
疏：猶如奩成者，三蒼：盛鏡器名也。韻集云：奩，斂也，收斂物也。蒼頡篇：盛鏡器曰奩，謂方底者也。
疏：都羅綿者。都羅，樹名。此無相當，故不譯也。綿從樹出，名都羅綿。如言柳絮，絮依抑出，得柳絮名。
疏：翳泥耶仙鹿王腨者。翳泥耶者，即閻浮提樹下金色也。此色似於彼，故得名焉。
疏：如諾瞿陀者。相傳解云：是樹名也，而稍似柳，非即是柳。或云：此云無節樹。由此古人謂尼俱陀樹，此名柳也，非為善釋。此時圓滿，故以比之。
疏：如頻迦音者。此云哀怨音。又本行經音云：迦蘭陀鳥，或羯蘭鐸迦。此釋云：好聲鳥也。案外國外傳云：其形似鵲，但此鳥群集，多栖竹林。昔有國王於林睡息，蛇來欲螫，鳥鳴覺之。王荷其恩，散食養鳥。林主、居士遂從此為名。
疏：烏瑟膩沙者。此云頂髻，亦云重頂骨。故無上依經云：頂骨涌起，自然成髻是也。又婆沙論抄云：量如覆捲善圓妙。
疏：猶如天蓋者。梵天可等行在上，有蓋佛頂，如彼如彼。
疏如末達那者。此無相類，諸經論中不見譯也。
疏亦不逶迤者，說文云：行去也。疏云：逶迤，逶迤，德之華皃也。傳曰：迤迤者，行可逶曲迹也，亦自得之皃也，宓邪也。今經意者，取委曲迹及宓邪也。餘非經意。
疏：足去地四指者。為離疑、慢故也。故智度論三十八云：佛若常飛，眾生疑怪，謂佛非人，則不歸附。若足到地，則以為與常人不異，不生敬心。是故行地四指不到，而輪跡現。問：若爾，何唯四指？答：設有減、增，終有其難。何必為通？或顯如來具四神足，異乎群聖。
疏：好巡舊處者，雖富有年，而華容常固，名巡舊也。
疏三十二相，由行五脩等者，三十二相、八十種好有總、別因。其總因者，登地已去，福、智二資，一一皆能感於彼故。故瑜伽論三十九云：如從清淨勝意樂地，一切所有菩提資粮無有差別，能感一切相及隨好。其別因者，論有三類：感、相、好因。第一類者，有六十三因，如文錄。第二類者，唯有一業，當知皆用淨戒為因，而能感得。何以故？若諸菩薩毀犯淨戒，尚不能得下賤人身，何況能感大丈夫相！釋曰：此以戒是諸行之本，故作是說。第三類者，四種善脩：一、善脩事業，二、善巧方便，三、饒益有情，四、無倒迴向。一一脩中更有差類、感、相等也。恐繁，不具。又按大集經第六云：如來成就無量功德，是故得成三十二相。我今於是無量事

中當略說之：如來至心護持淨戒，得足下平相；脩行種種惠施業故，得千輻輪相；不欺一切諸眾生故，得足跟傭相；護正法故，得指纖長相；不壞他眾生故，得網縵相；妙服奉施故，得手足濡相；淨飲食施故，得七處滿相；喜聞佛法故，得鹿王[蹲-酋+(十/田/厶)]相；覆藏他過故，得陰藏相；脩善法故，得上身如師子吼相，常以善法化眾生故得缺骨平滿相，救護怖畏故得臂肘傭相，見他事業樂助故得手摩膝相，常脩十善故得淨身相，常施病藥故所食之物至喉悉現相，常發莊嚴脩善法故得師子頰相，於諸眾生其心平等故得四十齒相，和合諍訟故得齒察相，珍寶施故得齒齊相，身口意淨故得二牙白相，護口四過故得廣長舌相，成就無量功德故得味中上味相，於眾生中常柔濡語故得梵音相，脩集慈心故得紺色目相，至心求於無上菩提故得牛王睫相，讚歎他人所有功德故得白毫相，恭敬父母師僧和上故得肉髻相，樂說深法故得身柔濡相，施敷具故得金光相，遠離聚說世間事故得一一孔一毛生相，樂受善友師教敕故得身毛上靡相，不以惡事加眾生故得髮色金精相，常勸眾生脩三昧故得身圓滿如尼拘陀相，生生之處作佛像故得那羅延力相。又大般若四百二十五云：三十二相是一一相百福莊嚴，八十隨好一一好有無數量希有勝事。問：菩薩先脩何相之業？答：按婆沙論一百七十七云：問：菩薩所起三十二思，於諸相中先行何相？有說：先引足下平滿善法之相，後引餘相。先安其足，後及餘故。有說：先引目紺青相，先以慈目觀世間故。如是說者，此則不定。隨此相緣，合則引此。問：何名相？好復何別？答：色之相狀，易可了知，名之為相。令身端嚴，名之為好。相麤好細，是差別故。瑜伽云：如是諸相，是有色故。劣中勝品，諸有情類，易可了知。由極殊妙，令端嚴故，說名隨好。問：隨好為在相之處所？為不爾耶？設爾何過？二俱有失。若在相處，何不相奪？若異處者，異處者何？答：且依婆沙，在諸相間，隨諸相法，莊嚴佛身，令極好妙。相與隨好，更相顯發，如林中華，故不相奪。問：何位初得及圓滿耶？答：瑜伽論云：諸相隨好，若諸菩薩始入淨勝意樂地時，已得異熟。從此已上，展轉獲得殊勝清淨。問：輪王亦得與菩薩得而有別耶？答：菩薩得者，望彼四勝：一、熾盛，二、分明，三、圓滿，四、得處。廣如大智度論。

疏不見諸佛大人相等者。佛備眾德，道逾群聖。鶩子不見佛如是德，不生企慕、恭敬之心，名為不見；非眼不見，名不見也。

疏不往佛所等者，問：彌勒下生經云：大智舍利弗恒隨佛轉法輪。今論云何言不往耶？答：不為欲求大乘之法往於佛所，非全不往。

疏由見佛至功德果故者，若能知見佛殊勝之德，必定求大，故我自身於當來身得無量德，自身、異身皆舍利也。二世別故，立自異

名。餘文可悉。復有先德釋論此文，與今疏別，亦有一家之理。今略言之：不見佛等者，初值馬勝時，未見佛故，於佛所不生恭敬等心。不往佛所者，逢馬勝時，不往佛所也。若往佛所，知佛有示現教化眾生力，便不取小果；由不往佛所，故取小果，失化物之力。見佛自身、異身等者，自身即本身，異身謂化身。見此二身，別獲無量功德。當知不見、不往佛所，失無量福。聞法等者，值馬勝時，聞說三諦，時得道竟，不聞佛說。若聞佛說，知佛能作利益之事，便不取小；由不聞法，不知此事，故取小果。不供養等者，值馬勝時，未供養佛。若供養佛，知佛示現化眾生力；由不供養，故不知此事。又佛所以可供養者，為佛能有化物之力。我若供佛，亦得此力，不證小果；由不供故，故失斯力。恭敬等者，值馬勝時，未恭敬佛，以恭敬故，得解脫等；由不恭敬，便失此利。議曰：義既萬端，此、彼皆得。取論玄意，本疏可觀，智應悟矣，不待指陳。問：論何不釋八十種好？答：有釋此猶屬金色三十二也。又屬見佛等中，故不別釋。若今釋者，論牒經云放金色光明者，此一句中雙含相、好，二中俱有色光明故，示應無失。

疏既令悔除，故名無漏者。能令二乘悔等除故，為此說佛名為無漏難思議也。

經世尊知我心，拔耶說涅槃等者。問：鶖子初因馬勝入道捨邪歸正，云何今言佛知拔邪？答：按智度論云：頞鞞將入王城乞食，佛語之曰：汝今日若見非常之人，勿廣說法。果逢鶖子，即是世尊知其心也。時頞鞞為說偈云：諸法因緣生，是法緣及盡，我師大聖主，是義如是說。此偈之中而明三諦，初句苦諦，第二集滅，雖有三諦正明涅槃。雖頞鞞說無是佛教，推功歸本亦無過失。問：何不說道？答：說所治證，顯必有彼能治證道，理准可知，故不具說。故智度論十八云：此偈俱說三諦，當知道諦已在其中，不相離故。譬如一人犯事舉家受罪。

疏曾六十劫行菩薩道等者，有問云：論判此經所有劫者，晝、夜、月、年，云何少時所值佛多？答：論據大分，非言一切。今六十劫取增、減劫，又縱時少，佛多無失。如常不輕，臨終之時又值多佛。彼既得之，此何不許？議曰：為難，謬矣！論判此經非斷一切六十劫者，乃出優婆塞戒。經、論不釋，彼何得為難？問：鶖子經時，自亦遇佛，何假能寂，言我化耶？答：如釋迦出世，博徒匪一，以近明遠，何不許哉？眾生繫屬，緣不同故。如長者婢使，佛化不從，而歸慶喜。其類寔繁，具如經、論。

疏大性近生而遠就等者，略有四釋：一云：大乘種姓先未就，故名為近生；得無學後，堪聞一乘，名為遠就。二乘種姓而先熟，故堪聞說三，名為近熟；得果還捨，名為遠生。二云：得羅漢已，今始

迴心，名為近生。餘同前說。三云：大心先發，名為近生；小心後發，故名遠生。大果後得，名為遠熟；小果先得，名近熟也。四云：只如鶖子昔自發心，先脩大行。其大乘心望本異生，隣近而起，名為近生；三祇果圓，名為遠熟，時長久故。其聲聞性果經三生六十劫，得名為近熟，時短促故；因隔大心，後時方發，名為遠故。准此，生者，生起之義；熟者，即是成就之就。議曰：若觀疏意及理，分明第四釋善。今以理准，望餘不定及舍利弗等，可為四句。兩句如疏。第三句者，小姓近生而近熟，創從凡位，即發小心，望凡為近；三生六十，即得果故，時促名近。大性遠生而遠熟，隔二乘位，方發大心，去凡位遠，名曰遠生；三祇得果，時長久故，名為遠熟。

疏汝今悉忘至有四解者，第一、釋中，先小後大，有憶、不憶，復不約時；第二、約時，先大後小，故二別也。細思方悟。

疏未入十信至得入大劫等者，此意說云：羅漢發心，經二萬劫，方至十信。況從起彼大乘心後，不逕多劫，即遇佛耶！由此，故過無量劫後，始遇諸佛，方入大劫。今助一釋。言無量劫，總談從初盡得佛時，於中而行供養等事。故下偈云供養無數佛乃至過無量劫已劫名大寶嚴等，故知通說至佛果時。若不爾時，凡夫未發大心之時尚數逢佛，況無學聖復發大心，經歷長時，不覩諸佛！更恐

疏：二、記體等者。記體尅性，行蘊中收；記用實體，色、行兩蘊，名、句、文、聲，假、實別故。若依相應，體即四蘊，體、用合言，具五蘊攝。思可知也。

疏後入法界至非應化者，問：彼已發心，云何此會復言迴趣？答：彼發信有菩提之心，非發未趣菩提心也。此發趣求，故與彼別。或華嚴經非一坐說舍利發心，未必即是法華會前。議曰：前釋理通，後解不可。雖非一座，無文有說在法華後。縱言有會在法華後，此已發心，後何更發？今助一釋。華嚴會所，文殊加之，令發信心，而蓋傍被，為後法華趣求之漸。今正為說，而重令彼生決趣心，授佛位等。亦如善現於般若會而言發心，皆令漸也。

疏：九、淨華者。具如義決。

疏法、義之門至二解皆得者。因教、義顯，教為義門；由所詮義，方有其教，義為教門。

疏：有云安行至猖獗行者。今觀古釋，理亦可通。諸佛得名，隨緣不一。如言不動、能寂、慈氏，佛皆處定，遣障慈悲。豈有散亂、囂煩、瞋害諸佛，此三世尊方得名耶？此既尚然，安行何過？又言華足，足對安行，文義相協。以此言之，古釋應通。

疏今華光至不咸正法等者。問：按法華論斷此經中所說劫者，晝、夜、月、年以為其量。華光世勝，人之與法俱合脩長，三十等年一

何短促？答：論據多分，或雖言年，非要一年即為一劫，百千億年而為一劫，亦不去年義；或但談今法華時事，如踊出等所經之劫，據月、年等，非有違也。
經各各脫身所著衣等者。問：比丘奉衣雖成檀慧，離衣犯禁豈不招辜？故大品經中三百比丘脫衣上佛，而論釋云：十二年中未制戒故不犯衣戒。今法華會年已四十，固應成犯。答：略有二釋：一云既聞一乘悟解正法得正法戒，離衣乃是息世譏嫌，故捨衣無罪。二云經文之中而有總別，心喜踊躍四眾皆然，脫衣以奉別屬於倍。
疏住空至情悲蠢物者。按爾雅云：脩，息也。郭璞又行遍巡歷也。復有義表心離者，故住虛空，亦不滯空，故自迴轉。又昔恊異解，於理為背；今信理同，轉背成向。內心既轉，外物亦迴。
疏具十一種積聚義故者，按對法論第二卷云：問：薀義云何？答：諸所有色，若過去、未來、現在，內、外，麤、細，劣、勝，遠、近，彼一切略說一色蘊積聚義故。如財貨薀，如是乃至識薀。釋曰：自身名內，所餘名外；有對名麤，無對名細。又欲、色界或相對立，非可意者，名之為劣，所餘名勝。又不善、有覆名劣，善、淨、無記名勝；去、來名遠，現在名近。又可見處名近，不可見處名遠。彼過等體雖復不聚，而由總合，置乎一色，名一多體。多體稱聚，故體是薀。又十一名聚，故得薀名。其所詮體不離能詮，故亦薀釋。論釋云：當知依止十一種愛所緣依處，故於色等法建立過去等差別。十一愛者，諸顧戀愛、希望愛、執著愛、內我愛、境界愛、發愛、定愛、惡行苦愛、妙行樂愛、遠愛、近愛。由如是愛所緣境故，如其次第，立過去等種種差別。釋曰：染內身，躭外境，樂欲界，欣定地。惡行苦愛，略有兩釋：一云、不善五薀能感苦果，於此苦果起無有愛；二云、不善五薀能感苦果，於能感因生起愛心，妙行返苦。餘易不釋。
疏返正為乏等者。按三蒼云：叵，不可也。返正為乏，[刀*刀][彳*((起-土+口)-巳+右)]為[止*止]，反可為叵，皆字意也。疏中舉彼反正為乏，相從來也。有疏作之，寫人誤也。
經是學無學人等者。問：千二百人皆是無學，何故今說為有學耶？答：略有二釋：一云於彼所是可學法中並已學畢，故云是學無學，非有學人名為是學。二云此是有學，與千二百無學學別，故別舉也。謂得涅槃執有餘也。議曰：有餘涅槃有學未得，云何執有有餘涅槃名為得耶？若言當得，何簡無餘？俱可得故，復無文故。
疏田喻智斷等者。問：恩德亦是生他德處，何不見取？答：本末真化，而有異故，故不取也。議曰：據生他德，恩德為優；縱設取之，亦乖何理？問：斷德理一，何得稱多？答：約能詮說。

疏依佛為主，故言有一者，問：若爾，何故宅頓弊耶？答：佛是主故，故得一名。體即異熟，何廢頓弊？豈世之宅屬於宅主，遂令宅主同宅無情？

疏：初三唯說中大正門等。有復有義：諸外道教並不能離生死苦，故乃多異也。唯依佛教，方能出苦，稱一門也。對外道異，故名一門。此通大、小教，總稱一佛教也。議曰：義出多途，非無此理。然觀經意，疏尺應長。所以知耶？答：初云其家唯有一門，下文又云復更思惟，是舍唯有一門。唯此下上一門之體，理不應別。下門自判唯是大乘，上何不爾？不別之理，思可悟也。問：初門若非三乘教者，何故下云以佛教門出三界苦？豈二乘法非佛教耶？答：初門與彼佛教門異，故後通三。若不爾者，何不即今依初門出，而須設彼羊、鹿等耶？

疏：四、識住也者，四蘊是識所住處也。問：佛何意立？答：為破外道。以諸外道皆計四蘊我住其中，故云識住、非我住中。問：此體是何？答：即四蘊。問：何不取識為識住體？答：無獨緣識而起貪著，如色、受等，故不說識以為識住；不如餘四皆增上故，緣之而得別起貪等。又佛說心本性清淨，不如貪等性非淨故，故識、非識住。問：此之識住，為唯有情，為通無情？答：略有二釋：一云有情，如俱舍論？世間品中有情世中明識住故；二云通二。既約所緣立於識住，由斯識住通情、非情。問：無漏蘊等為識住不？答曰：不立。以能益識起貪、瞋等，是為識住；無漏之法破裂生死，非識所安，不為識住。

疏泰山其隤者。按：禮記擅弓上曰：孔子負手曳杖，逍遙於門，歌曰：太山其隤乎！梁木其壞乎！哲人其萎乎！今疏舉此顯字，所從夫子歌者，傷自將逝。

疏：從秀貴聲者，略有三釋：一云經中頴字取秀旁貴，以之為正。從者，順取義也。二云依秀貴二以為一字，名之為從。秀貴同聲，名為聲也。非斷經文合取此字名之為從，或可應言從秀貴也。頴究二字聲相近故，故言聲也。疏：住秀者，筆悞也。後解勝也。

疏瑜伽十六至日親之所說者。釋迦如來而姓日也。取姓彰人，是佛親言，名日親說。故大悲經第四云：如來姓日，性日者，為離諸闇而作光明。

疏：六、欲天無皮、肉等者，皮、肉既無，云何得有？目於骨、肉有舒緩等。故瑜伽論第四云：復次諸天，其身內、外，皆悉清潔，無有臭穢。又人身肉多有不淨，所謂塵垢、筋、骨、脾、腎、心、肝，彼即皆無。故知欲天無皮、肉等。若爾，云何被於非天斷支、節耶？答：雖無皮、肉，餘鄙惡色何廢？依於淨妙之色，有形、相別，立於支、節。豈可支、節要依皮、肉？由此無妨。

疏依華嚴，十喻菩薩等者，求大、中、小、少、多異故，故以三數而為喻焉。亦如此經三根聲聞，上根唯一，中根有四，下根轉多。
疏：所燒門者。一乘教行復有義，此名三界限為門。故後文云：今此三車皆在門外，復言燒門。故知三界以之為門。問：門、宅何別？答：如世間人總舉一宅名之為門，或稱一宅而言一戶。今亦然也。議曰：甚有理也。若經文勢接，疏釋優也。何者？前若有門，此所燒門可此之矣。前既無門，而此於誰？雖言三界即是其門，然前元無說為門處，故無可此。更審思之。若依疏解，前有一門，故後此彼。
疏：思以大乘果化者。以大乘果而化於彼，名為果化，欲令二子頓得大果。
經唯有一門而狹少者，廣釋如疏。問：云何得知以大乘法名狹小耶？答：按大乘方便經第一云：譬如智人從空澤出，望見一道，唯廣一尺，迫迮狹小，其道左右有大深坑。合云唯廣一尺者，一支道也。又云一尺迮道者，是法性門也。其道左右有大深坑者，是聲聞、緣覺乘也。彼經既以大乘為迮小，何故法華不名大乘為狹小耶？彼經復云是法性門，故知即是大乘教行。復云左右深坑即是二乘，即由礙彼，名之為迮。此約不容二乘，名為狹小，其理善順。
疏超過有漏名奇異者。問：前言二車、二乘後得，如何復說超過有漏？答：談彼所得無漏功德莊嚴具也。
疏根性稟教等者。如次配前形、皃、力、用等四。問：聲聞待教，獨覺自思，所證理同，云何稱別？答：談所悟者，淺、深故異；十二因緣、四諦之教，有優、劣故。又辟支佛暫爾聽聞，即逾聲聞，時長閱習。若斷惑、證滅，二寶無差，伏諸定障，非擇理異，故無爽也。
疏：具有二恩者，即二利也。
疏若以二乘所得生空等者。問：且不定性必能迴趣，得於種智自生空智，可不名車。定姓之人竟不不歸向，必無種智，豈全無車？若爾，無者，何名自運，名聲聞乘？答：今此偏依不定姓說。若對定姓自生空智，亦得為車。不爾，即有前之過矣。
疏理出教外等者。問：言門外者，意談於車。理之與果，並不是車。今言理、果出於教因，何預車事？答：所言理者，非唯真如，教之所詮，皆名理故。故智亦理。又二乘果，體亦智收，出教、出因，故並無失。
疏涅槃經中說有二車至以半、滿相形者，問：按涅槃，深純陀、文殊自比同驢乘。言半教者，即是二乘。豈彼二士是中、小耶？答：誰言半教即二乘耶？不爾，如何？答：半、滿之字括乎多義：一、真、俗相對，真滿，俗半，要因俗諦，方有滿故；二、世、出世

對，生死、煩惱、業、果等法以之為半，涅槃、菩提、出世等法名之為滿，要待生死、煩惱等法方顯涅槃、菩提果故；三、大、小對明，以分半、滿；四、教、理、行、果亦皆有之。疏據前二，言驢乘者，是半教也。不同古人唯約大、小半分為滿，故無失矣。

疏三、獸被圍等者，按智度論三十五云：聲聞之人畏惡生、死，聞眾生空，如圍中鹿，既被毒箭，一向求脫，更無他念。辟支佛雖厭老、病、死，猶能少觀甚深因緣，亦能少度眾生，譬如犀在圍中，雖被毒箭，猶能顧戀其子。菩薩雖厭老、病、死，能觀諸法實相，通達法空，入無量法性，譬如白香象王在獵圍中，雖被毒箭射，顧視獵者，心無所畏，及將營從，安步而去。

疏無漏離繫縛等者。問：牛車離繫，理在不疑。羊、鹿二乘，云何離繫？體有漏故。答：略有三釋：一云、二乘無學，所有諸法皆是無漏。若爾，何故言二車體是有漏耶？答：由為其境能生他漏，名為有漏，體非有漏。二云、二乘身中有實有漏，故二車體。體唯有漏，得漏盡人之所得故，故名無漏。三云、至無學已，更不為彼漏，故名為無漏。非體無漏，名無漏也。議曰：後二理通，前釋全非，違多教故。

疏如說如來等者，兩釋不同：一云、如來，即住果也；善逝者，謂住因也。二云、返前，如過去佛乘諸功德來成正覺，故知談因；趣來，果也；善事終圓，名為逝矣，故知說果。議曰：後釋應善。順疏文意，言證涅槃，令生覺智，如次喻也。

經心各勇銳等者，古德約位而以釋之。心各勇銳，明外凡位。七方便中，前三方便，謂聞、思、慧。互相推排，謂內凡位，即四善根修慧位也。競共馳走，三果學人位。爭出火宅，無學位也。故凡有內、外，聖有學、無學。議曰：教雖無文，縱配可爽。

經四衢者，按爾[冗-几+(足-口)]云：路四達謂之衢。郭璞云：交道四出者也。又釋名云：道四達曰衢。齊魯呼四垂抱為衢。衢抱地則有四處，此道似之，因以為名。

疏隨三乘至各索其車者，問：此中二乘為迴趣者，為未迴心？若已迴心，但合趣牛，何求羊、鹿？若未迴心，自果已滿，云何疏云皆於佛所專意希求？答：為二釋：一云：未迴心者，練根、脩定及餘功德，亦名希求故。疏：次云：求證諸法，名索羊、鹿。諸法，即彼禪定等也。二云：佛指種智，名之為車。出宅不得，故專意求。先所許智，名為希求。希求種智，冀證諸法。議曰：順疏上下，此後釋善。

疏亦應許上羊、鹿者，問：許誰上耶？答：略有三釋：一云、古解：既許菩薩而入化城，亦應菩薩許上羊、鹿。問：二乘入城，亦登羊、鹿，可難菩薩而得入城，應上羊、鹿。二乘入城，元不登

車，何得難言菩薩入城，應上羊、鹿？答：實羊、鹿車，而是種智，故難令上。總難意云：菩薩得無住即言許入城菩薩得種智何不昇羊、鹿。二云、若得解脫，入有餘依，名為入城。菩薩雖未得有餘依及於解脫，然得無住，亦名入城；亦應種智，名之為車。二乘雖未得於種智，然亦得自生空後智，亦應許彼登於羊、鹿。三云、經不言於太子入城，今許令入；經亦不言二子上車，亦應許彼登於羊、鹿。議曰：後二為勝。

疏厭苦求息至故不稱入者。此中但答城入、不入，不釋前難。車上、不上，不上車易；不明言之，答城影顯。若具答者，略有二意：一云：大子求智，所以上車；中、小不求，故車不上。二云：大子得種智，所以車言上；中、小種智無車，無車不上。議曰：後解為優。諸子索車，皆求智故，理可思之。

疏經文但說父勸令去者，經文但言導師勸商，令至寶所。疏文言父，取意說也。導師、父等，皆喻說故。

疏喻佛種智等者，舉果顯因，今助一釋。菩薩種智已出分段，逾三界等，名為高廣，本明其子所乘車故。

疏：不比小乘驢車之鈍者。問：何教明小以類驢車？答：按無畏德女經云：聲聞如驢乘。即其證矣。

疏詩云：靜女其姝者，按詩。靜女篇序云：靜女，刺時也。衛君無道，夫人無德。注云：故陳靜女遺我以彤管之法。古者后妃必有女快彤管之法，后妃群妾以禮御君所，女史書其日月，事無大小，記以成法。彤管，以赤管也，以赤心正人者也。德如是，可以助之為人君之妃也。詩云：靜女其姝，俟我乎城隅。注云：靜，貞靜也。女貞靜而有法度，乃可說也。姝，華色。俟，待也。城隅，以言高而不可踰也。箋云：女德貞靜，然後可畜。姝華，然後可安。又能服從，待禮而動，自防如城隅，故可愛也。

疏涅槃經至不可覺知者，今依遠法師義以釋此文。餘德同、異，優者附言。死者，是其害身之所，名險難處。有有云：死技起時，無通生路，無物自資可以趣度，名無資粮；一死長往，名去處懸遠。有云：死謝過去，與現隔絕，無人將送，名無伴侶；一受身已，運運趣死，無時暫停，或可凡夫受身恒死，名為常行。有云：死法來無時節，名晝夜行；未測遠近，或多少難測，名不知邊際。有云：死法覺廣，際畔難識，一入死分，昏沈難出，名為深窣；諸根壞滅，六識無用，故曰幽闇，無有燈明。有云：無有五根燈明，名之為闇；命盡便死，無所由從，名入無戶。有云：死法是惡，不從理生，死不離身，名有處所；最後一念命盡之時，無所覺省，名無痛處；世醫拱手，名不可治；向之難裁，名無遮止。有云：死支起時，無法能抑，時至必遷，名到不得脫；此人身死，不滅他陰，名

無破壞。或云：色險現今，世人見者，莫不憂怖，名見愁毒；死滅無處，更無異相惡色可生，名非惡色；見者驚恐，名令人怖。有云：未有三塗惡報異形，見死之者，莫不畏懼，身絕即死，名喚在身邊。有云：一形最後時分難測，名不覺知。有云：死理難測。
疏入變壞心者，即從無煩惱心入煩惱心也，憂結即是煩惱心故。
疏現住欲塵生等者，欲謂貪欲，因妙境起。今取所貪，故名欲塵。生謂眾生，謂處欲塵之眾生故。簡異上天，隨欲化起，故名現住。餘名准此。問：何故不取三塗為求？答：惡趣境乖，故不建立。
疏：三、他變欲塵生者，自亦能變欲塵受用。然以他變為希奇故，故用標名。
疏離生喜、樂者，謂有漏定伏彼欲界能障定法所顯無為，名之為離，離因得故。生謂所生，即定喜、樂，從彼所顯無為起故。輕安相應，意、識俱受，體雖是一，適悅身、心，分喜、樂二。言定應生者，定即當地所得之定，生謂依定所生喜、樂，不同於初。初得離故，故云定生。言離喜者，離謂猒離。由見二定、喜相過故，故猒離之。所得之樂，下上地無。初離喜故，從勝標名，所以不言定生樂也。滋潤身、心，名為灌灑。又按瑜伽論六十四云：欲求有五：一、攝受求，二、受用求，三、戲樂求，四、解了求，五、名聲求。釋曰：第四求解，第五求名，並名欲求。有求亦五：一、法爾求釋，即是任運求上有身，亦可劫末法爾離欲，求上有身；二、祈願求釋，作意願求，或除劫末，餘時祈願；三、愚痴求釋，不了上地是無常法，求上有身；四、猒患求釋，猒下求上；五、思擇求釋，思擇求上，離下穢染，故求上地。求梵行求亦五：一、唯求求釋，即唯起彼求涅槃心，不脩梵行；二、趣得求釋，趣求涅槃，兼脩梵行；三、現得求釋，求現涅槃，而脩梵行；四、後得求釋，當涅槃脩梵行；五、思擇當得求釋，曰種種思擇，而脩梵行。此通邪、正，復有差別。謂假名求釋，謂外道；第一義求釋，佛法弟子；無方便求釋，釋前第一；有方便求釋，釋前第二。如佛地論第四，文殊問經亦明。既具有章，故不備四。言
疏：下信解品至或有財釋者。議曰：有財釋勝聲者，佛教聞即所化，二並非己，以二為財，全取他法以標自名，故有財勝。
疏求自然慧等者，即是具三義成辟支佛。按十地經亦有三義，與此經同。故彼經云：不從他聞，自正覺故。論云：一者、自覺，不假佛、菩薩說，唯自覺悟。即此經中自然慧也，不能具足大悲方便故。論云：二、不能說法，不起心說法，不堪說法故。即此經云：樂獨善寂，而能通達深因緣法，成辟支佛乘。論云：三、觀少境界，觀微細境界行故。即此經云：深知諸法因緣，是名辟支佛乘。

疏一切智至三乘同有者，問：三乘同有，理即無違。言觀空者，有[虛*予]聖教。故大般若三百六十三云：佛言：善現！一切智者，是共聲聞及獨覺智。何以故？一切者，謂五薀、十二處、十八界，二乘亦能了知。准此三科，名為一切；能知之智，名一切智。豈緣三科名觀空耶？答：此一切智，諸教不同。疏舉一邊，亦不違也。
疏卷第六。
疏柱根至行薀無常等者。取行薀中命根為柱，由柱摧故，梁、棟傾斜；由命壞故，受等亦謝。故大品經云：如人命根在故，餘根得立；命根若滅，餘根盡壞。
疏[(糓-八+厶)-毛+夕]者，音奪也。
疏白茅謂之苫者，李巡云：編菅以覆屋曰苫。又音舒焰反，苫亦覆也。
疏：桷，端木者。端猶首也。桷者，椽也。乃椽首之木，如疏所明。或即連檐，故方言云：屋椳謂檐。郭璞即屋檐也，呼為連綿。准言連綿，即連檐矣。
疏骨為墉者，按爾雅云：牆謂之墉，城亦謂之墉。頌初言城，標有城也。骨為墉者，辨城之體。
疏城謂八識等者。頌中骨城，喻八識也。城者，所依攝御之義。內安諸物，外捍凶、非。骨城，身如城，心如骨城，展轉喻也。由心內攝貪等四法，外御信解善法等也。故喻於城。又釋頌中城者，體、身即八識。言骨墉者，骨是城資，故得墉名。此釋善也。
疏：二種心城尚不信入者，略有三釋：一云：在家貪、瞋，出家慢、覆，名二心城。體非心城，住心城故，名二心城。二云：一、善說法，二、毗奈耶。心之城故，名為心城。故瑜伽云：於彼善說法、毗奈耶、相應善法二種心城不能信入。故知即以善說法等為心城也。三云：謂善說法及毗奈耶二相應心，名二心城。心即是城，名為心城。故瑜伽云：相應善法二種心城。若不取心，何假而言相應法耶？議曰：初解不可，中、後理通。論不明言相應善法屬於心故，隨應皆得。問：論言善說法、毗奈耶，而目何義？答：脩多羅藏名為善說，正說法故；阿毗達磨名之為法，是對法故；調伏藏名毗奈耶也。若爾，應言三種心城，何但說二？答：初二合之，故為二也。何以然者，由對於前惡說法中在家、出家二類別故。以毗奈耶唯出家習，脩多對法，亦令俗學，故開合別。心城言二。
疏貪愛有四者，按瑜伽論五十五云：現有愛云何？謂於自體親昵藏護。後有愛云何？謂求當來自體差別。六十七云：復有二種：一、緣後有境，二、是後有因。善貪、俱行愛云何？謂於現前或於已得可愛色、聲、香、味、觸、法起貪著。愛彼彼希樂愛云何？謂於前餘可愛色等起希望愛。

疏經錯應為虵字者，與[虺-兀+瓦]字同，但左右異。
疏：博三寸，首大如擘者，按爾雅注云：身廣三寸，頭大如人擘指也。指謂大母指，意云其虵首大，形狀似擘指，不言大小擘指也。或擘者，如人拃三指，故廣雅云：擘謂分也。
疏：如綬。綬者，五色之通號也。
疏平名鬲山等者。按切韻云：鬲，縣名也，在乎建平。准此，建平乃郡名也。縣從其山而得其名，有鬲山。疏本誤也。按爾疋云：鬲山有萩。鬲音歷也，鬲音隔也，有草無艸，字成別也。
疏：食郊牛者，祠祀牛也。若被鼠 食，不堪饗祭。
疏於三際起十九至瑜伽論第九者，依撿彼論，迷於三際有十九無知。無唯九者，疏七字者，應是十字，悞為七也。十九名義，具廣如論。恐繁，不錄。彼論復有七種無知：一、世愚，二、事愚，三、移轉愚，四、最勝愚，五、真實愚，六、染淨愚，七、增上慢愚。
疏：噍者，譙咲反。蒼頡篇：噍，咀嚼也。說文：噍，嚼也。
疏：蟯者，經音云：五狡反。又疏云：五交，交字恐錯。
疏：緣撥五門者。四諦脩道，合為五也。
疏：五法者，謂心、心所、色不相應、無為。
疏有五行相至諸餘邪見者，按對法論第一云：謗因者，謂無施與，無愛樂，無祠祀，無妙行，無惡行。釋曰：舉無施等五種等所餘也。施等五者，是所謗因；而言無者，即能謗行。施、樂、祠祀三種不同，略有三釋：一云：施者，汎明布施、受樂、祠祀，如次對彼悲、敬二田。二云：施與愛樂對敬、悲田、祠祀，謂對不現前境。三云：施與愛樂對非親親、祠祀，謂彼不現前境。謗善、惡行不能感果，名無二行。問：因何起此？答：為得靜慮，由見一生恒行妙行，死墮惡趣；或行惡行，得生善趣，因作是謗。又撥無十善、十惡等行，名無二行。論：謗果者，謂無妙行及惡行業所招異熟。等釋：謗無兩行所招異熟，并等等流、士用、增上所有果也。論：謗作用者，謂無此世間，無彼世間，無母，無父，無化生有情等，誹謗異世往來作用故，任持種子作用故，相續作用故。釋曰：世間者，是有情世間，無此現在有情世間。從彼前世有情世來，亦無現在有情世間往至後世有情世間。此世間者，唯是現在；彼世間者，通於過、未。問：見起因何？答：由依靜慮，見剎帝利命終之後，生婆羅門等三種姓中，餘姓亦然。故作是思：無此剎利等從於彼世剎利等中來，亦無彼世剎利等從此剎利等中去。此中不謗來、往有情體、性，但謗體上來、往用無。問：既見終沒有來、往處，何故云謗無來、往用？答：只由前後所有種姓互不相應，遂計過去剎利雖有不至今世，現婆羅門雖後是有不從前來，不謗有情故謗作

用。言無父母者，亦復不謗有情體無，而但謗言非我父母。問：謗因何起？答：由依定故，見母命終還為已，婆沙返為母。又見父終還為其子，子後作父。由見不定，作如是思：世間必定無父母也。母在任持胎藏之功，父有下種之用，今謗父母則損此二用。言無化生有情者，即指無想及無色界，名化生有情。執現在身後命終已，無彼化生有情來續，謗無相續之化用也。即是謗無無想天等化生有情，又無今生往彼化生有情用也。問：執因何生？答：由因靜慮，見人命終生於無想或無色界及入涅槃，求彼生處竟不能得，便作是思念：決定無有化生有情。以彼處所不可知故。論壞實事者，謂無世間阿羅漢等。釋謗無羅漢智斷實事，而不謗彼有情之體。問：謗起由何？答：謂執自身以為羅漢，臨命終時遂見生相。彼作是念：世間必無真阿羅漢。以真羅漢智斷功德有實體性，名為實事。今言無此，名謗實事。論邪分別者，謂餘一切分別倒見。釋曰：如執世界有邊等四、矯亂等四、現涅槃五，除我見等四見之外，所有之見皆所攝，如瑜伽論廣說。其相恐繁，不具

疏：嬈者，母也。

疏：順戒之禁者，性戒名戒，遮戒名禁。

疏不須別配等者。古德云：此執脩禪脫，欲以之為道，名為戒取。計四禪為道，如離地一尺；計四空為道，如離地二尺。疏非意云：除瞋，餘惑亦通上界。前鬼、虫等不言配上，何故戒取獨配上耶？取欲界者，據相增說。然下亦有配上地者，亦依增說。

疏：義同怖捋於猗等。捋猗令怖，以暢自情，名怖猗自樂。亦猶鬪鷄畋獵，怖他自悅。

疏我語取因此而生者，由諸外道執我是實，而可論說以為我故，故名我語。薩迦耶見是我語取，此見是彼欲貪所取，名我語取。故對法論云：薩迦耶見是我語取，能取、所取總名為取。能取即欲貪，所取是我語。疏我語取，取能取也，明因我見而生起故，因此能取更增我見。故瑜伽云：為欲隨說分別所計作業、受果、士夫之相，起我語取。對法亦云：然由此取，諸外道等與正法者互有諍論，由彼不信有、無我故。

疏四蘊俱是能依等者，四蘊同彼煩惱火等，亦是能依依識蘊也。能依四蘊被能依火之所燒蕩，名火摧落。

疏不說虫鬼亦依火逝者，證虫鬼火俱是能依，依識蘊也。若言火者，不喻煩惱是所依者，經乃應言虫鬼遊火。既不說爾，故知火等亦為能依，喻煩惱也。

疏：下有惶怖至應為憧者。心邊章字，與下惶怖俱驚懼意簡異。惶怖應單作章，然為下言周章、悶走章已單作，故此章字須著心也。

疏依初揚聲犬叫解者。初解揚聲。俗人苦逼，外道生厭，並生怖懼，依此初釋。故周章者，是怖怕也。
疏復依在俗等者，後解揚聲。俗人、外道起貪起見，而生鬪諍，而常不息。依此後解，言周憧者，是忩遽也。
經毗舍闍鬼者，有言此云誑鬼。又按婆沙一百七十二云：畢舍遮，此云配鬼。或可是此毗舍闍也，音訛故爾。更思撿餘。
經鳩槃荼鬼者，正釋如疏。有云：此云陰囊，亦曰形卵，謂狀冬瓜，行擎置肩，坐即便據。由斯弊狀，特異諸類，故從為名。舊云瓜者，以其事猥，略而不顯。
疏蜈蚣等喻凡夫等者。問：前言蜈蚣、諸毒虫等，皆喻於瞋。今與前異，其意者何？又云：何瞋彼界得有？答：有四釋：一云：彼第八識含藏欲界瞋種子故，據所藏種，名毒虫也。二云：非要生彼，但得彼定，名藏孔穴；出定，還起欲界瞋等，名毒虫類。三云：謂上界中痴、慢、疑等是鈍等類，非蜈蚣等即是瞋也。四云：隨義為喻，何得定判？前對欲界虵等喻瞋，今明無色虵等比人，亦有何失？故次下疏云：上來說喻，意令厭怖。種種變名，智者應別。若定屬瞋，何名為變？議曰：前三俱非，第二全謬，第四最優。順疏文意，尋之可悉。
疏：呪大火因所感之果者，火所感果得大火名，果實非火，果從因稱，全取他名，可有財釋。
疏莫我遑處者，按詩。殷其雷篇序云：殷其雷，勸以義也。召南之大夫遠行從政，不遑寧處其室家，能閔其勤，勸以義也。詩云：殷其雷，在南山之下。注云：殷，雷聲也，有其下也。義云：下謂山足。注：雷出地奮，震驚百里。山出雲雨，以潤天下。箋云：雷以喻號令，又喻其在外也。召南之大夫以王命施號令於四方，猶殷然發聲於山之下。詩：何斯違斯？莫敢遑處。注云：何乎此君子也。斯，此也。違，去也。箋云：遑，暇也。何乎此君子適居此，復去此轉行，遠從事於王所命之方，無敢或閒暇之時，閔其勤勞。詩：振振君子，歸哉歸哉！注云：振振，信厚也。箋云：大夫信厚之君子，為君使，功未成，歸哉歸哉！勸以為臣之義，未得歸也。
疏：或復如是至灾難大火者。此虫、鬼等，即是其火，作用別故，言況復也。
疏不作此解至何所差別者。若其不作，如前二釋。虫、鬼與火俱是煩惱，更有何別？言況復耶？
疏若離三界，無施化處者，古有釋此門外之言，謂三界外。今疏意非。若三界外，何有施化？無所籍故。問：八地菩薩已離三界，佛應不為無施化故。答：誰言八地全離三界？五、八有漏，第七間生，皆是繫故。有施化處，故無過矣。

疏一切種智至若說真如等者。問：此經雖言造車嚴飾，而不配德及簡真如，疏准何判？答：今言車者，體即大乘。今按大集經中明大乘體，以比於此，義可明矣。故彼經第十六云：大乘者，謂無量也，無邊崖故。普遍一切，喻如虛空；廣大容受一切眾生，故不與二乘共。是故名大乘。以正住四攝法為輪，以真淨十善為輻，以淨功德資粮為轂，以堅固淳至畢竟為轄、轄、釘、鑷，釋方言：轄，音古緩反，亦轄，謂軸頭鐵。以善成就諸禪、解脫、三昧為轅，以四無量心為善調，以善知識為御，以知時、非時為發動，以無常、苦、空、無我之意為驅策，以七覺寶繩為鞦靮，以淨五根為素帶，以弘普端直大悲為旒、幢，釋字書：旒，音呂 周反，旌旗之乘車者也。以四正勤為輞，以四念處為安詳，以四神足為建業，以勝五力為筌障，以八聖道直進於一切眾生無障礙慧明以為軒，以無住六波羅蜜迴向薩婆若，以無等四諦度到彼岸，是為大乘。彼乘既然，此車應爾。有為德，為無真如也？
疏：裋，衣身者。且如其衫襟闌領袖所依之主，名為身也。裋是異名。
疏：因以下輿相連著者，由與下輿相連著故，故得鞙名。因者，所以因由之義。鞙即左形而右聲也，亦會意矣。思之可悉。
經乘是寶車等者。問：真法亡詮，離乎能所，無住無出，以何方便言乘出乎？答：以無所得而為前導，亦可得言有乘有出。故大般若四百九十二云：雖觀諸法皆無所有，都不可得，畢竟淨故，無乘大乘而出住者。然無所得而為方便，乘於大乘，從三界生死中出，至一切智智中住，窮未來際，利樂有情，無斷無盡，故言乘車。故無過矣。
疏自在有十者。如第十卷疏釋。
疏：若二乘至有漏一乘者。迴心已去，為求大乘，所脩有漏諸功德法，皆名大乘。議曰：二乘既有無漏後智，若迴心已，而亦取之為乘體者，竟有何失？若非種智不名乘者，彼有漏乘豈即種智？又二乘人迴趣大已，昔生空智在初地前，而得名為大乘未知，當知根攝乘亦應爾。然又迴心已，能以此智起於定願，受變易生，至於極果，此豈非是運載之功？疏意者，以彼後智無廣用故，故不取之。今據有能順取、所求，通取之也。各望義別，然更審思。
疏：尚庶幾者。郭璞曰：庶，冀也。幾，幸也。冀幸於善道也。幾，亦微也。又幸，冀望得。遇幸，得也。
疏初、二十二頌別歷三趣，受異熟果相者，問：按對法論第七云：十不善業異熟果者，於三惡趣中隨下、中、上受異熟果。又十地經亦同對法。下之十頌得惡人身、惡人果。准於論經，屬不善業，等流果收。疏：云何判是異熟果？答：夫等流果與因相似，是親因

緣。其體唯取各自親種所生之種、種所生現、現所熏種，餘者皆非。經、論據假，等流果說。疏：據實體，故言異熟果之所攝。以盲、聾等酬於先世謗經不善，故異熟收。問：夫人趣者，必善業招，云何酬彼謗經惡業？答：人趣總報雖善業招，盲等別報是惡業致。酬斯別報，名為異熟，亦何爽歟？總、別報中，別報異熟攝。
疏不說餓鬼等者。按智度論六十二云云：是破法者，多以瞋、痴二煩惱發、貪發，故墮餓鬼。此中無慳，故不說生餓鬼也。
疏：三、孤獨地獄者，隨諸有情業力所感，處所各別。或根本獄有十六增，以為眷屬；八寒地獄雖無眷屬，處所是本。今異於彼，得孤獨名。
疏有義地獄重疊等者，釋彼瑜伽有兩師別置，有義言非瑜伽論有兩師也。
疏略計至十二萬八千由旬者，初地平下三萬二千，方至等活；等活以下四千由旬，方至黑繩。餘獄相去並各二千有六，各二千八地獄量，一一各高十千由旬，復有八萬。總而計之，地平盡下有十二萬八千由旬。
疏衫寒至處黃十千者。問：前言八寒，皆小八熱；今言十千，寒、熱何別？答：八熱縱、廣，皆言十千；八寒唯廣，言有十千，而不言縱。故知有異。問：此熱、寒獄，其量廣、大。云何此洲下得容耶？答：此洲上尖下闊，猶如穀聚，故得容受。問：餘三洲下有大獄耶？答：無。故瑜伽云：從此下也。又婆沙論一百七十二云：大德作是說：贍部洲下有大地獄，亦有近邊及獨地獄。於餘三洲唯有邊，獨無大地獄。所以然者，唯贍部人造善猛利，作惡亦利，非餘洲故。有說：北洲亦無邊等獄，是受淳淨善業果處故。問：若餘洲下無大地獄，彼諸有情造無間業，斷善根等，當於何處受異熟耶？答：即於贍部洲大地獄受
疏正法念至琰羅王國者，有義：鬼有二種：一、有威德，勝身牛貨；亦有二：一、無威德，類北洲。唯有大威德者，有說：全無鬼，慳貪招北洲，乃是無所攝受有情處故。四大王天、三十三天有大威德鬼，與諸天眾等守護、防邏。問：鬼狀云何？答：多分如人，亦似傍生。問：語言云何？答：劫初成時，皆作聖語；後時，隨處作種種言。
疏：三、眾合至此苦有三者。問：准文，合有四種之苦。若斫、判等，豈非一苦？答：乍看有四，細披但三。以彼斫等總在第三和合中，故一度和合以為一苦。尋之，可悟。
疏：其如胎藏者，即胎衣也。此器若彼，周旋其身，而無戶牖，猶子處胎。

疏：銛刃者。音纖。廣雅：利刀銳為銛。問：上諸地獄，皆有獄卒？答：准瑜伽論，皆有無失。若依小乘，顯宗所云：無間、大熱及炎熱三無卒防守，大叫及眾合等三小有獄卒，琰魔王使時時巡撿。其餘皆有。問：如是獄卒，情、有情耶？答：二十唯識、大乘宗義，唯是非情。若依有宗，自有兩釋。按婆沙論一百七十二云：有說有情。問：彼造惡業，復於何處受異熟耶？答：即於地獄受。以彼尚受無間業等極重異熟，況復此耶？問：若有情者，何彼火等不害彼耶？答：顯宗論云：有情獄卒防守治鬪罪有情，故火不焚燒有情卒。若彼身別，稟異大種故。有說非情。然以鐵鏁繫縛初生地獄有情往琰魔王所者，是有情數；若以苦具於地獄中害有情者，是非情數。

疏：四種蘇陀味者，天中有樹，出四食味，名曰蘇陀，所謂青、黃、赤、白四也。

疏八十中劫、二劫者，問：初禪三天，二十倍增，何故此天頓過許劫？答：有二釋：一云：業力使然，故難以責。二云：然梵王天但離於尋，猶未逾伺，故不倍超；少光雙越，故超多劫。一八十劫即一成、壞，二十八劫即二成、壞。

疏以上諸天至壽感三劫者，少光如前。其無量光壽命四劫，極光八劫。少淨淨天壽一十六劫，無量淨天三十二劫，遍淨天壽六十四劫，無雲天壽一百二十五劫。准倍前數，合壽一百二十八劫。由減三劫，故有一百二十五劫。福生天壽二百五十劫，廣果壽五百劫也。問：諸處皆言無想天壽五百大劫，何故今言廣果天耶？答：廣果、無想，身、命量等，皆五百也。若爾，餘天悉倍倍之，無想何故不壽千劫？答：約受果別，開為二天。地無有差，故壽等等。由斯聖教開合天數，或二十七、二十八也。問：無雲天何意身、命各減三耶？答：有二釋：一云、為成無想五百數故；二云、初超變異，受脩艱難故。故減三也。議曰：後釋為善。有情唯識，而各自成，何得為他自減三劫？

疏除北洲，餘悉中夭者。問：前標壽量，唯除瞻部；餘之三洲，皆悉言定。如何復言唯除北洲？答：前言定，據極增定，只五百年或二百等，不妨中間一百得有中夭，故不相違。問：劫之增減，東、西亦有；餘之三洲，豈可極壽只五百等？答：如是。問：何所以然？答：瞻部有情造脩善、惡，其業猛利，由乘銳業，隨劫增減，命有脩短。餘洲不然，極、長俱爾。二、明分身量半等者。以天帝釋三十三主業力勝故，今等時分。疏時分身量等者。以天帝釋三十三主業力勝故，故等時分。

疏：共立毛端空量地界者。共立在彼毛端，計大空地處也。

疏初受為名生報者，從獄出已，後生餘獄及鬼、畜趣，合名後報。然業是一，故從初受。故後受者亦名生報。
疏明歷四赴，受增上等流果者。問：前處三塗言受異熟，此亦同彼，何故即言等流、增上？答：能感之業而有三種：加行、根本、後起別故。前言異熟，據根本業；今增上等，約初、後業。若不爾者，三時何別？問：如何加行後起之業亦能感耶？答：如出佛血是殺加行，亦成逆罪，能招果故。又偷蘭遮是方便罪，目連問經廣說受彼地獄劫數，後起可悉。問：雖言等流、增上，二果行相何別？答：於法不信，起惡行故。今招憎嫉、瞋恚等報，名等流果，果似因故。餘可增上，思可知矣。問：若也不成根本業道，容加行等別感於報；既成業道，豈加行等復別招果？答：其加行等若非不善，可果不招；既不善收，別感何失？問：以為明。答按俱舍論第十七云：為一殺業感那落迦異熟果已，復令人趣壽量短促？為更有餘？有餘師言：即一殺業先感彼異熟，後感此等流。有餘復言：二果因別，先謂加行，後謂根本。雖復總說一殺生言，而實通收根本眷屬。准此，後師復別招果。問：謗經、加行既是不善，招地獄苦，地苦云何非異熟耶？答：實是異熟。為別於前別感三趣，致等流言，假名等流，理如前釋。問：夫言假者而似於真，地獄之果望謗法因，云何相似，名似等流？答：但言總歷四惡趣報，是彼增上、等流二果，不言地獄即是等流，隨應有之，不別屬也。即地獄等可增上果，餘之三趣容有等流，理思可悉。或由謗經斷於佛種，令他沉溺，今招地獄似因之能，名為等流，理亦通矣。如斷他命，復招人中短壽之報，名等流故。
疏：喑喑者，按聲類：大呼也。說文：大聲。
疏：至誠感神者。按尚書云：至誠感神，矧茲有苗。釋曰：此言來者，三苗之人不循帝道，舜命禹討之，以師臨之，一月不下。禹欲循其德而以致遠，故書云：三旬，苗人逆命。益贊禹曰：惟德動天，已遠不屆。滿招損，謙受益，時乃天道。至誠感神，矧茲有苗。注云：誠，和也。矧，況也。至和感神，況有苗乎？後帝舜大布文德，經七十日，苗人自至，皈命於舜。故書云：帝乃誕俘文德，七旬有苗格。注：注：格，至也。討而不服，不討自來，明御之有道也。三苗之國，左洞庭，右彭蠡，在荒服之例，去京二千五百里也。
疏：尅念作聖者。按尚書云：惟聖罔念作狂，惟狂克念作聖。注云：惟聖人無念於善，則為狂人；惟狂人惟能念於善，則為狂人。

信解品

疏：我乘與如來乘無別者。我所求乘，名為我乘；非已證得，名為我乘。以此人者，是有學故。問：求二乘者，豈不知佛與二乘異？答：據斷煩惱、解脫、生空而為同也。便執總同，其實不同。不同謂同，故名顛倒。
疏前以無為乘等者，前言十方唯一乘法，依於真理及彼佛果，佛果同終，故名為後；不定性等，必當得故，故言無為。
疏：彼便迷執者。彼不悟意，而便執云：既言三乘而無有異，何假求大？故專希小，將小與大而無異故。
疏有為乘及初乘是者，異有為事運對無為理，初乘即是三乘因行，對後佛果而得初名。
疏亦信亦解，持業為名者，略有兩釋：一云：約彼信、解所緣教、理，而是同故，名為持業。若約能緣信即解者，不成持業。以解是智，即別境慧；信即是善，十一中一。體既不同，云何得言信即解耶？二云：須菩提等有能信、解二種之德，名為持業。亦如攝論釋大乘名亦乘，亦大名為大乘，亦同解彼菩薩之號亦菩提，亦薩埵，並持業也。議曰：後釋善矣。前釋難悟，諸處皆無此之勢故。又體能持用，名為持業；體、持二用，故置二名。今既信、解同緣教、理，將何為體？以何為用？故以理推，前解便謬。
疏歎願雙成者。華具二命，彰其願滿，故具壽言含斯二義。若但言慧命，即闕於壽命，不全其義。故從具壽，文義周矣。壽、慧二命，悉皆具故，名為雙成；歎斯願遂，故名歎願。
疏此通至不言三昧故者。此釋通三慧之所以。若言三昧，即唯脩慧；既不言之，明通三慧。
疏：四、神足，定為體者，據尅性體，神謂神通，足是定也。神之足名神足，故對法云：由已成滿三摩地力，發起種種神變事。又云：神足自體者，謂三摩地。俱舍亦云：何緣於定立神足名？諸靈妙德所依止故。有義：若依小乘，神者是定，欲等四法名之足。議曰：此但小乘不正之義，非諸小乘正義者說。故俱舍云：有餘師說：神即是定，足謂欲等。論主破云：又違經說，如契經言：吾今為汝說神足等。神謂受用種種神境界，分一為多，足謂欲等。此中佛說定果名神，欲等所生等持名足。故知正義，定為足矣。
疏為此四種而脩定故者，為由此四，方能脩定？故對法云：欲三摩地者，謂由殷重、猛利、樂欲、敬恭方便，得三摩地。勤三摩地者，謂由無間方便，觸心一境性，即常精進，無時、暫間。心三摩地者，謂先脩定力，觸心一境性，由於前生數脩定力，令彼種子功能增長；由種子力，令心任運，於三摩地隨順轉變，由此速證心一境性。觀三摩地者，謂由聞他教法，內自簡擇，觸心一境性。問：神足唯定，何故言四？答：足因有四，故名四也。斯乃從果名神，

從因名四，當體名足。足問：心何耶？答：為二釋：一、心謂心王，故對法云：神足伴者，欲、勤、心、觀及彼相應心、心所法。又云：定種增長，令心任運，證心一境。既言相應，明無二定。又不可取種子為心，非相應故。二、劣定名心，故瑜伽論九十八云：三、由已入根本勝三摩地，為欲轉得所餘上位勝三摩地。對法亦云：心三摩地者，謂由持心，觸心一境。既言根本，明非心王；復言持心，心豈自持？議曰：後解為勝。若爾，相應、種等何通？答：足之助伴，有俱、不俱。言欲、勤等，顯不俱伴；言及相應，目俱時伴。俱時伴中雖有欲三，彰前必復須有定等四，故別舉之。若唯俱者，置相應言，文義滿矣。何須復說欲等及言，豈有相應、不俱時耶？又種功能令心任運，乃明劣定得心名因，故無違也。初釋同小，有違大宗，故不取也。

疏正思惟以慧為性者，若依俱舍，以尋為體。今大乘意，佛無尋、伺，猶有語，故慧為體。問：思亦發語，何故不以思為體耶？答：由正思惟能發語言，誨示於他。若非慧者，餘無此能。故對法云：正思惟者，是誨示他支。如其所證，方便安立，發語言故。問：此與正見而復何別？俱是慧故。答：分別、誨示二支別故，誨示前引。言分別者，對法論云：正見者，定分別支。如先所證，真實簡釋故。故二別也。

疏：無垢稱至十八因者。感淨土因者，十八也。

疏謂發起至各如自名者，若諸菩薩發起無上大菩提心，即是嚴持當淨土因。二、梵云阿世耶，此云意樂。不離惡法，名純意樂，意樂而能內純淨故。三、將植福、慧，加功而修，名加行善。體唯是慧，或通諸善。四、凡修善際，發起增上猛利威勢，名上意樂。此並能為淨土因矣。

疏：六、度為六，名止息者。由此六法能遣六障，名為止息：施除於慳，戒祛犯垢，忍遣瞋恚，懃對懈怠，定破散亂，慧斷愚痴。

疏：四、無量名發起者，惡法不生，善法當起。由此前六既止息已，此之後四，故名發起。巧方便者，即智慧用。斯有二種：一者、迴向，二者、拔濟。合有十二，廣如前說。

疏：凡所修迴向者，趣向菩提，不求生死。

疏說息無暇至名寂靜者，除息諸惡，名為寂靜。寂靜而能寂二：一者、寂惡果，即八無暇；二者、寂惡因，即十惡業。恒受眾苦，無暫閑暇，可脩善事，求菩提故，立無暇名。然由四輪，或得五法，除八無暇。四輪如下。言五法者，一、受持戒，治三惡趣；二、樂行法施，除盲、聾等；三、正信，解世辨聰；四、近善友，除佛前、後；五、生中國，除生北洲及長壽天。菩薩常說四輪、五行，故能息除八無暇果，名說息無暇。此名寂果。守戒不缺自惡業，數

悔他惡，不譏他善，能讚，名自守戒；息十惡業，脩十善行，名十善道。此二能寂十惡因也。三類皆有息惡之功，總名寂靜。
疏：又依凡諸說者。就彼凡夫說於三界名為佛宅，理實三界非佛宅也。
疏：中止一城，生死中者。在生死中，止大乘城。
疏：宣尼云求善估者，按論語云：子貢曰：有美玉於斯，韞匵而藏諸？求善賈而沽諸？注云：韞，囊也。匵，[迂-土+(臾-臼+曰)]也。沽，衒賣也。子貢見孔子有聖德而未有貴仕，故設此言以觀其意。言有華玉於此，囊[迂-土+(臾-臼+曰)]而藏之，可求善賈而衒賣之。子曰：沽之哉！沽之哉！我待賈者，注云：寧有自衒賣此道者，我座而待賈。
疏楮中以出者。相傳多釋。一云楮者，姓也；中者，人名，即鄭、賈人之名姓也。二云楮與猪同，即猪車中而載出也。三云褚音貯，裝衣也，亦即覈籠，籠中而出。初釋謬也，餘二通矣。
疏識眾以否臧者。否，惡；臧，善。
疏依後解至名到父城者。疏云或聽說法之淺深等，是為後解。前但總說，今此別以說法神通配國邑也，故有斯別。
疏三念住為珠瓔者，即是大悲三念住也。左塗、右斫、不塗不斫三處等心，是三念住。
疏此見化身淨土之相者。問：云何名見？答：但比見也。以非大乘四善根故，不名眼見。若爾，何唯化淨土耶？他自二土豈不比見？答：以初發心未廣聞說他自二土，多聞化土，故偏比知，亦無失矣。
疏將成道時，方向鹿園相見者。釋迦成道，向鹿園中遇聲聞等，是為正覺見。今猶未至成道之辰，以未親會，故名遙見。有義：釋迦已前生中化身道成，鹿園相見。或談餘佛；或迦葉佛將成佛時，去鹿園近，義言向園而相見也；或云五人將成道時，鹿園見佛。議曰：初釋為正。餘雖云云，違經違疏，不可依之，過思可悟。
疏鹽、醋，謂生空本。後二智者，謂見道前學生空觀，亦分初、後二智別也，非實二智。實二智者，即是無漏，得聖方證。
疏：老弊使人四神足者，不同利根，以彼五通為老弊也。由次第者，未得根本定，不能發通，故唯四神足為老弊也。雖未得定，脩欲等四而無違也。
疏：外道家脩行作人者。外道作人，煩惱未伏，有惡可見；汝今能伏，無惡可見。初心凡夫，亦准此釋。
疏一一皆具無漏十法行者，謂聽、聞、脩習十種法行也。如下具明。

疏五下分結等者，二乘各斷五下、五上，故成二十。問：五下前三，初果已除；今者脩道，何成二十？答：全除五下，謂不還人。據盡處言，亦名二十。下化城品，疏有此例。問：其數者何？何名上、下？答：薩迦耶見、戒取及疑、貪欲、瞋恚，是五下分。五上分者：一者、色貪，二、無色貪，三者、掉舉，四、慢，五、痴。下有二義：初之三種，見道所斷，是脩道下；後之二種，是欲界法，即上界下。二義合之，名五下也。五上總對見道及欲而得上名，故瑜伽論第十四云：有二種下分，謂見道是脩道下分，欲界是色、無色下分，欲界是色、無下分。約此二種，說五下分。結有二種上分，謂色及無色界。依此二種上分，說五上分結。問：上二界貪，如輪自說：掉、慢等法是何界耶？復何所斷？答：亦是上界脩所斷攝。瑜伽雖不明言，准顯宗論二十七云：唯脩所斷，名順上分，順益上分故。要斷見所斷，彼方現行故。見惑未斷時，亦能資彼，令順下分。故瑜伽自云：依色、無色，說上五分。明知掉等非下界繫。小乘不同，具如俱舍。恐繁，不述。又集論第十三釋：唯約界趣，名為上、下，不對見、脩。此乃作者意旨不同，寬、狹成異，亦不相違。

疏：五、蘊一分者。除後二苦相應之蘊及無漏者，名為一分。餘准此知。

疏樂受自相至能生憂、惱等者，此對法論。文言樂受至壞位者，此等皆是愛心所所緣。所緣體壞，名之為壞。言能生憂、惱等者，由樂等壞，變能緣愛，而為其慼。憂、苦相應，苦因壞生，故名壞苦。又能、所緣俱壞、俱苦。所緣樂等變壞，名壞；由有結縛，復名為苦。能緣心等，由前所緣樂等壞，故愛變為慼，名之為壞；而生憂、惱，即名為苦。故能、所緣俱壞、俱苦。問：按雜集云：於變壞位能生憂、苦，名為壞苦。即壞之苦，云何俱壞復俱苦耶？答：有樂等壞，而生憂、惱，名為壞苦；有樂等壞，即是其苦。不要生於憂、惱等故，方名為苦；但由有結，即名苦故。若不爾者，如不還者，已離憂、惱，樂等壞時，既不生惱，應非壞苦。又下三禪，樂壞之時，亦不生憂、惱，亦應非壞苦。此既得有，故知樂壞即亦為苦。然對法論，據欲界中及初二果，故不相違。問：何教為明？答：瑜伽論五十五云：由結行相及變增上所起憂、惱，當知是壞苦性，非唯變、壞。已離憂者，雖復遇彼，不為害故。釋雖遇樂、壞，不生憂、惱，名不為害。斯為明證。

疏又由愛心令變壞，亦名壞苦者，即彼能緣樂愛心體，亦名壞苦。所以然者？答：由壞於前無愛心已，愛心法生，故愛名壞。即此愛心而有結行，體是行苦，故名壞苦。

疏由前二苦，麤重所隨者，前二者，苦苦、壞苦。二、麤重者，謂前二苦所有種子，種子隨逐捨、受等故。又麤重者，二苦現行所有硬、澁無堪任性，名為麤重。由此隨逐捨、受等法，故捨、受等成其麤重。言不離前二無常等者，不離前二苦也。故論釋彼不離二云：或於一時隨在苦位，或於一時隨在樂位。釋：在地獄等，是隨苦位；在第三禪等，是墮樂位。此據賴耶相應捨受為苦、樂二之所暎，奪所隨逐，故名不離二。又六識中相應捨受間苦、樂故，非恒住捨，亦名不離前二苦也。

疏卷第七。

疏或淨法界等正法者，謂四智法。身有義無，為而不為，故云造立。五道皆化，淺深隨機，謂之五欲。至人以度物為樂，稱為自娛。議曰：造立可然，舍宅體何？

疏起惡見，損壞深故者。問：前長行中解城邑者，唯是佛法。今者既是城邑之中，云何而容起惡見耶？答：見不正者，皆名惡見，非是邪見。謗因、果等有義，善少妄多，名生瘖等。外則受於機毀，內為眾惑所瘵。

疏理居教內等者。問：佛比長者，即佛在內。今何言理在教內耶？答：人無別人，法成人故，故理佛也。

疏：昔望生死者。即前火宅，言門外也。對此言昔。

疏油，謂八斷行等者，對法論第十廣明。疏雖具引，然稍叢雜，讀者難悟。今逐難處而略展之，易者不言。彼云略攝為四，謂：加行、攝受、繼屬、對治。加行者，謂：欲、精進、信。欲為精進依，依信為欲因。所以者何？由欲求故。為得此義，發勤精進，如是欲求，不離信受。有體等故者，釋曰：先由欲數，求證彼定；欲得此義，方起精進。是欲、精進，正名加行。信、欲二種是加行依，亦名加行。有體等者，等有能等，如是所信。攝受者，謂安，由此輕安攝益身心故。繼屬者，謂：正念、正知，由不妄所緣，安心一境故。若有放逸生，如實了知故。隨其次第者，釋曰：正念、繼心，屬於一境，正名繼屬。因引正知，正知相從，亦名繼屬。言若有放逸下，明正知也。對治者，謂：思、捨。策心、持心二加行力，已生沈、掉。能遠離故者，釋曰：由於思故，思、止、舉等；由捨故，離諸沈、掉也。策心捨沈，持心捨掉。問：既言斷行，而斷於何？答：按中邊論，為除五過，修八斷行。言五過者，一、懈怠，二、妄聖言，三、沈、掉，四、不作加行，五、除沈、掉已，復作加行。初之四行滅於懈怠，後之四行隨次滅餘，後四之過

疏油謂六支至生大怖等者，按顯揚論第七廣明。疏引大意，不具不次。初學難悉，今依論次，兼略釋之。言六支者，一、若諸苾芻尸羅成就住者，謂於所受戒體三業無犯，根本名為不破不毀，輕戒名

為不空，並皆具足，名成就住。二、守別解脫律儀者，謂七眾戒，一一眾中戒體非一，故名為別。涅槃名之為解脫也。律謂法律，儀謂儀則。別戒防止，是祈涅槃，名別解脫。三、軌則、所行悉具足者，謂於威儀，或於所作，或於方便脩善事中，軌則具足。四、所行具足者，謂屠肆、婬室諸不應行處，皆不得往，有識損故；餘無謗傷，即可行也。五、於微細罪深見怖畏者，謂犯小隨小學處，犯已可出，皆名微細。謂遮戒體，名小隨學；除波羅夷容可懺者，名為可出。謂諸菩薩持輕等重，於上少罪深生怖畏，謂勿令我因此小罪不得菩提、不悟二空、不證涅槃、墮於惡趣。由斯小罪見生大怖，或時犯已疾疾懺悔。六、受學學處者，謂白四羯磨等受具足戒等名為受學，二百五十戒等為所學處。然有三時聞其學處：一、受戒時聞其學處；二、從和上闍梨及朋友所聞其學處；三、於半月說戒之時聞其學處。問：第一、二者而有何別？答：緣具受得名成就住。若受已後運運相續為求解脫，名守解脫。問：第四不往屠肆等家，與第三中威儀何別？答：第三但明能行威儀，第四唯辨所行之處。又前但明是處應行，猶自未明所應不應行處之相，故二別也。問：六支即或，何得云油？答：賴六具足戒學圓滿，故得名油。
疏始于今日，方得果體者。問：雖復迴心，猶未逮信位，豈果此時而已得耶？答：既能迴心，依大教行，必得名得；或即大教，亦名果體。如前乘車遊四方義。

藥草喻品

疏論第三、人至種子牙故者，五乘等別，名種種異。眾生各有本有新熏善根種子，佛隨彼性，為說於法，令各自善，而生現行，名生牙等。有義：眾生過去稟過去佛五乘教門，有五種子感佛出世，說五乘法，令五種子生五乘牙，乃至菓實。議曰：若無本有過去稟教，亦何能生三乘無漏？故前義勝。
疏三乘、二聖，發、脩亦別者，大、小菩薩，名為二聖。
疏如說四諦，三根俱聞者，即鹿野苑轉四諦輪，三乘雲華，悉皆聞之。語意可悉。
疏：然於其中至義殘者，若無上等與七喻文而有別者，即無上等名為文殘；若一文中明喻無上，無上即名為義殘也。無別文故，不名文殘。
疏仍名為殘者，仍字誤也，應為乃字。
疏破乘同病者。問：二乘昔執乘有差別，為除斯病，說於此經，故方便云：唯一乘法，無二無三。今說藥木生、長不同，顯乘有異。二乘在席，豈不疑耶？答：略有四釋：一、破求大者疾，非為二

乘，唯應度聞，故無疑也。二、品有二意：為聲聞類，說能資之雨；為小菩薩，明所潤草、木。二乘領雨，亦不疑生。三、二乘聞此，還執乘異；為斯下，說授記除之，顯乘平等。四、上根等類，雖聞此喻，不疑。良以迴心領解真旨，少祛法障，於理不愚，故無疑執。議曰：第四解善。若據初解，二乘不聞，云何得言為中根者而述成耶？第二解中分同此過。若第三解，有無窮失，說乘平等，還執乘同。乘同既痼，亦應更破，便破無窮，故前三非。若爾，論云破執乘異，為而授記，顯乘平等，豈不相違？答：論中但言因執乘異，說乘平等，不言此執自聞藥草，後而復生也。或二乘利、鈍不等，鈍聞藥草，其病因生，為說授記。准此理者，後二解善。疏今取行藥至不能生長者。今此法、喻互影說也。法舉其行，影喻取草，喻除石藥，顯法不取教、理及果。

疏有草非藥者。問：傳云：婆沙論云：何故色界無草木耶？答：由色界中以雲為地，故無草木；欲界眾生多有病故，是以於地多生草木。又四分律三十八云：得叉尸羅國有賢，姓阿提梨，字賓迦羅，極善賢道。耆婆童子往彼受學，逕七年已，師與一籠及堀草具，令於其國面一由旬求覓諸草有非藥者。童子依師求非藥者，周竟不得，空還白師。師答：耆婆！汝醫道成。准斯，草者無非藥矣。今斷有草非藥，豈非爽歟？答：有二釋：一、雖草皆藥，而非一草治一切病。望不治處，即但名艸，不名為藥。疏：據此理，云草非藥。故智度論四十四云：譬如藥師和合諸藥，冷病者與熱藥，於熱病中為非藥也。又三十九云：如如好藥，不能破病，不名為藥。二、婆沙論及醫王等，並不言彼諸草皆藥，亦不為證。二、釋任取。

疏三根亦爾至五乘種異者，問：菩薩豈亦不知他耶？答：少分而知，理即容有；合明悟者，斯即無矣。故涅槃經云：十地菩薩不能明知眾生佛性。斯證非一。

疏倒者至為破者。此一段中有四句也：第一、三句，二字為句；第二、四句，六字為句。有錯讀者，因漫穿鑿，理隨句矣。今故明之。

疏不唯成就者，大唯得聖，小有二釋：設取地前，亦多劫脩，亦名成就；經益於彼，但名成就，非是創心不名生也。疏文雖不然，理亦何爽者，文雖不說雨為其藥，理即無違，爽猶失也。文不然者，即經云：卉木叢林及諸藥草密雲彌布一時等澍其澤普洽。卉木叢林及諸藥草皆不言雨而為藥也。上下非一。

疏又前譬喻至藥草為喻者，彼亦合明欣猒，總為譬喻之品。此品唯彰所潤水草，故但藥草以為其號。

疏：訝言合理者。訝者，嗟也。

疏：聖德微亦許同者，微猶少也。少分亦得同於窮子，或聲聞人聖德微少，故同窮子。
疏法中有四等者，觀於經文，與疏科目全無行相。著下，喻合肩目，方顯長尋，可悉。
疏或由佛達法等者，問：與前何別？答：前解由佛達法識機，令所化生而各受道，故云令彼各得生長；後釋受道亦屬於佛，佛受道已，然後能令三乘各益，故疏說云令三乘別。
疏雖作此解至及成別意者。順前開、示、悟等文也。與今此文意有差易，名為別意者。
疏類依性有，故說為橫者。此釋伏難。難云：既一一乘四類不同，何不名堅？乃判在此橫滋之中。故今答云：為依橫故，故亦名橫。
疏：此名堅長者。二木之中，三品上中增益差易，故名堅長。
疏三摩跋提樂意生身等者，此乃四卷，楞伽第三卷也。如彼廣辨，今者略釋。疏之所引，正云三摩鉢底，此云等至，通於有心、無心定也。此位菩薩由依於定得受變易，變易之身而隨意生，名意生身。今云意成，隨意而成，但轉易故。以非新起，不名為生。問：彼經但云三、四、五地，云何今說五地耶？答：實初、二地亦得此身，但初、二地定未自在，略而不說。由定自在，於變易生，有勝堪能故。有義：前之七地，皆此身攝。經舉中三，明攝前、後餘四地也。經家好略，故不全文。
疏覺法樂自性、意生身者，而能察知有為幻法，悉無實體。生身同前，故經云：觀察覺了如幻等法，悉無所有。問：經云謂第八地，今據何義兼取六、七？答：得無相觀，即能覺法如幻無體。六、七二地既有此能，何故非此第二身攝？然六非長時，七有加行，以非勝故。故經不言，故無違矣。
疏種類、俱生、無作行等者，隨諸眾生所有多類菩薩，而能現同類身，應彼多族，名為種類；種類之身一時能現，名為俱生；能任運現，不假功用，名無作行。身等，如前。
疏但說舍利至更無別位者。問：引此云何證無十信？答：若也十信別位者，應言舍利已過十信，至第六住而方退之。既不作此說，故知無別位。
疏：今乃竪通三位者，即三品也。
疏：眾生聞之至不自覺知者。除佛已還，餘聖不能知於自、他，委曲皆盡。故有頌云：如一孔雀旋有多種色類此何業能感離佛無能知。
疏一、三慧所緣等者，此義如章具辨同、異。今略啟發。疏所言者，一、所緣者，若依小乘俱舍所引婆沙師說：聞所成慧唯緣名、境，未能捨文而觀義故；思所成慧緣名、義、境，有時由文引義，

有時由義引文，未全捨文而觀義故；脩所成慧唯緣義、境，已能捨文唯觀義故。天親說云：今詳三相，無過別者，諸脩行者依聞至教所生勝慧，名聞所成；依思正理所生勝惠，名思所成；依脩等持所生勝慧，名脩所成。說所成言，顯三勝慧是聞慧等三因所成。觀天親意：聞唯緣教，思唯緣義，脩慧亦爾。大乘說者，三慧皆通緣於名、義：初依聽聞，以文為先，而觀義者，名為聞慧；次依思慮，以義為先，而觀文者，名為思慧；次依於脩，俱於文、義證解明了，名為脩慧。此在因位，八地已上，一體義分；七地已前，各有別體；在佛位中，無未曾得，都無聞慧，唯有脩慧。二、三慧行想者，若小乘者，大毗婆沙四十云：若於二藏十二分教，受持轉讀，究竟流布，名為聞慧。依此發生思所成慧，依此發生脩所成慧。評曰：於三藏等，乃至流布，是生得慧。依此生聞，依此生思，依此生脩，此斷煩惱，證得涅槃。若大乘者，聽聞領受，讀誦憶念，又於彼義，無倒解了，方名聞慧。聽聞已後，差別作意，明了善心，名為聞慧。不同小乘，聽聞領受，皆生得慧，具如瑜伽。又中邊論云：聞所成慧，思惟大乘，能令善根界得增長。思所成慧，思惟大乘，能生悟入所求實義。脩所成慧，思惟大乘，能令所求事業成滿，謂能趣入脩治地故。三、三慧體者，此三自性，別境慧攝，名三慧故，通現及種。然識俱者，聞慧唯取意相應慧。若論所引伴類之者，亦通五識。五識由意，引聞於聲。五相應慧，亦聞慧攝，因中第七，而不外緣。佛果七八，理無聞慧。思慧唯取意識俱思，五非助伴，行相淺故，非七八俱，思可知矣。脩慧始終，而合言之，通八識也。

疏：二、障雙圓者。斷之總盡，以立圓名。

疏新翻論名前時有者，即本有也。據能起業生死次第，本有為依，方能造業。本有最初，名為前時。今世生有，雖最初在前，唯一剎那未能造業，故不名前。望義別故，亦無過也。中有准知，如瑜伽論十中所說。有云中有名前時者，違大論也。

疏：穀續者，相續不絕，穀之義也。

疏詩云：播厥百穀者，按詩。七月篇序云：七月，陳王業也。周公遭變，故陳后搜先公風化之所由，致王業之艱難。注云：周公遭變者，管、蔡流言，避之居東都也。詩云：亟其乘居屋，其始播百穀。注：乘，升也。箋云：亟，急也。乘，治也。十月定星將中，急當治野廬之屋。其始播百穀，謂祈來年百穀于公社也。播，種也。厥，其也。周易：百穀麗於地者，按彼明離卦云：離，利貞，亨。彖曰：離，麗也。日月麗乎天，百穀草木麗于土。王輔注：麗猶著也，各得所著之宜也。解云：麗謂附著也。以險柔之質，附著

中正之位，得所著宜，故云麗也。言日月麗天等，廣明附著得宜之事。
疏：此是小草者。此有二釋：一、黑蒲桃者，喻無姓人，指前蒲桃名此是也；二、三乘有姓，名之為草，稟潤能生無漏牙故。此前蒲桃總喻小草，小草即是聲聞之人。議曰：後解為優。若爾，何故疏言百穀甘蔗蒲桃，以喻中、大二草？答：前對無姓，而且總陳；今據無姓，委曲而說，無姓之人配乾地故。
疏此依別儀以配喻者，前、後小草，皆喻人、天，中比二聖。今百穀等，唯對於聖以明三草，乾地乃喻人、天之類。又若生身果，天、人不名乾地；望無漏牙，故名乾地。問：經、論不言，何要斯釋？答：理應爾也。若以蒲桃喻無姓人，名為小草；乾地之言，復喻何類？由此多途，故疏說云：依於別義以配喻也。議曰：百穀等三，別喻三草，乾地喻彼三草、二木所依心王。昔乏法水，名為乾地；今得名洽，由心受教。五乘種增，名為並茂。故長行云：眾生住於種種之地。地即心也。以此釋者，頗順經旨。問：如菩薩等，恒聽佛說，云何得言二木、五草所依之心名為乾地？答：此通言爾。又菩薩等不聞之頃，即名為乾地。如雲收已，地名乾也；非元無雨，方名乾也。
疏謂三乘十地者，十地不同，總有五種：諸共行十地，聲聞十地，緣覺十地，菩薩十地，如來十地。今疏所引，即初十地。今略辨名，兼指三乘差別位次。餘同等義，如廣章明。生成佛智，名之為地。又聖人階級、住處，又分有生、成，又能為依持、生長之義，並名為地。未得定水以洽於心，名之為乾。以能觀達，故為慧在資粮位。姓謂種姓、族類之義。漸昇勝處，在貴族之中，名種姓也。故智論云：譬如小兒在貴姓家，生在加行位。見道之中，前十五心名八人也。智隨於忍，故得八名；復別於脩，故在見立。故智度論四十五云：是十五心，何以為八？答：思惟道中而用智多，見諦道中多用見忍。智隨於忍，忍用大故。後忍、智二，能斷、能證，八忍中住，故名八人。或有本云第八地者，即初果向、四果向中而倒數之，當第八矣。多本無第字，但言八人。今從初義，位可知之。見道十六，名為見地，亦名須陀洹地。欲界九品俱生煩惱，斷六品盡，唯三品在。或小、輕、微，名之為薄，亦名斯陀含地。欲界九品煩惱並已，稱為離欲，亦名阿那含地。聲聞果滿，所作究竟，名已辦地，亦名羅漢地。不待於師，自觀緣起，而能悟道，故云辟支。辟支，梵言，此云獨覺。始從歡喜，終盡法雲，名菩薩地。一切種智、十力、無畏、眾德畢滿，名為佛地。
疏或七方便至亦名小草等者，望疏上下，此釋不正。何以然者，疏斷小草以為無姓，豈七方便是無姓耶？又疏主意言：涅槃中第三病

人，勝鬘經中非法眾生，亦唯無姓。云？河小乘七方便者，亦彼攝耶？故知此中且據未得聖位一邊判屬小草，非盡理也。故疏下言：故前解善，亦不取此以為正義。
疏：准二乘至亦名中草者。准於菩薩，雖在地前，得名小木，大草中收。二乘有學，何非中草？
疏：三、意生身至故此不論者。此會經中不說有學為中草，所以經中但云起六神通及得三明，不明有學。會意，可知。議曰：經中所言知無漏法，亦兼有學，有學亦能分知無漏。准此，斯理無諸妨矣。
疏前解為善者，釋前長行諸樹大、小竪長之處。二乘方便名中草下品，地前菩薩名大草下品，以為正義。今指彼也。尋之，可悉。

授記品

疏十四、不可記者，按大般若經有十四不可記事：世間常耶，無常耶，亦常無常耶，非常無常耶等，為四句；世間有邊，無邊等，為四句；如來死後有耶，無耶，亦有亦無耶，非有非無耶，為四句；命與身一，為一句；命與身異，為一句。通前十四。有外道等於十四中有所問論，佛皆不記。問：有微，皆答。可稱種智，而難不酬。何名正覺？答：稱理而問。答：引義利，故為釋之。乖正從答，便無益，故佛不記；非不記故，便非種智。故瑜伽論六十四云：有四因緣不可記別，謂有、無問等：一、或有、無故，不可記別。謂有問言：我於諸蘊若異、不異，常、無常等。二、能引無義利故，不可記別。如來自言：我所證法乃有爾所。而不宣說。何以故？彼法不能引義利故。三、甚深故，不可記別。諸問言：我是有耶？此不應記。勿彼即於諸蘊執我，或離諸蘊而執有我。又有問言：我是無耶？此不應記。勿於世俗言說士夫起損減執。如是如來死後有耶？等皆甚深，故不可記。或有法爾不可建立，故不可記。謂有問言：諸法真如於彼諸法異不異耶？此不可記。何以故？彼法爾不可建立異不異故。問：四記之中是置記攝，云何復說不可記耶？答：非總無言名不可記，但不為記所問世間常無常等，故云不記。有斯問者，應語彼言：如來世尊於斯不記。以言息置彼之所問，得置記名。由彼所問不如理故，所以不記。問：彼問云何不如理耶？答：遠離因果染淨所應思處故也。
疏有一比丘至種種訶者，問：十二因緣豈無體耶？若有體者，佛何見訶，不為記別？答：言他作者，謂所妄執神我等類能造我等。而體既無，所作緣生，故亦不有，皆遍計故。故名無體，佛不為記。

疏非前二全，後一少分者，經今授記。望三記中，前之二種全不相攝，攝第三中大因、果之一分也。問：當成於佛，豈非殊勝有果體耶？何故不攝前之二種？成佛既是勝人、勝理，復何不攝第三全耶？答：所問之法，有體義故，名為有體。望因，能有當來勝果；說彼弟子，名為勝人，不約佛事。故望義別，攝、不攝異。

經雖有魔人皆護佛法者，問：壞善事故可名為魔，既護佛法魔義何立？答：處居魔位以得其名，佛因所感能護佛法。有義，穢土之中一向有魔能為留難，純淨土內一向無魔，中容之土亦有亦無，不同餘方示現為魔，故護佛法。

疏：既怯威嚴，所以戰懼者。問：習、種俱亡，影、鴿無怖，一何聖者猶懼威嚴？答：如來大悲，誠不威物；聲聞小智，妄起懼心。今舉妄情，云怯威德。有義：三人自謂已解大乘經，佛猶未見為授記；三人復恐自所解非，墮增上慢，故悚慄也。又喜次至懼。懼於未堪，喜、懼交集，所以悚慄。

疏名即名假至相假者，按大品等經，假有三種：一者、名假，二、謂受假，三者、法假。名即是彼三假名收，相即攝彼受、法二假。由悟三假，故名名相。

經：劫名有寶，國名寶生者，空理為依，起塵沙德。

法華玄贊攝釋卷第三

法華玄贊攝釋卷第四

沙門　智周　撰

化城喻品

疏此所起慢，或欲界等者，此得定人要伏欲界俱生煩惱，分別不伏，故容得起欲分別惑。有云：此所起執分別煩惱而是色界，以得上定，欲分別惑雖未伏斷，以無影輩，故不得起。議曰：雖有此斷，未可為依無明教故。問：起欲分別為何性耶？答：有二釋：一云：此得定人雖不能伏欲分別惑，由定慙等力所制伏，不起不善；二云：既不能伏，容起不善。議曰：若准前解，所起慢等非是欲界。唯識論云：若欲界繫分別起者，唯不善攝，發惡行故。若依後釋，起欲慢等，理即無違。

疏凡夫有學聞此假解等者。問：若聞他說所變假相以為涅槃而執求者，何要得定？豈不得定，不聞他說，不執求耶？答：論據曾習勝人說也。

疏如二乘所起四倒者，舉此證彼。二乘假解在出定後，非解脫道，作斯解也。所言四倒者，謂我、生、盡等。

疏又有釋等者。問：疏主結斷，取於初解。然觀論旨，後釋為優。故論云：以有三昧，實無涅槃，生涅槃想。若不執於自所得定以為涅槃，論言有定，生涅槃想，豈非虛設？答：談彼二乘有世間定，生涅槃想；凡夫求之，斯有何過？問：論文既通斯之二理，疏何斷令依於前解？答：佛陳七喻，大意有二：一、敘昔事，二者、談今。若言敘昔，無文說彼下根之類在凡位曰：執自得定以為聖果，是增上慢。若言對今，增上慢眾方便品中拂席而去，枝、葉無遺，對何說耶？以此推究，故初釋善。

疏：說化滅化者，說彼二乘涅槃為化，滅彼凡夫自執化城。

疏是喻法者，法者，涅槃。今以化城喻涅槃法，或喻即法，法名通故。

疏：釋迦修行至猶稱王子者。此難意云：設大通世初始發心，迨於今時已逾三劫，況大通時早為王子？王子行位非是初心，云何許時今方得佛？猶為尚也，義意可知。

疏意趣有四者，莊嚴、攝論，皆廣辨之。今疏所引，與論名字雖少有殊，大意不別。今依攝論等粗宣其義，冀諸後學披疏易悟，略開三義：一、立意，二、出體，三、正釋。初、立意者，以斯四種決了如來祕密言教，令生開悟。故對法云：由此意趣，故方廣中一切如來所有祕密，應隨決了。二、體性者，皆以如來後智為體，由緣

一切差別義理，為利眾生，安立教故。故無性云：遠觀於他，欲作攝受，名為意趣。意云：謂能化者，遠方便中先視於彼所化人之宜以何法而攝受之，名為意趣。三、正釋者，先總，後別。思量，名意趣，謂理趣。思量理趣，故名意趣，有財釋也。趣謂其境，意是相應，智用斯二，以得名故。別名四者，一、平等意趣，此、彼佛身，身功德等，悉皆相似。言過去佛即是我身，非實彼佛即定是此。故楞伽經：大慧菩薩白佛言：何故世尊言我是過去一切諸佛？佛言：以四等故：一、字平等，過去及我同名佛故；二、語平等，謂三世佛皆有六十四種美妙梵音言語說法，我亦同彼；三、身平等，我及諸佛法身、色身相好莊嚴，無異無別；四、法平等，我及諸佛皆得三十七菩提分、十力、無畏諸功德故。依此四種，唱言我是[牛*句]留孫等。又無性釋云：謂一切佛由資糧等互相似故，作如是言：彼即是我。然非昔時毗鉢尸佛即今釋迦。問：本以意趣決諸祕密，如言彼佛即是我身，有何祕密？復如何決？答：勝觀、釋迦本非一體，經言彼佛即是我身，道理有乖，故云祕密。談佛意趣，據平等理，言彼是我，以會相違。餘三准此。二別時意趣者，言雖說此，意在他時，言說與意時分有異，名為別時。故無無性釋云：謂觀懈怠不能於法精懃學者，故說是言：若誦多寶如來名者，便得決定。由唯發願，便得往生極樂世界。此意長養先時善根，如世間說：但由一錢而得於千。意云：最初一錢是彼後時得千之因，於一因中說千之果。法亦如是。問：持名願往何祕密耶？答：持名發願皆是其因，後時方得決定菩提往生淨土。經依今因說於當果，言持名等即是決定往生安樂國，故名祕密。今以別時意趣通之，故無妨矣。言雖即指持經決定，意在後時方得決定。三別義意趣者，雖談此義，意主別義，言說與意義有不同，名別義意。故攝論云：若已逢事爾所殑伽河沙等佛，於大乘法方能解義。無性釋云：謂證相大乘法義與教相大乘法義甚有差別，由此故言於？河沙佛方能解義。意云：解義有二：一、證理之時名為解義，即證相大乘在初地已上菩薩所證；二、聽法、聞、思之時亦名解義，即教相大乘在十信前凡夫所聞。聖、凡階位而有不同，故言差別。問：言逢多佛方能解義，何祕密耶？答：據教中義，解實非難。言逢多佛方能悟解，豈非祕密？故以別義意趣通之。佛雖指於教相中義，本意在彼所證之義，故事多佛方能解之。故涅槃經云：初依菩薩供五恒佛，方解十六分之少分。然疏中云謂說諸法皆無自性等者，言雖總說法無自性，而意別在遍計法也。餘類可知。四、補特伽羅意樂、意趣者，雖於一法讚、毀不同，為對所化意樂故爾，故名眾生意樂、意趣。故攝論云：謂如為一補特伽羅，先讚布施，後還毀呰。如於布施，尸羅亦爾。無性釋云：先為慳貪讚歎布施，後為樂施毀呰布

施，為欲令修勝品善故讚、毀惑等。准施，可知。問：此讚、毀教，何名祕密？答：於一施中讚而復毀，而豈非是自語相違？故是祕密。觀所化器意、樂不同，對彼而說，故不相違。
疏善心相續至猶稱王子者，言三劫者，據求菩提方便善心剎那積數相續而說。若起餘無記、不善等時，不取為數。今者三性所有時節，總合而言，故經爾許。問：唯壽量品明成佛時已在十六王子前矣。縱有多會，豈不相違？答：彼據實成，此依示相；或復彼依平等意趣，此據實成。廣如下疏。
疏下諸長行方頌有文者，末品下，頌方始頌此長行之文。中間頌者，諸梵請文，非頌長行。文言似倒，應云頌方有文。
疏十、事坐於道場者，按彼經第四十云：菩薩摩訶薩有十種事故，坐於道場。何等為十？所謂：種種震動一切剎故，普照一切諸世界故，除滅一切諸惡道故，變一切剎為金剛故，觀一切佛師子吼故，離一切虛妄心淨如虛空故，示現隨順淨身威儀故，隨順圓滿金剛三昧故，受一切佛清淨坐處故，自善根力悉能受持一切眾生故，坐於道場。
疏破魔軍有十義者，按彼經第四十云：菩薩摩訶薩坐道場時，有十種義故，示現降魔。何等為十？所謂：五濁惡世眾生樂相征伐，欲顯菩薩功德力故，悉滅天、人諸疑惑故，為欲化度魔眷屬故，諸天、世人樂征伐者令集化故。集天、人已，顯現菩薩功德之力不可破壞，調伏眾生故，發起一切眾生力故，哀愍未來一切眾生故，乃至道場現有魔事，悉能超出眾魔境故，顯煩惱力勢羸劣，大悲善根勢強威故，順五濁世諸眾生故，示現降魔。
疏即二世界鐵圍山間者，即兩圍山之中間也。而由日、月持雙山高，圍山障故，故兩山中常無日也。問：中間眾生，何界所攝？設攝、不攝，俱何失耶？難：二俱有失。若言攝者，如兩界物，取不犯盜，以無屬故。此何不爾？若不攝者，此中間者，應非三界之所收故。若復爾者，即有三界攝生不盡之妨。答：未見正文，待後撿之。未間，且為一釋。如物處中，雖非二界，然亦不離三界之中，名三界物。中間眾生，類亦應爾，雖非二界，何廢亦是三界中收？
疏或初禪至梵福量者。請轉法輪，感梵福量；梵福量報，即初禪故。
經東方五百萬億國等者。問：二乘通運不越三千，梵王凡夫云何得逾五百萬億？答：略為二釋：一、諸梵王等皆是菩薩，得受十王位故；二、或是凡夫，佛加被故。故唯識云：定通等力即不決定，仗佛通力遠來何失？又序品云：毫光照於萬八千界，而此世界盡見彼土。又如十住斷結經？法界品後云：吾曾遊處野馬世界，去此七十二億江河沙數諸佛剎土。時我弟子名目連，神通第一，至野馬界放

大音聲，遍三千界演說其法。此乃如來加之令往。若不爾者，二乘神通不越大千，云何得至塵沙界外？故佛加也。故知凡夫佛加亦得二釋，任取
經其所散華如須彌山等者。問：十方梵眾皆悉献華，一一華積並若須彌，此界云何容多須彌？答：此中化土及受用境合而說之，大即報境、小即化土，隨應釋之。餘皆准此。
經：諸梵天王說偈請轉等者，按大集經第二，梵王說偈請轉法輪云：如來雖有大慈悲憐愍眾生如一子我今勸請法應爾願轉無上正法輪。如來初生發誓言我當救彼苦眾生眾生渴仰甘露味願大施主施法雨。
經：天宮殿俱者。問：云何宮殿天身俱來？答：有二釋：一云、梵王既是菩薩，宮殿俱來何難？二云、縱是凡夫自亦有通，復依佛加如來亦無失。問：若言梵王是菩薩者，八地菩薩必受變易，梵眾等類云何得見？答：凡梵所見亦即化身。
疏老死有二因至齊識退還等者，德證、無說等能為依者，亦得名因，以彼生支是無記故。問：證意可詳，然文難悟，何唯二因復分麤、細，俱至識退，不及餘二？答：生果所由，二種便足。去果遠、近，能、所感異，分為麤、細。然舉一隅以示三故，至識退還。故瑜伽論九十三云：由老死支，苦諦所攝，故於緣起逆歷觀察。當知此中由三種相，於其老死如理觀察，觀察細因緣故；二者、觀察麤因緣故；三者、觀察非不定故。感生因緣亦名為生，即生自體亦名為生者，釋有及取、愛感生名生，即能生名生。生支自體而是其生，復能生他，總名為生。言前生是細，後生為麤者，釋有、取、愛名之為前，生支名後。業煩惱故，名之為細；逆報果故，故得麤名。言觀前細生有故，而有老死；亦觀由後麤生緣故，得有老死。當來老死，細生為因；現法老死，麤生為因者，釋明彼麤、細二因各別，而與其果異世、同世，名前後矣。待前過去，故得後名。言除二生體，餘定無能與老死果者，釋第三相非不定義。言如觀老死，生、有、取、愛各由二種如理觀察，當知亦爾者，釋例顯生等各有麤、細兩種因。言依緣起門逆次而入，先緣後際，如理思惟老死苦諦，乃至其愛者，釋未來生死與死總名苦諦，有、取、愛三名為集諦。言如是觀察後際苦集未為喜足，釋雖知未來生老死苦因有、取、愛集之所起，然未知有、取、愛三法依何而有，更欲知之，言未喜足。言遂復觀察後察集諦由誰而有者，釋推有、取、愛有之所從。言知由從先集所生起識為邊際現法若有者，釋觀受與觸、六處、名色至識為極，故名邊際。此現識等苦諦之法，是彼先集之所生起，未來有、取、愛等三集，依此識等現苦方有。言既知從先集所生起，不應復觀此云何有者，釋此顯逆觀但至識支，

不觀過去行、無明支之所以也。為前已推後際有、取、愛等三法，依先集諦之所生起現識等五，准知識等即是過去行、無明生，不應復觀識等五支云何而有。由觀至識，更不觀行及無明支，名為退還。又依前文及無性論意，逆觀老死由生而有，及至名色由識而有，識復由彼名色而有，由識、名色展轉為依，故為此觀而至於識。不觀由行得有識支，却觀因彼名色得有，名為退還。故彼論云齊識退還者，識者即是阿賴耶識，自體為依，無間轉故，自體即是名色支也。問：十二支緣識於行，云何今言依名色耶？答：據識現緣，但觀名色，故不觀行。

疏：不說非支，亦名為集者。諸無漏法外無情物，並名非支。不說此等以為集諦。

疏：真如至名為滅諦者，標滅諦相。言滅依能滅滅性者，亦彼論文，釋前三種名滅所以。滅性即是擇滅無為，正名滅諦。滅依能滅相從而言，亦名滅諦，非正滅諦。故辨中邊論云：能寂靜道并寂靜道所緣真如及彼所證，並是寂靜無為。

疏依詮顯實至滅諦所攝者。若息於詮，即非滅諦；寄詮以辨，可滅諦收。即對法云：真如滅依，亦名為滅。

疏滅性正是滅諦所攝者。舉正滅諦以顯真如，約詮相從，亦名滅也。

疏有作、無作四聖諦者，小乘觀諦望度，更有大乘諦觀可脩習故，故名有作；大乘觀諦望後，更無餘觀可修，故名無作。亦名有量、無量四諦。小乘法中雖觀四諦，總相麤知，名為有量；大乘法中隨別細知，名為無量。如一苦中知塵沙苦，集、滅、道三亦復如是，即涅槃經以為明證。

疏如是八諦，非二乘所知者，問：無作四諦可非二乘知，有作云何彼亦不悟？答：知不盡故，亦名不知。故勝鬘經云：如是八聖諦如來說四聖諦如是四無作義唯如來事究竟非二乘事究竟。釋：究竟有二：一、解究竟，解知一切四諦法相故；二、行究竟，於已苦、集、斷、盡、滅、道修滿足故。如來名事究竟。不究竟者，亦有二種，翻前，應知。是故二乘名非究竟。然彼經文而不一處言八聖諦非二乘知。疏主取意，合一處言，讀者知之。疏即新經云安立等者，問：非安立者，廢詮為義；言無作者，無後可作。名為無作，然可施設。二義既差，云何相即？答：非安立名通於二義：一、唯廢詮，與無作別，即瑜伽論非安立諦唯是一也；二、言非者，即是無義。安立是作，名、字有別，義、諦無差。經云非安立故，即無作也。

疏如所說相，不捨離義者，如說苦相，實是其苦，不可令樂；乃至滅苦之道，實是真道，不可令其苦為非苦，乃至道為非道，名不捨

離。不捨離者，是即實義，實義名諦。
疏由觀此故等者，此即能生不顛倒覺，名為諦義；離顛倒者，名清淨故。
疏：滅者，彼俱寂靜義者，彼苦、集二悉皆滅離，名俱寂靜。
疏：能成三義義者，能成知苦、斷集、證滅三種義利之義，故論重言義義也。
疏此中苦事至亦爾者，一一諦中皆有事、理及如三種，三種皆隨自諦為名。
疏：趣苦滅行者，道諦名為趣苦滅行。行者是道，此道而能趣向苦滅。
疏由彼集諦、苦諦攝者，煩惱、業種更無別體，即是賴耶，故苦諦攝相皈性門也。問：現行惑、業復如何耶？非賴耶故。答：現行望種，正是其果。體復逼迫，苦諦所收，義明顯也。何待言矣！
疏：言觸證者至觸證滅諦者。能緣之智親對了悟，簡彼非親，故言觸證是現見也。又顯不起貪染等心，言不生怖等。或從喻言，身根取境，對觸而證，親於餘根，故取為喻。
疏乃能成辦所說三義者，即是知苦、斷集、證滅。
疏：由此，故苦為初者。逼迫故苦，為此苦諦，而是取蘊逼迫體故，故取在初。
疏如此，故苦為次者，而論正云：如此，故苦，此為第二。如此者，指斥之詞。如此集諦，故今有苦，故在第二。或如者，似義。集因似此所生，苦果有逼迫義，故在第二。所似、能似以為次故。
疏由此，故樂為第三者，由此苦、集二種滅故，故有其樂，故此滅諦以為第三。
疏：如此，故樂為第四者。如此之言，指斥詞也。如此聖道能證彼樂，故為第四。或如者，似義。道因似此所滅之果，離逼迫故，故在第二，所證、能證以為次故。
疏如次無常等者，大、小乘中，皆悉有明。今依雜集，粗顯之也。苦四行相者，一、無常相者，略有十二：一、非有相，謂蘊、處、界於一切時我、我所性常、非有故，故曰無常；無彼常相，名無常矣。二、壞滅相，謂諸行法生已即滅，暫有還無故。三、變異相，謂諸行異，由不相似相續轉故。四、別離相，謂於諸行失增上力，或他所執，或資具等自在失壞，或他陵奪為己有故。五、現前相，謂正處無常，由因隨逐，今受無常故。六、法爾相，謂當來無常，由因隨逐，定當受故；死無常性，決定當受。七、剎那相，謂諸行剎那，後必不住，無間必壞故。八、相續相，謂無始來諸行生、滅，相續不斷；展轉相乘，輪迴不絕故。九、病等相，謂四大乖違，住持勢力盡故。十、種種心行轉相，謂一切時起有貪心，或於

一時起離貪心；餘瞋、癡等諸不善、善，皆如是知。十一、資產興、衰相，謂諸興盛終歸衰變，由諸世間富貴、榮盛，不可愛樂，非究竟故。十二、器世成、壞相，謂火、水、風三種成、壞故。二、苦相，謂三苦、八苦，廣如前明。三空相，謂若於是處此非有，由此理正觀為空。問：於何處誰非有？答：於蘊界處常恒不變我我所等非有，由此理彼皆是空。又有三種空性：一自性空性、二如性空性、三真性空性。初依遍計所執自性觀，由此自相定非有故。第二依依他起自性觀，由此如所計度皆非有故。第三依圓成實自性觀，由此即空真性故。四無我相，謂如我論者所立我相，蘊界處非此相，由蘊界處我相無故。我論外道計度諸行為我，彼諸行非此相故，故名無我。集四行相者，一因相，謂能引發後有習氣因，是名因相。由業煩惱是能引發後有習氣因故。二集相，謂彼彼有情所集習氣，於彼彼有情類為等起因，是名集相。由諸有情所集習氣，於天人等有情類中，能為相似形皃種類平等起因故。三生相，謂各別內身無量品類差別生因，是名生相。是諸有情各別內身相續決定趣生地等所有一切品類差別，乃至有頂生因故。四緣相，謂諸有情別別得捨因，是名緣相。能令有情得未曾有得自體，捨已曾得自體故。滅四行相者，一滅相，謂煩惱離繫故，即流轉因煩惱離繫，故名為滅。二靜相，謂苦離繫故，行苦所攝不寂靜相，取蘊離繫，故名為靜。三妙相，謂樂淨事，諸煩惱苦究竟離繫，自然樂淨以為自體，故名為妙。四離相，謂常利益事故，不復退還最極安隱，如其次第名常利益，最勝善性故名為離。道四行相者，一道相，謂因此道尋求真實義故。所以者何？由此聖道是諸聖者證真義路，是故名道。二如相，謂能對治諸煩惱故。所以者何？一切煩惱皆不如理，道能除此，是故名如。三行相，謂善能成辦心令不顛倒故。所以者何？心不覺悟真實道理，於無常等法起常等顛倒，善能修治此顛倒心，令離顛倒覺真實義，是故名行。四出相，謂趣真常路故。所以者何？由此聖道能趣出離究竟常路，是故名出。

疏為除四倒至除我者，問：何故苦一除二倒，空、無我二除一我倒？答：夫言苦者，體必有漏，有漏之法唯是不淨。由知是苦，即知不淨，故一苦行能除二倒。蘊、界、處中無彼所執常、恒之我，名之為空；即蘊、界、處無彼外道所計我相，名為無我。由斯二行共對治我倒。

疏集諦至獨愛者，四愛行、相，如前已辨。依此四倒，四愛生也。行、相，可悉。問：集諦四行，一一別觀四種愛耶？答：此四數總相，相當立集四行，非一一行別別對彼四種愛也，以彼四愛一一皆有因、集、生、緣四種理故。思，可知之。滅、道四行對四愛等，

亦據總相，以一一愛滅，皆有滅、靜、妙、離四種理故。道亦如之。並思，可悟。
疏於一剎那為行所集等者，如剎那頃而殺生等，即剎那行而能集於當來苦報五果之種。善亦准此。
疏有處亦說至非通種子者，彼經既言生、引同時，引因識等既是種子，生支、老死明亦通種。然實非種，義言是種。問：然觀唯識，唯會彼經說識等五通現所以，不言彼經說生、老支亦是種子。故唯識云：或依當來現起分位，復由此說生、引同時。但明識等據當起位，名為同時通現所以。何以得知彼經亦言生等通種？答：文不明言，理准知矣。既言生、引同時而有，即言彼經說識等五通現行收，以彼引支同生支故。亦應生支與引同時，生支同引亦通種子。由有此理，故疏說云經說生、老死通種子也。不爾，難悟。
疏此有故彼有，顯無作緣生義者，由此無明等緣法有，故彼行等果法而得有也。餘支相望，皆准斯矣。外道、小乘執緣有用，今破於彼，名為無作。雖無妄執真實作用，仍能生果，故名緣生。
疏此生故彼生，顯無常緣生義者，此無明等從因生故，彼行等果方得從於無明等生。餘支相生，例亦同此。外道妄執自在、梵世、冥性、神我等體是常法，不從因生，而能為因生他果法。今顯異彼，名曰無常從因生故。緣生同前。
疏顯勢用緣生等者。外道執時、方等法能為多果之因。今破於彼，顯無明等但望於行、能，有勢用生起之義，不能普生餘一切支。餘支展轉相望亦爾。問：若但隣次有生、能，故名勢用者，何故瑜伽云無明支乃至亦與老死為緣？答：緣有二種：一、近，二、疎。瑜伽前文及對法論據近緣故，但言無明與行為緣；瑜伽後文通依近、遠，故云乃至亦與老死而為緣也。不相違
疏無明有二至異熟果起者，異熟，謂三塗惡報。由愚不信惡行能感三塗異熟，異熟之愚依主名也。由此愚故，起諸惡行，正違信解三塗異熟所有正見。故對法論第七卷云：由異熟愚，發非福行，必不容受信解異熟行相正見。真實義者，即四聖諦。由愚迷此，不知三界皆是其苦，妄執人、天以之為樂及涅槃等，故起不動及以福行，願求彼果。真實義之愚亦依主也。故對法云：真實義者，即四聖諦。於彼愚癡，名真實義愚；於三界苦不如實知，便能發起後有因性福不動行。問：發行無明，為現，為種，為同，為異時？答：種、現俱通，通同、異時。故對法云：由非福行是染汙性，與無明合時。此即現行與非福行俱時起也。又云：雖起善心，由彼隨眠所隨縛故，亦名愚癡。此明種與不動福二行俱也。又云：由彼勢力，於三界苦不如實知，發福不動行。此明前念愚癡所有勢力，發後念福不動行也。真實義愚既以行同時種及後念現能發二行，異熟愚中

亦應如是影略說故，唯現無明福不動行不俱時發，明昧異故。問：若據諦故名真實義，五趣果體皆苦諦收，總名真實。若酬因邊名為異熟，三界果法悉是異熟，何故無明迷人天報名真實愚，迷三塗果名異熟愚？答：非福行與愚合時，不了惡因得惡異熟，由迷所感異熟果故發非福行。福不動行由無明力迷人天果，謂為樂報及以出離起行求生。雖人天果亦是異熟，三塗異熟亦苦諦收，然起非福行時不知得報，所以不明報中有苦名為逆苦，但由迷彼所感異熟名異熟愚。迷人天者定知其業而能感果，所以不得言異熟愚。但為不知人天果苦及非涅槃，妄以名樂及以涅槃起行求生，所以名為真實義愚。

疏一、分別自性、緣起等者，分別者，區分差別之義。即諸法因令所生果各各分類，差別轉故，名為分別，非是緣慮解釋分別。言自性者，即是種子因之自體，或是種子所生果體。後解為勝。故瑜伽云：因緣者，自體、種子緣所顯故。分別者，是因之用。自性即是所生果體，從用及界以立名矣。自性之分別，依主釋也。自性分別之緣起，亦依主釋。愛、非愛者，善趣異熟，可欣樂故，名之為愛；惡趣異熟，不可欣樂，名為非愛。緣起即是二趣因也。分別同前。亦是從用及果以為其因，依主釋也。問：此二緣起以何為體？答：有云：初自性緣。若據通論，三熏習種各生自果，並自性緣。今此所明，多取名言，無記種子望異熟果為自性緣。議曰：觀攝論意，三熏習種對望自果為自性體，不唯無記望異熟果。故本論云：此中依阿賴耶識諸法生起，是名分別自性緣起。無性釋云：以能分折一切有生雜染法性，令差別故。准本論中言諸法生起，釋論云：一切有生，豈唯望於異熟之法而名諸法及一切耶？故知即以三熏習種以為自性，是論言心矣。愛、非愛緣體尅性，唯以有漏善種、不善種生，望生善、惡異熟之果是愛、非愛。故緣起經云：由善、不善業，令三塗人天差別。又梁攝論云：福及不動是可愛，非福是不可愛。若據通論，十二有支現種因果皆愛、非愛。故攝論云：後有十二支緣起，是名分別愛、非愛緣起，以於善、惡趣能分別愛、非愛種種自體為緣性故。本釋二論，皆依通體。

疏依阿賴耶識等者，出緣體也。本識是彼諸依處故，舉所依識，顯能依種。言諸法生起者，舉所生果。

疏一、則名緣識等者，言緣識者，謂即藏識，是餘轉識之生緣故。藏識為緣，所生轉識受用主故。名為受者，以受用境、受數為勝。從識俱受，立受者名，即隣近釋。言此中者，六轉識中名為此中，或雙指前緣識受者名為此中。議曰：後解為勝。不爾，緣識豈無相應受心所等耶？能受用者，謂即受蘊。言分別者，即是想蘊。推心所者，謂行蘊中思、作意等，令心造作，策舉於心，故名推心；舉

思、作意等，行蘊中諸心所也。此心、心所皆能受用所緣境故，名受用緣。
疏若識俱三蘊等者，除受蘊也。自是支故，即想蘊全，行、色二蘊各少分也。色除五根及身、語表、無表業色，如次屬彼六處有支。行除無明、無慚、無愧，以無慚、愧纏中攝故。思、觸、沈、掉、貪、生、異、滅別立支故，故取少分。
疏住名色根，說為六處者，名色是總，根是其別。以別依總，名住名色。問：意根過去、現唯有五，云何剎那具十二支，闕六處故？答：如名色支，非攝非色，色法皆盡。由居此位，得名名色。六處亦爾，雖數有少，亦不名闕。或由五根能滿六處，六處之分亦名六處。如言燒衣，燒衣一分名燒衣故。故正理云：有色諸根，說為六處。
疏諸法生起名生業者，問：生相未來，老死唯現。時既分二，云何剎那具十二支？答：有二釋：一云：此依四相作用究竟，名一剎那，故十二支而有具義。二云：四相體、用合說，生據其體，得與老死用同現在。二釋任取。
疏復有說至非同前義者，此異師說剎那連、縛俱遍有為，通情、非情，有漏、無漏。然連、縛緣，諸師皆許遍諸有為，剎那有別，故對連、縛釵異說也。問：連、縛何義？答：無間名連，相接為縛；或隣次名連，相屬名縛。故正理論云：連、縛緣起，謂同、異類，因、果無間，相屬而起。
疏即此至名遠續者，即此第三分位緣起，約起隔遠而相續故，故名遠續。此據於後及不定說。故正理論云：遠續緣起，謂前、後際有順後受及不定受、業、煩惱，故無始輪轉。問：此緣起差別云何？答：剎那、緣起，二說不同，如前已辨。連縛緣起通情、非情、有漏、無漏，分位遠續有情、有漏。又連縛緣，前、後剎那無間相隣，連接相續。若分位緣，據十二支分位無間相續而起及不定說；若遠續緣，據分位中、後及不定說也。
疏或位安立諦等者。問：縱依安立，何先觀苦？答：安立四諦，苦諦在前，故先觀苦。
疏謂老死至趣滅行者，四諦如次。如觀老死，當老死支，名為苦諦；生支，名為老死；集諦，老死因故。滅、道，可知。餘支皆爾，當支為苦，前支為集。
疏無明無因，即智種闕故者，種猶因也。由智無因，故不得成四十八也。又按婆沙百一十云：何故不說知無明、智？答：若法有支所攝，以有支為因，是有支果者，此中說之；無明雖亦有支所攝，而不以有支為因，亦非有支果，故此不說。復次若依此法具起四智，此中說之；依無明支但起三智，不起緣有支集智，故此不說。

疏緣教法，名、支不攝者，即此教法非十二支，名、支不攝。前之六智，緣理之智；道理，理也。第七之智，緣事之智。問：何故名法住？答：謂世俗智，如佛施設聽聞法已，智無倒智，名法住智。智無其謬，而住法也。法即四諦因、果法也。故瑜伽論九十四云：能以妙慧悟入、信解苦真是苦，乃至道真是道，諸如是等，如其因、果，安立法中所有妙智，名法住智。或法是果，住是因名，名為法住，同於小宗。故按婆沙百一十云：法者是果，住者是因，智知果法所住因故。謂知三界上、中、下果所住之因，名法住智。此智唯知因之別相，非聖行相，故唯世俗智所攝也。評家取之，以為正義。

疏異生、聖者，俱有此智者。問：准瑜伽論九十四云：住異生地，能以妙慧悟入、信解四諦法中，名法住智。又云：當知建立七十七智，從此無間入諦現觀。准斯聖旨，但目異生。云何而云皆通凡、聖？答：若法住智，凡多聖少；若真實智，聖多凡少。論據多分，故不相違。

疏是聞慧故，名法住智者，問：按瑜伽論九十四云：住異生地，便能如實以聞、思、修所成作意如理思惟，能以妙慧悟入、信解四諦因果，名法住智。何故違教，斷唯聞慧？答：疏主既言通聖得有，豈容不許有修慧耶？但據異生多分說也，故不相違。

疏：逆、順緣起者。問：逆、順之名，據何而立？答：有三對：一、因、果對，先因後果，名之為順；順生之理，返此名逆。二、細、麤相對，先細後麤，名之為順；順積聚理，返此名逆。三、近、遠相對，先近後遠，名之為順；順觀適理，返此名逆。故婆沙論二十三云：以因推果，名順觀察；以果推因，名逆觀察。復次從細入麤，名順觀察；從麤入細，名逆觀察。復次因近觀遠，名順觀察；因遠觀近，名逆觀察。

疏雖無現前至十二行相者，此伏釋違。違云：十二因緣本被緣覺。下明得益，元無辟支。所為既不會莚，甘露豈無徒降？故疏答云：令聲聞人聞緣起教，因茲亦得悟於自乘。如因外典，得悟內宗；賴彼小乘，趣皈大運。議曰：亦有緣覺，經中但云：說法時，那由他人不受一切法等，通有辟支。斯亦何失？若爾，何故經次說云：從是已後，聲聞無量？答：有二種：一、從多言，二、從通說。聲聞之名通辟支故。若不爾者，有相例失。云何佛說四諦大乘之法即有所被？聲聞、菩薩說十二支何無所化？故通無爽。

疏彌勒三會等。問：彌勒、大通俱言有會，齊是化身，何化生數多少不等？答：彌勒三會而所列者，且舉釋迦遺法弟子，非准爾數。或舉德首，或緣感異，何要齊同？後解勝也。

疏：釋迦不說會者。或說有空、非空、非有三時說法，即名三會。

疏：待機熟故。過二萬劫者，或令於法生稀，有難遭心故。
經佛說是經於八千劫者，問：佛說法時何少沙彌？答：對機感故。或由如來處定時多，是以沙彌說法時廣。
疏示現四種道理者，按集論第十一云：由依四種道理能觀彼法故：一、觀待道理，謂諸行生時要待眾緣，如牙生時待種子等，諸識生時待根、境等。二、作用道理，謂異相諸法各別作用，如眼根等為眼識等所依作用，色等境界為眼識等所緣作用，眼等諸識了別色等，金、銀匠等善修金等。三、證成道理，謂為證成所應成義，宣說諸量不相違語。所應成義者，謂自體差別；不相違語者，謂現量等不相違立宗等。言四、法爾道理者，謂無始來於自、共相所住法中所有成就法相法爾，如火能燒等。如經說言：眼雖圓淨，空，無有常等。所以者何？其性法爾。
疏今此除離欲等者，今此經中脫離欲者，以彼離欲與其示現俱令修行。譯主合之，然實不可。雖俱修行，初令離染，第二、示現令其信解，兩義別故。又化之漸，法須五故。又按智度論五十四云：示其善、惡，教令捨惡，而從於善未得法味，心生退沒，能為說勝果，使修善因，令見利益，故名為利；隨其所樂，而稱歎之，令歡喜故，故名為喜。有義取今經意釋斯四者：初示三乘是方便乘，一乘是真實乘，故名為示；次令捨三入於一乘，故出教也；次復說彼三乘報劣，一乘果勝，使修一因，令見利益，說名為利。復觀機緣，或以法說、喻說，說宿世因，隨其所樂，應器令欣，故云喜也。議曰：雖無其教，理可觀也。然云令捨於三，說三報劣，理即不可。但應說云令捨於二，說二報劣，理如乘章。或三學錯令為二字，更勘餘本。
疏：因言長理者，如言因論而生論也。
疏今解至名為涅槃者，問：諸有學未迴心前，元本未得有餘涅槃，云何今言未迴心前所得有餘？答：約彼有學，若不迴心，定能證得自乘有餘。今經談彼未迴心前所令證得涅槃為名，名之為住。問：何故此聖迴心劫數懸隔若斯？答：有惑、無惑，利、鈍差別，致此不等。問：有學煩惱多多劫至菩提凡夫頓發心應稽於漸悟。答：凡夫二惑，全欣背增，故稱頓悟；有學缺於惑，背捨悲增，故多劫。問：惑少背捨劣所以經多劫無學惑全無無背更多劫。答：無學全無凡全有，背增無彰劫無多；有學有障背不增，有無不全劫經久。
問：有學趣向二乘極果，時不經多。縱迴心已，取二無學，豈不省彼長劫艱虞？答：既迴心已，厭彼二乘，由如怨敵，誰肯更取？有經云：菩薩怖向二乘之中，如惜命者怖歸屠肆。如下廣引。
疏曾經七生等者。古師意云：前五種人皆是無學，由經生數多、少不定，經中遂與初果等名。雖俱無學，根有利、鈍，故所經劫多、

少不定。
疏凡身得果等者，創從凡位得於聖果，名凡身得聖；得聖已後，復經於生，後所起身，名為聖身。即依此身而證無學，入般涅槃。故總說云凡身得果，聖身涅槃。若從凡夫，更不經生，即得二乘無學之果，入般涅槃。即說此類名凡得果，凡身涅槃。
疏卷第八。
疏十、煩惱至皆互相資者，略為二釋：一云：煩惱及業各自類十，而互相資，非煩惱、業更相資也。以能感業等相資有百，故所感苦亦有百也。非是果體能自相資，由煩惱等而以資故。若爾，惑、業既各有百，所資苦果應成二百。答：理實應爾。然二能資苦資一果，故但云百，不以能資而有二故。惑、業、苦三，分成二苦。今亦應爾。二云：所感十類，自各相資，以成其百。問：自各為果，更何待藉云互相資？答：相假有力，即名相資；非已為果，便不待藉。如現根、境，雜是其果，由相待起。豈彼不得名相資耶？其類非一。議曰：二解俱得。然後釋者，順於疏文，自云：惑、業、苦三，皆互相資。苦苦不相資，何須標列？後釋故順，任情取捨。
疏變易生死至二百者。問：何故不取能招之業亦為三百？答：無漏業者，不名為險；有漏業者，非正能感變易之果，所以除之。有義：五百喻三界、二乘；過三百者，出三界也。故智度論牒大品經云：度四百由旬，即去城邑不遠。龍樹釋云：三百譬三界，四百喻二乘。若爾，四、五數既不同，何得為證？答：大品經中合於二乘以名一百，此經開之。開、合雖殊，體即無別，取喻何過？議曰：此與疏釋，名、目雖殊，義、意無別，分明易悟。疏議可玩。
經：聰慧明達者，有義。智在耳曰聰慧，在眼為明達。又聰慧譬種智，明達譬三達。種智橫照萬法，三達竪鑒三世。議曰：依俗而釋，耳目聰明，理可通矣。若依佛典，未必須然，後釋無妨。
經：今欲退還者。問：若時未退，擬將退故。言今欲者，下文更無說退之處。若時即退，何得言欲？答：有義：為根性不定，有退為凡？退住二乘，進為菩薩？為斯不定，故標欲言，實當已退。問：既有二退，今云退者，退處何位？答：退處凡夫生死之位，所以導師為設化城。議曰：據根性殊，意欲不定，而言欲者，非無其理。然觀經文，但云其退，無有根性求退別相。白佛：今欲如是之言，皆義說矣。佛知其意而義談之。
疏或令求出，至後時說故等者，舉事釋成。如身見、戒取及疑三結，入見道除。然說不還除五下結者，據彼盡處，後時說也。即初果等出三惡道，亦令得名過於三百，然未永出。永出之者，即是無學；五全離者，名永出也。故言無學過三百也。問：理實初果具斷見惑，云何聖教言斷三結？答：按雜集論第十三，略為二釋：一、

障解脫，二、迷三境。由斷此過，但說斷三，即彼論云：由此三種障解脫得最為殊勝。由薩迦耶見執取五蘊為我、我所，深生愛樂，於大苦聚不生厭背，於勝解脫無發趣心。或雖發趣，然戒禁取及疑僻執邪道；疑正道故，便邪出離及不正出離。又薩迦耶見迷所知境因，於大苦聚虛妄增益我、我所相故；由戒禁取迷能見因，於顛倒見，謂為清淨出離因故；由疑迷對治因，於三寶所不決定故。若依小乘，義與此異。如俱舍論二十一說：

疏：雖亦出於人天等者，然無學人亦出人天，斯乃應名過五百矣。但變易生人天趣攝，二乘未離彼變易生，不得言越人天趣也。所以但言過三百矣。

疏對種智車，故名為一者。約為、無為異。種智有為，既有三種；滅理無為，故稱一也。或可種智而體一，故對之名一。若爾，車三，云何言一？答：據名雖三，論體但一，羊、鹿兩運，本無體故。問：滅理無二，自然是一，何假對智方名為一？答：滅理無二，是一一義；對種智故，復是一義。二文別也。乍看似同。

疏：實得無餘至終滿處說者，以類成也。欲入滅定至近加行，早已證得想、受、無為。然言滅定得無為者，依顯處說，定中想、受，而皆不行；想、受滅言，彼時顯故。若不爾者，已入定竟，六識不行，說誰證於想、受滅耶？要有能證心，方有所證故，況意可悟！有云：此第九定中無想、受故。前定雖厭，未名受、想、滅無為者。議曰：理義甚乖。且以前定得此受、想、無為不耶？若言不得，為喻不成，意證無餘已前得故。若言得者，大、小乘教皆總不言先之八定得想、受滅，故名說謬。

疏勝鬘至去涅槃界遠者，明二乘四智不具所以。言餘生等者，顯我生盡而未究竟。即知苦智雖斷分段，變易猶在，故言有餘。以未盡故，當更有生。雖更不受後有之生，然變易生既生死法，有此生死，名為有生，分段、後受故。

疏言更言餘梵成故等者，明梵行以立未究竟也。即證滅智。涅槃名梵，證梵之行依主為名。梵行有二：一、分段因盡，顯有餘依；分段果盡，顯無餘依；二、變易果盡，顯無餘依；無漏依在，顯有餘依。定性二乘但得前一不定性者，前一之中唯得有餘，定、不定性俱未得後有。無餘智雖有所成，然為變易因、果所雜，故名不純；望自得者，名為成也。是後智餘，名有餘矣。或復後智二乘未得，是得者餘；此當可成，故名為成。言事不究竟等者，明所作已辦，不究竟也。即修道智。修道有二：一、分段對治，二、變易對冶。二乘未修後之對治，謂此修道事猶未畢，名不究竟；更可進習，名有所作。言不度彼等者，明不受後有，不究竟也。即斷集智。斷集有二：一、分段因，二、變易因。二乘雖斷分段之因，變易因在，

名不度彼；不度彼故，當必須斷。上總明彼四智不究竟也。言去涅槃界遠等，牒前第四以例餘三，顯彼涅槃未滿足也。佛大涅槃名涅槃界，二乘功德而未圓成，復要三祇乃方逮彼，故云逮也。
疏所作未辦等者。以此經文屬彼四智未究竟義，經文略也。疏具明之，細尋可悟，故不釋也。然疏云梵行不成不字[日*責]也，彼經之中無不字故。
疏思空勝義舍者，思謂能思；空勝義者，所思勝義真如之理，理為其舍如來家故。故論說云：住極喜地，生如來家。舉彼能思，顯所思體；取以為舍，依主釋名。或思屬所思，即持業也。義可知矣。住空真如，亦得名空勝義也。故二乘得
疏覺品至八解為浴地者，三十七菩提品而以為華，並有敷榮顯實義故。總持能以攝持諸行，類園御外，能持內故。大乘之法，萬德滋茂，故等於林；華、莖、幹、實，備諸蓊鬱。二乘功德雖不名大，亦有滋茂，故亦名林。故取彼經，相擬宜矣。又阿含經：四無量為園，諸無漏為林。望義別也。定能洽潤，解脫離垢，故比流池。
疏重門等者，空、無相、願俱為人空舍之所由，故名重。重為不壹。有義：重門同前盡、無生智，稱高樓閣。有云：四諦、十六行配三空門，義如信解品疏所配。初觀所取，以之為空；後觀能取，亦復是空。故名為重。無相、願二重，而亦准此。又十六行攝之為三，觀四諦境以為空故，即行空智，入無餘滅，心、境俱空。以此為門，名為重門。無想、願二，亦准此知。然入滅者，即唯定性，不定性人亦得有此重空之義。故有宗云：如杖轉屍，屍既盡已，杖亦棄之。議曰：喻意全差，非為善釋。有宗但據能、所二空，名之重空，不明門義。此況三種俱能入理，故名重門。思之，可悉。
疏真實諦法為男，生空真智是者，由聞諦教，生空智起。所起之智能紹三寶，名之為界。諦法之界，依主立稱。

五百弟子品

疏於下劣心生虛妄解者。挾劣心者，所求二果；生虛妄者，能求執心。或心字屬下，是能執心。更思。
疏此是有學及凡夫者，問：七種染慢皆是凡夫，何故復言是有學耶？答：雖言有學，亦凡夫攝。若爾，何故置及字耶？答：凡夫有二：一、學求趣，得有學名；二、不求趣，但得凡稱。此二種人俱無定心，俱執二極，為有所簡，故有及言。或可脩習久、近不同，故言有學及凡夫也。
疏又下，根至先已領故者，滿慈領際，五百之徒亦同領訖。餘如文。

疏：二、領授記等者。問：授記品末總言弟子皆當授記，今即領之；方便品末亦言聲聞聞說一偈，皆成於佛，何不領之？答：方便品中雖總言成，未見別與二乘記別，尚懷猶豫；授記品前已鶖子等得別記別，方生決定，所以領之。不同舍利是上根人，而能領解方便品也。
疏鶖子已下。授記者。通取四大聲聞之事，故言已下。
疏：四、領神通等者。問：設化城等，言中施為，導諸倦高，即名神通。火宅、窮子、藥草喻等，義亦同之。何不通攝俱言設故？答：理實俱是悟通所收，但為化城文中自言我所化作。餘喻不然，故不為例。
疏：離所詮故者。於所詮法不生執著，名離所詮，故名清淨。
疏修梵行，常持菩薩三聚戒者，梵，謂涅槃；行者，因義。三聚淨戒是涅槃因，名為梵行。
疏七佛等者。問：佛實恒數，何唯言七？答：傳云：佛之施化，本利群惑，惑俗而立七廟之事。今隨於彼，故立七佛；欲漸化之，歸真實故。
疏賢劫有四等者，何故爾耶？答：所言七者，兼自、他數，所以故爾。後至彌勒，退毗鉢尸，加慈氏也。問：賢劫之稱，何所因立？答：按悲華經第五云：何因緣故，劫名善賢？是大劫中多有貪欲、瞋恚、愚癡、憍慢眾生，有千世尊成就大悲，出現於世，因立劫名。餘經多分，而無善字。問：七佛之中已兼釋迦，云何復言今於我所說法人中亦第一耶？答：七佛據總；今我所者，依別而說。是今化主，故更獨明。下言賢劫，總、別准知。
經：護持佛法等者。問：夫護法者，為任既重，何人堪可？法等復何？答：義有多門，略明三種：一、能護人行；二、護法之意；三、得益。就初復二：一、總明其行；二、約人別辨。總護法者，上自諸佛，下至末俗，佛具功德，護法決能。未知餘者，何行能護？夫欲護法，當崇重尊德，不陵卑下，無違教詮，隨順正理，惠捨育物，調心守根，過惡揚善，殯邪樹正，言行相應，能成斯行，真護法矣。故大般若五百七十一及二云：行不違言，尊重師長，隨順正法，心行調柔，志性純質，諸根寂靜，遠離一切惡不善法，修勝善根。又云：寧捨身命，不捨正法。於他謙下，不起憍慢，卑賤恥辱，其心能忍。飢渴有情，施好飲食。在危難者，能施無畏。於諸疾病，如法療治。嚴飾塔廟，惡事掩過，善事無揚。又云：若順文字，不違正理，常無諍論，名護正法。又大集經第十九云：有二種人，能守護法：一、如法而住；二、誦是文字。若無文字，法不可說。二、依人別者，初僧護法，戒德嚴總，智慧凝明，遠離傷毀，為護法矣。故涅槃經第三云：夫護法者，謂具正見，能廣宣說

大乘經典。終不捉持王者寶蓋油瓶穀米種種菓瓜，不為利養。觀近國王大臣長者，於是檀越心無諂曲，具足威儀，摧伏破戒諸惡人等，是名持戒護法之師。後俗護法者，為護法城，墻塹三寶，示威攝物，懷慈不殺，即護法矣。故涅槃經第三云：今聽持戒人，依諸白衣持刀杖者以為伴侶。若諸國王大臣長者優婆塞等，為護法故，雖持刀杖，我說是等名為持戒。雖持刀杖，不應斷命。若能如是，即得名為第一持戒。又大集經第六云：諸天子！若能護我諸弟子者，即是護持我之正法。如是護者，法則久住。二護法意者，顯法難遇，為令不滅度諸有情，所以護之。故大般若三百二十七云：護持正法，不惜身命，常作是念：我寧棄捨財寶親屬，終不棄捨諸佛正法。所以者何？財寶親屬及自身命，生生恒有，甚為易得。諸佛正法，百千俱胝邪庾多劫乃得一遇，遇已長夜獲大利樂。又五百七十二云：一切如來常共守護如是文字，不起不盡，常無隱滅。其所顯義亦不起盡，常無隱滅，所以護法。又五百七十三偈云：為度諸有情，成大悲願力，護持佛所說，此甚深法要。三、護法得益者，常為四攝，眷屬堅固，功業難量，皆賴護法。故大集經第十云：若人能護佛正法者，即為四攝：一、為佛攝，二、為天攝，三、為福攝，四、智攝。佛攝復四：一、常得親近諸佛，二、魔不得便，三、獲得無盡陀羅尼門，四、得住不退轉地。天攝亦四：一、說法之處諸王設淨，二、說法之時眾樂聽受，三、終不為因緣所害，四、不信者信。福攝亦四：一、莊嚴於身，三十二相、八十種好；二、莊嚴於口，凡所演說眾生樂聞；三、莊嚴土；四、莊嚴種姓，所謂釋、梵、轉輪王。智攝亦四：一、知眾生根如意說法，二、知眾生病者隨病施藥，三、得大神通遊諸佛土，四、了了通達法界。善男子！欲得如是功德，當護正法。又偈云：世界微塵可說盡，護法功德不可量，欲得不可宣說知，應當堅心護正法。又涅槃第九云：若諸菩薩懃加精進欲護正法，以是因緣所得眷屬不可沮壞。
疏廣大法味，喜、樂所持者，廣大法味是能生法，喜、樂二種是所生法。由因大法喜、樂生，故取彼所生為二食也。
疏不淨等食者，欲界有情名不清淨，見、修煩惱現種具有不清淨。反此，二乘、無學名為清淨。上之二界，有學三果，名淨、不淨。上界異生能伏下惑，名為清淨；隨眠未斷，自、他之惑猶未能伏，名不清淨。前三果人，見等惑亡，名淨；修惑未盡，名不淨。如來及八地已上菩薩實不受食，亦不假食，自身安住；然順世間示現受食，示現假食，其身安住，名示現食。問：按彼論云：食有四種，謂依止、住食等。云何其食？云何依止耶？答：人是能依，依止於食，方得住故。食從人、果以立其名，名依止、住。問：如欲界者，能伏無所有處下惑，此所住食，四中何攝？答：是俱句收。論

據全界及有學明，故略不說。問：此之四食，段等四食攝幾種？答：不淨具四。淨、不淨中，上二界者，除段有三；下欲界中亦具四種。第三清淨，隨何界聖，具三、四也；方現示之，亦有四也。問：云何上界無段食耶？答：已離欲故，故無段食，段食能長淫等故。又身輕微，無色，無形，俱不假段。問：彼論但說佛示現食，云何兼說八地上聖？答：論據果滿，略不明因。實爾，八地亦不假段，決定已受變易身故。

疏能長氣力至不壞者，段觸長力，思長希望，識攝根種。或通四明之，皆有此能，故今但依初。

疏觀入念住，故但有四者，為觀此境入念住故。念住既四，故所觀食亦但四也。

疏不頌問眾者，前長行中云汝等見是富樓那等，是佛問眾。亦有疏云不頌四眾，四字誤也。長行無文，列四眾故。

疏理雖至應化弟子者，據理，但頌滿慈今現之德；乍觀頌文，似頌一切應化之德。故經云：是故諸菩薩作聲聞緣覺。問：文中既有諸菩薩言，何故不許兼頌一切？答：舉諸菩薩，意顯滿慈權化所以，非為顯餘言諸菩薩。

疏僚友等者，疏華嚴有十種行者，按彼經第三十八云：樂聽受法故，利益眾生故，調伏自心故，教化成就欲界眾生故，令速轉故，速成淨慧故，教化眾生故，恭敬、禮拜、供養一切佛故，斷一切生死相續故，不斷菩薩行故。名如疏列。此十行相，如次配名。

疏：今取此為喻者，取如意珠以為譬也。

疏衣謂意識者，發菩提心而在意識，故以喻衣。或第八識名為意識，在意處故，立意識名；是所熏處，以喻衣也。若不爾者，第六意識體非能持，云何得言汝衣裏珠？今故現在。

疏今以第六不共無明等者。若第七識在異生位，一類染汙，云何可言起已遊行？第六可有起於善心，求勝法時，名起無失。議曰：菩提心珠第六意發，發時不得與無明俱，云何得言醉時而繫？由此理故，取第七識癡為醉體，亦應無失。後言遊行，據第六善，然亦而是醉中行也。真無漏智，方名醒故。

疏或是大乘至謂戒身等者，謂是大乘五分法身，舉戒等，餘慧、定等四。

疏從貝。[宋-?][宋-?]音酉者。[宋-?]者，酉字也。疏主恐有不識，故以今時酉字音之。然寫疏者皆錯為卯字。卯字與古酉字稍相似故。

人記品

疏高名之記等者。滿慈一人授佛名號、時節等別，名為一異；陳如、五百佛號等同，故名為同；陳如、五百得記，前、後有差別，故名為二異。
疏非高名等者。二千得記，得名號同，名為一同；慶喜、羅睺，得佛各別，名為二異。

法師品

疏此中多以至名法師故者，現得記中既名法師，故知持、讀在佛前者亦名法師。約多分者，且依滅後現為弟子。
疏又現習學至亦名法師者。此影略言：若在佛前，人為弟子；影八部類，持經亦然。佛滅度後，人為法師；八部持讀，示為法師。
疏以藥王久持經等者。問：已後方便說藥王因事，如何今者即告藥王？答：藥王在會，以彼昔時、早時，此經所以告之。稱因何失？因者，因由所以義故。又准法華經，此品名藥王如來品。初長行及偈廣明過去藥王佛世有寶蓋王及善蓋太子法，供養事已，然後方言：
爾時世尊告八萬菩薩：因藥王開士。故知疏釋理無違也。有云：正法華經？法師品初先明藥王過去持經之事，所以經云：因藥王菩薩，告八萬大士。議曰：品初雖有藥王之號，乃是佛也，非菩薩矣。王及太子，經自會云：爾時王者，現在寶燄佛是；太子善蓋，今我身是。總無藥王菩薩之事，故知謬引。
經，何況盡能受持等者。問：法本亡言名詮莫迨，若取名字非善求法，所以淨名經云：法非見聞覺知。若行見聞覺知，是則見聞覺知非求法也。今讚受持經者，豈不轉增其痼？答：依言妄執諸教共訶，假筏筌真眾聖同許，誰之人出不由戶哉？故大菩薩藏經第十六頌云：如人入闇室，覆蔽絕光明，雖有眾色像，非明眼所見。如是隨有人，內具諸明解，不聞於正法，善惡何能曉？多聞解了法，多聞不造惡，多聞捨無義，多聞得涅槃。善聽增長聞，聞能增長慧，慧能修淨義，得義能招樂。聰慧得義已，證現法涅槃，淨覺法相應，證得第一樂。聞菩薩藏已，正法善安住，為世大光明，行菩提妙行。所以如來鄭重讚詠。又般若論福不取菩提：一者受持，二者演說。
經能竊為一人說等者。問：云何而為一人說法即為佛使？答：說乖正理而無巧便，縱為多人誠非佛使，不因於此致出世故。若也順理善巧，雖為一人實為佛使，能令所作至究竟故。故大般若五百六十七云：夫其說法隨順法相是名稱理，若諸所說不違法相與法相應，能入平等顯現義理名巧便說。由此故知非諸說法者皆得名佛使。

疏若壞亂菩薩至毀壞一切佛法者。問：害佛，破僧，殺阿羅漢，焚毀障礙，云何不名壞一切法？答：金剛之體，何有害者？害者縱有，豈廢法行僧？破殺羅漢，但是小乘，設有破亡，大乘之法詎因而滅？又復不依大乘五逆。若菩薩者，能弘大法，即人既亡，故法隨失。
疏自、他有多、少等者。若讚於佛，唯能讚得益；如來果圓，更無益故，故名無少。若讚持者，能、所讚者皆得其益；以所讚者其果未圓，遇讚己已，歡喜勇銳而倍進習，既自、他利，故名為多。准前毀佛輕、重理也。
疏：無生而有生等者。無學之者，集、苦都盡，名曰無生。今令迴趣三大劫生，名為有生。亦如燋穀可更生故，故為難信。
疏：中外相形，名之為舍者，大乘名中外道，小乘名之為外。由形於彼，名之為舍，舍為中故。
經：我於餘國遣化人等者。問：遣化眾生意何以耶？答：略申三意：一、供養法師，二、引導實人，三、擁護法師。

寶塔品

疏智度論至如何有眾者。問：按論第七，誠文如疏，疏如何斷傳解難知？答：論言無請，無請多寶說法華故，非言多寶全不說經，名為無請。若不爾者，無人請說法華故。塔現為證，亦不說餘，餘經寶塔何不現證？證、不證殊，故知有說、不說異也。論言無請不證法者，言總意別，非古難知，故無過矣。
疏同為寶性故者，同以七寶而為國土，名寶同也。即釋經中所變國土，以頗梨等莊嚴所以。
經懸鈴者，按說文云：鈴，下也，從金令聲。
疏容佛，佛世尊，何須再坐等者。問：問於再坐，何故乃答三變所由？答：容佛再坐，為主三變，故舉三變所由為答。言三至道，似同儒典。按論語云：齊一變至於魯，魯一變至於道。鄭康成云：言齊、魯有太公、周公之餘化，太公大賢，周公聖人。今其政教雖衰，若有明君興之，齊可使如魯，魯可使如大道行之時。
經：師子座者，佛無所畏，能伏一切，故名師子。師子之座名師子座，非實師子，亦非金等作師子座。故智度論第七云：號名師子，非實師子。佛為人中師子，佛所座處，若床若地，皆名師子座。
疏：座假燈王者，燈王佛剎，而借於座以待客也。
疏放光至唯在八方者。此釋伏難。放光變土，方域數異，故為難也。

疏上位佛土中有者，為四善根位所現土有此山也。對餘凡等，名為上位。又上位者，即他受用土亦有山也。所以經云摩訶迷盧。若不爾者，何假復致摩訶之言？又壽量品云在靈鷲山，故知受用土有山也。若爾，何故經云移山？答：移彼化土諸山也。又解：他受未必有山。言摩訶者，亦是多義。如言大比丘眾多得大名，此亦爾。
疏字林僮苫者，撿諸字書，竟未見釋。今以愚度，應是僮僕所居第室，以苫覆之，名為僮苫，從人從物，以立名焉。
疏：示現化佛至為成大事者。總說三身，皆為成此一大事也。
經行頭陀事者，大小三藏具明斯義。今依瑜伽略舉二門：一辨名相，二別對治。然總名者，應云杜多，正釋如疏。又云洗浣，洗浣煩惱故，浣衣之子名杜多也。應云斗藪，斗藪塵垢故，浣義相類，亦云修治其心也。十二功德束為三類：一者明食而有四種，謂常期乞食、次第乞食、但一坐食、先止後食。二者明衣而有三種，謂持三衣、毳衣、糞掃等衣。三者明處有其五種，謂空閑處及樹下、露處、塚間。常坐名為五處：一常期乞食者，而常遨期乞食自濟。二次第乞者，謂入聖巷巡家而乞，隨得隨現而便受食，不高舉手越趣餘家，願我當獲精妙飲食。三一坐食者，謂坐一坐乃至應食悉皆受食，從座起已必不重食。四先止後食者，謂為食故坐如應座，乃至未食先應具受諸所應食，應正了知我今唯受爾所飲食，當自支持過此不食，如是念已然後方食。五但持三衣者，謂但三衣而自支持。一僧伽胝此當在上義，謂入王宮聚落最在上披，名為在上。二嗢怛羅僧伽亦有在上披義，謂在寺內謂即七條，於寺內中在五條上披，亦名在上或名為中，在大衣下五條之上，故名為中。三、安怛婆參，此云內衣，安怛內也。婆參衣義，下一婆參，該上二處，論巧略也。除此三衣，更無過長。六、但持毳衣者，謂所持三衣，或是長衣，皆用毳作，無餘所作。謂細羊毛，名之為毳，毳織為衣，名為毳衣。或但細毛，即名為毳，通諸禽獸一切細毳，非獨羊也。
七、持糞掃衣者，謂所有衣，他捨棄擲，或街巷市廛道非道處，或雜便穢膿血洟唾之所塗染，取如是等不淨衣物，除去麤穢，堅執洗浣，縫染受持。問：毳毛雜物，亦作三衣，與前三衣，而有何別？答：初三衣者，用好氎等之所剌成，非毛雜物，恐不知足者，以無價氎等而為其衣，故以毛雜物而為衣也。此三三中，隨持一三，非三三衣，悉頓總待。八、住阿練若者，此名空閑處，謂住空閑山林坰野，受用邊際所有臥具，遠離一切村邑聚落極惡臥具，名邊際也。郊外林外，名為坰野。九、常居樹下，謂常期願住於樹下，依止樹根。十、常居迥露者，謂常期願住於迥露無覆障處。十一、常住塚間塚間者，謂常期願住塚墓間諸有命過送尸骸處。十二常期坐處如常坐者，謂於大林小林草葉等座，端身而坐推度時日，不以背

脇依倚大林小繩床樹草葉等坐，名常期坐。謂所坐臥諸草諸葉等座，如應敷設而常坐臥，一敷設後不數翻舉。修理第二對治者，先總後別。問：何名為杜多功德？答：譬如毛等未鞭彈紛擘等之時，相著不輕耎，不任作縷綫及氈蓐等，若紛等已耎輕任用。如是行人由於飲食衣服敷具而心染著，彼由杜多功德能淨修治，令其純直柔妙堪任隨順依止能修梵行。別對治者，於飲食中有二種貪能障修善：斷美食貪故，故常期乞食、次第乞食；斷多食貪故，但一座食先止後食。於衣服中有三種貪能障修善：斷多貪故，但持三衣；斷耎觸貪故，但持毳衣；斷上妙貪故，持糞掃衣。於敷具中有四種貪能障修善：斷諠雜貪故，住阿練若；斷屋宇及婬佚貪故，常居樹下迥露塚間；斷倚樂臥樂貪故，常期端座；斷敷具貪故，處如常座。或開屋宇婬佚二貪為五亦得。
疏卷第九

提婆達多品

疏天授與之者。古有解云：提婆，天也。達多，名熱。由造逆罪，墮地獄中，受燒、煑等苦，故名天熱。又云：以初生時，諸天心熱，故名天熱。天心何熱？天知此人造三逆罪，故見初生心所以熱，因為名也。議曰：西方土俗，從天乞，得名提婆達多；同祠祀，得名耶若達多。餘提婆達多非造逆罪，何故天心而為熱耶？非一切提婆皆造逆故。故知古釋乃意定之，應從疏正。
疏菰謂瓜瓞之屬者，瓞音姪。俗云瓟子，小瓜之類，瓟音撲也。
經本聲聞人至大乘空義者。問：明海會眾何故說言住虛空中？答：有二釋：一、在聲聞時觀三空門以為依止，名住虛空說聲聞行；二、直指海會出者在虛空中。問：此聲聞人為在空後修行大行，為在海中已迴趣耶？若在海中已迴趣者，如何在空說聲聞行？答：設已迴心說聲聞行，亦復何失？豈佛菩薩不得說彼聲聞行耶？或談彼昔說聲聞行，皆不違也。
疏不得作魔王等者，問：具修十善，奉敬三寶，何得名魔？答：由因十善敬三寶故，故得於魔；非得魔已，肯行斯敬。然人趣者，皆因善招；女者，乃是別報惑感。所以不得作魔王等。

持品

經：復有學、無學八千人等。問：准前授記無八千人，此何而來？答：有三釋：一、准涅槃文有八十人，千字應悞；二、即法師品中得授記；三、八字疑錯。應為二字是前授學、無學人二千人。有義

持品有五類人，前四人中初三是直往菩薩，後比丘尼是迴小入大。議曰：初之一類直往可然，五百、八千既昔聲聞，今適發趣，何非亦是迴小入大？文極分明，不知此德何意斯斷？

疏傾身似有下至身語諂者，按玉篇：諂，諛也。傾身似有下也。莊子云：希望其意，道其言，曰諂。

疏云身語諂者，釋彼兩家差別，非莊子等中云身語也。

疏蠡聲之行者。按瑜伽論第二十一云：或犯尸羅，內懷朽敗，外現貞實，如水所生雜穢蝸牛，螺音狗行，實非沙門。自稱沙門，略有二釋：一云：蝸牛在水而令水濁，如彼牛涎，惡行比丘亦汙佛法。水亦復如是，故類蝸牛。然西國土俗尚彼螺音而有狗呼，似彼螺音而行狗行，況彼比丘內懷貪欲不善之行，外現善言直正之行。二云：蝸牛喻出家身行不清，螺音喻比丘語不正。法此似好語，而不能表出離因故。狗行喻彼意行，顯如其狗，相雖可愛，常懷貪嫉，非真出家，亦復如是。

疏喬答彌於女聲中呼者，西域聲明之法，總聲有三，謂：男聲、女聲、非男女聲，輕、重等異。故有云：喬答彌，此云明女。故十二遊經云：明女亦得其少分，非盡理也。問：何故釋迦及喬答彌而同姓耶？豈可同姓而為姻媾？答：國俗不同，未可為難。又釋姓是總，非親族類，而以為婚，稍似此方。五姓之中，如一商等，而有多類同商為婚，亦如農、商四人之類。有云：如此方者，適主家名王氏女。其喬答彌亦復如是。此釋不然，違本行經等。

經觀八萬菩薩等者。有義顯諸菩薩智慧利根，懸得佛意及經旨趣，令物信之。如莊周云目擊道存故也。

經貪著利養故者，按出曜經第十利養品：佛昔為提婆說於偈云：芭蕉以實死竹蘆實亦然螺驢坐任死士以貪自喪。如是貪無利當知從癡生愚為此害賢首領分在地。愚人貪利養求望名舉稱在家自興嫉常求他供養。能諦知是者比丘真佛子不樂著利養閑居智亂意。又大菩薩藏經第十二偈云：苦樂欲住諸財寶不樂出離所行處如是無理諸凡愚安住地獄之前道。

經：惡鬼入其身者。外魔來入身中，令其毀謗，或同火宅諸煩惱等，亦為惡鬼。前釋善也，後釋理通。

經：念佛告勑故，皆當忍是事者。問：本意弘經，何乃行忍？答：由行忍故，諸諍不生。諍不生故，惡事當息。既無惡事，何法不弘？

經說佛所囑法等者。問：馳驟諸道受諸傷毀，堅志傳法其利如何？答：法為佛師、人能弘道，道既常存、佛亦不滅，具多德故，故假佛宣。故持人經第一云：若有持誦為他人說，以是象典勸諸菩薩，

令學諷誦轉復宣布。所以者何？若是景僕久在天下，則佛正道永長現矣，如來常存。以是觀之，故須傳布。

安樂行品

疏正行、助行，令無傷毀者，有云：安樂行品所明四行，名之為正；餘六品所明，名為助行。議曰：不然。且如法師功德品中，五種法師自力勤求，云何名助？餘類非一，應云：自正行者，名為正行；傍聞、隨喜等，皆名助行。非局一品。
疏：說大乘法，而取非大乘法者，顯顛倒也。實有大乘，而不肯取；實無小乘，而妄求之，故名顛倒。又本學大乘，而返取小，故名倒矣。問：為聞說大，即趣小果？為退大後，方趣小果？答：法華會所大分，為彼退大聲聞，故聞大後，退求小果。然實亦有聞於大乘，即求小者。何以明之？故大品經云：六十菩薩聞說般若，成阿羅漢。問：豈不根、法有差失耶？答：一雨所潤，生長不同；從多所為，名為大乘。故未爽矣。
疏以此法門令二乘同，十地滿等者，此法門者，所謂一乘。一乘而辨十地行滿。今令此人依此一乘得行圓滿，如十地大士，故論言同。或復此經是一乘故，如十地行滿，故名為同。以頂明珠最為尊極，故比此經為極亦爾。
疏如來密與解釋等者。論云：授記。授記者，解釋之義。王賜珠意，令彼為王；佛與其法，令其作佛。與珠與法，表作佛王，故稱為密。
疏雖文有異至是前義殘者，第六、無上第六喻，皆說明珠。雖前、後異，明珠是同，故是義殘。
疏身行親疎總別等者，即親近處名之為親，行處各疎，疎即總行，親是別行。或可親附名為親，不可親者名疎。空有名總，餘四名別。
疏下頌雖依人至於理無違者，即下頌云又復不行一頌，頌前長行；又復於法無所行等，頌云亦不分別等頌，頌此一唱亦不行不分別等。然觀頌文雖寄人、法解於二空，總明於法無所行攝。言解二種者，即前云又復不行等，及此云亦行不分別等兩唱文也。
疏：六書者，按周禮：保氏教國子六書：一曰指事者，視而可識，察而見意，上、下是也；二曰象形，象形者，畫成其物，隨體詰詘，日、月是也；三曰形聲，形聲者，以事為名，取譬相成，江、河是也；四曰會意，會意者，比類合誼，以見指撝，逕、信是也；五曰轉注，轉注者，連義一首，同意相受，考、老是也；六曰假借，假借者，本無其字，依聲託事，令、長是也。書者，按廣雅：

書，如也，記也。又說文：蒼頡之初作書，蓋依類象形，故謂之文。其後形聲相益，即謂之字。字者，孳乳而浸多也。著於竹帛謂之書。書者，如也。又釋名：書，庶也，記庶物也。亦言著也，著之簡紙，永不滅也。

疏律中入王宮有十種過者，按四分律第六十云：出家人入王宮有十過失：一、若王與夫人和合時，比丘入宮至綵女間，夫人見比丘咲，比丘見夫人亦咲，王作是意言：比丘若已作是事，當作是事。二、若王醉時與夫人和合不憶，後夫人有娠，王作是意言：比丘來入宮，是比丘所為。三、王太子欲反殺王，王作是意：比丘來入我宮內，是其所教。四、王在內祕密之言以聞於外，王作是念：比丘來入我宮內，是其所傳。五、王失寶若似寶，王作是意：比丘來入我宮內，是其取去。六、王以賤人在高位處外，不喜者作是言：比丘入宮，是其所作。七、王或以高位者處在下職，不喜者作是言：比丘入宮，是其所作。八、無事因緣非時王集四部兵，其不喜者作是言：比丘入宮，是其所作。九、王或集兵中路而還，其不喜者作是言：比丘入宮，是其所作。十、若王在宮綵女間，出好馬鳥端正女人，見則心生愛著，非比丘法。是為十過失。

疏吳主同輦者，按高僧傳，吳王孫皓以馬車迎沙門康僧會入宮，不言同輦。按高僧傳，道安法師與秦主符堅同輦。傳云：釋道安，常山扶柳人也。家世英儒，七歲讀書，再覽能誦。至十二出家，遇佛圖澄，因澄為師。後避難襄陽，廣宣佛法，備搆福事。時符堅素聞安名，每云：襄陽有釋道安，是神器，方欲致之，以輔朕祈。後遣符丕南攻襄陽，安與朱序俱獲於堅。堅謂僕射權翼曰：朕以十萬之師取襄陽，唯得一人半。翼曰：誰耶？堅曰：安公一人，習鑿齒半人也。後堅出東苑，命安升輦同載。僕射權翼諫曰：臣聞天子法駕，侍中陪乘。道安毀形，寧可參廁？堅勃然作色曰：安公道德可尊，朕以天下易輿輦之榮，未稱其德。即勅僕射扶安登輦。餘之神德，具言於傳，今略不敘。議曰：今從於傳。疏言吳者，乃草悞耳。或餘傳記有吳王事，或約車馬迎會之事，名為同輦。

疏秦主讓妻，千齡受耻者。按高僧傳云：鳩摩羅什，此云童壽，天竺人也。家世國相。什父鳩摩炎，聰明有懿節，將嗣相位，乃辭出家，東度葱嶺。龜茲主聞其棄榮，甚敬慕之，自出郊迎，請為國師。主有妹年二十，識悟明慜，乃適妻焉，生什公也。什年七歲出家，日誦千偈，偈有三十二字，凡三萬二千言。善大小乘，博覽四韋陀典、五明諸論，陰陽星算，莫不必盡，妙達吉凶，言若符契。以偽秦弘始三年十二月二十日，秦主姚興遣使敦請至長安，興待以國師之禮，甚見優寵，請入西明閣及逍遙園譯出眾經。後秦主謂什曰：大師聰明超悟，天下莫二，若一旦沒世，何可使法種無嗣？遂

以伎女十人，逼令受之。自爾以來，不住僧坊，別立其舍。每至講說，先自說譬，譬如臭泥中生蓮華，但秉蓮華，勿取臭泥也。
疏掉戲之人等者。按出曜經第四復第五放逸品云：又第十四云：放逸之人，轉能行惡，不顧後緣，不念後世。猶如穀子投火，欲望苗幹者，事不然。猶如小凷塞江，欲以止流者，終不可得。放逸之人，意行暴虐，欲求毫釐善者，吾亦不見。
疏：對法有十四至皆名不律儀者，為欲活命，屠養、買賣羊、猪等類，乃捕魚等，恒處山林，調執野象，習呪龍、虵，戲樂自活，以離間語毀壞他親，持用活命，名不律儀。問：云何得成不律儀者？答：若生如是不律儀家，或生餘家，如其次第，謂身、語方便為先，決定要期現行彼業，未起捨彼不律儀緣，名不律儀者。
疏不悕二乘果至是菩薩破戒者，又按大般若經五百八十六云：若時菩薩不現發起一切智心，爾時無記心相續而住，是時菩薩猶名具戒，未名毀犯、棄捨菩薩淨戒。若時菩薩不現記一切智心向聲聞等地，是菩薩捨菩薩地，失自行處，隨爾所時迴向聲聞，即爾所時於無上乘，應知名死。雖非實死，而得死名。如工巧幻師執小兒手，引上高梯，幻解身支分分墮落，時彼眷屬咸謂命終。菩薩亦爾，捨大菩提，退住聲聞等地，失一切智，應知如死彼小兒，而彼親屬起於死想。
疏五種不男等者。故雜集第八云：如扇[打-丁+虎]迦及半擇迦不堪親近奉事芯蔈、芯蔈尼等。又云：半擇迦有五種生便等。故同此經，令遠離也。問：扇[打-丁+虎]迦等，唐義目何？答：扇[打-丁+虎]迦，此云無根。設縱有根形，畢竟不有男根勢用，並名扇[打-丁+虎]迦。半擇迦者，此云樂欲，樂他於己為非法故。或云染汙，由樂他人於己為過，能染汙他，故名染汙。問：五種之中生便除去此之二種，永無男勢，應名扇[打-丁+虎]。云何乃言半擇迦耶？答：若無男勢，復不樂他，於己為過，即名扇[打-丁+虎]；雖無男勢，若樂他人，於己為過，故名半擇迦。據實望彼，無男勢用，合名扇[打-丁+虎]。此經集論據與他人而為所遏，五種總名為半擇迦。故瑜伽云：是除去等。若不被他，於己為過，唯扇[打-丁+虎]迦；若有被他，於己為過，名半擇迦。五種之中見他行婬，自男勢動，名為嫉妬；被他於己行非梵行，得他精血，自男勢起，名為灌灑；半月、半月，男勢方動，得半月名。餘二可悉。又瑜伽論五十中三，說有三種。此開彼合，亦不相違。
疏六方之中，各有五事者，按迦羅越禮六方經云：向東禮拜者，謂子事父母，當有五事：一者、當念治生；二者、早起，勅令奴婢時作飲食；三者、不益父母憂；四者、當念父母思；五者、父母疾病，當恐懼求藥師治之。父母視子，亦有五事：一者、當念去惡就

善；二、當教計書疏；三、當教持經戒；四者、當早與取婦；五者、家中所有，當給與之。南向拜者，謂弟子事師，當有五事：一者、當敬歎之；二者、當念其恩；三者、所教隨之；四者、恩念不厭；五者、當後稱譽之。師教弟子，亦有五事：一者、當令疾知；二者、當令勝他人弟子；三者、欲令知不妄；四者、諸疑難悉為解；五者、欲令弟子知勝師。西向拜者，謂婦事夫，有五事：一者、夫從外來，當起迎之；二者、夫出不在，當炊蒸掃除待之；三者、不得有婬心於外，夫罵詈之，不得還言作色；四者、當用夫教戒，所有什物不藏匿；五者、夫休息善藏，乃得臥。夫視婦，亦有五事：一者、出入當敬於婦；二者、飲食以時節與衣被；三者、當給與金銀珠璅；四者、家中所有多少，悉用付之；五者、不得於外邪畜侍御。北向拜者，謂入親屬朋友，當有五事：一者、見之非惡，私往於屏處，諫曉呵止之；二者、小有急，當奔赴救護之；三者私不得為他人說；四者當相敬歎；五者所有好物，當多少與之。向地拜者，謂大夫視奴婢使，亦有五事：一者當以時飲食與衣被；二者病疲，當為呼醫治之；三者不得妄撾捶之；四者有私財物，不得奪之；五者分時之財物，當使平等。奴容婢使事大夫，亦有五事：一者當早起，勿令大夫呼；二者所當作，自用心為之；三者當愛惜大夫物，不得棄指乞丐人；四者大夫出入，當送迎之；五者當稱譽大夫善，不得說其惡。向天拜者，謂人事沙門道士，當用五事：一者以善心向之；二者擇好之與語；三者以身敬之；四者當慕戀之；五者沙門道士人中雄，當恭敬承事。問：度世出之事沙門道士，當以六意視凡氏：一者教之布施，不得自慳貪；二者教之持戒，不得自犯；三者教之忍辱，不得自恚怒；四者教精進，不得自懈慢；五者教人一心，不得自放意；六者教人黠慧，不得自愚癡。沙門道士教人去惡為善，開示正道，恩大於父母。如是行之，為如汝父在時六向拜之教，何憂不富乎？問：何故以父母等配之六方，有斯次第？答：擬日出沒、下上、尊卑、圓缺為喻，思之可悉。疏：遠四、惡友者。問：何等人名為惡友？答：破戒、邪見、背菩提等，為惡友故。大般若經五百六十八云：菩薩不親近惡友，謂破戒人、著邪見人、不律儀人、邪命人、無義語人、住懶惰人、樂生死人、背菩提人、愛俗務人。問：何時不親？答：一切時不親。即前經云：菩薩夢中不近惡友，況於覺時而親近彼？若爾，云何憐愍眾生如一子耶？答：即彼經云：菩薩雖常憐愍，而不共住。由如是法遠離惡友，但令離長染等緣，非心善根令離彼也。故郁伽長者經云：出家菩薩不應親近多人眾中，我應捨彼。我之善根終不捨於一切眾生。

疏：或七倒者，謂於無常、樂、我、淨之法妄計為常、樂、我、淨等，名之為四；五者、想倒，於常等四起妄想分別；六、見倒，於是妄想所分別中忍可欲樂建立執著；七、心倒，於執著貪等煩惱
疏亂相及亂體等者，五塵等界，名為亂相。相者，因也，能生識故。諸能緣心，名為亂體；體是妄倒，故名亂體。第二句結前亂相。識所變故，能生識故，不離識等，故名色識。第三句者，結前亂體。第四句者，顯無所變亂相。色等能變亂體亦不得有，要有其因，果方有故。
經：是名菩薩第二、親近處者，舉前不可親近之處，翻彼即名可親近處。又按郁伽長者經有四親近行，彼云：出家菩薩有四親道，如來所許：一、親近法，二、親近成就一切眾生，三、供養如來，四、親近不捨一切智心。
疏如食曠野子宍等者，按報恩經第一孝養品：佛告眾言：過無量劫，爾時有國，號波羅奈。有佛出世，號毗婆尸。佛像法中，有王出世，號曰羅閣王。波羅奈國王大臣，名曰羅睺，心生惡逆，斷大王命。尋詣邊國，次殺二子。其第三子有守宮神，而語之言：羅睺大臣逆謀奪國，殺於父、王及二兄竟，不久將至。何不逃命去也？而王思念，欲投隣國。然路有二：一、七日，二、十四日至。王時入宮，命子須闍提即出進路。夫人亦隨，心竟迷亂，悞入十四日道。路險粮盡，王欲殺妻以活其子。其子諫曰：何處有子噉於母宍？可乞一願耶？日割子肉三斤，以充三人之食。父、母從願，得至前路。爾時王者，今我父悅頭檀王是；母者，今摩耶是；太子者，今我身是。今引意者，食子肉者，非甜其味，但為命也。沙門受食，但為脩道而支其身，不貪味也。
疏如無垢稱者，即維摩經云：迦葉！住平等法，應次行乞食；為不食故，應行乞食。為壞和合相，應取摶食；為不受故，應受彼食。以空聚想入於聚落，所見色與盲等，所聞聲與響等，所嗅香與風等，所食味不分別，受諸觸如智，證知諸法如幻相，無自性，無他性。本自不然，今則無滅。以一食施一切，供養諸佛及眾賢聖，然後可食。
經：於聲聞至讚歎其義者。問：夫菩薩者，揚善止惡，謙下正直。若也二乘非正，即直言斥之；若許善可錄，即謙辭讚美。何因二事俱不許為？答：夫人讚毀，情必欣惡，欣惡斯起，種智莫生，淨戒淪沒，故今見止。故大般若經五百八十八云：諸菩薩若暫起心讚毀二乘，應知毀犯菩薩淨戒。所以者何？若讚彼地，便於彼地心生愛著，不能趣求一切智；若毀彼地，心生輕蔑，即障所求一切智智，於菩薩戒有所毀犯。是故菩薩於二乘地不應讚毀。此亦應爾，故誡無爽。

經：譬如強力轉輪聖王等。問：輪王有四，王領不同，具辨如疏。七寶德化，其義如何？答：薩遮尼乾子經第三云：轉輪聖王七寶具足：一、夫人寶，二、摩尼寶，三者、輪寶，四者、象寶，五者、馬寶，六、大臣寶，七、主藏寶。其化德者，彼轉輪七寶具足，遍行大地，無有敵對，無有怨剌，無有諸惱，無諸刀杖；依於正法，平等無偏，安慰降伏；王四天下，得自在故；所出教令，無違逆故；以十善道化四天下，悉令受持；離十惡業，行十善道，具足成就，名為法王。問：所感七寶何因而至？答：依離瞋心不善業道之所得也。若爾，何故仁王經言上品十善鐵輪王等？答：彼經具言，此據增勝，故無過矣。問：七寶現者，本應聖王，各有何德？以先聖王夫人德者，身、口等中出於無價栴檀、優鉢羅華之香，身觸柔煗，寒時能暖，熱時能涼。王見夫人離諸疲勞、飢渴、憂惱，受最第一無極之樂。復有五德：一者、知念不違王心，二者、能生千子具足，三者、自然性尊豪貴，四者、能令住處具足一切資生，五者、若王與諸夫人受欲樂時，不起嫉妬、瞋恨、惡心。摩尼珠寶德有八種：一、於夜闇放大明光，如秋滿月，光明能照一百由旬；至於夏日眾生患熱，放光觸身得清涼故。二、王行曠野無水之處，眾生飢渴，珠放八味具功德水充足飢渴。三、王所須者，一切皆從摩尼寶出。四、有八楞相，一一楞中出種種光。五、在所能令一百由旬所有眾生皆離病苦，常得定心，所作善業無空過者。六、所住境界無諸惡龍，能放毒氣、雹風、惡雨傷害眾生。七、一切山川、嶮谷、溝澗、泉水乾竭悉令還服，樹林、草木、華菓枯悴能令滋茂，池水、華林一切具足。八、所在之處，人民無有疾疫、諸毒、非時死者，至於畜生、虎、狼之類相食噉者不起害心。輪寶之德而有五種：一、輪寶體純閻浮金，具足千輻，廣五由旬，顯現世間如第二日輪。二、飛虛空去無能障，而一日能行八千由旬。三、隨王心念欲，謂四天王行四天下，隨王念處即飛虛空在前而去；依彼輪力，四兵、象、馬及車、步等，一切悉皆飛騰而去。四、有不伏轉輪王者，王若心念，而彼輪寶隨所念處即飛而去，悉令降伏。五、輪寶勢無有敵對一切小王見者。降伏象寶德者，彼大象寶猶如良馬，調伏柔濡，隨自在用降伏他國。七、友善住，彼象能於三處有用，所謂虛空、水中、陸地。彼象能速疾行，一日三匝行閻浮提，輪王乘象象同王心，隨王念處即從而去，行步平正猶如鵝王，不疾不遲不曲不戾，凡人中行不令驚怖，至鬪戰時極能現大兇害之相不可侵近。馬寶德者，色白如彼拘牟頭華，天旋輪文遍滿身相，不小不大不高不下，身體正足心性柔濡，善能調伏如帝釋王婆羅河馬，隨意去住一日三遍行閻浮提無疲勞相。大臣寶德者，代王理政一如王心，憂國忘身不營私務，念護百姓如養草木，隨王所念如念即辦，

不礙不著修行正道離於非法。主藏寶德者，彼主藏寶有大功德，一切諸山深澗幽峪曠野川澤丘陵堆阜坑坎高下不平之處，能以金剛寶因陀羅寶等一切珍寶以用填滿而寶不盡，何況金銀瑠璃頗梨不在數者。彼主藏寶心常歡喜無諂曲相。問：七寶之中幾情非情？答：珠輪二寶是非情法，餘五有情。問：七寶將應，其相云何？答：按中阿含第十一增一經中第四十八云：王具七寶而現空中，有白象王須臾之間行遍四海。王上西樓向視，見有紺馬王，乘空而來。王土東樓東向視，見有神珠，長一尺六寸，有八楞相，紺瑠璃色，乘空而來，懸於幢頭，照十二由旬。王上東樓東向視，見有剎帝利女，名曰奪情，端政無雙，乘空而來。王上北樓北向視，見有主藏臣，名曰財幢，乘空而來。王上南樓南向視，見有大將軍，名曰無畏，乘空而來。問：馬色珠光，與前經別，一何不同？答：大小乘異，見聞不同，故無過也。餘准此釋。問：七寶出處，其本何耶？答：按觀佛三昧經：有金翅鳥，名正音伽樓羅王，命終已後，火起焚之，餘悉灰滅，唯有心在。難陀龍王取此鳥心為明珠，輪王得名如意寶珠。餘經不言。復傳釋云：輪、珠二寶，天帝所有，下應輪王。象是善住龍王五百子中之一子也。馬亦天帝之龍馬。象女、臣、兵三，亦皆天帝之臣妾也。後之五寶，下生閻浮，以應輪王。輪王化息，還無皈天。餘二但從天中應下。問：尼乾子經云：如帝釋王與？豈不相違？答：諸教對機，說各有異，亦應無失。問：王之千子，其德云何？答：尼乾子經：輪王千子，身體洪壯，勇猛雄傑，降伏世間，隨順王命，能護大法，隨順法行，心能慈愍一切眾生。廣會諸教及餘門義，具如章辨。

疏三種魔類者。分段、變易，各有三種，故品三類。由經但言三魔，故疏言三；天魔別說，故言并也。

疏：六、恒住者，謂阿羅漢而住六境，無喜、憂等。故大論第五十云：謂阿羅漢諸漏永盡，於六恒住常無間多分安住，謂：眼見色已，不喜，不憂，安住上捨，正念，正知；如是耳聞聲已，鼻齅香已，舌嘗味已，身覺觸已，意了法已，不喜，不憂，安住上捨，正念，正知。

疏二乘聖者至全破、分破等者。有學分除，無學全破。二乘不能任運畢竟除於天魔，故但言三。下言四者，約其加行及暫時說。疏破魔先後者。

疏亦名蓮華者，此釋伏難。難言：二乘破分段，而賜法華；菩薩破變易，何不賜法華？故今云無量經即是法華。

經：若於夢中等者。問：外境本無，夢因何起？答：假餘緣力，雖無實境，夢心得起。故智度論第六云：有五種夢：一、熱氣多，多夢見火、見黃、見赤；二、冷氣多，多見水、見白；三、風氣多，

多見飛、見黑；四、所聞見事，多思惟念，故則夢見；五、天與夢，而欲令知未來事故。今經所明即是第五，縱佛、菩薩加之令夢，亦第五、收類相似故。

涌出品

經：他方國土諸來菩薩等者。問：此等菩薩何時而至？經之上下無文辨故。答：有義塔品命持經人，故諸菩薩應命欲持至此方矣。又釋：即無量義經會中菩薩，經家舉勝，是以經首而不列歎，或是妙音、普賢二士所從之眾。問：涌出品後妙音等方至，云何八恒是彼徒耶？答：理實妙音等涌出前至，而集經者排其次第，安在於後？若不爾者，妙音等本旨欲聽法華，及至此方，說經宗已訖，來作何為？以此故知，涌出之前早已來矣。議曰：初釋省非，後二不如。思之！

經：止，善子！不須汝等者。問：縱彼持經，何傷不許？答：有義：他方菩薩非釋迦所化，不得顯釋迦壽量，是故止之；此土菩薩是釋迦所化，得顯釋迦壽量，故即許之。疏釋如文。議曰：與本疏釋，言雖有別，意相似矣。問：疏云為顯佛化功能者，豈可欲自衒德而止他乎？答：若不顯自功，諸疑不起。疑既不有，因何顯佛壽量長遠？為斯止他，非欲自衒。

經此界虛空中住者。問：既言虛空，即金輪下云何得是此界攝耶？答：此界勢分亦此界攝。如律結界之勢分遠近，而分亦屬近界。

經：少病、少惱者。問：病、惱何別而俱問耶？答：身、心異也。故智度論云：隨世俗法有二種問辭：一、問訊心，名為少惱；二、問訊身，名為少病。

經乃不識一人者。問：彌勒、妙覺當成，薰習已遠，云何此眾不識一人？答：據真實理，無彼此相。彼此相無，故不得言我識於彼也。或諸法離言，未可語之識與不識。或依示相，故下經云：新發意菩薩，或不信受。明已信知，亦兼識矣。有義：踊出菩薩，為開法身之相。法身非十地所了，故言不識一人。議曰：意明不識能開之人，不明所開法身之體。不識法身，何關踊出菩薩之事？

疏於此伽耶處至此城亦爾者，或伽耶名往已有矣，久已在此成道化生。下彌勒疑，為言今世居伽耶城成道化也。故揲為問。

疏：佛言不虛四無謬者，不妄說四事，名四無謬。故天親般若論云：以如來實智，不妄說佛、菩薩、小乘、大乘受記之事。所以經云：如來是真語、實語、如語、不異語，如次說四。說彼小乘苦諦等法，唯是諦故，名不妄說小。說大乘者，說法無我真如故，名不妄說大。一切過去、未來、現在受記故，名不妄說受記。問：何故

如來有此四語？答：按功德施菩薩釋云：以世間中求名利者，於上人法未證，言證言證。佛異彼人，故說真語。復有貪欲，情多憍妄，曾獲神通，自知已失。有人來問，但云先得。遠離是心，說於實語。又有修得世間之定，心暫不生，相同寂滅，而向人說我證涅槃。永除此謬，故說如語。以諸凡夫於乾闥婆城等，如其所對，如是取著，名為異如。諸佛不然，是故說不異如語。凡夫所取城等，非城等有，名為異。如來所證，非虛妄有，不誑性故，名不異如。又約如來證四諦理，說於四諦而無虛謬，如次名真語等也。

壽量品

疏於第一乘至增上慢者，不集善者，不集大乘善根故。論云：於第一乘不集善根故。言不取為第一者，釋於此人成於顛倒增上慢之所以。今、昔二時皆未集故，名為不集。
疏且除八障者，問：對治行相，云何得知？答：按莊嚴論，略而言之：一、除輕佛障者，謂有有情見於如來始生王宮、道樹成佛、薩道時近，疑無種智，生輕蔑想。為治此人，故大乘經說：往昔毗婆尸佛即我身是。約平等意，故作斯說。二、餘輕法障者，謂有眾生取於釋典麤文淺義，非不解生，遂於佛教生鄙淺心，輕而蔑之。為對治此，故大乘說：於無量恒河沙佛所修大乘行，乃能生解。言生解者，生證解也。依別義意，故作斯說。三、除懈怠障者，謂有有情雖已發心，謂行難修，而生懈怠，不肯進習。為對此人，故大乘說：郁生安樂及稱無垢月光佛名，決定當得。據別時意，作斯說也。四、除少善等障者，謂有有情已修少行，謂有所得，便生足想，更不進趣。為治此人，故大乘中於一善根，或讚，或毀，冀令眾生不執一法，生喜足心，令遍修善。依意樂意，故作斯說。五、除貪行障者，謂有有情貪此穢土五塵境界，而不修習勝妙之因。為治斯執，故大乘說：諸佛國界極妙樂事，而令求趣。六、除慢行障者，謂有有情恃己高貴，見佛居穢剎，身命俱短及諸下事，便輕慢之。為治斯過，故大乘說身命修長，國界嚴麗，諸德圓明，無有可惡。七、除悔行障者，謂有有情輕佛、法、僧，恒生追悔，悔為修善，敬崇等事，障修勝善，故大乘說於佛、菩薩起不饒益事，得生善道，況修善乎？冀修勝善。八、除不定障，如疏可知。問：除前四障，見四意趣，云何得言對治秘密之所治耶？答：意趣別分，四秘密中但第三攝，開、合異也。若爾，意趣、秘密何殊？答：有二釋：一云、意趣約彼能說者，意趣、秘密據彼所說，難解。二云、謂能化者，遠方便中先須觀他所化根器宜以何法而攝受之，故名意趣；後親對機善巧方便說法開悟，名為秘密。良由如來意趣善巧，

有方便故，依秘密義，對彼根宜，有益便說，故所設教皆名秘密。意趣是能說，秘密是所說。遠觀根性，近設方便，依秘密義，趣秘密教，故二別也。議曰：廣、略不同，大意無別。問：疏列八障，第二與莊嚴等行相何故不同？答：應疏寫悞。或疏意云：勝觀如來既即我身，明所有法亦為秘妙。不如初釋。

疏轉變秘密等者，於能詮字、所詮義中轉變顯義，為此密義。又轉詮顯了義字，變目密義。故無性論云：謂於字義轉變差別。言覺不堅等者，謂即調柔無散亂定，名為不堅。能於此定起堅固慧，故云為堅。為彼散亂，令心剛逸，名之為堅。定異於彼，故名不堅。

問：不堅之名，自目於定。何名轉變，復稱秘密？答：不堅之名，俱目定、散。目、散義顯，目、定義隱。何所以者？謂散亂者於境馳流，不專守一，世共所知，故名為顯。若彼定心而專一境，不堅義微。唯善解法者知定調柔有不堅義，非世共知，故名為密。以彼顯言，詮此隱義，故名轉變。准理而言，定、散俱名堅、不堅矣。若也真實，專守一境，名之為堅，即唯定矣。若馳流散動，令心剛逸，名之為堅，即散亂也。若性調柔，名不堅者，即在於定。不能專境，非真實故，名為不堅，即是散亂。故對法云：堅有二義：一、真實，二、散動。由此散動，令心剛逸，故亦名堅。無性論云：剛強流散，說名為堅；非此堅故，說名不堅。即是調柔無散亂定。二論影說，故知定、散具堅、不堅。妄執有為常、樂、我、淨，名為顛倒。若人於此顛倒之中，解知無彼常、樂、我、淨，名為善住。為利有情，長時精懃修難行行，為彼劬勞疲倦所逼，名煩惱所惱。由前三句行而不廢，得於諸佛三菩提義，名為最上。有義：覺不堅為堅，謂如意足；善住於顛倒，謂四念住；極煩惱所惱，謂四正懃。由正懃故，為諸有情受諸難苦，是故精進名極煩惱。准思作，餘同於前。

疏他報、化身俱名生者，隨眾所宜，數現生故，得生身名。

疏二、應身非化生至一應身者，問：准何得知四善根人見於大千一應佛耶？答：雖未見文，以理言之，固應有也。如十地別，他受用身各各不同；資粮、加行位既不同，所應佛身何故不異？准斯形量，大、小亦別。問：資粮位有，四十心別，亦應佛身，應不一種？答：取大位別，不依一一；少分不同，即令身異。四十總名資粮位故。

疏：十、佛至隨其所應，三身所攝者，釋曰：化身現於樹下成道，名現等覺；以願乘通化一切生，名弘誓願；百劫修業，招王宮身相好之報，名業異熟；縷素等像，名為住持；法身自體，名法界佛；第八無漏，名為心佛；大定之身，名為定佛；自受用身，從本種姓三劫修成，名本性佛；隨彼地上所樂不同，現身有異，名隨樂佛。

初五化身，住持似化，故化所攝；第六法身，後四受用。或初五化身，次二法身，後三受用。或第一、第二、第四、第五，四是化身；第六、七、九，三是法身。第九佛地，名本性佛，法身為本，其義顯故；第三、八、十，三是受用，受用酬因，名異熟佛。名、義符會。化身、化應以為業報，理不明著，且隨相增，分為三釋。疏楞伽經至蘊、界、入等者，按四卷楞伽第一云：法佛者，離心自性者，釋法佛所說之法離妄想心自性相，法即離能緣、所緣自性相也。又云：自覺聖所緣境界建立施作者，釋自覺謂自悟智所證之理，名所緣境；建立自覺所證之法，以為法佛所說之法。言施作者，即是說也。舉能證者，而顯法佛說法所以。又云：法佛者，離攀緣，釋離諸妄想攀緣心也。又云：攀緣離一切所作根量相滅者，釋由離攀緣心故，一切妄想諸根量相等皆悉滅也。問：夫言說法，假文名等。既離攀緣，諸相寂然，云何名說？答：說法本意，令他生解。法佛為境，令菩薩等根本智生，故名為說。所以經云：自覺聖所緣境界建立施作。又云：法依佛說一切法者，釋即報佛也。依法身起，名法依佛；即他受用，名為報身。非自受用，自受用身不說法故。有云：法依佛者，即是化身。此義不然，下文自說化佛相故。又云：入自共相者，釋五蘊等法各異名自，苦、無常等通貫諸法，名為共相。問：貫何法？答：四雖名共，貫有寬、狹。苦是有漏法之共相，漏皆苦故；無常一切有為共相，諸造作者皆無常故；空、無我二是一切法之共相也，一切諸法皆無有我、我所故。故大般若經四百一十三云：苦是有漏法共相，無常是有為法共相，空、無我是一切法共相。問：五蘊何故名自相耶？答：相不互通，故名自相。故大般若經四百一十三云：變礙是色自相，領納是受自相，取像是想自相，造作是行自相，了別是識自相，共成一身，故名共相。此不然矣，無文義局。復言入者，解也。解自共相是自心現。或入者，攝也。前云法依佛說一切法，此一切法皆攝入彼自共相中。或入，解也。令所化生解自共相，名入自共，非約佛身名之為解。佛解極成，不待說故。又云自心現習氣因者，釋：現者，現行變現。習氣，謂種子。此自共相自心變現，熏成種子，即此現行為種子因，名習氣因。又云如工幻師依草木瓦石作種種幻，起一切眾生若干形色，起種種妄想，釋：以況眾生依緣起法起種種妄想。又云彼諸妄想亦無真實者，如彼幻師所幻起法既無其實，依緣起法所起妄想亦無真實。然疏引文而取大意，文雖差異，意乃同也。三、佛所說麤細別也。問：化佛說於六度等法，云何名麤？答：雖言六度，不言有為，皆如幻化，是故名麤。

疏如一切智光仙人等者，按一切智光明仙人慈心經中廣說其事。今略言之，乃往過去無量阿僧祇劫時，有世界名勝華敷，佛號彌勒，

恒以慈心四無量法教化眾生，經名慈三昧光大悲海雲，聞者必超百億劫重罪，成佛無疑。時有大婆羅門，名一切智光明六十四能，聞佛彼經，即生詰難，不能屈伏，便發信心，願持彼經，必得成佛，號曰彌勒。捨家入山，滿八千歲，乞食誦經。時遇荒年，乞食不得，經於七日。是時林中而有白兔，其數五百。一兔母子見仙無食，而作是言：法山將崩，法海將渴。我今為法，不惜身命，供養法師。捨身投火，以充其膳，用濟仙命。肉既熟已，後諸神等而白仙言：兔王母子為供養故，自投於火。其肉已熟，宜可取食。仙人聞之，悲不能對，久而說偈：寧當燃身破眼目不忍行殺食眾生。諸佛所說慈悲經中，彼經說：慈悲者寧破骨髓出頭腦不忍噉肉食眾生如佛所說食肉者此人行慈不滿足。又發願言：世世不起殺想，恒不噉肉，乃至成佛，制斷肉戒。語已，投火，與兔併命。由是菩薩乃至成佛，猶名彌勒。

疏如說阿彌陀為法藏比丘等者，按無量壽經云：錠光如來出世之後，更有無量諸佛出世，最後佛名世自在王。時有國王，聞佛說法，心懷悅豫，尋發無上正真道意，棄國捐王，行作沙門，號曰法藏。高才勇哲，與世超異，詣自在王佛所，說偈請法：願佛為我廣宣經法！我當修行，攝取佛國清淨莊嚴無量妙土，令我於世速成正覺，拔諸生死勤苦之本！法藏聞法，廣發大願。佛告阿難：法藏菩薩今已成佛，現在西方，去此十萬億剎。其佛世界名曰安樂，成道已來凡經十劫。

疏合是生至四生根熟等者，取初見佛所受之身，名為初生。第二生者，不約見佛，三、四亦見，即此喻中有此四生。思配，可悉。

問：觀疏之意，即舍利等，今見釋迦為第三生。按五濁經，賢劫之中有千佛出，第九住劫已四佛出。人壽四萬歲，迦諾迦村陀佛出世；人壽三萬歲，迦諾迦牟尼佛出世；人壽二萬歲，迦葉婆佛出世；人壽百歲，釋迦佛出世。縱舍利等逢迦葉佛已為初生，至今釋迦豈唯三生？若爾，云何獨乃長壽？甚為可怪！若不爾者，云何從初逢佛至今釋迦名三生耶？答：略為二釋：一云、初逢迦葉佛，還生此界；迨逢釋迦，合有多生，此界命促故。若生他界及於天上長壽之處，至遇釋迦，何廢只三？二云、但言從初至釋迦佛總有三生，何必要逢此界佛也？他界逢佛，後至此界更逢釋迦，合為三生，於理何爽？其第二生或此他界，受皆無失。

疏是第四生值彌勒佛者。問：彌勒出世，望去釋迦，當於人間五十六億七千萬歲，是人云何但受一生，即逢彌勒？若更經生，云何得言是第四生逢彌勒耶？答：約三生後至逢彌勒，總名一生，不言此後唯更一生，名第四生逢彌勒也，不障此人有多生故。問：何故三生即約行人自經生說，是第四生即不爾耶？答：利根極遠，限至三

生，故唯約自。鈍根之人極遲六十劫，生即不定，故且對前三生云：後生逢彌勒，名第四生。議曰：經文之中既不定生，論復不說。縱不約生而明其喻，斯亦何過？若法歸分別，假生贊成，經之深旨，所有妨難，當如前會，亦何不通？
疏為有不定等者。不唯二乘，兼有菩薩。為此不定，故經說言乃至百也。

分別功德品

疏菩薩無取、捨等者。問：任持所餘說一乘，准此亦為菩薩說乘權、實而有取、捨，如何無有道證等耶？答：為二乘說，令捨昔權而取今實，故有記證。菩薩之人先取彼大，為說權、實，但令不退，不同小乘，故不相例。
疏無生是境等者，今依大般若經，略為二釋：一、法即無生，名無生法。故彼經三百七十六及第五、第六十帙並同，云：謂令一切煩惱不生，微妙智慧常無間斷，觀一切法畢竟不生，是名為無生法忍。意云：謂能斷彼煩惱之智，觀彼一切遍計所執畢竟不生。此能觀智，名無生忍。無生即法無生法之忍，依主釋也。無體之法，亦名法故。二、智所斷惑畢竟不起，名為無生；智了諸行同陽炎等，名之為忍。無生即法無生法之忍，依主釋也。不同於前，唯依遍計所執，名無生法。故前經云：由斯勢力，乃至少分惡不善法亦不得生，是故名為無生法忍。此令一切我及我所慢等煩惱畢竟寂然，如實忍受諸行，如夢尋香城等。此忍名智，得此智故，名為獲得無生法忍。有義：真如法身，名為無生；初地證得此真如，故名得無生忍。議曰：雖有此理，准般若等經，義即不爾。聖教多途，亦無有失。
疏即三無生等者，問：何以得知緣三之智名無生忍，智緣三種耶？答：按集一切福德三昧經第三云：為緣何法無生忍？佛言：緣陰、界、入，得無生忍。釋曰：緣陰、界、入無自然生，得無生忍。又云：亦復緣於常、樂、我、淨，彼得法忍。釋曰：緣常、樂等惑、苦無生，得無生忍。又云：忍之所緣，非與世法而共俱行，乃至不與一切法俱行。釋曰：有體之法，可云與俱；遍計所執，本無其體。所以故云不與一切諸法俱行。而緣此之遍計無法，得無生忍。如次即緣依他、圓成、遍計所執三種無性。
疏涅槃十六分義者，經文不釋，古、今多解。今略敘三：一云：常、樂、我、淨、無常、無樂、無我、無淨。若迷此者，名倒；若悟此者，名正。涅槃所明，大意不逾此之八種見道已前，而能信悟；此之八種入見去、往，即證悟入。見、未見別，各有八種，合

成十六。二云：有為、無為，各有八倒，合成十六。返十六倒，即十六義。三云：涅槃總意，明諸眾生皆有佛性，如來常住。能解此者，品類不同，有十六分。十六分者，而是成數，故舉言之，如一斤十六兩故。故涅槃云：十六分慈，不可難言。何唯十六分？終有一難，不必須通。議曰：既無明教，三德所言無可、不可，涅槃抄中當廣言也。

疏末尼珠王最勝等者，勝、劣有殊，分為二種。或經說言：末尼如意，唐、梵雙說。由此珠有品類不同，唐、梵雙言，為彰勝、劣。

疏此經雖說出生等，釋伏難也。難云：法華、勝鬘俱說出生一乘之義，何故彼經總對六度？此除般若，故有斯答。如文，可解。

疏多云此經唯說出生，唯字悞也，合為雖字。

疏數力無似勝等者，按天親釋云：數勝者，如經百分不及一等。以數無限齊，是以攝得餘數。意云：持經之福，以數無限，是以攝得布施之福。布施之福，量所不及，故云數勝。力勝者，如經不及一歌羅分，故疏云勝時。疏意說云：胎內五時，歌羅是初最少時也。舉此少時，持經之德，餘施多時所不及也。據有其能，故論名力。有云：如折一毛以為百分，百分中一，名歌羅分。以少敵多，故論義翻，名為力勝。言無似勝者，此福德中數不相似，以此福德不可數故，如經數不能及。疏云勝喻故者，疏意云：似者，喻也。不可喻故，故名勝喻。今助一釋：布施之德，可以數數，名為相似；持經之福，數不可數，故云無似。論自別言不可喻故，故知似者未必取喻。言因、果不相似，此因、果勝彼因故。如經乃至憂波尼沙陀分者，意云：金等布施，得三界果；持經等福，必得佛果，所以名勝。

疏四方眾僧生八道者，四方眾僧各各皆成八道也，故三十二。餘之表意，類此，可知。

隨喜功德品

疏卷第十

經皆衰老將死不久者，若未登聖位，雖受人天福樂歡喜，老病死事而無避者，故知三有深可厭患，是以勸之修證聖果。故出曜經云：自古迨今，大畏有五不可得避：應老之法欲使不老者，此不可得；應病之法欲使不病，此不可得；應死之法欲使不死，此不可得；應磨滅之法欲使不磨滅者，此不可得；應盡之法欲使不盡者，此不可得。問：何故老等名可畏耶？答：能壞盛事，諸苦所依，故名可畏。故本行經云：老最可畏。所以者何？老來逼時，能奪年少，盛壯將去，摧折身形，腰脊傴僂，不能行步，猶如枯樹，誰喜樂著？

此最可畏。其病來者，是名可畏。所以者何？平健之時，不知不覺，一期痛切，宛轉呻吟，華色充鮮，忽然悴減，煩冤楚毒，眠坐不安，當於是時，誰能代者？臥在牀机，勢不從心，以是因緣，病最可畏。死最可畏。所以者何？死來之日，滅我壽命，忽撮將去，雖復力能統四天下，金輪摧伏，七寶道箭，利刃強兵，不能遮制，爭奪可得，以是義故，死最怖人。問：居老等位，誠可吁嗟，棄之修練，若處盛年貴健之際，阿患須厭，令更造習？答：夫處世者，必不可保，隙影石光，須臾變滅，故教捐捨。故出曜經云：世有四事，不可久保：一者常必無常，二者貴必貧賤，三者合會必別離，四者強健必死

疏如挍量佛梵音聲相者，除梵音相，餘三十相不及無見頂相，一種無量頂相不及一梵音。何以故？以梵音中能出無量百千梵音、百千法義，利樂有情，證意可悉。故智度論云：三千菓樹不及一如意樹，亦猶十方螢光不及一日，大千野干不如一師子也。又大般若三百四十一云：若善男子等於初發心及至一生所繫菩薩功德起隨喜心，得幾所福？佛告憍尸迦：假使三千大千界合為一海，若復有能取一毛髮折為一百分，取一分端沾彼海水，可知滴數，是隨喜福不可數知。何以故？是隨喜福無邊際故。又云：於諸菩薩功德善根生隨喜迴向菩提，善男子等速證無上正等菩提，速能圓滿諸菩薩行。又四百三十二菩薩所有隨喜功德，於彼異生、聲聞、獨覺諸福業事為最，為勝，為尊，為高，為妙，為微妙，為上，為無上，無等，無等等。何以故？以異生修福業事，但為令己自在安樂；二乘修福業事，但為自調伏，為自寂靜，為自涅槃；菩薩所有隨喜功德，普為一切有情調伏、寂靜、般涅槃故。所以今者第五十人隨喜功德難為比

法師功德品

疏百福、十善因所惑者，按涅槃經二十四云：菩薩不殺戒有五種心，謂下、中、上、上中、上上，乃至正見亦復如是。是五十心名初發心；具足決定成五十心，是名滿足；如是百心名百福德；具足百福，成於一相。

琉今解唯在四善根位者。問：至四善根，自能見於三千界等，何關經力？答：由持法華，得至四善根，故見境等，亦名經力。又不持經至善根位者，雖見三千，而不明利。若持經者，見乃明矣。又不持經，雖見界等，而無八百等功德也。今持經得見大千功德。

疏即如經云三千大千一化佛境等者，其教非一。又華嚴經言：初地得百法明門，見百佛世界。即是百箇大千世界，一界一佛，名百佛

界。此據四善根人所見佛境，故名百界。若據凡夫、二乘、資粮菩薩所見說者，即合說見百箇百億佛之世界，一四天下一化佛故。故梵網經：一華百億國一國一釋迦。又大悲芬陀利經第四云：一切四天下示成佛故。並是凡夫、二乘、資粮菩薩所見佛也，百億四天為大千故。經既但云見百佛界，故知據彼善根人見佛境說也。
疏：一、云至於理無爽者，此解之中，文意有二：初、云諸根互用至非唯三千故者，此釋意云：言得功德及見境量屬於地前，諸根互用乃屬地上，聖、凡別也。二、又初地至理無爽者，此意釋云：見三千界亦通地上。會意，可知。
疏：若加行地前亦得者，以加行力而少分得，地前容得。
疏此本論至互用中故者，此意言者，論前所說凡夫之言，通在得勝根用及根及根互用兩處文。
疏前凡夫位至有互用者。疏主結斷，取初釋也。地前功德見境，地上互用，兩位別也。實非地前得有互用。議曰：論意本明持經之人所得功德，六根境量，諸根互用。功德境量既屬凡失，諸根互用何即菩薩？本不欲明地上菩薩故。又論引經證互用云：眼見者，聞香知故。如經釋提桓因，乃至鼻根知故。經中結云：父母所生，明非地上。准此之理，論明凡夫諸根互用。然疏斷意，若論加行少分得者，不障地前，自在即非，非全不許凡得互用。論據少分，故不相違。更思。
疏但知百劫劣二乘者，據任運起，言百劫也。若加行者，數即廣多，豈可二乘同年而語？如華嚴經、十地論中而具言矣。若二乘者，知八萬劫即加功矣。又百劫言，且對所證百法門說。
經：悉見三千界者。問：何但三千，更不多耶？答：有義。智度論云：三千界外有風輪，天眼相違，故不能見。意明凡夫肉眼之力，風輪能違，故不更多見。
經彌樓山者，傳云此名光明山。
經須彌山者，傳云此名安明山，今正云妙高山。
疏：又得三千至亦不相違者。意明此中所說耳。境通於凡、聖、大、小位人所有境分。
經三千大千界至有頂天者，問：三千界量，如第二；疏五趣所依身、壽量等，如第六。疏四洲及天，一一別名，疏未曾釋，其事云何？答：四洲者，一、東毗提訶，此云勝身，身形勝故；或形南方，以得勝名；或翻為前，在餘方前故。二、南瞻部，即是樹名，此樹極高，故標洲稱；或云林名，或以菓標名。此無相當，故不譯也。舊云穢樹者，悞矣。何以知者？樹既高香，何得稱穢？三、西瞿陀尼，此云牛貨，因高樹下有一寶牛，貨即是寶。洲從二事，以得其名；或以牛貨易，故名牛貨。四、北俱盧者，此云勝處，於四

洲中，處最勝故；或云勝生，四洲有情，此最勝故。次明天趣，欲有六天：一、四天王，如第二；疏：二、忉利天，此云三十三天，四面各八及中帝釋，從數為名。上之二天，皆地居也，居須彌故。三、夜摩天，此云時分，受樂時分有不同故。四、都史多，此云知足，謂即受樂而知足故；或名喜足，多情喜足，行滿足，故名喜足。五、樂變化，樂變五塵，於中受樂；雖復亦有業所生境，從勝標名。六、他化自在，有自在力，令他變化五塵之境，而自受樂；雖復亦有業生自變五塵之境，而自受用，從勝標名。次明色界四靜慮天。初禪有三：一者、梵眾，大梵從眾，大梵所有、所領、所化，故名梵眾；二者、梵輔，於大梵前行列侍衛，輔弼大梵，名梵輔也；三者、大梵，由彼獲得中間定故，最初生故，最後沒故，威德等勝，是天主故，得大梵名。梵言雖通，此為其初，獨名為梵。二禪三者：一、名小光，光明小故；二、無量光，光明轉勝，量難測故；三、極光淨，淨光遍照自地處故。三禪三者：一、名小淨，意離喜、踴，而純受樂，名之為淨；於自地中，此淨最劣，名為少也。二、無量淨，淨轉增勝，量難測故，故名無量。三者、遍淨，淨周普故。四禪九者：一者、無雲，以下空居天所止處，如雲密合；第四禪所居之處，是極輕薄，不同彼雲。此天初故，故名無雲。二者、福生，有勝福者，方可生故。三者、廣果，居在方所異生果中，此最勝故，故名廣果。四者、無想，一期生中，除生及沒，麤想不轉，立無想名。五者、無煩，謂彼天身、心無煩擾，一期領受純寂靜樂，非下所有；或證苦等諦，離下麤重諸煩惱故，故名無煩。六者、無熱，證四諦故，離下所起煩惱蒸熱；或熱者，熾盛之義。上品雜修靜慮及果，此猶未得，故名無熱。七者、善現，由彼天形色妙端正，過下二天；又得上品雜修靜慮，善彰顯故，故云善現。八者、善見，彼天形色轉復妙好，眾所樂見；又雜修定障，餘品至微，見極清微；又得上勝圓滿雜修靜慮，所得善法轉復麤顯，故名善見。九者、色究竟，謂彼天形色最勝妙，餘所不及；又復於彼有色界中最尊最極；又復色者，積聚之義，至積聚邊，名色究竟。無色四天，如第三疏八解脫釋。

疏壞根不壞境者，壞者，雜壞、壞亂之義。下皆准知。互用之義，如唯識抄。

疏此是智境，鼻根知故者，第六、意識相應之智依於鼻根，而能知彼，亦鼻根知。

疏得假似香等者。問：諸教不見說香有假，云何言得假似之香？答：准瑜伽論，好、惡香等，名之為實；和合等香，而是假也。故五十四云：空行風中無俱生香。准有假合者，既言假合，故知是假。問：空行風中假合香者，其相云何？答：風中無有根本之香，

如風過樹，樹、華等香逐風而來。由因華等，風方有香，故名假合。假合，故假。疏言得似，即瑜伽空行風香。不得實者，不得根本香之自體。
疏此據依形等者，此約依色界實身而起通力，變起香等。
經：地中伏藏，聞香知者。問：按成實論云：金銀無香，金剛無味。豈不相違？答：小乘根鈍而不知有，今經大乘豈同彼耶？
經云：命命鳥者，共命鳥也。
經末利華者，鬘華堪作鬘。
經：闍提者，金銀華也。
經雖未得菩薩，無漏法生鼻者。問：許因五識通無漏者，正符此文。護法所立，豈不違教？言雖未得，顯有得故。答：但言無漏而為能生，不言所生體即無漏。體即無漏，何須說云無漏生耶？問：從無漏生，體應無漏。答：如等無間諸心相生，通乎三性及漏、無漏，此何疑乎？又言鼻者，而是根也。故長行云：清淨鼻根。豈容鼻根同成無漏？故知經意明聖菩薩以無漏法起鼻等用，名無漏生。生猶起也，非感親生，聖不議故。
疏經亦說佛有鼻、舌通，過於眼、耳者，按菩薩瓔珞經第三明有鼻通。又十住斷結經第六云：如來眼通不可思議，如來耳通無能限量，如來鼻通倍不可計，如來舌通廣無邊際。
疏：一月、四月等，且舉月時分齊等者，按西國法，一年之內分為三際，謂熱、雨、寒，四月為一際也，所以經言四月等也。

不輕品

疏：因彼說，非正明者。彼謂不輕。因不輕故，方說威音，非為正說威音佛事。
疏：初不可輕，後犯戒故者。初是菩薩，而非比丘；禮拜四眾，而不可輕。後是比丘，而非菩薩；若禮四眾，即犯戒也。今者不輕，亦比丘，亦菩薩，雖違遮禁，為利既大，是以禮也。
疏此二、在凡四十心位者，問：前早已住四善根位，何故今言在四十心？四十心者，資粮位故。答：第十迴向攝四善根，今言滿處，亦不相違。
疏後三並名在大眾中說法無所畏者，後三總名在大眾中說法無畏。然別行別，故開為三，足前成四，行相易了。

神力品

經：千世界至踊出菩薩等。問：何故踊出？復請持經。答：有義。菩薩踊出而有二意：一、為開敷壽量，則善其始也；二、發誓流通，則合其終。
疏促不延時等者。若取舒舌延劫之時，佛年無量；今除放時，但言八十。問：何故攝舌而不收光？答：有義，表說法竟，故攝舌相；欲令十方通徹，彼此相見，故不收光。

屬累品

疏累謂重疊等者，按說文：屬，連也。廣疋：委託累也。謂以事相屬累。左傳：相時而動，無累後人。謂累，重也，有義。累謂憑累。

藥王品

疏：八塵之痼者，色、香、味、觸、地、水、火、風。
疏：七、漏者，按成實論及涅槃師子吼品：一者、見漏，見道煩惱；二者、修漏，修道煩惱；三者、根漏，謂眼等根能生漏故；四者、惡漏，謂惡象等生煩惱者，悉名惡漏，能生漏故，而得漏名；五、親近漏，謂衣、食等生貪因緣，近能生漏，名親近漏；六者、受漏，受三惡覺能生漏因，不以受數，名為受漏，三惡覺者，謂欲、瞋惱；七者、念漏，邪念起漏，故名念漏。七中，前二是其漏體，後五即是生漏因緣，總名為漏。
疏得此定已，能隨樂現身者，所起色身即是定果也。或得定已，而能發通現諸色身，身即通果所攝色之三昧，依主為稱。餘皆類知。或有財釋。
經：兜樓婆、畢力迦者。傳：什公云：出龍神國，此土所無，故不翻。又有云：畢力迦者，此翻為觸。
經滿千二百歲者，表居因位，十三住中前十二住皆因位故。問：依毗尼法，若自燒身得偷蘭遮，燒臂得突吉羅，喜見豈不將犯戒乎？答：古有兩釋：一云、可是在家菩薩不預犯列；二者、設令出家適時而化，如身子與須達長者共載一乘而不犯罪，或大小異故無違也。
經：以佛法至亦付汝等者。問：若小乘者，言佛畢竟入於涅槃，可須付屬；大乘如來常住不滅，有感而應，何待付屬？答：有三因：一者、時眾見佛慇懃付屬有在，則重法情存，各欲宣持；二、付屬菩薩，令其自行及化他故；三者、佛知眾生於菩薩所有深重緣，故

付令其弘法濟物。文中付屬而有二事：一、法；二、人。故金剛般若經論云：以根未熟菩薩付屬根熟菩薩。
經八萬四千寶塔者，表佛八萬四千功德滿矣，八萬四千塵勞之垢以能除矣。問：如來之體，金剛之固，云何燒破為多分耶？答：理實覺體，莫有能壞。良以悲感應物，佛力破之，以施三有，作諸佛事。故大般若經一百二十九及五百三云：一切如來應正等覺，本以大悲，觀有情類，應於諸佛設利羅所，皈敬供養而得度者，以金剛喻三摩地力，碎金剛身，令如芥子。問：供養佛體，有何福利，此之菩薩，廣崇寶塔？答：近而言之，越三惡趣，受人天樂；遠而言者，登涅槃樂。故大般若經一百二十七云：諸善男子等，供養恭敬尊重讚歎佛設利羅，決定不復墮三惡趣，常生天人，受諸快樂，富貴自在，隨心所願，乘三法而趣涅槃。問：自供施他，福何優耶？答：後勝於前，為能令彼廣流布故。故大般若一百二十九五百三云：若善男子等，從他請得佛設利羅種種供養。若善男子等，從他請得分施與他如芥子許，令彼敬受。此二福德，何者為勝？天帝釋言：如我解佛所說義者當勝。所以者何？令他得於無量福故。問：舍利雖是如來之體，然不能現通說法以利有情，云何堪受人天供養，復令供養獲福無限？答：按大般若一百二十八云：佛設利羅，是極圓滿甚深般若所薰修故，是清淨甚深般若所依器故，堪受人阿素洛等供養恭敬尊重讚歎。又五百三云：皆因般若甚深經典而皆生故，堪受供養。又一百二十九五百三云：
復次，深廣大悲神力加持如是佛設利羅，令於如來般涅槃後，有得一粒如芥子量種種供養，其福無邊，於天人中受諸妙樂，乃至最後得盡古際。
經七萬二千歲者，表居因位，德未滿也。問：前生何乃燒身以供養，今者但燃兩臂獻耶？答：前生佛在，弘法生在，物有導者，所以燃身。今世佛無，若也燒身，眾生無導，法無弘者，故但燃臂。
疏總、別離惡攝善等者，初句名總，具彼離惡攝善二故。
疏：隨其所應，配前三句者。配前法中三句法也。次下合文，亦准此也。
疏：聞書功德等者，聞謂聞經，書謂書經。
疏得無邊邊等者。彼人功德而無有邊，佛能知彼無邊功德。無有有邊功德可知，名佛不知。
經聞是藥王品不受女身者，問：何獨聞此品得離女身，豈聞餘品女身不離？答：實聞餘品女身亦離，但約事相類偏寄此明。何者？以女人者性多，樂著己身種種嚴營，今明菩薩捨身捨臂，破彼著性不生染愛，故捨女身。

疏方便攝引，云菩薩慧無與汝等者，佛為引接聞經之類，令其進趣，故云菩薩無與汝等。非實菩薩，總不及也。
經病即消，不老不死者。問：夫有漏者，皆有病老死，云何凡夫聞經離病老死？答：古有多釋。一云：由聞經已，要至於老方死，無中夭者，云不老不死。又云：百八煩惱，名之為病。得聞經已，能斷煩惱，故云病消。不起六十二見，名為不老。不失慧命，名為不死。又云：由聞此經，知老病死本來寂靜滅，故云不老病死。又云：由持經故，得好顏色，故不老。得延命，故云不死。不病可知。

妙音品

經：甄叔迦寶者，赤色寶也。按西域傳云：印度多有甄叔迦樹，其華赤色，形大如手。此寶色似彼華，因以為名。又傳云：璧，珪也。又有云：此云鸚鵡寶，此寶似鸚鵡鳥[口*(隹/乃)]而赤色。

普門品

疏隨類往化者，問：菩薩發願，常侍於佛，如影隨形。云何得言隨類化物？答：據不化生，言不離佛；又心不離佛，身化六趣；又不起滅定，尚現威儀。化生、侍佛，二皆不闕。
疏法琳皈命等者。按法琳法師別傳云：俗姓陳氏，潁川郡人。祖因官，從寓襄陽，住長安濟法道場。貞觀十一年春正月，帝欲宣暢李風，導崇李系，爰發明詔，令道士、女道士齊供行立在僧尼之前。時法師與京邑僧等進表，論佛道優劣、李氏真偽，申以直言。時天威震怒，敕法師曰：汝所著辨正論、信毀交報篇，言念觀音者，臨刀不傷。既有斯靈，朕今赦汝。七日之內，爾其念哉。俟及刑科，能無斷不？法師既羈縲紲，復迫刑期，氷炭交壞，控告無所。至第六日夜，從倚沈吟，步朗月以烟燃，慨浮生之若寄，仰天而歎曰：昔鄒拘齊獄，丹質秦郊，尚敢夏景遷霜，烏頷為白，豈可獨於琳也無微應者哉？言已，俄有神人，身長丈餘，素服無冠，踰垣戾止，而謂法師曰：既云刑殉道，弄紉類網，冥衛寔繁，幸無勞慮。語訖而失。法師恭虔五體，默念三尊，遂思逸胷懷，懌然無懼。至七日，敕遣刑部尚書劉德威等問法師曰：今赦期已滿，當屆臨刑，比丘念觀音，有何靈應？法師對曰：七日已來，唯念陛下。威等問曰：前奉敕旨，令師誦念觀音，因何不念，乃云唯念陛下？法師對曰：琳聞觀音聖鑒，塵形六道，上天下地，皆為師範。然我皇文思聰明，光宅海內，九夷奉職，八表刑消，君聖臣賢，不為狂濫。今

陛下字育，恒品如經，即是觀音。既其靈應相符，所以唯念陛下。威等錄狀奏帝，帝悅，因召法師而問釋道優劣。法師援據今古鴻儒博達，校量二宗優劣之事，而以面奏。勑覽法師對，異而釋放焉。
疏：齊懽憑依者。按齊書：元魏天平年中，定州募士孫敬德在防造觀音像，年滿將還，在家禮事。後為賊所引，不堪拷楚，遂妄承罪。明日將決，其夜禮懺流淚，忽如睡夢，見一沙門教誦救生觀世音經。經有諸佛名，令誦千遍，得勉苦難。敬德忽覺，如夢所緣，了無參錯，遂誦百遍。有司執縛向市，且行專誦。臨刑滿千邊，刀下斫之，刀為三段，皮肉不傷。易刀又斫，凡經三換，刀折如初。監司問之，具陳本末，以狀奏聞，承相齊懽。懽為表請免死，因此廣行於世，所謂齊王觀世音也。敬還，設齋迎像，乃見頂上有三刀痕。疏意以事因懽奏得免，經復從齊立名，故云齋懽，實非懽身免田之厄，亦不相違。
疏一、定異熟等者，按瑜伽云：順定受業者，謂故思已，若作，若增長。釋：起思故作，兼復增長，此業定招異熟果，故名順定業。言順不定受業者，謂故思已，而不增長業者。釋：故思雖同，不增長別，是故此業招果不決，名順不定業。疏取論意，而以牒云文少不次，尋此應悉。
疏八十九至不增長者，按彼論云：若有離作不增長者，諸有造作如是業已，若無追悔，不修對治，彼於此業若更增長，若不增長，此業亦轉令成順惡受受。釋：由不追悔及更作故，故令其業受惡趣果。然論不言名增長業。疏取論意，立增長名。以論說言：若更增長順惡趣受，故知此業得名增長。下言名不增長業，亦准此釋。
疏或先增長業至復名不增長者，此來意者，論次前云：諸有故思造不善業，此業亦作增長者，定於當來受惡趣異熟故。疏云：此人若不起追悔之心，誠為定業；若逢善友，起追悔心，亦名不定。如未生怨，舉事為證。由此故知定、不定業。大網！望彼悔、不悔別，悔即不定、不悔定也。瑜伽前云定受惡者，據不悔說，以猛利造惡有情多不悔故，亦不相違。
疏對法第七、有五故思業者，問：他勑等，何名故思？答：初雖他勑，後發故，心故，亦名故思。故彼論云：他教勑者，猶如有一，雖不欲樂，因他強力之所勑教，發起故思，行不善業。他勸請者，雖不欲樂，因他勸導，執為利益，發起故思，行不善業。無所了者，不了得、失，無所執著，隨欲所作，發起故思，行不善業。倒分別者，依不平等，因見愛樂邪法，為求當來可愛異熟，發起故思，行不善業。餘如疏引。
疏：八、自性無記者，略有二釋：一云：謂善、不善，非業道攝。中、下品性自性不增，不同善、惡業道攝者，故名無記，非三性中

無記性也。二云：即三性中性也。
疏：九、悔所損者，即是追悔，令業不增，名為損也。
疏：六、增長業者，一者、加行，由極猛利三毒加行發起諸業；二者、串習，於長夜中親近修習，若多修習不善之業；三者、自性語業中，妄語為重，於身業中，殺生為重，於意業中，邪見為重；四者、事故，謂佛、法、僧及隨一種尊重處事，為損為益；五者、所治一向受行諸不善業，乃至壽盡，無一時善；六者、所治損害，斷所對治諸不善業，令諸善業離欲清淨。
疏其十不增至多少者，十種不增，不越對法三種不增；六種增長，不離對法二種增長。但作論者依分位殊，開、合有異。問：十種、三種相攝云何？答：若名體而相攝者，瑜伽第二攝彼第三，瑜伽第七攝彼初二。餘之七種，隨其所應，義通三種。七據睡、寤、狂、不狂等位之不同，而故開也。問：對法五種，總言故思；十中第三，云無故思。云何相攝？答：對法據後，總言故思；瑜伽據初，言無故思。對法初二，初云不欲，即是無故思也。問：第九、第十與彼對法全無相似，云何相攝？答：即彼初二，由二損故，故他勑勸，而不增長。問：一、四、五、六、八，彼五何所攝？答：一、五、第六是彼末三。四、八二種，前二隨攝。問：六增長業與對法二相攝云何？答：五中偏指惡業作法，六中通論善、不善業。六總義通，彼二中有。對文觀之，其義可見，故不具之。問：若作、增長，非不招果。頗有增長、不作等耶？答：有。故瑜伽論第六十中作四句云：殺生所引不善諸業，或有是作而非增長，即前夢等所作十不增業；或有增長而非是作，為害生故，於長夜中數隨尋、伺。由此因緣，彼遂增長殺生所引惡不善法。然不能作殺生之業亦作亦增長者，除先二句。所餘一切殺生業相非作增長者，謂除前相。餘九業道，倣此，應知。
疏：第十、三業等者，三、四、五業，諸教不同，開、合差異，可具言之。疏既有指，就披可悉，故不繁重。
疏由此故知初釋為善者，即前亦有釋。言上疏引瑜伽對法而成立者，並名初釋。
疏撿繫攝錄等者。又按廣疋云：申也，括也。為括束之。釋名云：禁也。謂禁閇誨物，使不得開露也。
經：天大將軍者，有云是天力士，如鉢健提之類，亦如那羅延之流。那羅延者，即天名也。
疏處位荏人曰宰者，又按聲類云：宰，治也，謂治邑吏。廣疋，制也，謂制事也。
疏：三、轉施，恐乖彼心者。問：既云不受，將何轉施？故釋之云：恐乖彼心，故見受之；而乃轉施，亦名不受。

疏：所以不受者。通結前三。
經觀音受珠分作二分奉多寶等者，有義。受有二意：一、上順佛旨；二、下愍群生。欲展轉生施主福故分為二分，示現生死涅槃平等，但奉二尊。又釋迦生而為智德，多寶滅入即是斷德，為顯智斷為福田故。又顯二佛俱受，明二如來不滅也。
疏：如巧醫師至令發勝意者。可有二意：一、令行惡者，以己方人，自知其苦，故不苦人；二、令傍人見於不堅，而內自省，不與於惡，故著本人。非是菩薩無利困物。
經無等等菩提者，略為兩釋：一者佛大菩提而有二義，下所不及名為無等，上佛有齊故名為等。二者上無等言為顯佛果超過一切故云無等，下一等字因菩提心與果相似故名為等。故涅槃云：發心畢竟二不別。又智度論四十一云：無等名佛。所以者何？一切眾生一切法無與等故。是菩提心與佛相似。所以者何？因似果故。是名無等等心。前解不正，後理教具。

陀羅尼品

疏：以少略密無義文字者。能以少略而含多義，復是秘密。觀其文句而似無義，名無義言，非實無義。問：何以明之？以少包廣，復何所以少含多耶？答：按大法炬陀羅尼經第二云：此一法句出無量句，是大總持，通說諸義。何以故？欲令一切眾生易受解故。
疏總持有四，謂法、義等者，然四總持：一、法，二、義，三、呪，四、能得菩薩無生忍。疏中所言辨才、詞者，而有兩義：一者、疏錯，辨才及詞，非總持故；二者、不錯，詞無礙解，法總持攝；辨才無礙，通於法、義，總持中收。故舉之也。
疏上來長行名法義持者，有二義：一、當此品初，長行在呪上，故名為上來；二、通前諸品，諸長行也。後正問：何除偈耶？答：亦不除。為對後呪，總名長行。更思：
疏無得無生忍持者，此經不說得無生忍之總持也。問：分別功德品中由聞如來壽量長遠，六百八十萬億那由他恒河沙眾得無生法忍；妙音菩薩品四萬二千天子得無生忍；此品之中六萬八千人得無生法忍。何得言無？答：經不明得無生法忍法用、位次、差別之義，名無無生，不障聞經有得者也。有義下，聞神呪悟無生忍，豈非一乘？即此亦有無生忍總持也。議曰：兼取於前所得之忍，並名總持。斯亦何過？更思。問：神呪所詮，詮於何法？答：有義，不出三義：一者、說於極果勝德，或因中萬行；二、說三寶名字，或大力鬼神之名；三者、說於諸法深理無相，使聞者悟道。問：此方何

乃不譯從此音乎？答：有義，呪語含多，此間無物以擬之。若譯之者，於義不盡，又恐失其勢用。傳有譯者，未可依之。
經：若有侵毀此法師者，則侵毀是諸佛已者。問：何故損人即名損佛？答：法師即如來使者，行如來事，是以毀之，即是毀佛。問：夫何等者真法師相？答：三業清淨，薀德遠，非可真法主。故涅槃經云：若欲說佛性、如來藏及三乘者，先當清淨其身。以身淨故，則無訶責。無訶責，令無量人於大涅槃生清淨信。信心生故，恭敬是經。若聞一偈、一句、一字及說法者，則便發菩提心。當知是人是眾生真善知識，是我弟子，非魔眷屬。釋曰：且舉麤相而易為者，言令身淨，實淨三業。又按大集經第七云：凡所演說，不為飯食。至心演說，說時不輕，亦不自高。為出善巧，所聞不失。又般若經五百六十七云：謂隨所化，多為愛語。含咲先言，遠離頻蹙。發詞有義，能稱如實。諸有所說，不欺侮人。所言決定，種種樂說。以柔煗語，令眾歡悅。容色寬和，使他親附。隨義而說，聞悟解。為利益故，稱法相說。平等為說，心無偏黨。離虛妄言，作決定說，隨眾根性。由此因緣，令眾歡喜。

妙莊嚴王品

疏又淨眼至故不說者。問：妙嚴王即前華德，今更明之，何不重濫？答：妙莊嚴王雖即華德，華德於前不題為品，今立名題，故無重濫。淨眼即是前者藥王，藥王前者以標品號，今者更言豈無重濫，故不取也。
疏：又作杪者，五篇稻也。稻音若冷反。
經：願母放我等，出家作沙門者。問：在家何過，厭而捨之？答：損德敗善，長諸惡緣，所以見捨。故郁伽長者經云：所謂在家者，名殺善根，名不捨過，害助善業，是故名家。云何名在？一切結使在中住故，故名為在。又復家者，在是中住，無惡不造，則於父母沙門婆羅門不好敬順。又復家者，長愛枝條，憂悲苦惱患在中生，未作善根掉動不造，已作善根悉令散滅。又若住是中，好廢戒定慧解脫解脫知見等聚。又若住是中，父母妻息姊妹親友眷屬知識，貪愛所攝，常思念財，貪欲無限，如海吞流，終不滿足。又在家如幻，多容集聚無實眾生。在家如夢，興衰代故。在家如露，速破故。家如蜜涕，須臾味故。家如刺網，貪著色聲香味觸故。家如毒蛇，互相侵故。在家多怖，王賊水火所劫奪故。具斯多難，故見捨之，事同脫屣。問：夫出家者，何利有之而見求趣？答：真出家者，能扯三有門滅諸囂累，發菩提路生植眾德。故郁伽長者經云：出家妙好捨離多垢，遠離愛欲淤泥，是涅槃際甘露器，億劫難得有

百餘翻。對在家者以明優劣，有斯勝德故求出家。問：若欲出家，以何為心名真出家？答：為損生死、為趣涅槃，離諸執著名利等事，是真出家。故郁伽長者經云：以何緣故捨業出家？為修慧故懃加精進，如救頭然。應作是念：我應住於四聖種樂行。頭陀！四聖種者，謂隨所有衣服乞食臥具而生知足、歎美知足，不為此等而行妄語。若不得此，不想不念不生憂惱。設令得之，心不生著、不貪不住，知其過咎、知於出離。隨是知足，不自稱譽、不毀他人，樂斷樂離、樂於修習。於樂斷等不自稱譽，是名住四聖種。
疏善或經等親近善友者，又按瑜伽三十五云：由四種相，當知菩薩具足：一、謂菩薩所遇善友，性不愚鈍，聰明，黠慧，不墮惡見；二、所遇善友，終不教人行於放逸，亦不授與諸放逸具；三、所遇善友，終不教人行於惡行，亦不授與諸惡行具；四、所遇善友，終不勸捨增上信欲，受學精進方便功德，而復勸修下劣信欲，受學精進方便功德，所謂：終不勸捨大乘，勸修二乘，勸捨修慧，勸修思慧，勸捨思慧，勸修聞慧，勸捨聞慧，勸修福業，勸捨尸羅，勸修惠施，終不勸捨如是等類增上功德，而復勸修如是等類下劣功德。是名善友具足之相。
疏：紺，青赤色者，按說文：帛染青而備赤色。釋名云：紺，含也。青而含赤色。切韻：音赤也。
經河月者，螺屬者，出海中潔白如雪者也。
疏然瑜伽正定聚要入初地等者，按瑜伽論第一百云：邪、正定法聚者，謂無間業及斷善根；正性定法聚者，謂學、無學所有諸法；不定法聚者，謂餘非學非無學法。問：按大般若三百九十四云：若初發心，若不退位，若最後身菩薩，皆住正性定聚。如何論中言學、無學方名正定？答：略為二釋：一、論通三乘，經唯大運，二乘發心多有退故；二、經、論相似，經言發心，即是初地證發心也。故彼經云：住正定菩薩不復墮於三塗、八難，三塗、八難得永不生。由入見故，更思

勸發品

疏有云：滅後人年五十歲時者。又按楞伽經亦云：後五十年。注云：四百五十年後至五百年，中間所有五十者，名後五十年。
經普賢菩薩乘六牙白象者，有義有三因故而乘象也：一、明菩薩羽儀；二、欲以靈獸伏諸魔毒；三者、欲表三乘之人，兔、馬、象三如次喻故。又菩薩能乘之人，象乃所乘之物，表能所乘之法並離於染，故復白也。又按俱舍論云：六牙譬六度，四脚譬四如意足，七支譬七覺，皆是一乘中別行。有斯表彰，故乘其象。

疏生下四天，亦下品等者，四王眾天，名下四天。
疏生夜摩天至文略無果者。兜率陀天有彌勒佛，諸天得見，經文明舉。其夜摩天及上二天中無佛，天無所見，由此經中略不說之為中品修所感之果。議曰：忉利天中亦無其佛，經何故言但是舉彼下上品修所感之果影顯中果？非要約彼見、不見佛，方言不言。或不見佛言釋上二天為中品，所以文略無果，釋經不言。若准斯理，疏言無失。文約義含，尋、披方悟。
疏只如中品至各有下上者，意明十行一一之中皆有三品，如受持、讀誦中、上品中，而皆說故，取證於餘。
疏今但於中品說有等者，如說修行，實有三品；今者經中但中品說，如說行，下、上兩品便不說也。
疏又修一、二、三行為下等者，若復有人，十法行中唯能修一，或修二行，或修三行，並名下品行人，即下品中有三類也。中、上之行，亦准此悉。問：下品之中行二、三行，對彼中品二行之人，且高復勝，云何名下？答：下品中三，如次對彼中之三品，名之為下，非以下品第三對中初一名為下也。中對於上，亦准此知。或復疏言一、二、三者，如次下品之三品也。復云二、四、五、六者，二言題是第二中品，非目十行之中二行。復云三、七、八、九、十者，三言乃目第三上品，非目第三行文中三法行也。此意總說，約彼十行而有多少，分三品也。此釋為正。
疏切韻至更無了音者。切韻了音之中唯四了字，無彼繚繚、燎燎二字，字音刀小反，非了音也。了音盧鳥反。然蹘者，蹘[肆-聿+喬]，長皃也。[肆-聿+喬]音巨小反。
疏有二燎字者，謂繚繚二也。繚者，按說文云：繚，繞；潦，纏也。謂相纏繞也。
疏視也，內[目*(弓/一)]也者，按蒼頡篇：內視曰睒。疏寫多悞也。又相傳云：內[目*(弓/一)]者，俗云眼仰[目*(弓/一)]。
法華玄贊攝釋卷第四(終)

聯絡我們

財團法人
佛教電子佛典基金會（CBETA 基金會）
CBETA Comprehensive Buddhist Electronic Text Archive Foundation

service@cbeta.org
(02)2383-2182 轉分機 12
官網 https://cbeta.org/
CBETA Online https://cbetaonline.dila.edu.tw/
立即贊助 https://cbeta.org/quick-donate/

贊助資訊

CBETA 長年來陸續將歷代重要佛典數位化為「CBETA 電子佛典集成」，不僅收錄了大量的珍貴文獻，更致力於校勘考證用字及增添新式標點，提升佛典的文獻品質及易讀性。「CBETA 電子佛典集成」是大眾廣為運用的公共資源，此成果也獲得國際學界的重視及肯定。

對於一個從事佛法志業的非營利團隊來說，能夠長期埋首理想、踏實耕耘，實屬不易。為了提供更優質的服務，CBETA 基金會擬增聘專業人力，擴大組織規模，懇請大家慷慨解囊、熱情贊助，讓未來有更多更好的電子佛典。

贊助捐款

「水滴雖微，漸盈大器，凡福充滿，從纖纖積。」
—— CBETA 2024.R2, T04, no. 210, p. 565a5-6